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

公開說明書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 一、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 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65,000,000 股。
  - (四)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65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5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5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5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4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肆佰參拾壹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nsp.com>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500,000	0.02%
現金增資	4,603,500,000	58.33%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0,140,000	1.40%
盈餘轉增資	608,825,020	7.7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8,031,650	6.9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951,850	1.05%
受讓發行新股	284,700,920	3.61%
合併發行新股	1,666,913,190	21.1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316,550)	(0.18%)
合計	7,892,246,080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政治、黃樹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578-0899

##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電話：(02)2751-9918

##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洪傳獻 代理發言人姓名：魏靖文  
職稱：執行長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3)578-0011 電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nsp.com>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892 百萬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力行三路 7 號		電話：(03)578-0011	
設立日期：94 年 8 月 26 日		網址：www.nsp.com			
上市日期：98 年 1 月 1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9 月 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發言人：洪傳獻 (職稱：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魏靖文 (職稱：財務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林政治、黃樹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578-0899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9918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5 月 3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71%(103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6.71% (103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暨 總策略長	林坤禧	0.27%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15.40% -
董事	洪傳獻	0.13%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15.40% -
獨立 董事	簡學仁	0.00%	獨立 董事	林憲銘	0.00%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雅意		0.58% -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0.33% -
工廠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 7 號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 2 段 518 號 苗栗縣竹南科學工業園區科北二路 6 號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 25 號 2 樓 (郵編 215200)江蘇省吳江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江興東路 1688 號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8 之 1 號		電話：(03)578-0011 電話：(06)700-6588 電話：(03)578-0011 電話：(03)578-0011 電話：86-0512-63168558 電話：(03)597-2899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與模組		市場結構：內銷 23.23% 外銷 76.77%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20,084,253 仟元 稅前淨利：499,419 仟元 每股純益：0.86 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	1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貳、營運概況.....	40
一、公司之經營.....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56
(一)自有資產 .....	56
(二)租賃資產 .....	5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58
三、轉投資事業 .....	5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58
(二)綜合持股比例 .....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6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61
四、重要契約 .....	62
五、其他補充事項 .....	6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63
一、前次現金增資、購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9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11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111
肆、財務概況 .....	11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11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1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	11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19
(四)財務分析 .....	120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	12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12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2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2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12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	12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2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	128
(三)期後事項 .....	128
(四)其他 .....	12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並說明其風險管理情形.....	128
(一)財務狀況.....	128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29
(三)現金流量分析.....	1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3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3
二、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 具之評等報告.....	13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 改進情形.....	13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 項.....	13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 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 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3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 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 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3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3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6
陸、重要決議.....	15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0
附件	
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二、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03)578-0011	
分公司及工廠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2段518號		(06)700-6588	
工	廠	苗栗縣竹南科學工業園區科北二路6號	(03)578-0011	
工	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25號2樓	(03)578-0011	
子公司及工廠	江蘇省吳江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江興東路 1688號(郵編215200)		86-0512-63168558	
子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8之1號		(03)597-2899	

### (三) 公司沿革

- 94 年 08 月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
- 95 年 03 月 選定湖口廠(FAB 1)廠址，開始建設廠房設施。
- 95 年 09 月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生產設備安裝完成，開始試產。
- 95 年 12 月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產線進入 24 小時全產能量產，年產能為 30MW。  
單月達成損益兩平。
- 96 年 02 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入園許可。
- 96 年 09 月 股票公開發行。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產線產能利用率達 120%。  
登錄興櫃股票。
- 96 年 10 月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破土儀式，整廠規劃為年產能 600MW。
- 97 年 01 月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動工興建。  
湖口廠(FAB 1)第 2 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 60MW。
- 97 年 02 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97 年 04 月 湖口廠(FAB 1)第 3 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 90MW。
- 97 年 05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 97 年 06 月 湖口廠(FAB 1)全廠產線產能利用率達 120%。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 97 年 08 月 新廠竹科廠(FAB 2)正式啟用，增加 2 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 150MW。
- 97 年 09 月 竹科廠(FAB 2)再增加 2 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 210MW。
- 97 年 10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 98 年 01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98 年 05 月 發表轉換效率達 16.8%的多晶矽電池「Super Cell」。

- 98年10月 發表新一代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Cell」，平均效率可達17.8%。
- 99年03月 竹科廠(FAB2)新增180MW產能裝置完成，年總產能提升至420MW。
- 99年08月 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南台灣營運中心(新日光三廠)。
- 99年10月 發表新一代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7%以上的多晶電池“Super17”及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8%以上的單晶電池“Perfect18”。
- 99年12月 年產能擴充至800MW(百萬瓦)。
- 100年03月 發表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8%的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8”。
- 100年04月 主力產品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片通過國際碳足跡查驗，符合國際碳足跡標準「PAS2050」。
- 100年06月 獲數位時代評選為臺灣科技百強第8名。
- 100年07月 順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成功完成募資。
- 100年08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當選第三屆台灣太陽光電協會理事長。
- 100年09月 推出轉換效率超過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9”。
- 100年10月 獲國家品牌玉山獎評定榮獲”傑出企業類”及”最佳產品類”。
- 100年10月 推出新一代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Perfect19”，發電面積比傳統缺角單晶電池多出2%以上。
- 100年12月 年總裝置產能提升至1.3GW(十億瓦)。
- 101年02月 推出新一代高可靠度、高效率電池”NeoMono”。
- 101年04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獲選清大電資學院傑出校友。
- 101年05月 與客戶共同開發出最高效率19.81%的電池。
- 101年09月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18.3%之多晶產品”Super18”，及效率可達19.4%之單晶產品”Black19+”。
- 101年12月 進行產能優化整併，將湖口廠遷廠至竹科廠及台南廠。
- 101年12月 新日光與台達電攜手催生台灣最大太陽能電池公司，並與台達電旗下之旺能光電簽署合併契約。
- 102年02月 102年02月0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暫定於102年5月31日。
- 102年05月 新日光於102年05月31日與旺能光電正式完成合併，成為全球最大專業太陽能電池公司。
- 102年10月 新日光模組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
- 102年10月 新日光與旺能光電合併獲台灣併購與股權協會評選為2013併購金鑫獎之”最佳企業社會責任”。
- 102年12月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19.5%之多晶電池“Super19”、效率可達20.6%之單晶電池“Black20”，以及雙面發電模組“BiFi”。
- 102年12月 順利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成功完成募資。
- 103年06月 年總裝置電池產能提升至2.12GW(十億瓦)。
- 103年06月 推出分別採用多晶Super19電池、單晶Black20電池，與半切Black20電池之Super、Power、及PowerH等三款高效模組產品。



## 二、 風險事項

### (一) 風險因素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活動所需資金，除自資本市場籌資外，銀行借款也是主要資金來源，因此利率上升將影響本公司獲利。本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76,122 仟元、189,174 仟元及 106,920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62%、0.94% 及 0.73%，對公司影響不大；未來本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原物料採購計價以美元為主，而設備購置係以歐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6,825 仟元、37,869 仟元及 53,743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06%、0.19% 及 0.37%，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動作，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 (3) 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未來將更密切注意油價及物價相關資訊，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降低或避免物價變動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不做高槓桿投資。

#####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況發生，若未來有資金貸與他人情況之需求時，將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子公司永旺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因其子公司有資金調度之需求，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103 年 6 月

30日止實際資金貸與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及 220,221 仟元，其資金貸與金額均符合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所需，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提供新台幣肆億元額度內之背書保證。子公司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截至 103 年第二季為止，除橋本公司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2 季起因喪失控制力但仍具重大影響力，成為關聯企業外，其餘皆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其限額、核准權限及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程研發項目將以網印、膠材、金屬線寬線數，射極等製程整合最佳化為主；中、長程則以進行新製程與先進結構之多晶、單晶、類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開發，如背接觸型、雙面太陽能、n 型太陽能電池等等。本公司之優秀技術團隊，具備二、三十年之太陽能電池經歷，研究相關技術涵蓋太陽能電池相關上、下游之矽材料與晶圓製作、電池元件、模組封裝與系統應用等範疇，計畫目標為在 103 年能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提升至 20.2% 以上；104 年能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提升至 20.6% 以上。並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評估並發展各種新穎技術與設備，對上游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對下游客戶可提供完整的技術服務與支援。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與發展是提升公司競爭力，取得新技術、新產品與新材料及維繫公司永續發展的關鍵，104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預計將高於 103 年投入之經費。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本公司設有法務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新世代太陽能電池之發展，本公司持續經由製程改善等研發改良，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進行專利佈局，發展高層次矽晶結構之高效率太陽能電池，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之發展。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同時召開董事會，並於 102 年 2 月 6 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案，並於 5 月 31 日合併。此項計畫之目的係為整合資源運用、強化公司於太陽能產業之整體布局及全球競爭力。此外，本公司於事前已充分評估，此併購案能有效整合資源，以提升獲利能力，把整合風險降至最低。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擴廠計劃皆經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才做出決定，故雖 101 年太陽能產業面臨市場急凍，然對於本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享受經濟規模效益助益良多。本公司一向著重產銷合約平衡，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夥伴模式，配合全球太陽能產業成長及客戶擴充發展狀況，嚴格評估擴廠之預期效益及風險，以持續維持蓬勃發展之趨勢。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產業上游多晶矽原料生產廠商係由歐、美及日等供應商主導，供應量佔全球 9 成以上，因此太陽能業普遍存在進貨集中之行業特性，然近年來產業蓬勃發展，也吸引許多廠商投入，產業進貨集中特性已有很大的改善，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開發進貨來源，透過與數家國際知名供貨廠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使得進貨集中風險大幅降低。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訂單來源持續多元分散，以降低銷貨過於集中於單一客戶所帶來的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因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致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因而成為本公司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並取得二席董事席次外尚無此情事。本公司合併旺能光電事前已充分評估，與旺能光電能有效整合資源，並與台達電進一步合作，應無重大風險。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美國於 103 年 7 月 26 日對台灣、大陸的太陽能反傾銷稅率初判結果，本公司被判的稅率為 35.89 %，但因本公司已調降對美國之出貨(直間接)，對本公司營業額之影響有限(103 年 6 月對營業收入之影響數約 12%)。另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收為 20,084,253 仟元，約有 6% 營收由美國地區客戶貢獻，其金額約為 1,264,341 仟元，103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收為 14,664,204 仟元，約有 11% 營收由美國地區客戶貢獻，其金額約為 1,669,826 仟元。本公司分別積極採取三大因應措施以因應美國對台灣反傾銷稅率初判結果，分別為分散市場風險、擴大系統投資及加速海外佈局，尋求其他地區訂單、採不同供貨策略，包括不排除於海外設廠，以因應美國市場限制。

##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付 SilRay 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新日光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又本公司亦已於 98 年度提列該賠償準備，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outsourcing 委託加工合約」提起民事訴訟一案，業已於 99 年 7 月 7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及其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尚陽光電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目前該案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合併旺能光電前，旺能光電與大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日本文化精工株式會社及 Noritake Co., Ltd. 間之履約爭議事件，因採購之機器設備未達驗收標準，經數度友好協商及修正，該批設備仍未達標準，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0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訴請仲裁，訴請返還金額日幣 854,000,000 元。目前四方業已簽訂仲裁和解書，本公司取得一定金額之貨款返還，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本公司業已收取部分款項。

(4)本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423 元及其中 191,165,165 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該工程尚未完工及未改善缺失導致本公司需另行支付之修繕費用及其他損失，因而行使抵銷抗辯至少新台幣 12,436 仟元。本公司帳上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已估計入帳。故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足以影響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對股東權益亦不致產生影響。

(5)本公司合併旺能光電前，旺能光電因於 96 年 6 月 12 日與矽晶圓供應商 Swiss Wafers 簽訂五年期矽晶圓採購合約，其合約內容主係旺能光電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 Swiss Wafers，而 Swiss Wafers 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並以部分預付款項扣抵相關貨款。惟 Swiss Wafers 於 97 年 7 月起藉故不履行原簽訂矽晶圓供應合約之交貨義務，而旺能光電藉由發出違約通知及數度提出友好協商計劃，希冀 Swiss Wafers 能履行出貨義務或返回預付款項，然 Swiss Wafers 仍無法遵守旺能光電提出之友好協商和解內容，故旺能光電爰於 99 年 3 月 18 日委託美國律師事務所 Baker & McKenzie(以下簡稱 Baker & McKenzie)設於瑞士分所向瑞士當地債務審理機關 Betreibungsamt 提出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法律行動，主係向 Swiss Wafers 提出其所支付之預付款及其衍生利息與相關營業損失的追討請求。另旺能光電於 100 年 8 月 8 日與 Swiss Wafers 簽訂備忘錄，協議依市價供料扣抵預付貨款，並持續磋商。惟旺能光電與 Swiss Wafers 經多次協商未果，於 101 年 3 月 9 日在國際仲裁法庭(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提出仲裁申請，經 102 年國際仲裁協會判決旺能光電勝訴，惟 Swiss Wafers 已宣告破產，本公司於帳上所列預付款項餘額 3,240 仟美元最終將無法收回，其損失金額業已提列於合併前之旺能光電相關財務報表，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SynQor, inc 於 96 年 11 月向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德州東區分院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達電)所生產之匯流排轉換器(Bus Converters)侵害其美國專利一案，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德州東區分院於 100 年對本案

作出一審判決，判決所有被告(包括台達電)敗訴，台達電與其他被告共同委請律師提出上訴，惟美國最高法院業於 102 年 11 月維持原判，台達電已依據該判決，支付約美金七百二十萬元之賠償費用。

本公司之董事台達電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然該等案件係台達電本身之訴訟案件，且該案件之性質與誠信原則並無違背，其訴訟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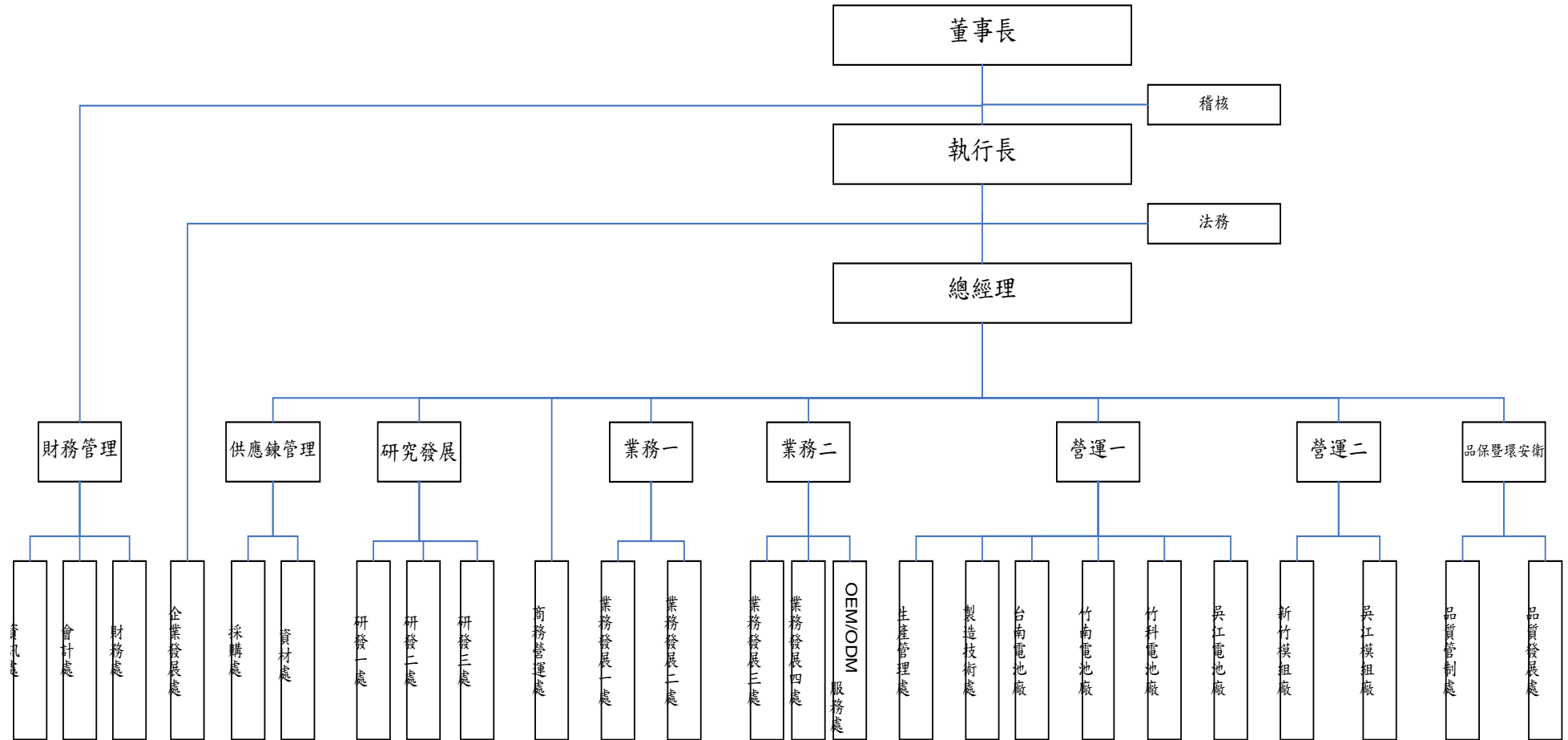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 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li> <li>2. 公司策略規劃與管理</li> <li>3. 訂定營運計畫並指揮監督</li> </ol>
執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營運、業務之執行與管理</li> <li>2. 訂定研發計畫並指揮監督</li> <li>3. 公司發言人</li> </ol>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營運、業務之執行與管理</li> <li>2. 訂定研發計畫並指揮監督</li> </ol>
稽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稽核</li> <li>2.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li> </ol>
法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執行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li> <li>2. 提供法律相關諮詢、審查作業</li> </ol>
企業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力資源作業</li> <li>2. 總務行政作業</li> </ol>
財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計作業、財務作業、服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li> <li>2. 投資人關係維護</li> <li>3. 資訊作業之規劃與管理</li> <li>4. 生產管理作業規劃與管理</li> </ol>
供應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應商管理</li> <li>2. 原物料採購</li> <li>3. 採購作業、進出口作業管理</li> <li>4. 物料需求計畫進行及庫存管控</li> <li>5. 成品出貨包裝作業及倉儲存貨進出管理</li> </ol>
研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製程或新技術開發</li> <li>2. 提高轉換效率、降低成本</li> <li>3. 協助新產品導入量產</li> <li>4. 公司專利申請及維護</li> </ol>
業務一 業務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戶開發與服務</li> <li>2. 訂單接受與收款作業</li> <li>3. 交貨及貨款之跟催處理</li> <li>4. 售後服務之協調安排</li> </ol>
營運一 營運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配產能、晶片調度</li> <li>2. 生產效益分析</li> <li>3. 製程技術研發</li> <li>4. 製程效率提升</li> <li>5. 太陽能電池生產</li> <li>6. 製程品質提升</li> <li>7. 廠務環保設施之修繕及維護</li> <li>8. 生產設備之維護與管理</li> <li>9. 生產計劃執行，排程規劃及工單管理</li> </ol>
品保暨環安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程品質控制、維護品質系統</li> <li>2. 確保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li> <li>3.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li> <li>4. 風險掌控提供安全工作場所</li> </ol>





##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6月30日 單位: 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永旺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478,403	101,858	69.20%	—
新曜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	100%	—
高旭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	100%	—
倍利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8,000	360	6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註 2)	投資公司	3,967,870	125,400	1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註 2)	投資公司	—	310	100%	—
永唐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430,000	—(註 1)	100%	—
永梁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59,000	—(註 1)	100%	—
永漢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註 1)	100%	—
永周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註 1)	1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公司	471,214	15,950	100%	—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投資公司	121,340	10	100%	—
GES Global Co.,Ltd.	投資公司	—	—	—	—
橋本太陽能發電所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32,954	2	45%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投資公司	USD 15,979	15,458	1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投資公司	USD 15,640	15,080	100%	—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2	2	50%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400	—	1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000	—	100%	—
GES MEGAON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950	—	100%	—
MEGATWO,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	—
GES MEGATHRE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	—
GES ASSET ON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	—
GES ASSET TWO,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	—
GES ASSET INC.	投資公司	USD —	—	—	—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JPY249,330	12.5	100%	—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JPY27,454	0.35	1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註 2)	投資公司	USD5,800	—	100%	—
DelSolar (HK) Ltd. (註 2)	投資公司	USD120,100	120,100	100%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註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120,000	—	100%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註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4,850	—	100%	—
DSS-USF PHX LLC (註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1,370	—	100%	—
DSS-RAL LLC (註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2,555	—	100%	—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註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300	1,435	100%	—

註 1: 係有限公司, 故無股數。

註 2: 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94.12.30	2,153,081	0.27%	875,808	0.11%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註1)	無	無	無	註2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	94.10.01	1,043,968	0.13%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能源所、材料所太陽能電池實驗室主任，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組長，太空計畫電力次系統主持人。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廠長。	1.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新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永唐有限公司董事 5.永梁有限公司董事 6.永漢有限公司董事 7.永周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97.05.05	944,941	0.12%	-	-	-	-	1.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電機碩士 3.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4.台積電資深處長	1.永旺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3.永唐有限公司董事 4.永梁有限公司董事 5.永漢有限公司董事 6.永周有限公司董事 7.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品保暨環安衛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94.10.01	729,593	0.09%	164,918	0.02%	-	-	1.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博士 2.工研院材料研究所專案經理 3.工研院材料所實驗室主任	-	無	無	無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98.02.23	37,500	-	-	-	-	-	1.交通大學電子通信系學士 2.華興電子、利奇機械工業、頂晶科技總經理 3.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廠長 4.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1.高旭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2.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100.01.19	44,000	0.01%	-	-	-	-	1.美國密西根大學 MBA 2.大通銀行副總裁 3.群創光電財務長 4.大同集團總財務長	1.新曜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3.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 4.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100.01.19	326,001	0.04%	-	-	-	-	1. Leicester University MBA 2.台積電廠長 3.台灣集成協理 4.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生產部資深副總經理	1.新曜投資(股)公司董事 2.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3.永旺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4.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一 副總經理	李慧平	94.12.01	135,370	0.02%	225,803	0.03%	-	-	1.英國 Leeds 大學博士 2.美商福錄公司大中華地區銷售經理及應用技術經理 3.禾頻科技生產技術部經理 4.禾伸堂公司研發經理及專案經理	-	無	無	無	註 2
業務二 副總經理	盧瑞明	102.05.31	7,920	-	-	-	-	-	1.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2.美商奇異大中華區消費電子總經理 3.亞洲石化執行長	-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陳偉銘	100.03.21	46,602	0.01%	-	-	-	-	1.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電機博士 2.國立交通大學 EMBA 3.台積電研發副處長 4.精材科技研發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商務營運處協理	黃建中	101.09.01	31,289	-	-	-	-	-	1.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博士 2.台積電外部製造部經理 3.中原大學心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	無	無	無	
供應鍊管理協理	孫志忠	101.09.01	28,000	-	5,000	-	-	-	1.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2.力晶半導體行銷業務一處技術經理	-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處長	黃河清	101.03.01	19,000	-	-	-	-	-	1.東海大學會計系 2.群創光電經營管理處副處長 3.奈普光電財務長 4.友達光電財務部特別助理	-	無	無	無	

註 1：林坤禧董事長自 103 年 2 月 21 日起兼任子公司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四) 董事及獨立董事

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03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94.12.30	102.5.31	3	1,822,020	0.40%	2,153,081	0.27%	875,808	0.11%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註2)	無	無	無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102.5.31	102.5.31	3	22,783,527	4.95%	121,524,872	15.40%	-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劉亮甫				-	-	-	-	-	-	-	-	-	-	1.Columbia University電機碩士 2.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企管碩士	1.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普訊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5.Trillion Science, Inc. 董事 6.兆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VPT, Inc. 董事 8.Drak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9.Drake Overseas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 董事 10.Ace Pillar Holding Co., Ltd. 董事	無	無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102.5.31	102.5.31	3	22,783,527	4.95%	121,524,872	15.40%	-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明忠				-	-	-	-	-	-	-	-	-	1.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2.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源系統事業群資深副總裁暨總經理	1.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	94.12.30	102.5.31	3	972,649	0.21%	1,043,968	0.13%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能源所、材料所太陽能電池實驗室主任，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組長，太空計畫電力次系統主持人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廠長	1.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新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永唐有限公司董事 5.永梁有限公司董事 6.永漢有限公司董事 7.永周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102.5.31	102.5.31	3	597,090	0.13%	2,621,996	0.33%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學禮				-	-	-	-	-	-	-	-	-	1.東吳大學會計系 2.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調查研究處處長	1.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2.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99.6.18	102.5.31	3	4,593,286	1.00%	4,593,286	0.58%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雅意				-	-	-	-	-	-	-	-	1.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2.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MBA	1.台聚投資(股)公司董事 2.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董事 3.聚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4.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5.中華電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6.上華電訊(股)公司董事 7.USI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8.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9.台聚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10.鑫特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1.華夏聚合(股)公司監察人 12.順昶先進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13.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14.SiliconTechnology Investment(Cayman) Corp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憲銘	97.06.30	102.5.31	3	-	-	-	-	-	-	-	-	1.交通大學計算控制學系學士 2.宏碁電腦總經理	1.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2.建基(股)公司董事長 3.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4.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5.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6.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7.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8.天鵬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9.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簡學仁	96.12.26	102.5.31	3	-	-	-	-	-	-	-	-	1.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師碩士/化學工程學位 2.東海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3.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1.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2.金益世(股)公司董事長 3.美國 ISSI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業於 97 年 06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註 2：林坤禧董事長自 103 年 2 月 21 日起兼任子公司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70.00%)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10.42%)、英屬澤西島商英達控股有限公司(8.50%)、鄭崇華(5.72%)、大通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2.88%)、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專戶(2.42%)、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14%)、謝逸英(1.87%)、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3%)、匯豐銀行託管馬修國際基金投資專戶(1.5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7%)

##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25.28%)、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7.87%)、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67%)、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81%)、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1%)、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1.73%)、林蘇珊珊(1.67%)、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7%)、吳壽松(1.1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75%)



4.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兼 其 開 公 立 家 數
		商 務 、 法 務 、 法 官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專 業 資 格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法 官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專 業 資 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坤禧	✓	-	✓	-	-	-	✓	✓	-	✓	✓	✓	✓	2	
劉亮甫	-	-	✓	-	-	✓	✓	-	-	✓	✓	✓	-	-	
張明忠	-	-	✓	-	-	✓	✓	-	-	✓	✓	✓	-	-	
洪傳獻	-	-	✓	-	-	✓	✓	✓	-	✓	✓	✓	✓	-	
李學禮	-	-	✓	-	-	✓	✓	-	-	✓	✓	✓	-	-	
黃雅意	-	-	✓	-	-	✓	✓	✓	✓	✓	✓	✓	-	-	
許嘉棟(註 11)	✓	-	✓	✓	✓	✓	✓	✓	✓	✓	✓	✓	✓	-	
林憲銘	-	-	✓	✓	✓	✓	✓	✓	✓	✓	✓	✓	✓	1	
簡學仁	-	-	✓	✓	✓	✓	✓	✓	✓	✓	✓	✓	✓	1	

註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註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註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註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註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註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註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11：依「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所作決議」第三十項決議，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常務董(監)事及經理人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故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許嘉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102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2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自 領自 取子 公司 以外 轉 業 酬 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I)(註 13)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暨總策 略長	林坤禧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102/5/31 新任)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102/5/31 新任)																										
董事暨 執行長	洪傳獻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 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8,160	8,160	-	-	7,000	7,000	980	980	3.21%	3.13%	14,491	14,491	81	81	1,006	-	1,006	-	275	275	461	461	6.31%	6.15%	無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黃雅意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102/5/31 解任)																										
獨立 董事	許嘉棟(註) (103/5/1 辭任)																										
獨立 董事	林憲銘																										
獨立 董事	簡學仁																										

註：依「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所作決議」第三十項決議，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常務董(監)事及經理人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故自103年5月1日起許嘉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洪傳獻、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中華開發工業(股)公司	洪傳獻、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中華開發工業(股)公司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中華開發工業(股)公司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中華開發工業(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林坤禧、許嘉棟、林憲銘、簡學仁	林坤禧、許嘉棟、林憲銘、簡學仁	許嘉棟、林憲銘、簡學仁	許嘉棟、林憲銘、簡學仁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洪傳獻	洪傳獻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林坤禧	林坤禧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註)	43,468	43,468	1,262	1,262	9,187	9,187	4,046	-	4,046	-	11.54%	11.25%	352	352	1,534	1,534	無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註)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註)																	
品保暨環安衛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業務發展二處副總經理	盧瑞明 (102/5/31 新任)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陳偉銘																	
業務發展四處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 (102/6/1 解任)																	
協理	黃建中																	
協理	孫志忠																	
協理	許婷寧 (102/5/11 解任)																	
會計主管	黃河清																	

註：林坤禧原任執行長於102年1月1日新任總策略長、洪傳獻原任總經理於102年1月1日新任執行長、沈維鈞原任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於102年1月1日新任總經理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婷寧、小松俊一	許婷寧、小松俊一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沈維鈞、溫志中、胡惠峯、李慧平、許嘉成、王振宇、陳偉銘、盧瑞明、黃建中、孫志忠、黃河清	沈維鈞、溫志中、胡惠峯、李慧平、許嘉成、王振宇、陳偉銘、盧瑞明、黃建中、孫志忠、黃河清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林坤禧、洪傳獻	林坤禧、洪傳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15	15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註 1)	-	4,046	4,046	0.81%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 (註 1)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註 1)				
	品保暨環安衛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業務發展二處副總經理	盧瑞明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陳偉銘				
	協理	黃建中				
	協理	孫志忠				
	會計主管	黃河清				

註 1：林坤禧原任執行長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策略長、洪傳獻原任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執行長、沈維鈞原任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經理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1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102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0.47)%	(0.47)%	6.31%	6.15%
經理人	(0.95)%	(0.94)%	11.54%	11.25%

註 1：本公司 102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及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101 年度不分派盈餘。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月 10,000 元之車馬費，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本公司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基於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超然性，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起，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不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 (2)本公司給付給各經理人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 股份種類

103年7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89,224,608 股	410,775,392 股	1,2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註1：其中706,537,108股為公開發行股份，餘為私募股份82,687,500股。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6月1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後額定股本1,200,000,000股中保留80,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 1. 股本形成經過

103年7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8	10	150,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94/10	10	7,745,000	77,450,000	7,745,000	77,450,000	現金增資75,950仟元	無	註2
95/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522,550仟元	無	註3
9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375,000	613,75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13,750仟元	無	註4
96/03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375,000	813,750,000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無	註5
96/07	70	200,000,000	2,000,000,000	96,375,000	963,750,000	現金增資150,000仟元	無	註6
96/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6,425,000	964,25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500仟元	無	註7
9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7,042,500	970,42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6,175仟元	無	註8
97/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502,500	985,02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14,600仟元	無	註9
97/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585,000	985,85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825仟元	無	註10
97/05	105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585,000	1,185,850,000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無	註10
97/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3,472,926	1,434,729,260	員工認股權轉換500仟元；盈餘轉增資248,379仟元	無	註11
97/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3,990,426	1,439,904,260	員工認股權轉換5,175仟元	無	註12
98/02	2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9,490,426	1,594,904,260	現金增資155,000仟元	無	註13
98/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0,275,426	1,602,754,260	員工認股權轉換7,850仟元	無	註14
98/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0,299,809	1,802,998,090	盈餘轉增資20,024仟元	無	註15
98/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0,379,809	1,803,798,090	員工認股權轉換800仟元	無	註16
98/09	35.6	300,000,000	3,000,000,000	210,379,809	2,103,798,090	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無	註16
98/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0,682,309	2,106,823,090	員工認股權轉換3,025仟元	無	註17
99/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1,969,809	2,119,698,090	員工認股權轉換12,875仟元	無	註18
99/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3,498,309	2,134,983,090	員工認股權轉換15,285仟元	無	註19
99/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4,401,855	2,144,018,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4,850仟元；ECB 4,850仟元	無	註20
99/10	67	500,000,000	5,000,000,000	284,401,855	2,844,018,550	現金增資700,000仟元	無	註21
99/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5,704,165	2,857,041,650	員工認股權轉換3,925仟元 ECB 9,098仟元	無	註22
100/0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7,173,061	2,971,730,610	員工認股權轉換4,952仟元；ECB 109,736仟元	無	註23
100/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2,629,574	3,126,295,740	員工認股權轉換3,678仟元；ECB 150,888仟元	無	註24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8,649,767	3,286,497,670	盈餘轉增資 160,202 仟元	無	註 25
100/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28,649,767	4,286,497,670	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	無	註 26
100/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28,864,767	4,288,647,6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150 仟元	無	註 27
101/0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28,904,767	4,289,047,6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00 仟元	無	註 28
101/0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29,314,767	4,293,147,6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100 仟元	無	註 29
101/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29,327,267	4,293,272,6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5 仟元	無	註 30
101/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32,275,767	4,322,757,6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485 仟元	無	註 31
102/0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745,859	4,607,458,590	受讓發行新股 284,701 仟元	無	註 32
102/03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677,359	4,606,773,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85 仟元	無	註 33
102/0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621,859	4,606,218,5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50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5 仟元	無	註 34
102/06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29,129,363	6,291,293,630	合併旺能增資發行新股 1,685,075 仟元	無	註 35
102/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28,349,970	6,283,499,7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0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44 仟元	無	註 36
102/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31,880,470	6,318,804,7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305 仟元	無	註 37
102/1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61,880,470	7,618,804,700	現金增資 1,300,000 仟元	無	註 38
102/12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61,683,054	7,616,830,540	執行員工認股權 600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74 仟元	無	註 39
103/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77,029,213	7,770,292,13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400 仟元; CB 151,358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96 仟元	無	註 40
103/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87,083,792	7,870,837,920	CB 轉換 100,882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6 仟元	無	註 41
103/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89,224,608	7,892,246,080	CB 轉換 21,885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7 仟元	無	註 42

註 1：94 年 08 月 26 日府建商字第 09417264820 號。  
註 3：95 年 01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71500 號。  
註 5：96 年 03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580 號。  
註 7：96 年 0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79340 號。  
註 9：97 年 01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22350 號。  
註 11：97 年 09 月 01 日園商字第 0970024354 號。  
註 13：98 年 02 月 03 日園商字第 0980003245 號。  
註 15：98 年 08 月 31 日園商字第 0980024726 號。  
註 17：98 年 10 月 27 日園商字第 0980030206 號。  
註 19：99 年 05 月 12 日園商字第 0990013527 號。  
註 21：99 年 10 月 14 日園商字第 0990030542 號。  
註 23：100 年 02 月 08 日園商字第 1000003492 號。  
註 25：100 年 07 月 15 日園商字第 1000020633 號。  
註 27：100 年 09 月 20 日園商字第 1000027631 號。  
註 29：101 年 05 月 15 日園商字第 1010013881 號。  
註 31：101 年 10 月 29 日園商字第 1010033493 號。  
註 33：102 年 03 月 11 日園商字第 1020006706 號。  
註 35：102 年 06 月 26 日園商字第 1020018275 號。  
註 37：102 年 10 月 03 日園商字第 1020029709 號。  
註 39：102 年 12 月 09 日園商字第 1020037368 號。  
註 41：103 年 05 月 27 日竹商字第 1030014502 號。

註 2：94 年 10 月 26 日府建商字第 09423606810 號。  
註 4：96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10770 號。  
註 6：96 年 07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61010 號。  
註 8：96 年 10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7110 號。  
註 10：97 年 05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13230 號。  
註 12：97 年 11 月 10 日園商字第 0970031499 號。  
註 14：98 年 05 月 13 日園商字第 0980012840 號。  
註 16：98 年 09 月 03 日園商字第 0980024602 號。  
註 18：99 年 04 月 19 日園商字第 0990010196 號。  
註 20：99 年 08 月 09 日園商字第 0990022960 號。  
註 22：99 年 11 月 09 日園商字第 0990032568 號。  
註 24：100 年 04 月 29 日園商字第 1000011940 號。  
註 26：100 年 08 月 29 日園商字第 1000026067 號。  
註 28：101 年 01 月 09 日園商字第 1010000678 號。  
註 30：101 年 09 月 06 日園商字第 1010027865 號。  
註 32：102 年 01 月 09 日園商字第 1020000309 號。  
註 34：102 年 05 月 08 日園商字第 1020013206 號。  
註 36：102 年 08 月 05 日園商字第 1020022792 號。  
註 38：102 年 11 月 29 日園商字第 1020036278 號。  
註 40：103 年 04 月 07 日竹商字第 1030009683 號。  
註 42：103 年 08 月 07 日竹商字第 1030022934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103年7月1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6	198	138	74,528	0	74,880
持有股數	68,858,888	227,041,623	44,570,907	448,800,856	0	789,272,274
持有比率%	8.72%	28.77%	5.65%	56.86%	0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7月19日

持股比例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14,160	2,901,929	0.37%
1,000-5,000	43,726	96,480,528	12.22%
5,001-10,000	8,746	68,734,047	8.71%
10,001-15,000	2,719	33,930,160	4.30%
15,001-20,000	1,751	32,517,196	4.12%
20,001-30,000	1,468	37,317,500	4.73%
30,001-40,000	654	23,443,606	2.97%
40,001-50,000	424	19,920,257	2.52%
50,001-100,000	722	51,746,793	6.56%
100,001-200,000	256	36,175,521	4.58%
200,001-400,000	123	33,501,171	4.24%
400,001-600,000	39	19,675,810	2.49%
600,001-800,000	21	14,398,236	1.82%
800,001-1,000,000	18	16,461,676	2.09%
1,000,001 股以上	53	302,067,844	38.28%
合計	74,880	789,272,274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3年7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524,872	15.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5.19%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12,424	1.78%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	1.17%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8,850,313	1.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4,688,750	0.59%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3,286	0.58%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0,603	0.5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347,000	0.55%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80,050	0.54%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暨 總策略長	林坤禧	-	-	293,061	293,061	-	-
獨立董事	許嘉棟(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	-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56,236	-	-	-
董事 暨 執行長	洪傳獻	-	-	199,319	199,319	-	-
董事暨 大股東	台達電子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	-	17,603,486	14,603,486	-	-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431,684	-	-	-
前任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註 4)	-	-	2,306,998	-	-	-
前任董事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註 1)	-	-	-	-	-	-

註 1：於 101.1.31 解任董事。

註 2：於 102.5.31 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就任。

註 3：獨立董事許嘉棟先生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辭任。

註 4：於 102.5.31 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2) 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註)	(242,000)	-	(498,939)	900,000	220,000	-
董事暨 10% 以上股東(註)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就任日期:102.5.31)	-	-	98,741,345	-	-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就任日期:102.5.31)	-	-	98,741,345	-	-	-
董事兼執行長	洪傳獻(註)	(111,400)	-	36,319	-	(27,000)	-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前任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代表人：李學禮 (卸任日期:102.5.31)	(400,000)	-	-	-	-	-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代表人：李學禮 (就任日期:102.5.31)	-	-	2,024,906	-	-	-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雅意	-	-	-	-	-	-
獨立董事	許嘉棟(註) (103.05.01 辭任)	-	-	-	-	-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	-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	-
前任董事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1.31 解任)	(470,000)	-	-	-	-	-
品保暨環安衛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86,550	-	169,627	-	(78,000)	-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註)	(107,447)	630,000	283,339	(210,000)	(90,000)	-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2,385	-	(5,203)	-	-	-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	-	4,000	-	-	-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	-	261,394	-	-	-
業務一 副總經理	李慧平	9,540	-	(32,476)	-	-	-
業務二 副總經理	盧瑞明(註) (就任日期:102.5.31)	-	-	25,100	-	(24,000)	-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陳偉銘	-	-	115,551	-	(74,000)	-
商務營運處協理	黃建中	-	-	3,739	-	(6,000)	-
供應鏈管理協理	孫志忠	-	-	(50)	-	-	-
會計部門處長	黃河清	-	-	12,000	-	(12,000)	-
業務發展三處副總經理	王自立 (101.10.12 解任)	-	-	-	-	-	-
品保暨環安衛副總經理	林瑞衛 (101.10.18 解任)	-	-	-	-	-	-
業務發展四處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 (102.06.01 解任)	-	-	-	-	-	-
法務協理	許婷寧 (102.05.11 解任)	-	-	-	-	-	-
會計部門資深經理	黃建昌 (101.01.13 辭任)	-	-	-	-	-	-

註：林坤禧原任執行長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策略長、洪傳獻原任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執行長、沈維鈞原任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經理、盧瑞明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就任。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本公司合併旺能光電後為本公司大股東，並於該日股東會經選認為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卸任董事。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新選任董事。獨立董事許嘉棟先生於 103 年 5 月 1 日起辭任獨立董事。

##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坤禧	贈與	102.03.21	城翠蓮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470,000	-
林坤禧	贈與	102.06.26	城翠蓮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82,000	-
林坤禧	贈與	102.06.11	財團法人名 濟醫學文教 基金會	無	40,000	-

(3)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海英俊	121,524,872	15.44%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本源	25,500,000	3.24%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木在	14,012,424	1.78%							
盧燕賢	13,076,000	1.66%	-	-	-	-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2,428,448	1.5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52,081	1.37%	-	-	-	-	-	-	
勞工保險基金	10,459,694	1.33%	-	-	-	-	-	-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	1.17%	-	-	-	-	-	-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仙蔭	8,850,313	1.12%	-	-	-	-	-	-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7,948,000	1.01%	-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5.30	44.05
	最低	13.20	18.35	33.60	
	平均	20.82	26.10	38.4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68	24.27	25.66	
	分配後	23.68(註 5)	23.96(註 6)	24.9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0,762	581,468	779,96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9.71)	0.86	1.02
		追溯調整後(註 1)	(9.71)	0.86	1.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29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不適用	30.35	-
	本利比(註 3)		-	87.0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1.15%	-

註 1：已追溯盈餘分配之影響數。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2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101 年度不分派盈餘，並經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6：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其中決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36,002,546 元。

##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其中決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36,002,546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 (2)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中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9,820,983 元及 7,000 仟元，其與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分配金額相同。

-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 102 年已費用化，故每股盈餘仍為 0.86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 101 年度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金額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3年7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代號：3576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代號：35762)	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102年10月1日	民國102年10月1日	民國103年7月18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美金壹拾萬元或其整數倍數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地點：中華民國境外地區及美國境外地區發行 交易地點：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0.3%發行	依票面金額100.3%發行	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總面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美金120,000仟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5年10月1日	三年期，到期日：105年10月1日	三年期，到期日：106年7月18日
保證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荷商安智銀行、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國內：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第十八條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第十八條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十二條債券持有人賣回、第十三條本公司提前贖回及第十五條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0%，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64,000,000元	新台幣54,800,000元	美金120,000仟元(折算匯率:1:29.89) 新台幣3,586,8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依本公司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限制條款	無。	無。	依本公司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八項及第十六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截至103年7月31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36,000,000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11,860,122股。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截至103年7月31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445,200,000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15,714,650股。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截至103年7月31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0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0股。 請參閱本公司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7月底未償還本金為164,000仟元轉換公司債除以現行轉換價格28.33元，預計可再轉換5,788,916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0.73%對股東權益並未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7月底未償還本金為54,800仟元轉換公司債除以現行轉換價格28.33元，預計可再轉換1,934,345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0.26%對股東權益並未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7月底未償還本金為美金120,000仟元轉換公司債除以現行轉換價格38.74元，預計可再轉換92,586,473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11.73%對股東權益並未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本公司並無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7月31日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7月31日	當年度截至 103年7月31日
	轉債 換市 公債 司	最高	156.00	157.00	156.00	156.00
最低		107.30	107.50	100.30	108.20	97.322
平均		116.66	133.60	118.03	138.79	100.897
轉換價格		28.33		28.33		38.74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10/1 29.35		102/10/1 29.35		103/7/18 39.05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依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依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四) 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日期：103年6月30日 單位：股/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5年第1次	95年第2次	96年第3次	98年第4次	98年第5次	99年第6次	99年第7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註1)	(註1)	96年11月16日	97年10月6日	98年10月8日	98年10月8日	99年9月17日
發行(辦理)日期	94年12月30日	95年7月28日	96年11月20日	98年8月13日	98年10月26日	99年4月22日	99年10月18日
發行單位數	6,000,000	3,000,000	611,520(註2)	366,030(註2)	217,560(註2)	208,740(註2)	793,800(註2)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6%	0.38%	0.08%	0.05%	0.03%	0.03%	0.10%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7年	7年	7年	7年	7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1年：25%	屆滿1年：25%	屆滿2年：25%	屆滿2年：25%	屆滿2年：25%	屆滿2年：25%	屆滿2年：25%
	屆滿2年：5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50%	屆滿3年：50%	屆滿3年：50%	屆滿3年：50%	屆滿3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3年：75%	屆滿4年：75%	屆滿4年：75%	屆滿4年：75%	屆滿4年：75%	屆滿4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4年：100%	屆滿5年：100%	屆滿5年：100%	屆滿5年：100%	屆滿5年：100%	屆滿5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487,500	2,227,500	0	0	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54,875,000	22,275,000	0	0	0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3)	175,000	100,000	567,420	345,450	205,065	124,215	541,695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	每股新台幣10元	新台幣108.44元	新台幣53.06元	新台幣57.55元	新台幣68.44元	新台幣83.9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0.01%	0.07%	0.04%	0.03%	0.02%	0.0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1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9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1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9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7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7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7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7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7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95年第1次及95年第2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本公司尚未公開發行。

註2：民國102年5月31日新日光合併旺能光電，原旺能光電已發行之部分，合併日以旺能光電流通在外單位數，依換股比例以旺能1股換發新日光0.735股。

註3：已扣除員工離職註銷單位數。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註3)	3,119	0.40%	2,690	10	26,900	0.34%	429	(註1)	15,708	0.05%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註3)										
品保暨環安衛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業務發展二處副總經理	盧瑞明										
員工	楊明煌(離職)	3,191	0.40%	2,375	10	23,750	0.30%	566(註2)	(註1)	47,839	0.07%
員工	許國強(離職)										
員工	賴明雄(離職)										
員工	劉仕堅(離職)										
員工	陳楷林										
員工	難波敬典										
員工	戴煜暉										
員工	黃崇傑										
員工	邱詩茜										
員工	黃建昇										

註1. 認股價格區間：新台幣 10 元~108.44 元。

註2. 已扣除離職註銷單位數。

註3：林坤禧原任執行長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策略長、洪傳獻原任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執行長。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3年6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原旺能光電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1.08.29	101.10.08	101.08.29
發行日期	101.10.15	101.10.24	102.08.2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948,500股	1,816,185股(註)	3,530,500股
發行價格	0元	0元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0.23%	0.4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p> <p>A.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B.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1.服務條件 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1)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績效條件 個人績效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規定，績效評等分為A+、A、B、C、D五等，考績為優良者係指績效評核皆為B(含)以上</p>	<p>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p> <p>A.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B.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p> <p>2.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惟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就其獲配惟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留職停薪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p> <p>2.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原旺能光電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p>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p> <p>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p> <p>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p> <p>5.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p>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p>	<p>銷。</p> <p>3.退休： 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就其獲配惟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全數視為已達成既得條件；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未達優良者，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4.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全數視為已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或一般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時，全數視為已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p>5.資遣：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或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p> <p>6.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員工經公司核定須調動至關係企業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股利新股，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p>	<p>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p> <p>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p> <p>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p> <p>5.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p>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23,250 股	898,905 股	109,500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276,500 股	486,938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248,750 股	430,342 股	3,421,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6%	0.05%	0.4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新日光合併旺能光電，依換股比例，旺能光電普通股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0.735 股。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單位:股, 103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註)	1,964,200	0.25%	430,600	0	4,306,040	0.05%	1,533,600	0	15,336,000	0.19%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註)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註)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副總經理	陳偉銘										
	副總經理	李慧平										
	副總經理	盧瑞明										
	協理	黃建中										
	協理	孫志忠										
	處長	黃河清										
員工	處長	古永明	654,820	0.08%	239,410	0	2,394,100	0.03%	415,410	0	4,154,100	0.05%
	處長	張彌康										
	處長	陳永修										
	處長	劉貞星										
	廠長	賴志杰										
	資深處長	林必窵										
	資深處長	黃崇傑										
	處長	邱詩茜										
	廠長	黃建昇										
	廠長	許根弦										

註：林坤禧董事長於102年1月1日新任總策略長、洪傳獻原任總經理於102年1月1日新任執行長、沈維鈞原任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於102年1月1日新任總經理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 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C.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D.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E.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F.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本公司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B.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C.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比重	102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19,777,206	98.47%
其他		307,047	1.53%
合計		20,084,253	100.00%

###### (3) 公司目前商品

- A.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 B. 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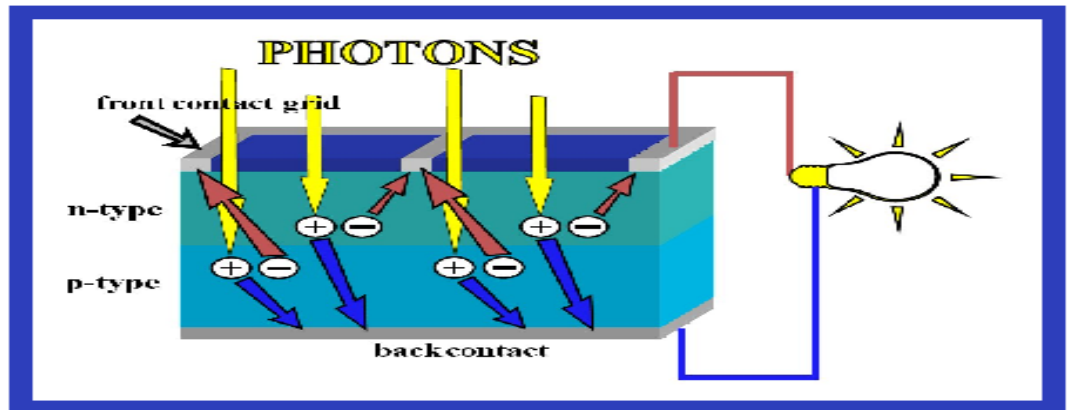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新結構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太陽能電池為一將太陽能轉換成電能之半導體元件，基本上陽光照射在半導體 P-N 接合元件上，產生電子-電洞對，此電子與電洞在 P-N 接面所產生的電場推動下，被驅動至元件上下表面，而形成電壓，當與外負載接合時，即產生電流。太陽能電池依使用材料不同，可分為矽，多化合物及有機半導體等三大類，其中矽又分為單晶矽(Mono-Crystalline)、多晶矽(Multi-Crystalline)及非晶矽( $\alpha$ -Si)等三種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電池簡圖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即單晶矽與多晶矽)因轉換效率良好、穩定性高，目前為太陽能電池市場主流。單晶矽因其矽基材品質較高，一般平均轉換效率約為18.8%~19.4%，價格亦較昂貴；多晶矽的基材規格略為寬鬆，轉換率約為17.2%~17.8%，雖然效能稍低，但製成模組後，每瓦成本亦較能符合市場一般需求。

薄膜太陽能電池部份，目前以非晶矽( $\alpha$ -Si)、碲化鎘(CdTe)以及銅銦鎳硒(CIGS)為主流。因為仍有轉換效率比較低及製程穩定性較差的缺點，故市場發展明顯落後。根據國際知名的市調機構 SolarBuzz 的統計薄膜太陽能電池的市佔率持續萎縮，目前已經小於10%。

近年來全球傳統能源蘊藏量有限以致成本不斷上揚、京都議定書簽訂及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皆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太陽能具有永續不虞枯竭、高耐候、不受地理環境及生產技術持續提升等有利因素刺激下，成為各國政府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也啟動了太陽能電池近年來需求持續增加。各國政府推動太陽能源初期係以仰賴政策補助以推動民間使用，繼主流市場德國、日本、英國之後，大陸與新興國家也相當積極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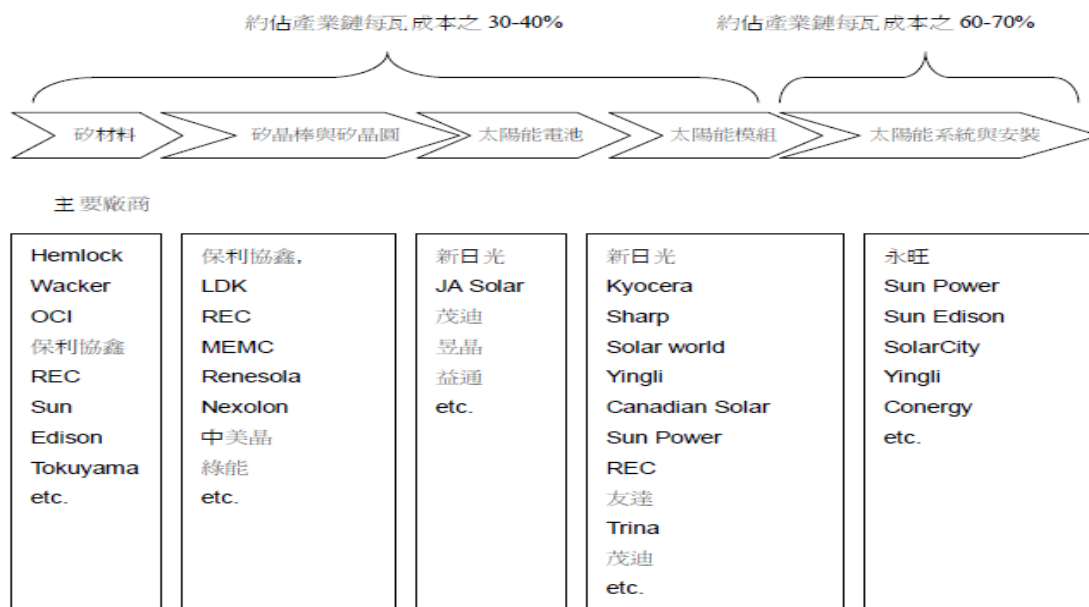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技術上最成熟的結晶矽太陽能產業隨著市場的成長加速及產能擴充而具規模經濟，同時價值鏈內各環節也不斷的進行整合與競爭，整個價值鏈正沿著降低成本曲線的前進，最具有未來性。以德國為首的已開發國家政府在檢討修正回饋金(Feed-in Tariff)政策時也總能斟酌業界現況，於誘導進一步降低成本之時也能兼顧獎勵產業健康發展，期能讓太陽能發電早日達到與市電同價(Grid Parity)。屆時市場的規模將呈現大幅成長，而且也將延伸到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

根據研究在許多太陽能發電的電價於電價偏高及日曬強大容易收集陽光的地區，例如南義大利、南西班牙、澳洲、墨西哥等地，太陽能發電成本已經與傳統電價達成均衡，即市電同價，造成另一波對於太陽能源之需求。其餘地區則

約在 103 年至 104 年間可降至與傳統發電相當之水準，屆時太陽能電池將更加速普及化，產業發展亦更臻成熟。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產業鏈從上而下可分為，上游：原料與晶圓；中游：電池與模組；下游：系統商、通路商與週邊零件供應商：



資料來源：UBS Investment Research，各公司公開資訊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 10 年內替代能源的發展趨勢將持續成長，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A. 京都議定書的簽定及地球生態環境的影響(如溫室效應及二氧化碳減排)。
- B. 替代能源的多樣化需求(如水力、風力、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發展)。
- C. 傳統能源如石油、煤、天然氣、鈾全球蘊藏量的影響。
- D. 生產技術提升而使得各項替代能源的生產成本下降。
- E. 政府補助款的實施。
- F. 廢核之政策與趨勢。

許多國家如德國、日本、南歐諸國、美國各州以及加拿大均對替代能源有完善的補助方案以促進產業的快速發展，如：財務補助、優惠稅率、回饋金及低利貸款等以縮短投資之償付期。也因此，應用太陽能電池所衍生的電廠、社區供電系統、及未與主電路連接之獨立發電站與建築大樓輔助供電系統之市場均於近年來蓬勃發展。

### (4) 競爭情形

依據 103 年 2 月份權威市場調查 NPD Solarbuzz 之調查結果，以電池產品而言 102 年新日光的出貨量排名約為全球第四大，排名較 101 年上升三名，若只計專業太陽能電池廠，新日光排名為全球第一大。



2013 Ranking: In-house Cell Production	Company	Change versus 2012 Ranking	2013 Ranking: Module Shipments
1	Yingli Green Energy	+1	1
2	JA Solar	+1	10
3	Trina Solar	+1	2
4	Neo Solar Power (w/DelSolar)	+3	-
5	First Solar	-4	7
6	Motech	-	-
7	Jinko Solar	+4	5
8	Gintech	+2	-
9	Canadian Solar	-1	4
10	Hareon Solar Technology	-1	-

© 2014 NPD Solarbuzz

目前電池廠技術依各家配合設備商與製程能力略有不同，然上游原物料的議價能力、電池轉換效率、製造成本及客戶掌握度為競爭與獲利之主要關鍵。

本公司之近程與長程計劃皆依市場需求動態調節，材料供應亦穩定與產能配合，並積極配合各國太陽能補助政策消長，動態調整客戶組成，以提高市佔率之成長，在成本控制上亦極具競爭力，公司更積極在研發上投入資源，在轉換效率提升上更有顯著成效，公司期待成為高效率、低成本、高品質的領先廠商，持續推動使太陽能成為具競爭力之主要能源，早日達成市電同價之目標。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歷年都推出領先業界的產品，例如：多晶系列的 Super17、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5% 的 Super18；類單晶系列的 NeoMono，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5%；單晶系列的 Black18、Black19、Perfect 19、及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9% 的 Black19+。本公司亦積極進行新品研發，將在 2014 年陸續推出新產品，並預計 2014 年量產轉換效率最高可達 20.8% 的 Black20。此外新日光亦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並審慎與國內外業者在技術上策略聯盟。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取得 81 件國內外專利並有 102 件國內外專利進行審查中。

####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9,845	175,802	112,833	160,021	407,519

##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11	22.45	24	28.57	28	28.87
碩士		27	55.10	41	48.81	54	55.67
大專		11	22.45	19	22.62	15	15.46
合計		49	100.00	84	100.00	97	100.00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8年度	1.完成新型製程技術開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最高可達16.8%。 2.推出大尺寸單晶矽太陽能電池“Perfect Cell”，平均轉換效率高達17.8%。
99年度	1.推出6吋多晶太陽能電池“Super17”其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7%以上。 2.推出6吋方形單晶太陽能電池“Perfect18”之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8%。
100年度	1.完成double print metallization量產製程之新型技術開發。 2.推出“Black19”單晶高轉換效率太陽能電池，量產轉換效率可達19%。 3.推出的6吋方形單晶太陽能電池“Perfect19”之轉換效率可超過19%。
101 年度	1.推出“Super18”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3。 2.推出高效太陽能電池“NeoMono”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5%。 3.推出“Black19+”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8%。 4.與客戶共同開發出最高效率 19.81%的太陽能電池。
102 年度	1.推出“Super18_G6”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5%。 2.推出“Black19+_G6”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9%。 3.推出“Black20”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0.5%。 4.新開發 N 型雙面(BiFi)發電太陽能電池，正面平均效率可達 19.6%，若以 30%背面反射計算，合計雙面等效效率更可達 24.9%。
103 年度 截至 6 月底止	1.提升“Super18”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6%。 2.提升“Black19+”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0.0%。 3.使用 Black20 的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出最高效率 20.8%的太陽能電池。 4.推出“Super19”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5%。 5.新開發 N 型雙面(BiFi)發電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正面效率可達 19.8%，若以 30%背面反射計算，合計雙面等效效率更可達 25.2%。 6.推出“Super”高效多晶矽模組，60 片電池的模組輸出功率可達 275 瓦。 7.推出“Power”高效單晶矽模組，60 片電池的模組輸出功率可達 280 瓦。 8.推出“PowerH”高效單晶矽模組，60 片電池的模組輸出功率可達 285 瓦。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A. 行銷策略

- ① 透過形象與產品差異化，提升獲利。
- ② 通過知名大廠驗證及強化客戶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形象。
- ③ 以高品質、高轉換效率產品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
- ④ 參與國內外相關的展覽與研討會，加強與國內外下游廠商的互動及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 B. 發展策略

- ① 優化現有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 ② 精進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分類需求。
- ③ 掌握下游市場以及出海口。
- ④ 加強供應鏈管理，持續降低原料及設備成本。

###### C. 產品發展方向

- ① 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
- ② 降低成本。

##### (2) 長期發展計畫

###### A. 行銷策略

- ① 致力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② 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 ③ 虛擬供應鏈之整合(Virtual Supply Chain Integration)，完備全球生產與服務佈局。

###### B. 發展策略

- ① 配合市場需求，逐步擴充產能，且積極往下游系統發展以拓展出海口。
- ② 提升良率與轉換效率。
- ③ 提高生產品質。
- ④ 降低成本。
- ⑤ 積極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 C. 產品發展方向

- ① 研發新型的太陽能電池。
- ② 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③ 持續與材料廠商致力開發高品質及長耐久耐候的模組，結合高效性能單/多晶電池形成完整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者。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978,565	16.16%	4,665,482	23.23%
外銷	中國大陸	3,277,260	26.77%	5,689,762	28.33%
	德國	2,080,298	16.99%	1,350,962	6.73%
	日本	3,217,585	26.29%	6,082,765	30.29%
	美國	851,404	6.96%	1,264,341	6.30%
	其它	835,901	6.83%	1,030,941	5.12%
小計		10,262,448	83.84%	15,418,711	76.77%
合計		12,241,013	100.00%	20,084,253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民國 102 年之出貨量為 1,535MW，市場佔有率維持在 4% 左右。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地球暖化已是刻不容緩需要各國致力解決的課題，歐盟以及許多國家都訂定有可再生能源佔總能源產出之最低佔比。2011 年東日本大地震以及其引發之核污染危機促使日本以及德國加速淘汰核能發電，也更積極的推動包含太陽能在內的可再生能源發展。目前所見政府推動太陽能發電補助計畫之國家，包括德國、日本、加拿大、義大利、美國、大陸、英國等，目前均有長期計劃實施相關法案或大幅放寬政府補助政策。而且隨著整個價值鏈的努力，太陽能發電成本不斷下降太陽能發電在許多區域已經達到與市電同價(Grid Parity)，可以不用仰賴政府政策與補貼即可以自立發展，而且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的需求也快速增溫。根據權威市調機構 iHS 預估資料顯示，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預估將由 2013 年之 37GW 成長至 2014 年之 46GW 並於 2018 年躍升至 70 GW。又依據 iHS 於 2014 年 5 月在上海 SNEC 提出一份最新報告顯示，估計未來 5 年內其他新興市場將由現有的 5.3GW 累積裝置量，成長為超過 50GW，可見太陽能市場已經真正普及化，可讓產業不受少數成熟市場的政策影響而上下震盪。綜觀以上，太陽能產業的市場需求成長性確是非常可觀。

#### (4) 競爭利基

##### A. 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領導幹部均具備太陽能或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業務行銷、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對製程連動性高之太陽能產業生產及研發

領域資歷完整，並以卓越的管理經驗帶領本公司朝高品質高規格之利基市場發展。

B. 自有製程技術與設備改良

本公司採購國外先進之設備加上自有之製程技術，於量產初期即開發出良好品質之產品，並改良配方提高產出超越原設計產能，逐步提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

C. 良率控制

目前除積極優化現有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良率控制，對品質與成本結構最佳化亦不遺餘力。

D. 上游矽材料之供應來源

本公司團隊運用產業累積之豐厚技術與經驗，上游矽材料供應來源分散，成本與品質具佳。

E. 與客戶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銷售團隊與售後服務品質，已爭取到許多長期合作的訂單與夥伴關係，客戶群遍佈全球，主要涵蓋德國、日本、中國等主要市場。

F. 俱備提供”一站購足”服務的能力

本公司在併入旺能後，擴大了模組產品研發與製造能量，能夠因應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提供高品質與低成本模組解決方案。

G. 俱備”海峽兩岸”完整的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

本公司在台灣與大陸都有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可以滿足客戶因應各主要市場貿易對原產地的特殊需要，例如歐盟對於大陸產品限價限量與美國對大陸電池產品的雙反限制，彈性出貨。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①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計劃與執行能力熟稔。

②製程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均有太陽能或半導體產業實務經驗，擅長產品之良率、效率提升及研發。

③持續研發與創新

研發團隊持續不斷地針對元件特性、新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低成本製作之突破，以創造附加價值之最大化。

④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之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加以成熟的半導體製程與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使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保有極佳之競爭性。

#### ⑤市場需求度

由於傳統能源蘊藏量日減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全球共識，刺激各國對再生能源需求的快速成長。太陽光電產業雖然仍未能完全脫離政府補貼的階段，但再生能源是世界潮流與趨勢，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 B. 不利因素

近年來全球新進廠商積極加入太陽能產業，市場已呈現供過於求的態勢，且受到主要市場政府補助政策逐次刪減的影響，造成產品售價下跌而影響銷售及獲利。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 因應對策

- ①多方開拓原物料供應商，掌握料源供應。
- ②提昇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
- ③佈建上、下游策略合作夥伴，以深耕長期客戶，提高市佔率。
- ④隨時掌握業界脈動，進行新材料、新製程之研究發展。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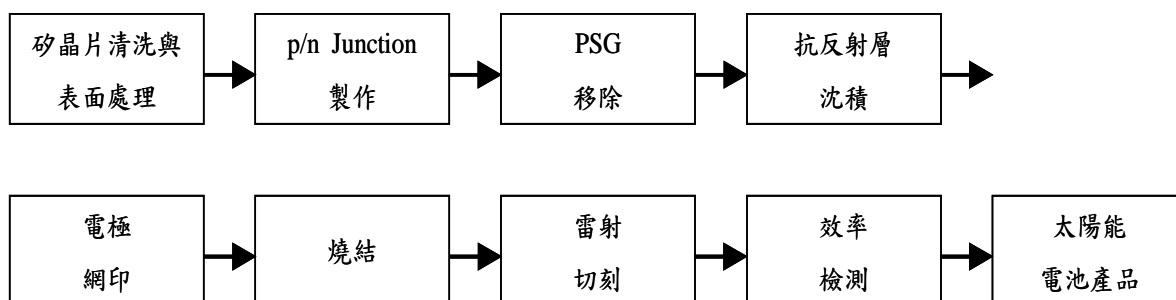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發電與太陽能熱水器（Solar Thermal Heater，將太陽光能轉換為熱能）不同，是使用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將太陽光的能量直接轉換為直流電能，太陽光電發電之能量來源為太陽光，無需石化燃料，故無廢棄物與污染之虞；因使用半導體元件，也無轉動組件與噪音問題。太陽能電池之應用--太陽能電池模組（Module）使用年限可達 20 年以上。其外型尺寸可隨意變化，故應用廣泛，小至消費性產品如計算機、手錶等，大至一般家庭、產業，甚至達發電廠等級，總而言之，只要需要類似台灣電力公司供應電源的用途均可使用本公司產品來替代。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一般在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結構為以 p-type 矽晶圓(晶片)為基礎材料，以酸性或鹼性化學蝕刻液蝕刻矽晶片，將矽晶片表面粗糙化，目的在於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利用管狀高溫爐擴散，將原 p-type 晶片的表面層轉變成 n-type(正面)，目的是形成太陽能電池基本構造之 p/n Junction，此 p/n Junction 所造成的電場可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產生的電子電洞有效的分離。太陽光由空氣入射到矽表面會有反射現象發生，因此要有良好的抗反射層以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n-type 的晶片表面可使用 PECVD 沉積作為抗反射層(Anti-reflection coating)。之後，矽晶片正面與背面以銀膠或鋁膠網印及燒結形成金屬電極，正面與背面金屬電極的功用在於能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所產生的電子、電洞以最少的損失引出，產生光電流以供利用。金屬電極需要有串聯電阻低，接著強度高，耐焊接等特性。太陽能電池受光正面電極形狀設計為了使光損失最低，電極所佔面積應愈

少愈好，但串聯電阻會隨之增加；太陽能電池背光側的背面電極則由於無光損失問題，為得良好的歐姆接觸，背面電極通常作成全面性電極。太陽能電池簡略製程如下：

###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製造流程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註)	供應狀況
矽晶片	103373、100981、101667	良好
膠料	100010、100869、101123	良好
化學原料	100011、100245、100571	良好

註：本公司與供應廠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0 年度	20,588,097	(2,117,086)	(10.28)%	-
101 年度	12,241,013	(3,249,699)	(26.55)%	158.27%
102 年度	20,084,253	1,709,865	8.51%	(132.05)%

#### (2) 毛利率變動率達 20% 以上之說明

##### A.100~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營業毛利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產生原因，有(不)利				合計
		售價差異	成本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1,111,664)	(8,696,531)	7,908,366	(87,573)	(235,926)	(1,111,664)

註：太陽能電池不含代工之加工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 101 年度產能利用率回升，太陽能電池銷售數量持續成長，但由於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價格下修影響，售價下跌之不利差異仍大於成本下降之有利差異。是以本公司 101 年度太陽能電池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減少 1,111,664 仟元。

## B.101~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營業毛利前後 期增減變動數	產生原因，有(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合計
	4,631,721	(294,576)	4,398,359	2,493,815	(1,965,877)	4,631,721

註：太陽能電池不含代工之加工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 102 年度產能利用率回升，太陽能電池銷售數量持續成長，且因成本下降之有利差異大於售價下跌之不利差異，是以本公司 102 年度太陽能電池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 4,631,721 仟元。

##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900	1,136,925	11.47	無	100010	1,243,408	8.64	無	103373	1,281,028	11.17	無
2	100010	1,035,037	10.44	無	103373	1,152,649	8.01	無	-	-	-	-
	其他	7,737,928	78.09	無	其他	11,988,187	83.35	無	其他	10,184,278	88.83	無
	進貨淨額	9,909,890	100.00		進貨淨額	14,384,244	100.00		進貨淨額	11,465,30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為確保貨源穩定，本公司積極開發供應商藉以維持原料之穩定與分散風險，使得最近二年度供應商供應比重有所變動。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140	1,491,776	12.19	無	100259	2,942,697	14.65	無	100259	2,863,495	19.53	無
2	100303	1,393,628	11.38	無	100603	2,022,787	10.07	註	100273	1,559,471	10.68	註
	其他	9,355,609	76.43	無	其他	15,118,769	75.28	無	其他	10,241,238	69.79	無
	銷貨淨額	12,241,013	100.00	-	銷貨淨額	20,084,253	100.00	-	銷貨淨額	14,664,204	100.00	-

註：本公司關係人台達電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及開發新客戶，102 年 5 月底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後，透過關係企業布局日本市場，使得最近兩年度銷貨客戶有所變動。



##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註)		276,650	201,505	12,872,397	371,391	360,481	17,677,928

註：含 5"、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產線陸續建置完成，故產能大幅提升。

##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註)		31,513	1,960,820	161,165	10,213,632	77,557	4,566,958	254,091	15,210,248
其他		292	17,745	68	48,816	1,630	98,524	226	208,523
合計		31,805	1,978,565	161,233	10,262,448	79,187	4,665,482	254,317	15,418,771

註：含 5"、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後，整體生產規模擴大，加上電池效率提升及太陽能產業景氣復甦，使得 102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金額均較 101 年度增長。

##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註)	103年度截至 6月30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間接人員	664
	直接人員	1,145	2,325	2,644
	合計	1,809	3,508	3,875
	平均年歲	34	32	31
	平均服務年資(年)	1.70	1.59	1.90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99%	0.94%	0.95%
	碩士	13.66%	10.12%	9.60%
	大學	35.20%	29.42%	29.18%
	專科	36.77%	12.69%	11.61%
	高中(含)以下	13.38%	46.83%	48.66%

註：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 A. 竹科廠

- ① 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3.07.08)
- ② 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3.06.10)
- ③ 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2.05.29)

###### B. 台南廠

- ① 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1.3.30)
- ② 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3.05.01)
- ③ 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3.06.19)

###### C. 竹南廠

- ① 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3.7.16)
- ② 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3.01.15)
- ③ 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3.06.19)

###### D. 新竹模組廠

- ① 空污：免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市環空字第 1020009621 取得日期：102.06.13)
- ② 水污：免提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竹市環三字第 1020014096 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2.08.12)
- ③ 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2.06.05)

###### E. 吳江廠

- ① 空污：環評驗收意見函(取得日期：102.07.09)
- ② 水污：環評驗收意見函(取得日期：102.07.09)
- ③ 廢棄物：環評驗收意見函(取得日期：102.07.09)

###### F. 永旺

- ① 空污：免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環空字第 0990006016 發文日期：99.03.15)
- ② 水污：免提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府環水字第 0990105965 發文日期：99.05.06)
- ③ 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06.21)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A. 竹科廠

- ① 空氣污染防制費 1,443,399 元(102 年度)
- 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600,909 元(102 年度)

B. 台南廠

- ① 空氣污染防制費 2,101,989 元(102 年度)
- 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193,712 元(102 年度)

C. 竹南廠

- ① 空氣污染防制費 578,537 元(102 年度)
- 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462,116 元(102 年度)

D. 新竹模組廠

- ① 空氣污染防制費 153,389 元(102 年度)
- 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66 元(102 年度)

E. 吳江廠

- ① 空氣污染防制費 0 元(102 年度)
- 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0 元(102 年度)

F. 永旺

- ① 空氣污染防制費 0 元(102 年度)
- 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0 元(102 年度)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A. 竹科廠

- ①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曾志偉(府授環空字第 1020343021 號)
- ② 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阮江溥(府授環水字第 1030130647 號)

B. 台南廠

- ①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梁深港(府環空字第 1020999236 號)
- ② 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陳柏州(府環水字第 1000847317 號)

C. 竹南廠

- ①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楊淑鈺(府環空字第 1030012947 號)
- ② 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蔡嘉文(環署訓證字第 GA030382 號)

D. 新竹模組廠、吳江廠及永旺廠目前並無須申請相關證照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及廢氣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 (1) 竹科廠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染防制設施	1	99.04.30	470	204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	100.03.29	1,960	1,125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	100.10.21	8,500	5,646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系統	1	99.06.30	14,857	6,722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廢氣處理系統	1	99.08.31	12,672	6,144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廢氣處理系統	1	99.12.23	7,400	3,964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廢氣處理系統	1	101.03.30	14,800	10,792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高濃度氫氟酸回收改善工程	1	100.12.09	9,700	6,695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 (2) 台南廠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	100.08.19	76,018	48,530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100.08.19	69,800	44,560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 (3) 竹南廠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	1	102.5.31	26,908	25,037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	102.05.31	7,641	7,110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 (4) 吳江廠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一期	1	99.01.28	34,899	13,204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二期	1	100.06.08	11,309	5,55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廢水廠緊急應變池	1	99.08.13	83	31	用途：緊急情況下廢水不會外排造成環境污染。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
廢水系統 COD 在線監測系統	1	99.07.27	567	257	用途：日常監控 COD，有異常可及時改善。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
廢氣處理系統	1	99.12.01	61,139	26,888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5)永旺廠：無。

3.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故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來函指因違反廢棄物處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6 條之規定，遭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罰鍰新臺幣 3,417,936 元整。本公司對廢棄物清潔皆委託合法之清潔處理公司處理，故先繳清罰鍰，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確認責任歸屬，新竹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00819 號函檢送新竹市政府 101 年訴字第 25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本公司之訴願。由於罰鍰佔新日光公司 101 年度股東權益金額及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尚無對新日光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故不再提行政訴訟。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規劃辦理團體保險，且於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相關福利金，增加職工福利經費以執行規劃多元化之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2)進修與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及子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 6%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 (4)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並且極為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員工意見並積極正面回覆及改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各項規章辦法，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並維護良好，對於員工之意見皆積極採納改進，以維員工之權益並體恤員工之心理感受。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 自有資產

####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設備資料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5.08	340,941	-	0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7.01	338,127	-	23,063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7.04	344,666	-	37,002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4	97.09	1,126,742	-	217,127	生產事業	-	-	有	無
竹科二廠	式	1	97.08~98.08	1,359,625	-	1,024,598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9.04~99.12	3,087,623	-	1,283,596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100.10	116,411	-	72,04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100.08~100.10	2,267,848	-	1,372,207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南科三廠	式	1	100.09	1,378,180	-	1,192,250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6	102.05	1,586,834	-	1,366,355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竹南五廠	式	1	102.05	1,464,201	-	1,362,412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8	102.05	1,234,856	-	1,051,763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太陽能模組生產設備	式	2	102.05	186,288	-	159,281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太陽能模組生產設備	式	1	102.12	576,515	-	545,251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太陽能模組生產設備	式	1	103.2	189,029	-	182,794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太陽能模組生產設備	式	1	103.2	260,606	-	251,521	生產事業	-	-	有	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103年6月30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	坪	8,167.96	96.8.13~115.12.31	每月 1,448 仟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支付	無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土地	坪	5,410.86	102.5.31~117.12.31	每月 462 仟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支付	無
新竹模組廠廠房及辦公室	坪	1,097.00	103.1.1~103.6.30	每月 783 仟元	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吳江廠廠房	坪	11,607.00	103.1.1~103.12.31	每月 2,474 仟元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吳江廠宿舍	坪	4,653.00	103.1.1~103.12.31	每月 623 仟元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永旺能源廠房	坪	4,280.00	99.1.1~108.12.31	每月 583 仟元	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ET Energy 案場土地	坪	91,813.50	101.12.1~131.11.30	每年 5,983 仟元	Indianapolis International Airport	每年支付	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請以合併觀點更新含旺能及永旺)

## 1. 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3年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科廠		31,410.97 m <sup>2</sup>	1,215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正常
台南廠		37,336.91 m <sup>2</sup>	529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正常
竹南廠		54,154.28 m <sup>2</sup>	337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正常
竹模組廠		2171.9 m <sup>2</sup>	122 人	太陽能模組	正常
旺能吳江廠		38,371m <sup>2</sup>	666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及 太陽能模組	正常
永旺		4,958.7m <sup>2</sup>	1,215 人	太陽能模組	正常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太陽能電池及 模組	276,650	201,505	72.84	12,872,397	371,391	360,481	97.06	17,677,928
合計	276,650	201,505	72.84	12,872,397	371,391	360,481	97.06	17,677,928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因產線陸續建置完成，使得產能、產量逐年增加，產值因價格上升而增加。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2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股 份數	公 份 額
				股 數	股 比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永旺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銷售	1,478,403	1,235,687	101,858	69.20%	1,235,687	—	權益法	31,786	—	—	—
新曜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15,000	88,824	11,500	100%	88,824	—	權益法	2,584	280	—	—
高旭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銷售	50,000	37,753	5,000	100%	37,753	—	權益法	788	—	—	—
倍利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銷售	18,000	17,316	360	60%	17,316	—	權益法	—	—	—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註 2)	投資公司	3,967,870	3,638,115	125,400	100%	3,638,115	—	權益法	189,324	—	—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註 2)	投資公司	—	(41,448)	310	100%	(41,448)	—	權益法	(1,781)	—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2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股 司數	公 份 額
				股數	股 比 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永唐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430,000	427,692	—(註1)	100%	427,692	—	權益法	26,542	—	—	—
永梁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59,000	59,417	—(註1)	100%	59,417	—	權益法	1,170	—	—	—
永漢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	898	—(註1)	100%	898	—	權益法	(2)	—	—	—
永周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5,000	4,320	—(註1)	100%	4,320	—	權益法	(3)	—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公司	471,214	462,217	15,950	100%	462,217	—	權益法	32,090	—	—	—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投資公司	121,340	86,594	10	100%	86,594	—	權益法	(15,074)	—	—	—
GES Global Co.,Ltd.	投資公司	—	(209)	—	—	(209)	—	權益法	(231)	—	—	—
橋本太陽能發電所 株式會社(註3)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2,954	—	2	45%	—	—	權益法	(5,392)	—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Iimited	投資公司	USD 15,979	USD 15,422	15,458	100%	USD 15,422	—	權益法	USD 985	—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投資公司	USD 15,640	USD 15,334	15,080	100%	USD 15,334	—	權益法	USD 1,183	—	—	—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太陽能相關 業務	USD 122	USD -	2	50%	USD -	—	權益法	(USD 53)	—	—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USD 8,400	USD 7,213	—	100%	USD 7,213	—	權益法	(USD479)	—	—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USD 1,000	USD 739	—	100%	USD 739	—	權益法	(USD233)	—	—	—
GES MEGAONE,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USD 950	USD836	—	100%	USD836	—	權益法	(USD 48)	—	—	—
GES MEGATWO,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USD —	(USD 37)	—	—	(USD 37)	—	權益法	(USD 10)	—	—	—
GES MEGATHREE,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USD —	USD -	—	—	USD -	—	權益法	—	—	—	—
GES ASSET ONE IN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USD —	USD -	—	—	USD -	—	權益法	—	—	—	—
GES ASSET TWO IN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USD —	USD -	—	—	USD -	—	權益法	—	—	—	—
GES ASSET INC.	投資公司	USD —	(USD 7)	—	—	(USD 7)	—	權益法	(USD 7)	—	—	—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 業務	JPY249,330	JPY189,055	12.5	100%	JPY189,055	—	權益法	(JPY47,742)	—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2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 份額
				股數	股 比 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 業務	JPY27,454	JPY 26,566	0.35	100%	JPY 26,566	—	權益法	(JPY164)	—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註 2)	投資公司	USD5,800	USD5,491	—	100%	USD5,491	—	權益法	(USD123)	—	—
DelSolar (HK) Ltd. (註 2)	投資公司	USD120,100	USD116,660	120,100	100%	USD116,660	—	權益法	USD7,005	—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註 2)	太陽能相關 業務	USD120,000	USD116,592	—(註 1)	100%	USD116,592	—	權益法	USD7,011	—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註 2)	太陽能相關 業務	USD4,850	USD5,202	—	100%	USD5,202	—	權益法	(USD97)	—	—
DSS-USF PHX LLC (註 2)	太陽能相關 業務	USD1,370	USD1,851	—	100%	USD1,851	—	權益法	(USD40)	—	—
DSS-RAL LLC(註 2)	太陽能相關 業務	USD2,555	USD3,529	—	100%	USD3,529	—	權益法	(USD60)	—	—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註 2)	太陽能相關 業務	USD300	(USD1,381)	1,435	100%	(USD1,381)	—	權益法	(USD60)	—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

註 3：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二季起因喪失控制力但仍具重大影響力，故為關聯企業。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6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旺能源(股)公司	101,858	69.20%	2,547	1.73%	104,405	70.93%
新曜投資(股)公司	11,500	100%	—	—	11,500	100%
高旭能源(股)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倍利科技(股)公司	360	60%	64	10.67%	424	70.67%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註 2)	125,400	100%	—	—	125,400	100%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註 2)	310	100%	—	—	310	100%
永唐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	100%
永梁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	100%
永漢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	100%
永周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	1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15,950	100%	—	—	15,950	100%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10	100%	—	—	10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ES Global Co.,Ltd.	—	—	—	—	—	—
橋本太陽能發電所株式會社(註3)	2	45%	—	—	2	45%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15,458	100%	—	—	15,458	1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15,080	100%	—	—	15,080	100%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2	50%	—	—	2	50%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	100%	—	—	—	100%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	100%	—	—	—	100%
GES MEGAONE, LLC	—	100%	—	—	—	100%
GES MEGATWO, LLC	—	—	—	—	—	—
GES MEGATHREE, LLC	—	—	—	—	—	—
GES ASSET ONE INC.	—	—	—	—	—	—
GES ASSET TWO INC.	—	—	—	—	—	—
GES ASSET INC.	—	—	—	—	—	—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12.5	100%	—	—	12.5	100%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0.35	100%	—	—	0.35	100%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註2)	—	100%	—	—	—	100%
DelSolar (HK) Ltd. (註2)	120,100	100%	—	—	120,100	100%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註2)	—(註1)	100%	—	—	—	100%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註2)	—	100%	—	—	—	100%
DSS-USF PHX LLC (註2)	—	100%	—	—	—	100%
DSS-RAL LLC(註2)	—	100%	—	—	—	100%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註2)	1,435	100%	—	—	1,435	100%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係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而取得。

註3：原係子公司，自103年第二季起因喪失控制力但仍具重大影響力，故為關聯企業。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2010.08.05~2015.08.06	聯合授信貸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中國信託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98.2.16 至本公司清償本合約所負債務止	總計新台幣四十億元之授信額度	無
租賃契約	兆赫電子(股)公司	2006.02.01~2016.01.31	廠房租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07.08.13~2026.12.31	土地租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3.05.31~2028.12.31	土地租賃	無
供貨契約	江西賽維 LDK Solar	2008.01.15~2018.12.31	長期原料供貨	預付貨款
	Z	2006.12.28~2015.12.31		
	S	2010.12.01~2016.12.31		
	D	2011.03.18~2018.12.31		
	Z	2006.01.01~2015.12.31		無
	Z	2009.04.01~2015.12.31		
	Z	2009.01.01~2018.12.31		
	L	2008.01.01~2016.12.31		
	C	2010.08.27~2015.12.31		
	V	2008.02.12~2015.12.31		
	W	2011.01.01~2016.12.31		
	I	2013.05.09~2015.06.30		
	C	2014.01.01~2016.12.31		
	R	2014.01.01~2014.12.31		
銷售契約	G	2010.12.27~2011.12.27(自動延長)	太陽能電池銷售	無
	B	2006.01.01~2015.12.31		
	N	2014.01.01~2014.12.31		
	T	2014.01.01~2014.12.31		
	H	2014.01.01~2014.12.31	太陽能模組銷售	
	K	2013/6/1~2014/5/31		
	Q	2013.09.01~2015.07.05		
	J	2013.12.16~2014.12.31(自動延長)		
M	2014.01.01~2014.12.31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除 103 年 7 月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時間較原預定計畫落後一季，致尚未完成外，其餘前各次計畫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另本公司前各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 99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100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資金運用計畫等相關事宜)、101 年 12 月辦理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普通股、102 年 5 月辦理合併旺能光電已發行普通股及 102 年 9 月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另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合併，旺能光電前各次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9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及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一)99 年 7 月現金增資

####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 6 月 25 日園投字第 0990018333 號函。
- (2)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653 號函。
- (3)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250,000 仟元。
- (4)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7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4,690,000 仟元。
- (5)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	100 年度第三季	4,250,000	460,000	340,000	1,200,000	1,400,000	450,000	400,000
合計		4,250,000	460,000	340,000	1,200,000	1,400,000	450,000	400,000

####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年度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	99	24,894	24,894	3,780,435	198,561	85,148
	100	89,617	89,617	13,130,900	1,714,827	1,228,587

計畫項目	年度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1	99,574	99,574	14,050,524	1,561,803	1,055,603
	102	99,574	99,574	13,756,052	1,383,332	897,600
合計		313,659	313,659	44,717,911	4,858,523	3,266,938

(7)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應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4,250,000	截至 100 年第 3 季止，本公司業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250,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250,000	
		實際	4,250,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截至 100 年度第 3 季止，本公司該次募集普通股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已依預定執行進度執行完畢。

## 3.效益評估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年度	項目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太陽能電池	99	預估數	24,894	24,894	3,780,435	198,561	85,148
		實際數	26,496	25,641	3,722,820	702,494	594,899
		達成率(%)	106.44	103.00	98.48	353.79	698.66
	100	預估數	89,617	89,617	13,130,900	1,714,827	1,228,587
		實際數	66,546	63,206	7,081,759	(480,738)	(695,935)
		達成率(%)	74.26	70.53	53.93	(28.03)	(56.65)
	101	預估數	99,574	99,574	14,050,524	1,561,803	1,055,603
		實際數	53,203	53,979	3,222,683	(857,245)	(1,054,116)
		達成率(%)	53.43	54.21	22.94	(54.89)	(99.86)
	102	預估數	99,574	99,574	13,756,052	1,383,332	897,600
		實際數	67,129	62,763	3,199,844	220,040	10,003
		達成率(%)	67.42	63.03	23.26	15.91	1.11
	102 年 上半 年度	實際數	28,846	27,664	1,328,356	2,822	(114,688)
	103 年 上半 年度	預估數	-	-	-	-	-
		實際數	40,117	35,466	2,003,598	194,638	109,389
達成率(%)		-	-	-	-	-	

### (1) 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 99~102 年度太陽能電池生產量及銷售量之達成率分別為 106.44%、74.26%、53.43% 與 67.42% 及 103.00%、70.53%、54.21% 與 63.03%；99 年度受益於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強勁，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將部分太陽能生產設備之購置提前並開始小規模進行量產，故對 99 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實際增加數較預估增加數略高，達成情形尚屬良好。100 年度由於上半年度受到德國下修太陽能發電補助、義大利補助政策不明朗下，市場需求未見明顯增加，第三季起更受到歐債風暴影響，促使歐洲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急凍，由於歐洲市場是全球太陽能光電需求最大的區域市場，歐洲市場表現不如預期，自然對於全球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造成嚴重的衝擊。101 年度受到 100 年度太陽能電池市場景氣轉壞延續，致使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均未達預期。惟 101 年下半年後在太陽能新興市場日本、中國、美國、印度及澳洲逐漸填補歐洲市場衰退空間，市場需求陸續回穩，且歐美及中國產業鏈在價格競爭下紛紛關閉或進行重整、中國廠商在面臨歐美雙反之貿易措施下逐漸對臺灣廠商進行轉單以應對，故 102 年度太陽能電池之生產量與銷售量達成率分別為 67.42% 及 63.03%，較 101 年之 53.43% 及 54.21% 略為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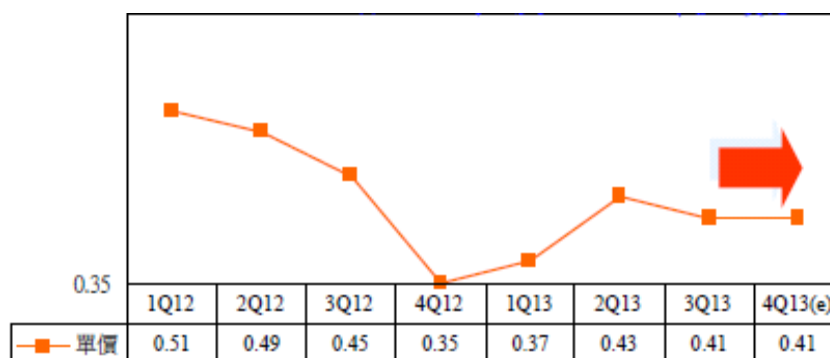
本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後銷售值之達成率分別為 98.48%、53.93%、22.94% 及 23.26%。99 年度因新產線量產時間較早，使得 99 年度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均較預估增加數略高，惟隨著市場供給持續增加，使得 99 年太陽能電池整體平均售價較 98 年微幅下降，故本公司 99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後銷售值達成率 98.48%，較銷售量達成率 103.00% 為低，惟達成情形仍尚屬良好。另 99 年度隨著太陽能電池生產數量增加，分攤固定成本之單位成本相對減少，加上本公司在進貨價格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之助益下，使得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分別達 353.79% 及 698.66%，均較銷售值達成率 98.48% 為高，顯見 99 年度之效益應屬顯現。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銷售值之達成率分別為 53.93%、22.94% 及 23.26% 均未達預期，主要係因 100 年第二季起歐洲太陽能市場需求不振，市場需求減緩，再加上各業者產能陸續開出，造成太陽能電池每瓦平均售價大幅下滑，101 年度延續 100 年度起太陽能電池市場景氣轉壞，市場需求持續低迷不振，致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未如預期。平均銷售單價因持續受到市場供過於求影響，及中國大陸 PV 電池片模組廠商於 101 年第二季起受到美國對其進行課徵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及歐盟反傾銷調查，致部份廠商有出清庫存之情況，造成 101 年度太陽能電池現貨價格仍較 100 年底持續下滑。102 年度銷售值之達成率僅 23.26%，仍未能達預期，主係歷經 100 年及 101 年主要銷售區域國家政府補助緊縮、市場需求衰退造成供過於求狀態，太陽能電池產品價格大幅下滑，雖價格已於 102 年第一季起止跌及緩步回升，惟仍遠低於當初籌資時之預期價格，雖銷售量略有回升，惟銷售值達成率僅達 23.26%。

此外，由於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在主要銷售區域國家政府補助緊縮、市場需求衰退造成供過於求狀態，致太陽能電池產品價格大幅下滑，相關太陽能電池廠商獲利均出現虧損，而本公司因認列長期採購合約相關一次性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及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價格下修等因素影響下，致本公司 100 年及 101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呈虧損情形，其營業毛利(損)達成率分別為(28.03)%及(54.89)%，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為(56.65)%及(99.86)%。102 年度雖太陽能產業景氣已逐步由谷底復甦，且本公司與供應商重新議約後，主要原料採購價格與市價貼近，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下滑，惟因生產量遠低於籌資時之預期數量，致分攤固定成本之單位成本高於預期，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僅為 15.91%及 1.11%，惟本公司已由 101 年度之虧損轉為 102 年度之獲利，顯示本公司營業狀況已大幅改善。

### 2012~2013 臺灣矽晶電池片產品單價

單位：美元/W



資料來源：MIC 2014.02

103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市場需求情形持續穩定成長，銷售價格尚稱穩定，同時隨著太陽能電池生產數量增加，分攤固定成本之單位成本相對減少，加上本公司在進貨價格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之助益下產量、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40,117 仟片、35,466 仟片、2,003,598 仟元、194,638 仟元及 109,389 仟元，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顯見該次籌資計畫效益隨著市場價格及供需恢復市場秩序，已逐漸顯現。

綜上，本公司該次計畫之執行效益 99 年度之執行效益達成情形良好，其獲利亦優於預期，而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執行效益係受整體產業景氣大幅下滑因素之影響，致其達成情形未能如預期，惟 102 年度達成情形已較 101 年度改善，103 年上半年隨著整體景氣逐漸復甦已逐漸顯現。

#### (2)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該次籌資效益未如預期及資金運用進度之落後，主係因 100 年度起歐洲各國政府調降對太陽能之補貼，及歐債危機持續未能獲得改善，致整體產業需求下滑，本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及降低投資風險考量，暫緩購置機器設備進度。且 100 年度起遭逢歐洲太陽能市場需求不振，需求減緩，而各業者為去化產能及庫存不惜殺價競爭，造成太陽能電池每瓦平均售價大幅下滑，造成本公司及同業營運產生虧損。



101 年度起因持續受到市場景氣低迷不振等大環境影響，及歐洲各國持續降低補助與中國廠商削價競爭造成歐美廠商如 Q-cell 等破產，本公司及上市櫃同業公司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仍呈現虧損趨勢，在供需嚴重失衡下效益仍未如預期。

102 年第一季雖市場持續低迷，惟已有部分廠商產能持續退出市場或進行重整，且臺灣廠商受惠於美國及歐洲對中國太陽能廠商之雙反措施下之轉單效應；另原太陽能第一大市場歐洲之需求逐漸由日本、中國、美國、印度及澳洲等新興市場彌補，供需狀況逐漸穩定，致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毛利率已達 8.51%，營業利益已轉虧為盈，103 年上半年度產量、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40,117 仟片、35,466 仟片、2,003,598 仟元、194,638 仟元及 109,389 仟元，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顯見該次籌資計畫效益隨著市場價格及供需，效益已逐漸顯現。

#### 太陽能電池上市櫃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業績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新日光	20,588,097	12,241,013	20,084,253	14,664,204
	茂迪	28,190,684	14,913,151	21,349,691	11,251,060
	昱晶	18,809,645	13,966,227	15,097,630	2,577,303
	益通	7,343,656	2,217,604	3,268,572	8,658,843
營業毛利(損)	新日光	(2,117,086)	(3,232,110)	1,709,865	1,460,024
	茂迪	(1,331,792)	(2,845,716)	1,632,468	809,292
	昱晶	(1,397,654)	(657,899)	434,080	95,979
	益通	(2,741,756)	(1,166,200)	(469,781)	860,553
毛利(損)率	新日光	(10.28%)	(26.40%)	8.51%	9.96%
	茂迪	(4.72%)	(19.08%)	7.64%	7.19%
	昱晶	(7.43%)	(4.71%)	2.88%	3.72%
	益通	(37.34%)	(52.59%)	(14.37%)	9.94%
營業利益(損失)	新日光	(2,755,388)	(4,051,185)	314,357	682,336
	茂迪	(2,593,975)	(4,597,266)	459,958	292,117
	昱晶	(2,044,790)	(1,650,300)	(270,743)	(48,863)
	益通	(3,212,055)	(1,573,237)	(788,944)	515,168
營業利益(損失)率	新日光	(13.38%)	(33.10%)	1.57%	4.65%
	茂迪	(9.20%)	(30.83%)	2.15%	2.60%
	昱晶	(10.87%)	(11.82%)	(1.79%)	(1.90)%
	益通	(43.74%)	(70.94%)	(24.14%)	5.95%

資料來源：各家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環顧國內太陽能電池同業在 100 及 101 年度均因太陽能產業景氣不佳而全數出現虧損，造成虧損主因該產業大環境全面性低迷，而影響所有太陽能產業之獲利；102 年度臺灣廠商受惠於美國及歐洲對中國太陽能廠商之雙反措施下之轉單

效應，及原太陽能第一大市場歐洲之需求逐漸由日本、中國、美國、印度及澳洲等新興市場彌補，供需狀況逐漸穩定，就上表觀之，102 年度本公司及採樣同業營業收入均較 101 年度增加，營業毛利除採樣同業益通仍為營業毛損外，本公司及其他採樣同業營業毛利均已由負轉正，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及茂迪本業已產生獲利。綜上所述，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係因太陽能產業外在客觀環境因素變動影響而產生虧損，究其原因實非公司管理階層所能控制，因此本公司前次購置機器設備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應屬合理。

以臺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本公司於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前之 99 年上半年度營收為 7,479,150 仟元，於 99 年度該次現金增資購置竹科新廠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後，使得本公司於 99 年年底將年產能擴充至 830MW(含 98 年度現金增資擴充湖口廠生產線之產能)；加上台南科學工業區之新日光三廠於 100 年下半年加入營運後，本公司總電池建置產能於 100 年年底達到 1.3GW (13 億瓦)，使得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為 20,588,097 仟元，其市佔率已從 99 年上半年度 13.90% 分別提升至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 14.39% 及 19.17%，101 年度仍維持相當之佔有率並微幅增加至 19.26%。

另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光電後，102 年前三季及 102 年第四季合併營收市佔率分別上升至 24.32% 及 29.80%，且 102 年第四季已成為臺灣太陽能電池市佔率第一之公司，103 年上半年度亦持續保持領先之地位，市佔率為 29.87%。此外，102 年度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51% 及 1.57%，已轉虧為盈，10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持續提昇至 9.96% 及 4.65%。顯見本公司該次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雖因受產業景氣影響，致 99~102 年度對本公司獲利貢獻未如預期，但在擴充產能規模以鞏固本公司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方面，顯見該次籌資計畫已顯現其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上半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市佔率 (註 1)	營業收入	市佔率 (註 1)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1)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1)
茂迪	12,555,720	23.34%	38,926,806	27.45%	28,190,684	26.25%	14,913,151	23.47%
昱晶	14,411,243	26.78%	28,166,455	19.87%	18,809,645	17.51%	13,966,227	21.98%
<b>新日光</b>	<b>7,479,150</b>	<b>13.90%</b>	<b>20,140,097</b>	<b>14.20%</b>	<b>20,588,097</b>	<b>19.17%</b>	<b>12,241,013</b>	<b>19.26%</b>
昇陽	3,557,814	6.61%	11,066,158	7.81%	12,182,032	11.34%	6,164,759	9.70%
旺能	3,393,193	6.31%	11,561,400	8.15%	9,724,321	9.05%	5,703,393	8.97%
太極	1,527,175	2.84%	4,605,518	3.25%	3,949,546	3.68%	3,740,880	5.89%
旭泓	1,291,548	2.40%	3,516,823	2.48%	3,265,609	3.04%	2,331,396	3.67%
太陽光	1,767,882	3.29%	4,148,009	2.93%	3,353,717	3.12%	2,269,166	3.57%
益通	7,821,151	14.53%	19,648,720	13.86%	7,343,656	6.84%	2,217,604	3.49%
合計	53,804,876	100.00%	141,779,986	100.00%	107,407,307	100.00%	63,547,589	100.00%

資料來源：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市佔率係以臺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並以 101 年度市佔率大小排序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前三季		102 年第四季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市佔率 (註 1)	營業收入	市佔率 (註 1)	營業收入	市佔率 (註 1)
茂迪	15,119,961	28.17%	6,229,731	26.41%	11,251,060	22.92%
<b>新日光</b>	<b>13,054,636</b>	<b>24.32%</b>	<b>7,029,617</b>	<b>29.80%</b>	<b>14,664,232</b>	<b>29.87%</b>
昱晶	10,782,561	20.09%	4,315,069	18.29%	8,658,843	17.64%
昇陽	4,894,760	9.12%	1,712,017	7.26%	5,340,039	10.88%
太極	3,668,649	6.83%	1,479,211	6.27%	3,356,451	6.84%
旭泓(註 2)	2,435,652	4.53%	913,367	3.87%	2,153,929	4.39%
益通	2,183,210	4.07%	1,085,362	4.60%	2,577,304	5.25%
太陽光	1,534,457	2.86%	826,486	3.50%	1,089,967	2.22%
合計	53,673,886	100.00%	23,590,860	100.00%	49,091,825	100.00%

資料來源：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3 年上半年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訊息。

註 1：市佔率係以臺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並以 102 年前三季市佔率大小排序之。

註 2：旺能光電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併入本公司。旭泓於 103 年 8 月 1 日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旭泓為消滅公司。

###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效益於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達成情形不盡理想，分析其原因主要係受到歐洲各國發生債務危機影響，歐洲太陽能市場需求不振，各業者為去化產能及庫存不惜殺價競爭，另中國大陸 PV 電池片模組廠商於 101 年第二季起受到美國對其進行課徵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及歐盟反傾銷調查，致部份廠商亦有出清庫存情形。因此，該次籌資效益受到整體外在經濟環境惡化，及因市場環境變化使銷售價格大幅下跌之影響，而未能達到原預期水準，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於 100~102 年度積極就因應太陽能市場衰退及全球各區域太陽能客戶之消長變化，針對生產面、業務面及研發技術與產品差異化方面提出具體改善因應措施，以期能於最短時間內降低成本，爭取訂單並期能盡早對公司挹注獲利。

由下表可知本公司自 102 年第一季起毛損率已較前一季大為縮減，第二季起毛利率更轉虧為盈，且自 102 年第二季起至 103 年第二季止，隨各季營收逐漸成長，獲利亦較去年同期呈增加趨勢，顯示公司之競爭力已逐步提升，顯示該次增資效益將可逐漸顯現。

單位:仟元

項目	101 年 第四季	102 年 第一季	102 年 第二季	102 年 第三季	102 年 第四季	103 年 第一季	103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2,223,957	2,591,788	4,076,461	6,386,387	7,029,617	7,277,299	7,386,905
營業毛利(損)	(1,114,855)	(294,680)	457,043	915,513	631,989	790,987	669,037
毛利(損)率	(50.13%)	(11.37%)	11.21%	14.34%	8.99%	10.87%	9.06%

資料來源：101 年至 103 年第二季各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 (二)100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 1.原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中央銀行 100 年 4 月 20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00019856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8283 號函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273,487 仟元(折合為新台幣約為 7,931,094 仟元)。

(3)資金來源：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股數為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38.26 元，募集資金為美金 132,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826,228 仟元)。

B. 其餘美金 141,08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104,866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 年第 4 季	美金需求	123,487	13,336	10,477	21,338	14,784	31,966	25,103	6,483	
		折合台幣	3,581,094	386,732	303,821	618,808	428,733	927,000	728,000	188,000	
海外購料	100 年第 3 季	美金需求	150,000	50,000	100,000	—	—	—	—	—	
		折合台幣	4,350,000	1,450,000	2,900,000	—	—	—	—	—	
合計		美金需求	273,487	63,336	110,477	21,338	14,784	31,966	25,103	6,483	
		折合台幣	7,931,094	1,836,732	3,203,821	618,808	428,733	927,000	728,000	188,000	

(5)變更前可能產生效益

A. 購買機器設備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購置機器設備	101	182,494	182,494	21,508,589	2,482,345	1,800,807
	102	241,361	241,361	27,479,469	3,044,771	2,183,404
合計		423,855	423,855	48,988,058	5,527,116	3,984,211

B. 海外購料

預計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金融機構美元借款利率(約為 1.0618%)估算，該次募資支應海外購料款，預計一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美金 1,592.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46,180 仟元)；且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集資金，並可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2.計畫變更

(1)變更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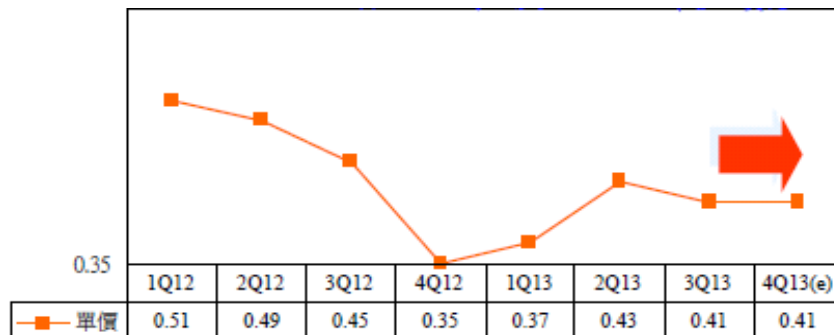
100 年度以來，由於上半年度受到德國下修太陽能發電補助、義大利補助政策不明朗下，市場需求未見明顯增加，在產能持續增加下，整體產業面臨供過於求，產品報價持續走跌，第三季起更受到歐債風暴影響，促

使流動性問題隨之產生，導致太陽能系統廠商貸款困難、加上歐洲各國陸續調降對於太陽能發電的補助，在庫存水準不斷攀升下，促使歐洲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急凍，由於歐洲市場是全球太陽能光電最大的區域市場，歐洲市場表現不如預期，自然對於全球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造成嚴重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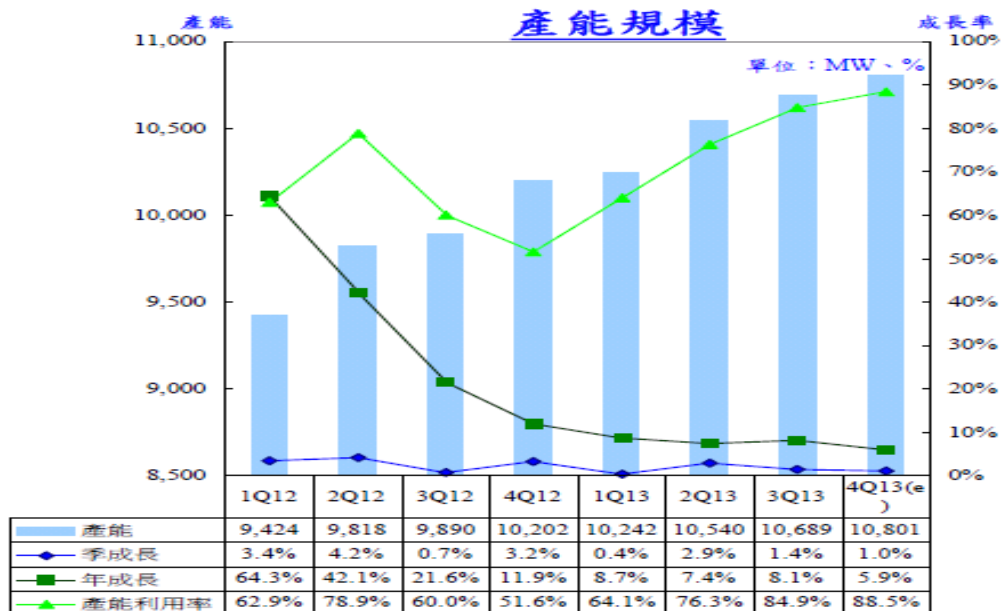
在受整體大環境快速變化且在市場需求減緩影響下，國內外各太陽能業者先前所擴產之產能陸續開出及中國大陸PV電池片模組廠商於101年第二季受到美國對其進行課徵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與歐盟進行反傾銷調查，致部份廠商有出清庫存情況發生，造成太陽能電池每瓦平均售價大幅下滑(如下表)，國際大廠如保利協鑫、無錫尚德、江西賽維及英利等持續減產，日本太陽能電池龍頭廠 Sharp 將大幅縮小太陽能電池事業，國內廠商亦紛紛採取選擇性接單以避免虧損擴大，致使臺灣太陽能電池片產能年成長率自101年第一季起呈逐季下降趨勢。

### 2012~2013 臺灣矽晶電池片產品單價

單位：美元/W



資料來源：MIC 2014.02



資料來源：MIC 2014.02

在本公司與旺能光電進一步雙方合作下，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2GW，擁有我國第一大電池產能，在產能大幅增加下，營運資金需求勢必增加，為因應未來營業規模成長及保持財務結構之競爭力，實有提高營運

資金之必要性。再者，本公司因產業外在客觀環境已改變，於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時所考量之產能擴充計劃已因外在環境變化而需再行檢討，本公司之獲利狀況亦隨太陽能產品價格持續滑落而產生虧損，個體財務報告之毛損率由 100 年度之(9.98)%擴大至 101 年前三季之(21.81)%，毛損率持續擴大，致現金流量持續流出。經檢視本公司現金流量表，截至本公司 101 年 9 月底止雖資金仍為充裕，帳上尚有現金 4,303,335 仟元，惟營業活動業已呈現現金流出 1,537,800 仟元，由此可知本公司營運資金壓力已漸浮現。在 101 年第四季太陽能產業仍呈產能供過於求，在價格持續低迷之情形下，為避免國際經濟情勢不穩時造成產業波動較劇烈變化，以及避免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風險，因此，保有現金以降低本公司整體營運風險，實屬必要。

本公司針對 101 年第四季太陽能產業狀況趨勢調整資金運用計畫，另考量本公司產能需求增加部分可藉由與旺能光電合作來擴充，故保留營運資金相較於本公司原預計於 100 年至 101 年之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而言更顯迫切。若本公司減少投入原預計購置機器設備項目計劃尚未支用餘額美金 45,895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76,857 仟元)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除可透過與旺能光電合作產生規模經濟，於未來太陽能景氣回穩後可創造營業利潤並帶來現金流入，進而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將計劃變更為海外購料美金 150,033 仟元(折合新台幣 4,351,182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美金 77,592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04,237 仟元)，主係考量外在客觀環境變化而調整資金使用計畫以避免在整體大環境不佳時大幅擴充產能，造成虧損持續擴大，尚無重大不合理之處，且本公司變更計畫後之結果，更可維持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故本公司計畫變更內容及進度尚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 (2)變更程序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項目總額因購置機器設備項目所需資金調整為美金 77,592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04,237 仟元)，致所需資金總額減少為美金 227,625 仟元(折合新台幣 6,655,419 仟元)，其變動金額佔募資總額比例 34.66%，係屬重大變更，故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資金運用計畫等相關事宜，且於 102 年 2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追認變更計畫內容，並嗣後補呈報相關內容予中央銀行外匯局。故本公司本次計劃變更程序上尚無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3)變更後計畫內容

單位：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變動金額	變動金額佔募資總額比例(%)
購置機器設備	123,487	77,592	(45,895)	(34.66)
海外購料款	150000	150,033	33	0.02
合計	273,487	227,625	-	-

①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227,625 仟元約新臺幣 6,655,419 仟元。

②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股數為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38.26 元，募集資金為美金 132,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826,228 仟元)。

B.其餘美金 95,22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29,191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③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 年第 3 季	美金需求	77,592	-	30,730	22,757	11,459	5,735	6,911
		折合台幣	2,304,237	-	896,530	694,089	339,450	170,923	203,245
海外購料	100 年第 3 季	美金需求	150,033	-	150,033	-	-	-	-
		折合台幣	4,351,182	-	4,351,182	-	-	-	-
合計		美金需求	227,625	-	180,763	22,757	11,459	5,735	6,911
		折合台幣	6,655,419	-	5,247,712	694,089	339,450	170,923	203,245

註：100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美金 132,400 仟元已全數支付海外購料款，購置機器設備由美金 123,487 仟元降至美金 77,592 仟元係由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④變更後預計產生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購置機器設備	101	83,258	82,760	4,978,506	11,461	(159,301)
	102	112,809	112,809	5,724,600	429,057	219,695
	103	113,430	113,430	5,756,085	431,417	220,904
	104	114,224	114,224	5,796,378	434,437	222,450
	105	114,224	114,224	5,796,378	434,437	222,450
合計		537,447	537,447	28,051,947	1,740,809	726,198

B.海外購料

預計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金融機構美元借款利率(約為 1.0618%)估算，該次募資支應海外購料款，預計一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美金 1,593.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46,200 仟元)。

元)；且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集資金，並可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1 年第 4 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美金 77,592 (折合新台幣 2,304,237)	因受產業客觀環境劇烈變化影響，原執行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考量整體景氣變化、資金運用效益、股東權益最大化及與旺能光電之合併案對本公司影響，本公司遂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購置機器設備及增加海外購料款金額，並於 102 年 2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承認，且依變更後運用進度於 101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
		實際	美金 77,592 (折合新台幣 2,304,237)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美金 150,033 (折合新台幣 4,351,182)	本計畫項目業已於 100 年第 3 季依原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美金 150,033 (折合新台幣 4,351,182)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美金 227,625 (折合新台幣 6,655,419)	該變更後計劃已於 101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本公司每季均定期將資金運用情形進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實際	美金 227,625 (折合新台幣 6,655,419)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截至 101 年第 4 季，本公司該次募集普通股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已依預定執行進度執行完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4.效益評估

##### (1)購買機器設備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年度	項目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損失)
太陽能電池	101	全年度預估數	83,258	82,760	4,978,506	11,461	(159,301)
		實際數	82,324	81,319	5,054,921	7,288	(189,879)
		達成率(%)	98.88%	98.26%	101.53%	63.59%	-
	102	全年度預估數	112,809	112,809	5,724,600	429,057	219,695
		實際數	112,599	105,276	5,367,277	369,086	16,779
		達成率(%)	99.81%	93.32%	93.76%	86.02%	7.64%
	103 第 年 二 截 季 至 止	全年度預估數	113,430	113,430	5,756,085	431,417	220,904
		前二季預估數(註)	56,715	56,715	2,878,043	215,709	110,452
		實際數	74,006	65,427	3,696,185	359,064	201,798
		達成率(%)	130.49%	115.36%	128.43%	166.46%	182.70%

註：103 年前二季預估增加之效益係依全年預計數以期間平均分配推算而得。

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中，其中新台幣 2,304,237 仟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用於支應台南三廠生產線之資本支出，101 年度與 102 年度太陽能電池生產量及銷售量之達成率分別為 98.88% 及 98.26% 與 99.81% 及 93.32%，產量及銷量達成情形與預期相當，101 年度銷售值達成率為 101.53% 略高於預計效益，102 年度銷售值達成率為 93.76% 低於預估數，主係產品實際價格回升較原預估為低所致。另就 101 年度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63.59%，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均較預期效益為低，其預計效益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主要因太陽能景氣仍未能轉佳，致 101 年第四季主要原料成本雖仍為下滑，惟第四季價格下跌幅度已較第三季大為減緩，加上其餘輔料價格變動較大，致實際單位成本高於預估數，致 101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較預期為差；另就該次籌資計畫新購置機器設備生產效率較舊設備為高，以致營業毛利約能維持微有獲利之情形，而就 101 年毛利率以預計數及實際數比較，分別為 0.23% 及 0.14%，就比率而言變化差異尚無重大異常。就營業損失而言，預計營業損失與實際營業損失分別為 159,301 仟元及 189,879 仟元，實際營業損失高於預計營業損失 19.20%，主係太陽能產業國內外競爭激烈，國內主要廠商技術差異變化不大，故本公司更為積極投入研發，以期技術能領先同業，並能擺脫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故實際研發費用因應大環境變化而較預期增加；此外，鑑於競爭激烈之太陽能產業中，歐美太陽能廠商如 Q-Cells、Scheuten 等紛紛倒閉，及面臨全球最大生產基地之中國廠商惡性競爭及面對美國及歐盟之反傾銷稅與反補貼稅的判決及預期採取課稅懲罰手段，故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保險採更為積極之保全措施，以致相關費用較預期增加，故實際營業損失較預期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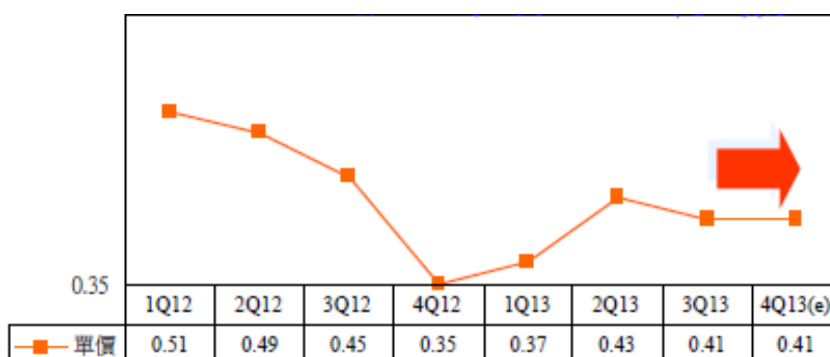
102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為 86.02% 及 7.64%，均較預期效益為差，營業毛利較預期為差主係產品平均銷售單價回升未如預期，且主要原料矽晶片成本回升又較預期為高所致。另營業利益達預計之 7.64%，主係本公司與旺能光電合併後進行組織調整，增併大陸廠之銷售、管理與研發部門，以

致攤銷費用增加，另因對部分客戶提列呆帳及減損所致，惟本公司已由 101 年度之虧損轉為 102 年度之獲利，顯示本公司營業狀況已大幅改善。

103 年上半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之達成率分別為 130.49% 及 115.36%，達成情形良好。103 年上半年度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為 128.43%、166.46% 及 182.70%，均優於預期效益，顯見 103 年上半年度達成情形良好。103 年上半年度銷售值及營業毛利較預期為高，主係產品平均銷售單價回升優於預期，且主要原料矽晶片成本因合併旺能後採購議價能力增強，進貨價格較預期下降所致。另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182.70%，主係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銷售值及營業毛利優於預期，再加上樽節開支得宜致營業費用率下降所致。

### 2012~2013 臺灣矽晶電池片產品單價

單位：美元/W



資料來源：MIC 2014.02

本公司面臨產業環境不佳時對未來做更長遠之規劃，主動因應景氣變動，除積極加強研發實力更逆勢尋求合併機會以擴大生產規模，追求規模經濟，反而更能強健本公司體質並鞏固產業地位，以期公司能長久經營，等待太陽能產業景氣回升。目前在歐美及大陸體質不佳廠商紛紛倒閉，使市場供需更佳穩定，價格已明顯回升，故該次購置機器設備之營業毛利效益自 101 年度起即為獲利，102 年度營業毛利更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且營業利益已由負轉正，本公司於 103 年上半年度各營運及獲利項目達成率則已優於預期效益，故本公司整體預計效益應可逐漸顯現。本公司該次購置機器設備效益在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產銷量與營業收入已顯現其效益，而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未如預期之原因亦應屬合理；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各營運及獲利項目達成率均高於預期，故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預計效益應屬顯現。

#### (2)海外購料

本公司於 100 年第 3 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00 年第 3 季依計畫進度將海外購料款美金 150,033 仟元(折合新台幣 4,351,182 仟元)支用完畢。就本公司 100 年第 3 季籌資後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等，均較 100 年上半年度籌資前明顯好轉，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已獲得改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籌資前)	100 年度第三季 (籌資後)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2.22	151.69
	速動比率(%)		101.32	121.77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39.33	36.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3.74	159.43

另就下表觀之，本公司 100 年第三季單季利息支出較 99 年同期大幅減少新台幣 17,304 仟元(約折合美金 597 仟元)，達成原預估節省利息支出約美金 1,593.1 仟元之 37.47%，達成情形尚稱良好，顯示其利息節省效益已然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99 年 第三季 (籌資前)	100 年 第三季 (籌資後)
本期利息支出		26,451	9,147

綜上所述，雖本公司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因整體產業結構因素而未達預期，惟在本公司變更計畫後，其實際生產量、銷售量與銷售值均與預計數相當，顯然效益已顯現。就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而言，其原因係屬外部整體產業環境因素變化所致，應屬合理。

## 6.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於變更後，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就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而言，達成情形不盡理想，分析其原因主要係受到歐洲各國發生債務危機影響使整體外在經濟環境惡化，及因市場環境變化使銷售價格未如預估，惟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因應太陽能市場衰退及全球各區域太陽能客戶之消長變化，本公司已針對生產面、業務面及研發技術與產品差異化方面提出具體改善因應措施，以期能於最短時間內降低成本並爭取訂單，使本公司儘早達到獲利挹注之目標。

在生產方面，本公司已於 100 年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新日光三廠，並成功將年產能擴充至 1.3GW(13 億瓦)並將湖口廠整合於竹科廠，並在合併旺能光電後積極整合雙方產能，以擴大生產規模、加強進貨議價能力並節省租金，以增加成本競爭力。在業務方面：因應歐債危機可能影響歐洲經濟與民間消費，致歐洲廠商減少對臺灣的訂單，甚至產生應收帳款回收之風險，本公司除了和歐洲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定期對客戶財務狀況作評估分析、和進行應收帳款保險及受讓等保護措施外，另積極因應與爭取美國商務部對中國太陽能廠商提出之反補貼及反傾銷調查及歐盟反傾銷調查所造成轉單效應之訂單需求；同時也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市場，並針對快速成長的市場，如日本、北美等提高出貨比重，拓展市場佔有率，替補歐洲衰退缺口，以期將歐洲補助減少導

致需求降低的影響降至最低。在研發技術及產品差異化方面：本公司 6 吋單晶太陽能電池“Black 18”，其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8% 以上；6 吋單晶太陽能電池“Black 19”及“Perfect 19”之平均轉換效率更超過 19%，103 年又推出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6% 之多晶矽電池「Super 18」、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0% 之單晶矽電池「Black 19+」及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0.8% 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Black 20」。此外，新開發 N 型雙面(BiFi)發電太陽能電池，正面平均效率可達 19.8%，若以 30% 背面反射計算，合計雙面等效率更可達 25.2%。

就市場需求面觀之，雖太陽能電池於 102 年初尚處於供過於求階段，惟歷經福島核災後各國紛紛檢討能源政策，尤以歐美及日本韓國等紛紛降低對核能之依賴，再生能源之市場需求持續擴張，太陽能之需求仍持續成長，美國方面，採取電廠再生能源發電配額目標(RPS)政策模式，在提供 30% 財政現金獎勵(Treasury Cash Grants)、聯邦投資賦稅優惠 Investment Tax Credit(ITC)法案即將到期，以及加州 RPS、紐澤西/亞利桑納等州補助政策激勵的情況下，100 年度安裝量已較 99 年倍增。研究機構歐洲太陽能發電協會(EPIA)預測，因政策推動，美國 102 年的太陽能發電裝置安裝容量，將比 101 年增加 31.4%，到達 4.6GW，預計到 105 年將超越大陸、成為世界最大太陽能市場。日本方面，在 100 年福島核災發生後，為了降低核電的供電比重，於 100 年 5 月提出昇陽計畫(Sunrise)，100 年 8 月 26 日日本參議院更通過「可再生能源特別措施法案」，持續補助太陽能發電，由於獲利可期，國外與本土業者都爭相積極投入，研究機構 IMS 預估，101 年日本市場安裝量將成長超過 60% 達 2.2GW，並呈持續成長態勢，預估 105 年日本市場規模可超過 5GW。另依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於 103 年 1 月表示，在日本、美國 PV 系統持續裝設，以及中國大陸政策加碼下，102 年台灣 PV 矽晶電池片產業出貨量較 101 年增加 40.1%，達 8,284MW，出貨總值將成長 25%，達到 3,368 百萬美元，需求逐漸增加。

依本公司改善計畫，該次增資業已購置及安裝之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且本公司積極針對生產面、業務面及研發技術與產品差異化方面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在 102 年初市場已無新太陽能電池生產之新產能加入，且陸續有廠商退場及整合之情形下，價格已由谷底回升，隨太陽能產業逐漸擺脫陰霾，景氣逐漸回升下，本公司自 102 年第一季起毛損率已較前一季大為縮減，第二季起毛利率更轉虧為盈，且自 102 年第二季起至 103 年第二季止，隨各季營收逐漸成長，獲利亦較去年同期呈增加趨勢，顯示公司之競爭力已逐步提升，預期增資效益將可逐漸顯現。

單位:仟元

項目	101 年 第四季	102 年 第一季	102 年 第二季	102 年 第三季	102 年 第四季	103 年 第一季	103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2,223,957	2,591,788	4,076,461	6,386,387	7,029,617	7,277,299	7,386,905
營業毛利(損)	(1,114,855)	(294,680)	457,043	915,513	631,989	790,987	669,037
毛利(損)率	(50.13%)	(11.37%)	11.21%	14.34%	8.99%	10.87%	9.06%

資料來源：101 年至 103 年第二季各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三)101 年 12 月辦理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普通股

####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11 月 22 日園投字第 1010036021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807 號函核准在案。

##### (2)受讓對象：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光電)

##### (3)發行新股股數：由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28,470,092 股以受讓旺能光電 40,498,000 股。

##### (4)換股基準日：101 年 12 月 21 日

##### (5)換股比例：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03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由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共 28,470,092 股以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股份 40,498,000 股。

#### 2.預計可能效益

##### (1)鞏固產業地位：

太陽能市場自從去年開始受到歐債問題、歐洲各國調降太陽能補助、及全球產能供過於求而致銷售價格持續滑落影響，整體產業景氣變化相當劇烈，也使太陽能市場整併聲浪不斷。本公司與旺能光電均屬太陽能電池產業中體質穩健之公司及領導廠商，各具優異的太陽能電池研發及製造技術；本公司目前擁有 1.3GW 太陽能電池產能及子公司永旺能源 60MW 的模組產能，配合旺能光電全球有 600MW 的太陽能電池產能、180MW 的模組產能及下游系統佈局，若於本案完成後，雙方可進一步合作，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產能將近 2GW，模組產能將達到 240MW，在海峽兩岸同時擁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能，兼具低成本及高技術水平的優勢。本公司及旺能光電可藉此合作，進一步整合雙方資金、技術及產能以獲得綜效，並鞏固產業之領導地位，以更佳體質面對整體產業之劇烈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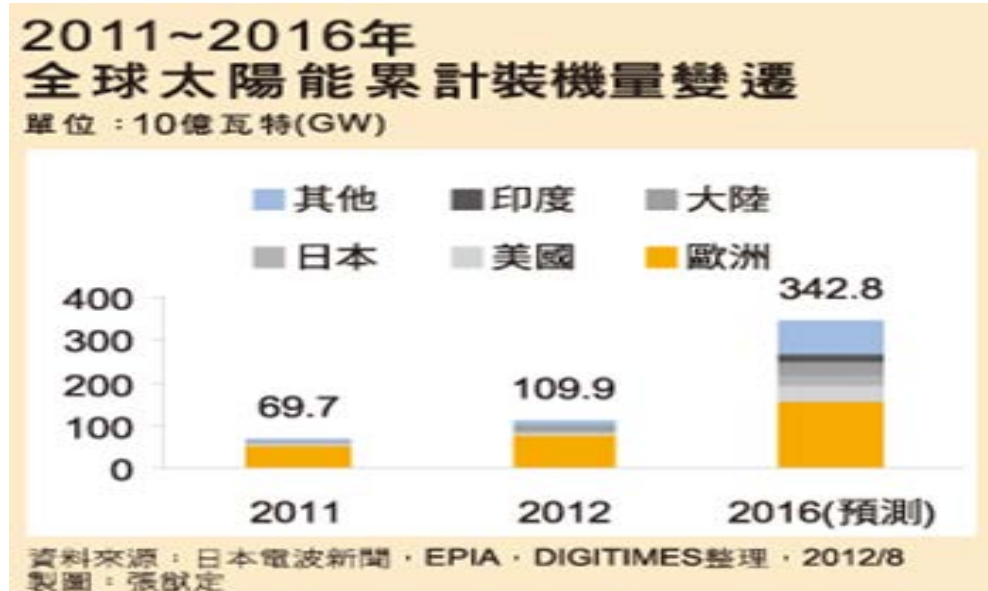
##### (2)降低經營成本：

本公司與旺能光電均為業界技術之領先者，均重視研發技術並積極推出新產品，於本案完成後，可望進一步整合本公司與旺能光電研發、管理各方面資源，以節省技術研發開銷及減少費用重複發生並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再透過整合業務經驗及銷售管道，本公司同時能拓展業務、強化接單能力；透過產能整合，可建立生產之經濟規模效益，提高原物料之議價能力、降低製造成本。

##### (3)提升公司規模及競爭力，因應產業競爭

在競爭激烈之太陽能產業，歐美太陽能廠商如 Q-Cells、Scheuten 等紛紛倒閉，另一方面中國廠商的過度生產造成整個產業價格暴跌，使產業經營困難。惟透過產業內的整併來統整資源，將能減少同業間削價之惡性競爭，使整體產業可往正常健康的方向發展；日本電波新聞引述歐洲太陽能產業協

會(EPIA)近期最新的統計指出，全球太陽能裝機量以 2009 年為基準點到 2011 年呈現一路成長的趨勢，2012 年預計裝機量將高達 110GW，較 2011 年仍有 57%之成長率。EPIA 預估 2012~2016 年內，大陸、日本、美國、澳洲等歐洲以外國家將快速竄起，太陽能需求仍持續成長。於本案完成後，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2GW，擁有世界第二大電池產能，以因應將來市場成長之產能需求。



#### (4)強化下游產品開發製造能力及擴大出海口

於本案完成及雙方進一步合作及資源整合後，本公司將能強化下游系統開發及模組製造之能力，未來雙方模組產能將達 240MW，並能與積極發展太陽能系統之台達電緊密合作，可望逐步擴大出海口，提升獲利穩定度。

### 3.實際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新股以受讓旺能光電股份案，業經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以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03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共 28,470,092 股以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股份 40,498,000 股，本案之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業已執行完畢。

### 4.效益評估

#### (1)鞏固產業地位：

本公司分別於101年12月21日完成發行新股以受讓旺能光電股份，且於102年5月31日正式完成合併旺能光電，並於102年底成功擴展太陽能電池總建置產能為2.12GW (21.2億瓦)，成為台灣最大、全球出貨量最大之專業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且模組產能亦達到240MW，本公司在海峽兩岸同時擁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能，預計於103年底模組產能更將進一步擴充至480MW。此外，本公司及旺能光電已積極合作，整合雙方資金、技術及產能，在本公司模組通過嚴格的可靠度及鹽霧測試，於102年10月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表彰本公司模組品質規格高於一般業界水準，更奠定其於太陽能電池技術及模組品質之領導地位，兼具低成本及高技術水平的優勢，本公司在陸續完成受讓案、合併案及執行各項整合後，其鞏

固產業地位之效益，應屬顯現。

本公司經產能整合及積極提升生產效率後，102年第一季營收為2,591,788仟元已較前一季2,223,957仟元提升，成長率達16.54%，且自102年第二季起至103年第二季止，營業收入持續呈成長趨勢，顯見該合作案應有其成效。

(2)降低經營成本：

本公司與旺能光電於101年12月21日進行換股，並已於102年5月31日合併，於受讓案完成後，雙方已開始進行交流並於合併後積極整合。為避免重複的資源浪費，本公司逐步節省技術研發開銷並降低行政管理成本，藉由研發、管理及業務各方面資源之逐步整合及市場佔有率之提高來提升經濟規模效率，將進一步提高之獲利能力。另透過產能整合，將建立生產及採購之經濟規模效益，提高原物料之議價能力並降低製造成本，在受讓案及合併案後持續進行整合下，經檢視101年第四季起至103年第二季各季合併財務報告，營業費用率已由101年第四季之10.02%下滑至102年第四季之4.50%，自103年起各季均有效控制營業費用率於6%以下，顯示節省經營成本已有顯著成效。

單位:仟元

項目	101年 第四季	102年 第一季	102年 第二季	102年 第三季	102年 第四季	103年 第一季	103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2,223,957	2,591,788	4,076,461	6,386,387	7,029,617	7,277,299	7,386,905
營業費用	222,881	244,038	295,148	400,703	316,108	422,097	388,290
營業費用率	10.02%	9.42%	7.24%	6.27%	4.50%	5.80%	5.26%

資料來源：各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提升公司規模及競爭力，因應產業競爭

在受讓案完成後，本公司在海峽兩岸同時擁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能，為國內最大太陽能電池生產廠商，在規模經濟下，相對其他廠商更具競爭力。依據德意志券商研究報告顯示，102年之全球整體需求較101年成長30%，至36GW；隨太陽能產業逐漸擺脫陰霾，價格逐漸回升，本公司自102年第一季起毛損率已較前一季大為縮減，第二季起毛利率更轉虧為盈，且自102年第二季起至103年第二一季止，隨各季營收逐漸成長，獲利亦較去年同期呈增加趨勢，顯示公司之競爭力已逐步提升，預期之效益將可逐漸顯現。

單位:仟元

項目	101年 第四季	102年 第一季	102年 第二季	102年 第三季	102年 第四季	103年 第一季	103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2,223,957	2,591,788	4,076,461	6,386,387	7,029,617	7,277,299	7,386,905
營業毛利(損)	(1,114,855)	(294,680)	457,043	915,513	631,989	790,987	669,037
毛利(損)率	(50.13%)	(11.37%)	11.21%	14.34%	8.99%	10.87%	9.06%

資料來源：各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強化下游產品開發製造能力及擴大出海口

在受讓案完成後，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產能將近2GW，模組產能將達



到240MW，經產能整合及積極提升生產效率後，102年底太陽能電池產能已達2.12GW，模組產能達240MW，且本公司藉由擴大電池及模組產能以進行垂直整合。此外，台達電已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並自102年度股東會董監改選後取得兩席董事，雙方在太陽能業務更緊密合作下，持續擴大出海口，對本公司銷售競爭力及獲利之提升，應具正面效益。

綜上所述，此受讓案完成後已逐漸對本公司產生效益，且本公司與旺能光電之合併案業已於102年5月31日完成，未來效益將更能持續展現。

#### (四)102年5月辦理合併旺能光電已發行普通股

#####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1 日公製字第 102136007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0266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1876 號函核准在案。

###### (2)合併對象：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光電)

###### (3)發行新股股數：由本公司增資發行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之普通股 85,820,004 股，私募普通股 8,267,500 股。

###### (4)合併基準日：102 年 5 月 31 日

###### (5)換股比例：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350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由本公司增資發行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之普通股 85,820,004 股，私募普通股 8,267,500 股。

##### 2.預計可能效益

###### (1)鞏固產業地位：

太陽能市場自從 100 年開始受到歐債問題、歐洲各國調降太陽能補助、及全球產能供過於求而致銷售價格持續滑落影響，整體產業景氣變化相當劇烈，也使太陽能市場整併聲浪不斷。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均屬太陽能電池產業中體質穩健之公司及領導廠商，各具優異的太陽能電池研發及製造技術；新日光公司目前擁有 1.3GW 太陽能電池產能及子公司永旺能源 60MW 的模組產能，旺能光電擁有 600MW 的太陽能電池產能、180MW 的模組產能及下游系統佈局，若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2GW，模組產能將達到 240MW，在海峽兩岸同時擁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能，兼具低成本及高技術水平的優勢。新日光公司及旺能光電可在雙方合併後，進一步整合雙方資金、技術及產能以獲得綜效，並鞏固產業之領導地位，以更佳體質面對整體產業之劇烈變化。

###### (2)降低經營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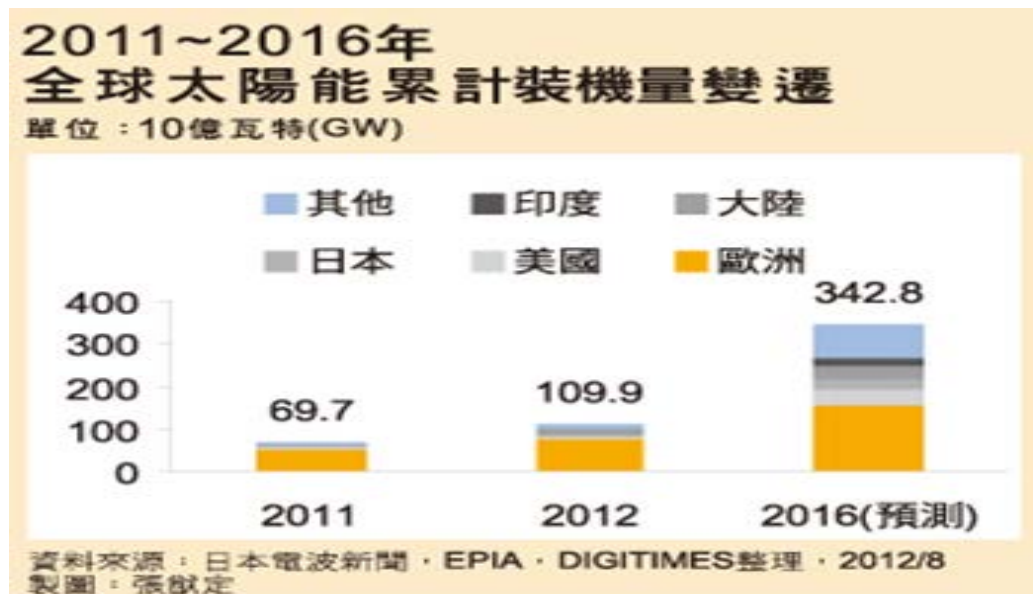
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均為業界技術之領先者，均重視研發技術並積極推出新產品，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可望進一步整合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研



發、生產、管理及行銷等各方面資源，以節省技術研發開銷及減少費用重複發生並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再透過整合業務經驗及銷售管道，新日光公司同時能拓展業務、強化接單能力；透過產能整合，可建立生產之經濟規模效益，提高原、物料之議價能力以降低製造成本。

#### (3)提升公司規模及競爭力，因應產業競爭

在競爭激烈之太陽能產業，歐美太陽能廠商如 Q-Cells、Scheuten 等紛紛倒閉，另一方面中國廠商的過度生產造成整個產業價格暴跌，使產業經營困難。惟透過產業內的整併來統整資源，將能減少同業間削價之惡性競爭，使整體產業可往正常健康的方向發展；日本電波新聞引述歐洲太陽能產業協會(EPIA)近期最新的統計指出，全球太陽能裝機量以 2009 年為基準點到 2011 呈現一路成長的趨勢，2012 年預計裝機量將高達 110GW，較 2011 年仍有 57%之成長率。EPIA 預估 2012~2016 年內，大陸、日本、美國、澳洲等歐洲以外國家將快速竄起，太陽能需求仍持續成長。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2GW，擁有世界第二大電池產能，以因應將來市場成長之產能需求。



#### (4)強化下游產品開發製造能力及擴大出海口

太陽能市場目前呈現上瘦下肥之情況，臺灣太陽能市場中下游系統商受惠於政策補助，產值於 101 年年增率出現 23.44%的成長，近日在美國及日本兩大市場上，其政府均釋出對於太陽能產業再生能源的重視，而兩大市場躉購電價較優將對太陽能市場產生誘因。新日光公司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及雙方資源整合後，將能強化下游系統開發及模組製造之能力，未來雙方模組產能將達 240MW，並能與積極發展太陽能系統之台達電緊密合作，可望逐步擴大出海口，提升獲利穩定度。

### 3.實際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新股以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案，業經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

事會決議通過決議以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35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102 年 2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案，本案之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5 月 31 日，業已執行完畢。

#### 4. 效益評估

##### (1) 鞏固產業地位：

太陽能市場自從 100 年開始受到歐債問題、歐洲各國調降太陽能補助、及全球產能供過於求而致銷售價格持續滑落影響，整體產業景氣變化相當劇烈，也使太陽能市場整併聲浪不斷。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均屬太陽能電池產業中體質穩健之公司及領導廠商，各具優異的太陽能電池研發及製造技術；新日光公司擁有 1.3GW 太陽能電池產能及子公司永旺能源 60MW 的模組產能，旺能光電擁有 600MW 的太陽能電池產能、180MW 的模組產能及下游系統佈局，本合併案完成後，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2GW，模組產能將達到 240MW，在海峽兩岸同時擁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能，兼具低成本及高技術水平的優勢。本公司經產能整合及積極提升生產效率後，102 年底太陽能電池產能已達 2.12GW，模組產能已達 240MW，預計 103 年底前電池總建置產能為 2.12GW (21.2 億瓦)，模組產能將持續擴充至 480MW；102 年前三季及 102 年第四季合併營收市佔率分別為 24.32% 及 29.80%，且 102 年第四季已成為臺灣太陽能電池市佔率第一之公司，103 年上半年度亦持續保持領先之地位，市佔率為 29.87%，已佔產業之領導地位，能以更佳體質面對整體產業之劇烈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前三季		102 年第四季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市佔率 (註 1)	營業收入	市佔率 (註 1)	營業收入	市佔率 (註 1)
茂迪	15,119,961	28.17%	6,229,731	26.41%	11,251,060	22.92%
<b>新日光</b>	<b>13,054,636</b>	<b>24.32%</b>	<b>7,029,617</b>	<b>29.80%</b>	<b>14,664,232</b>	<b>29.87%</b>
昱晶	10,782,561	20.09%	4,315,069	18.29%	8,658,843	17.64%
昇陽	4,894,760	9.12%	1,712,017	7.26%	5,340,039	10.88%
太極	3,668,649	6.83%	1,479,211	6.27%	3,356,451	6.84%
旭泓(註 2)	2,435,652	4.53%	913,367	3.87%	2,153,929	4.39%
益通	2,183,210	4.07%	1,085,362	4.60%	2,577,304	5.25%
太陽光	1,534,457	2.86%	826,486	3.50%	1,089,967	2.22%
合計	53,673,886	100.00%	23,590,860	100.00%	49,091,825	100.00%

資料來源：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3 年上半年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訊息。

註 1：市佔率係以臺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並以 102 年前三季市佔率大小排序之。

註 2：旺能光電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併入本公司。旭泓於 103 年 8 月 1 日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旭泓為消滅公司。

##### (2) 降低經營成本

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均為業界技術之領先者，均重視研發技術並積極推出新產品，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可望進一步整合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

電研發、生產、管理及行銷等各方面資源，以節省技術研發開銷及減少費用重複發生並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再透過整合業務經驗及銷售管道，新日光公司同時能拓展業務、強化接單能力；透過產能整合，可建立生產之經濟規模效益，提高原、物料之議價能力以降低製造成本。經檢視 101 年第四季財務報表及 102 年各季合併財務報告，營業費用率已由 101 年第四季之 10.02% 下滑至 102 年第四季之 4.50%，自 103 年起各季均有效控制營業費用率於 6% 以下，顯示節省經營成本已有顯著成效。

單位:仟元

項目	101 年 第四季	102 年 第一季	102 年 第二季	102 年 第三季	102 年 第四季	103 年 第一季	103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2,223,957	2,591,788	4,076,461	6,386,387	7,029,617	7,277,299	7,386,905
營業費用	222,881	244,038	295,148	400,703	316,108	422,097	388,290
營業費用率	10.02%	9.42%	7.24%	6.27%	4.50%	5.80%	5.26%

資料來源：各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3)提升公司規模及競爭力，因應產業競爭

在競爭激烈之太陽能產業，歐美太陽能廠商如 Q-Cells、Scheuten 等紛紛倒閉，另一方面中國廠商的過度生產造成整個產業價格暴跌，使產業經營困難。惟透過產業內的整併來統整資源，將能減少同業間削價之惡性競爭，使整體產業可往正常健康的方向發展；日本電波新聞引述歐洲太陽能產業協會(EPIA)近期最新的統計指出，全球太陽能裝機量以 98 年為基準點到 100 年呈現一路成長的趨勢，101 年預計裝機量將高達 110GW，較 100 年仍有 57% 之成長率。EPIA 預估 101~105 年內，大陸、日本、美國、澳洲等歐洲以外國家將快速竄起，太陽能需求仍持續成長。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2GW，擁有世界第二大電池產能，以因應將來市場成長之產能需求及透過市場佔有率提高來提升經營效率，避免重複的資源浪費，進一步提高獲利能力；另憑藉雙方研發資源的整合來強化整體研發團隊的實力，持續提升電池轉換效率及製程技術，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更因模組通過嚴格的可靠度及鹽霧測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顯見合併案對增進本公司市場的競爭力，應有正面之助益。

隨著 102 年度太陽能產業逐漸擺脫陰霾，價格轉趨回升，自 102 年第一季起毛損率已較前一季大為縮減，第二季起毛利率更轉虧為盈，且自 102 年第二季起至 103 年第二一季止，隨各季營收逐漸成長，獲利亦較去年同期呈增加趨勢，顯示公司之競爭力已逐步提升，預期之效益將可逐漸顯現。

單位:仟元

項目	101 年 第四季	102 年 第一季	102 年 第二季	102 年 第三季	102 年 第四季	103 年 第一季	103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2,223,957	2,591,788	4,076,461	6,386,387	7,029,617	7,277,299	7,386,905
營業毛利(損)	(1,114,855)	(294,680)	457,043	915,513	631,989	790,987	669,037
毛利(損)率	(50.13%)	(11.37%)	11.21%	14.34%	8.99%	10.87%	9.06%

資料來源：各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4)強化下游產品開發製造能力及擴大出海口

太陽能市場目前呈現上瘦下肥之情況，臺灣太陽能市場中下游系統商受惠於政策補助，產值於 101 年年增率出現 23.44% 的成長，近日在美國及日本兩大市場上，其政府均釋出對於太陽能產業再生能源的重視，而兩大市場躉購電價較優將對太陽能市場產生誘因。新日光公司於本合併案完成及雙方資源整合後，將能強化下游系統開發及模組製造之能力，102 年底本公司模組產能已達 240MW，預計 103 年底模組產能將持續擴充至 480MW，並藉由雙方合併，台達電已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並取得兩席董事席次，本公司與積極發展太陽能系統之台達電緊密合作，將可望逐步擴大出海口，提升獲利之穩定度。

綜上所述，新日光公司於合併旺能光電股份後，均已產生正面之效益，故該次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效益應屬顯現。

#### (五)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4236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42361 號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11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發行新股13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23.9元，募集金額31.07億元。

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5,000張，發行總金額為501,500仟元，每張面額10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

③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發行總金額為501,500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第三季	102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四季	4,110,000	1,003,000	3,107,000
合計		4,110,000	1,003,000	3,107,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以節省年利息支出約新台幣75,921仟元。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應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110,000	截至102年第4季止，本公司業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11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110,000	
		實際	4,11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截至102年第4季，本公司該次募集普通股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已依預定執行進度執行完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3. 執行效益評估：

### (1)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於102年10月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足款項後，並於102年11月立即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由下表可知，本公司102年第四季之利息支出較102年第三季減少13,258仟元，達成情形尚屬良好，顯示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利息費用/年度	102年第三季(籌資前)	102年第四季(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	66,269	49,25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9月30日 (籌資前)	102年12月31日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總額	14,859,699
	資產總額	33,897,511	34,312,001
	流動負債總額	12,642,174	9,542,298
	負債總額	18,715,875	15,101,260
	營業收入	13,054,636	20,084,253
	每股盈餘(元)	0.38	0.86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21	44.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54	149.20
	速動比率	99.40	130.49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計畫於募集完成後已於 102 年第四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上表所列，本公司 102 年底之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總額則分別較 102 年 9 月底減少 3,099,876 仟元及 3,614,615 仟元；102 年底之流動資產總額及資產總額則分別較 102 年 9 月底減少 622,668 仟元及增加 414,490 仟元，致本公司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55.21% 下降至 43.93%；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17.54% 提升至籌資後 149.20%，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86.89% 提升至籌資後 130.49%。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前三季增加 7,029,617 仟元，102 年度每股盈餘為 0.86 元，較 102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增加 0.48 元，主係隨著 102 年度太陽能產業之市場需求增加，太陽能電池價格回升所致。綜上所述，顯示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 (六)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日期及文號：

中央銀行 103 年 4 月 1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30013768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2677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150,000 仟元，以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 30：1 估算，約折合新台幣 4,5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1)發行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約折合為新台幣 3,586,800 仟元。(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 29.89:1 估算)

(2)自有資金為 913,2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美金 仟元  
(暫定匯率美金：新臺幣=1：3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外幣購料	103 年第三季	USD	150,000	44,990	105,010
		NTD	4,500,000	1,349,700	3,150,300
合計		USD	150,000	44,990	105,010
		NTD	4,500,000	1,349,700	3,150,3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①挹注中長期性營運資金，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 ②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減少因外幣購料之外幣付款而造成的匯率風險。
- ③節省利息支出(外幣購料)，增加獲利能力，以本公司自 102 年底至 103 年初之美元平均借款利率 1.358%估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2,03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1,110 仟元(暫定匯率美金：新台幣=1：30)。

(6)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應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執行狀況 (註)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外幣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00	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本公司原預計於 103 年第三季外幣購料支用金額為 4,500,000 仟元，預定執行進度為 100.00%，惟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626,620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3.92%，較原預計執行進度落後；其進度落後主要原因係因海外承銷作業時間較預期延長，致資金進度落後，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完成募集收足款項後，旋即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起將所募得資金用於外幣購料，經評估執行進度與原預定進度之差異原因，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626,62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3.92%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00	
		實際	626,62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3.92%	

註：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完成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並收足款項，故僅統計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之執行狀況。

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本公司原預計累計用於外幣購料金額為 4,500,000 仟元，預定執行進度為 100.00%，惟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626,620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3.92%，主要係因海外承銷作業時間較預期延長，致資金到位時間與預計時間發生落差，資金運用進度亦隨之較原預定進度落後。整體而言，本公司已先行以融資與自有資金支應外幣購料之資金需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募集資金完成後，即自 7 月 21 日起將所募集之資金陸續用於外幣購料，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進度落後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籌資前)	103 年 7 月底 (籌資後)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7.58
速動比率(%)	107.38		150.17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1.07	42.8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0.32	212.22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自 7 月 21 日起陸續用以支應外幣購料需求，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3 年 7 月底籌資後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等，除負債比率因本次係發行海外公司債致該比率略為升高外，其餘均較 103 年上半年度籌資前明顯好轉，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已獲得改善。

另就利息支出之節省觀之，本公司因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募足款項並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起陸續支用，故截至 103 年 7 月底利息節省之效益尚不顯著；惟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業已支用 626,620 仟元，應可適度降低本公司對於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另由於本公司目前已爭取到部分長期合作的客戶，主要涵蓋歐美、日本及中國等主要市場，再加上根據權威市調機構 iHS 預估資料顯示，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預估將由 102 年之 37GW 成長至 103 年之 47GW 並於 107 年躍升至 70 GW，顯見太陽能市場需求已逐漸轉趨穩定，本公司預估 103 年下半年度仍有一定之外幣購料需求，應可於 103 年下半年度執行完畢，其預計效益應可逐漸顯現。

###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主要係因海外承銷作業較預期延長，致資金到位時間與預計時間發生落差，資金運用進度亦隨之較原預定進度落後。整體而言，本公司已先行以融資與自有資金支應外幣購料之資金需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且本公司 103 年 1-7 月份合併營收達 16,716,266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92.65%，本公司目前已爭取到部分長期合作的客戶，主要涵蓋歐美、日本及中國等主要市場，再加上根據權威市調機構 iHS 預估資料顯示，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預估將由 102 年之 37GW 成長至 103 年之 47GW 並於 107 年躍升至 70 GW，顯見太陽能市場需求已逐漸轉趨穩定，本公司預估 103 年下半年度仍有一定之外幣購料需求，將陸續視實際外幣購料需求投入款項，應可於 103 年下半年度執行完畢，其預計效益應可逐漸顯現。

### (七)合併旺能光電前旺能光電 98 年 12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8 年 12 月 9 日園商字第 0980034276 號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5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進行現金增資發行 11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5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	99 年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度第四季	4,500,000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95,000	419,379	545,498	597,677	449,857
			10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995,323	659,012	363,372	274,882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因應營收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以減少利息支出。

②健全財務結構。

3.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00	截至 100 年第 4 季止，本公司業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500,2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截至 100 年度第 4 季止，旺能光電該次募集普通股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已依預定執行進度執行完畢。

4.效益評估

(1)利息節省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籌資前)	98 年度 (籌資後)(註)	99 年度 (籌資後)
營業收入	7,168,296	4,310,130	10,025,619
利息收入	36,252	4,989	17,559
利息費用	0	3,191	8,616
利息收支淨額	36,252	1,798	8,943

註：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份辦理該次私募普通股計畫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

年度 項目	97 年度(籌資前)	98 年度(籌資後)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94.07%	1,291.51%
流動比率(%)	953.76%	1,344.32%
速動比率(%)	611.85%	1,129.81%

旺能光電 98 年度辦理普通股計畫，所募得資金全數用於挹注營運資金後，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10,025,619 仟元，較 98 年度成長之 132.61%，而利息費用因 98 年 8 月動支長期借款 500,000 仟元，使得 99 年度利息費用較 97 年度及 98 年度為高，惟經考量私募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則 99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已較 98 年度增加 7,145 仟元，是以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顯現。另自旺能光電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觀之，98 年 12 月募集資金完成後，前述三項財務比率均較 97 年底明顯提升，顯示旺能光電 98 年度私募普通股計畫之效益，業已合理顯現。

(八)合併旺能光電前旺能光電 101 年 4 月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01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1463 號函。
-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3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200 仟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43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 3 季	430,000	100,000	33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旺能光電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計畫暫定價格每股新台幣 25 元，所募集資金 430,000 仟元係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支應進貨所需之資金需求，依旺能光電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所揭示之短期借款利率 1.19% 計算，則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為 5,117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款項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尚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預計現金增資後財務結構如下表所示：

項目	年度	增資前(100 年度)	增資後(101 年度)
負債比率		41.69%	40.33%
流動比率		108.38%	120.93%

### 3.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註)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430,000	430,000	截至 101 年第 3 季止，本公司業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430,000	430,000	
	執行進度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旺能光電計畫項目總額為 430,000 仟元，因申請股票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 17,200,000 股，每股實際承銷價為新台幣 14.7 元，故實際募得金額為 252,840 仟元，經查閱旺能光電相關資料及憑證，旺能光電將就其募集之資金總額不足部份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

截至 101 年度第 3 季止，旺能光電該次募集普通股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已依預定執行進度執行完畢。

### 4.效益評估

#### (1)改善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提高公司競爭力

項目	年度	籌資前(100 年度)	籌資後(101 年上半年度)	籌資後(101 年度)
負債比率		41.69%	47.74%	52.42%
流動比率		108.38%	116.65%	79.15%

民國 101 年適逢太陽能產業整體產業狀況不佳，面對歐洲國家持續削減補助及中國廠商產能大量開出下，產銷供過於求，同業均面對產業環境惡化而產生大幅虧損，旺能光電為因應產業環境惡化，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其資金需求，致增資後之負債比率未如預期改善，究其原因係太陽能產業外在客觀環境因素變動所致，其效益未如原預期之原因尚屬合理。就流動比率觀之，籌資後 101 年上半年流動比率達 116.65% 已較籌資前 108.38% 為佳，故若未辦此次現金增資，旺能光電之財務比率將更為惡化，故其效益尚有顯現。

#### (2)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進貨所需之應付帳款增加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依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利率 1.19% 計算，藉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每年已減少利息支出 3,009 仟元。若未進行 101 年度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之籌資將使 101 年度借款更為增加，實際支付利息亦更為增加，已有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利息支出負擔之效益，經檢視 101

年度旺能光電財務報表，101 年度下半年利息支出僅較上半年增加 2,680 仟元，故在產業環境未有顯著改善之狀況下，該次籌資計畫已能有效降低旺能光電之利息負擔。

單位：仟元

	101 上半年度	101 下半年度
利息支出	25,444	28,124

資料來源：101 年度第二季及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57,14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6.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722,500 仟元。

(2) 其餘 534,64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2,257,140	954,140	1,303,000
合計		2,257,140	954,140	1,303,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以新台幣 2,257,14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3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2,162 仟元，104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34,787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37,238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6.5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722,5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5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61 條規定，公開申購配售之包銷案件，承銷團就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團自行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與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簽訂公開收購協議書第 5.5 條第二項承諾若存續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併案完成後十八個月內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以調整其資本結構，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賣方(台達電)應依據其餘存續公司之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新股與公司債，且如該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認購不足時，認購該不足額部分；惟賣方參與認購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五億為上限；故該最大股東承諾於十五億元為上限之範圍內認購，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 2. 本次計劃之必要性

(1) 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102 年下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銀行借款合計		11,828,884	7,262,048	8,770,699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58,900	95,286	66,231
營業利益(損失)(B)		(571,109)	622,130	748,90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10.31)%	15.32%	8.84%

本公司為國內專業生產矽晶之太陽能電池廠商，本公司在 102 年上半年度、102 年下半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0.31%)、15.32% 及 8.84%，因 102 年第二季以來太陽能產業逐漸復甦，平均單位售價持續回升，再加上本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及 102 年 5 月合併旺能後，生產規模擴大，營業收入及獲利逐漸提升，致 102 年下半年度起，雖本公司獲利由虧轉盈，營業利益已能支應當期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且本公司於 102 年末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致 102 年下半年度銀行借款餘額較 102 年上半年度減少，整體而言，本公司於 102 年下半年度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較 102 年上半年度大幅改善。惟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報表營業規模持續成長，致對於資金之需求殷切，惟原擬於上半年度發行之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發行，致本公司仍須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其營運所需資金，致銀行借款餘額較 102 年底增加。此外，103 年上半年度支付利息金額仍較 102 年上半年度增加，且 103 年上半年度支付利息金額達營業淨利之 8.84%，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仍造成相當比率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3 年第四季及 104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後，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4703%~2.5021% 設算，103 年度可節省 2,162 仟元，104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34,787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37,238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102 第二季以來太陽能產業逐漸復甦之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景氣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可將短期借款資金轉換成長期資金，可降低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並在太陽能產業逐漸恢復秩序及營運績效轉虧為盈時，長期資金之挹注更有助未來公司中長期發展，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必要。

## (2)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 103 年截至第二季止，長期銀行借款總額(含一年內到期者)為 4,562,513 仟元，扣除其中向中國信託銀行聯貸計 1,000,000 仟元係屬於 105 年 8 月到期一次攤還本金外，其餘長期銀行借款總額計 3,562,513 仟元，約佔長期銀行借款總額之 78%，皆自 101 年起，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須依合約約定之期數，開始分期攤還本金，本公司在每季皆須面臨償還本金與利息之資金壓力下，若資金缺口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除影響本公司償債能力外，流動性信用風險及營運週轉風險亦將隨之提高。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分用以償還長期銀行借款計 910,140 仟元，應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於 102 年合併旺能光電後，不論電池或模組之產能規模皆為台灣最大，另依據 103 年 2 月份權威市場調查 NPD Solarbuzz 之調查結果，以電池產品而言 102 年本公司的出貨量排名約為全球第四大，排名較 101 年上昇三名，若只計專業太陽能電池廠，新日光公司排名為全球第一大；另根據權威市調機構 iHS 預估資料顯示，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預估將由 102 年之 37GW 成長至 103 年之 46GW 並於 107 年躍升至 70 GW。iHS 並估計未來 5 年內其他新興市場將由現有的 5.3GW 累積裝置量，成長為超過 50GW。綜觀以上，太陽能產業的長期市場需求成長性應屬可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增加，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亦隨之增加，由於本公司目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對銀行之依存度仍有相當之依存度，財務負擔亦隨之增加。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為 2,257,140 仟元，部分計 1,347,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由於本公司資金來源主要係向金融機構進行長、短期融資借款及 L/C 購料借款，本公司在整體經濟景氣回復之際，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回到正常水準之前，基於公司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實不宜以增加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日常營運資金及償還長期借款每期之本息，而造成本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之壓力及財務結構之惡化。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營運週轉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提高營運競爭力，且可避免未來若景氣再度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本公司財務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3)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新日光公司與同業最近二年度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新日光	46.87	39.93
		茂迪	42.53	44.64
		益通	31.09	10.01
		昱晶	49.19	41.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新日光	135.12	141.17
		茂迪	491.27	247.95
		益通	45.88	219.47
		昱晶	178.03	234.90
	速動比率	新日光	123.57	124.62
		茂迪	422.28	200.24
		益通	15.07	70.68
		昱晶	115.85	166.2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表。101 年度財務比率係依 102 年度財務報告依 IFRSs 調節後之數字計算。

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6.87% 及 39.93%，102 年較 101 年降低；與同業相較，101 年度低於益通及昱晶，102 年於年末辦理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並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優於同業茂迪與昱晶，高於益通。另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之流動比率多低於同業，101 及 102 年度之速動比率 101 年遠低於茂迪而優於昱晶及益通，102 年低於茂迪與昱晶，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強對同業的競爭力，實有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新日光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二季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87	39.93	41.07	35.77	32.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12	141.17	127.58	198.45	165.32
	速動比率(%)		123.57	124.62	107.38	168.32	136.6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公司自結報表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度 6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6.87%、39.93% 及 41.07%，103 年上半年底負債比率隨著營運規模增加仍較 102 年底呈現上升之趨勢。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度 6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35.12%、141.17% 及 127.58%，流動比率於 102 年底雖有小幅提升，惟 103 年上半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充呈下降趨勢。本公司為國內專業生產矽晶之太陽能電池廠商，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作為支應，在本次辦理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完成現金增資之資金募集，並依預計籌資計畫予以償還銀行借款，致使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募資後之負債比率皆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降低，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上升。本公司若未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則將使財務結構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公司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辦理募資後之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 (4)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 1,722,5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由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3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7,709,340 仟元，若加計 103 年 8 月期初現金餘額 7,095,882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0,627,909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4,500,000 仟元及本次償債計畫 2,257,140 仟元與員工執行認股權現金流入 6,947 仟元，總計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3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572,880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 3.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2,257,140	954,140	1,303,000
合計		2,257,140	954,140	1,303,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3 年 8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隨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3)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註2)		103年第四季 擬償還金額(註2)		104年第一季 擬償還金額(註2)		減少利息支出(註2)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聯貸(主辦行：合庫)	1.9562%	2010/11/5~2015/11/5	中期營運週轉	美金	3,536	美金	3,536	-	-	美金	10.76	美金	69.17	美金	69.17
				約當新台幣	106,080	約當新台幣	106,080	-	-	約當新台幣	323	約當新台幣	2,075	約當新台幣	2,075
土銀	1.510%	2014/8/9~2014/9/9	營運週轉	美金	2,000	-	-	美金	2,000	美金	-	美金	27.26	美金	30.20
				約當新台幣	60,000	-	-	約當新台幣	60,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818	約當新台幣	906
合庫	1.4703%	2014/7/22~2014/10/22	營運週轉	美金	13,400	-	-	美金	13,400	美金	-	美金	187.72	美金	197.02
				約當新台幣	402,000	-	-	約當新台幣	402,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5,631	約當新台幣	5,911
聯貸(主辦行：合庫)	1.5863%	2010/11/5~2015/11/5	中期營運週轉	新台幣	141,000	新台幣	141,000	-	-	新台幣	343	新台幣	2,237	新台幣	2,237
聯貸(主辦行：合庫)	1.5863%	2010/11/5~2015/11/5	中期營運週轉	新台幣	52,230	新台幣	52,230	-	-	新台幣	127	新台幣	829	新台幣	828
聯貸(主辦行：合庫)	1.5337%	2010/11/5~2015/11/5	中期營運週轉	新台幣	354,830	新台幣	354,830	-	-	新台幣	835	新台幣	5,442	新台幣	5,442
聯貸(主辦行：中信)	2.5021%	1999/8/14~2016/8/14	中期營運週轉	新台幣	256,000	-	-	新台幣	256,000	新台幣	-	新台幣	5,616	新台幣	6,405
台銀	1.600%	2014/5/23~2014/8/23	營運週轉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	美金	8.44	美金	80	美金	80.00
				約當新台幣	150,000	約當新台幣	150,000	-	-	約當新台幣	253	約當新台幣	2,400	約當新台幣	2,400
星展	1.480%	2014/5/21~2014/8/21	營運週轉	美金	3,000	-	-	美金	3,000	美金	-	美金	38.6	美金	44.40
				約當新台幣	90,000	-	-	約當新台幣	90,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1,158	約當新台幣	1,332
星展	1.480%	2014/6/23~2014/9/19	營運週轉	美金	7,000	-	-	美金	7,000	美金	-	美金	82.59	美金	103.60
				約當新台幣	210,000	-	-	約當新台幣	210,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2,478	約當新台幣	3,108
星展	1.480%	2014/6/26~2014/9/24	營運週轉	美金	3,000	-	-	美金	3,000	美金	-	美金	34.78	美金	44.40
				約當新台幣	90,000	-	-	約當新台幣	90,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1,043	約當新台幣	1,332
星展	1.500%	2014/7/18~2014/9/16	營運週轉	美金	5,000	-	-	美金	5,000	美金	-	美金	72.29	美金	75.00
				約當新台幣	150,000	-	-	約當新台幣	150,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2,169	約當新台幣	2,250
星展	1.480%	2014/6/13~2014/9/11	營運週轉	美金	1,500	-	-	美金	1,500	美金	-	美金	18.19	美金	22.20
				約當新台幣	45,000	-	-	約當新台幣	45,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546	約當新台幣	666
安泰	1.564%	2014/5/27~2014/8/18	營運週轉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	美金	9.34	美金	78.2	美金	78.20
				約當新台幣	150,000	約當新台幣	150,000	-	-	約當新台幣	281	約當新台幣	2,345	約當新台幣	2,346
合計				新台幣	2,257,140	新台幣	954,140	新台幣	1,303,000	新台幣	2,162	新台幣	34,787	新台幣	37,238

註1：預計於103年10月募集完成後陸續於103年第四季及104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係依每筆借款之預計還款日期個別計算可節省之利息費用，故103年可節省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約為2個月，104年可節省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約為9個月；註2：美金對台幣匯率以30：1估算。註3：契約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及 104 年第一季分別償還 954,140 仟元及 1,303,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短期及中期之營運週轉及購料週轉金。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162 仟元，104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34,787 仟元及 37,238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等四種方式，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1,722,500	1,722,500	1,722,5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1,587,888	1,587,888	1,587,888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0%	0.50%	0.50%
資金成本(仟元)	0	1,435	1,435(註 4)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股)(註 5)	789,224,608	789,224,608	789,224,608
籌資後稅前淨利(A)	1,587,888	1,586,453	1,586,45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註 6)(B)	800,057,941	793,325,799	789,224,608
每股稅前盈餘(A)/(B)	1.98	2.00	2.01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722,500 仟元。

註 2：本公司並未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假設以 10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前純益新台幣 793,944 仟元推算全年作為假設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5%(以滿 2 年賣回收益率設算)。

註 4：若依 1,722,500 仟元增資款之募足時點為 103 年 10 月，則 103 年度增資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2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789,224,608 股。

註 6：(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722,5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26.5，則需發行 65,000,000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3 年 10 月，故 103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800,057,941 股  $(789,224,608 + 65,000,000 \times 2/12)$ 。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 10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3 年 12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 103 年度募資計畫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2 個月；流通在外以 1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35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49,214,286 股  $(1,722,500 \text{ 仟元} / 35 \text{ 元})$ ，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93,325,799 股  $(789,224,608 + 49,214,286 \times 1/12)$ 。

###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考量各項工具之資金成本及股本膨脹效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當年度每股稅前純益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相當。且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為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可立即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 B.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

本金外，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1,722,500	1,722,500	1,722,5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789,224,608	789,224,608	789,224,608
預計增發股數(B)	65,000,000	49,214,286 (1,722,500 仟元/35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A+B)	854,224,608	838,438,894	789,224,608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7.61%	5.87%	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789,224,608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5。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35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較轉換公司債大，惟其差異甚小。且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 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案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較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增資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記載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3)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註2)		103年第四季 擬償還金額(註2)		104年第一季 擬償還金額(註2)		減少利息支出(註2)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聯貸(主辦行：合庫)	1.9562%	2010/11/5~2015/11/5	中期營運週轉	美金	3,536	美金	3,536	-	-	美金	10.76	美金	69.17	美金	69.17
				約當新台幣	106,080	約當新台幣	106,080	-	-	約當新台幣	323	約當新台幣	2,075	約當新台幣	2,075
土銀	1.510%	2014/8/9~2014/9/9	營運週轉	美金	2,000	-	-	美金	2,000	美金	-	美金	27.26	美金	30.20
				約當新台幣	60,000	-	-	約當新台幣	60,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818	約當新台幣	906
合庫	1.4703%	2014/7/22~2014/10/22	營運週轉	美金	13,400	-	-	美金	13,400	美金	-	美金	187.72	美金	197.02
				約當新台幣	402,000	-	-	約當新台幣	402,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5,631	約當新台幣	5,911
聯貸(主辦行：合庫)	1.5863%	2010/11/5~2015/11/5	中期營運週轉	新台幣	141,000	新台幣	141,000	-	-	新台幣	343	新台幣	2,237	新台幣	2,237
聯貸(主辦行：合庫)	1.5863%	2010/11/5~2015/11/5	中期營運週轉	新台幣	52,230	新台幣	52,230	-	-	新台幣	127	新台幣	829	新台幣	828
聯貸(主辦行：合庫)	1.5337%	2010/11/5~2015/11/5	中期營運週轉	新台幣	354,830	新台幣	354,830	-	-	新台幣	835	新台幣	5,442	新台幣	5,442
聯貸(主辦行：中信)	2.5021%	1999/8/14~2016/8/14	中期營運週轉	新台幣	256,000	-	-	新台幣	256,000	新台幣	-	新台幣	5,616	新台幣	6,405
台銀	1.600%	2014/5/23~2014/8/23	營運週轉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	美金	8.44	美金	80	美金	80.00
				約當新台幣	150,000	約當新台幣	150,000	-	-	約當新台幣	253	約當新台幣	2,400	約當新台幣	2,400
星展	1.480%	2014/5/21~2014/8/21	營運週轉	美金	3,000	-	-	美金	3,000	美金	-	美金	38.6	美金	44.40
				約當新台幣	90,000	-	-	約當新台幣	90,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1,158	約當新台幣	1,332
星展	1.480%	2014/6/23~2014/9/19	營運週轉	美金	7,000	-	-	美金	7,000	美金	-	美金	82.59	美金	103.60
				約當新台幣	210,000	-	-	約當新台幣	210,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2,478	約當新台幣	3,108
星展	1.480%	2014/6/26~2014/9/24	營運週轉	美金	3,000	-	-	美金	3,000	美金	-	美金	34.78	美金	44.40
				約當新台幣	90,000	-	-	約當新台幣	90,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1,043	約當新台幣	1,332
星展	1.500%	2014/7/18~2014/9/16	營運週轉	美金	5,000	-	-	美金	5,000	美金	-	美金	72.29	美金	75.00
				約當新台幣	150,000	-	-	約當新台幣	150,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2,169	約當新台幣	2,250
星展	1.480%	2014/6/13~2014/9/11	營運週轉	美金	1,500	-	-	美金	1,500	美金	-	美金	18.19	美金	22.20
				約當新台幣	45,000	-	-	約當新台幣	45,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546	約當新台幣	666
安泰	1.564%	2014/5/27~2014/8/18	營運週轉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	美金	9.34	美金	78.2	美金	78.20
				約當新台幣	150,000	約當新台幣	150,000	-	-	約當新台幣	281	約當新台幣	2,345	約當新台幣	2,346
合計				新台幣	2,257,140	新台幣	954,140	新台幣	1,303,000	新台幣	2,162	新台幣	34,787	新台幣	37,238

註1：預計於103年10月募集完成後陸續於103年第四季及104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係依每筆借款之預計還款日期個別計算可節省之利息費用，故103年可節省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約為2個月，104年可節省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約為9個月；註2：美金對台幣匯率以30：1估算。註3：契約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月~7月 (實際數)	103年8月~104年3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5,501,857	7,095,882
非融資性收入(B)		15,744,560	17,709,340
非融資性支出(C)		16,895,189	20,627,909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4,500,000	4,5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E)		0	6,947
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F)		0	2,257,14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148,772)	(2,572,880)
因應方式	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586,800	-
	辦理現金增資	-	1,722,5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3年8月至104年3月，以103年8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24,805,222仟元，加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6,947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為25,127,909仟元，及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2,257,140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2,572,880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1,722,500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性質及交易金額分為三種方式，月結30至60天、發票日後7至180天及信用狀30至120天，本公司103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之平均收現天數為57天，以此為基礎推估103年度及104年度收現天數約與103年上半年度相當。本公司對供應商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主要付款條件為T/T in advance或T/T 7~30天內付款。本公司103年上半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為32天，以此為基礎推估103年度及104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約與103年上半年度相當，以此為基礎推估103年度及104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綜上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而規劃增加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支出所擬定，其中103年1~7月係依實際發生之長期投資，其金



額為 417,279 仟元，係參與其子公司之現金增資款項，分別為永旺能源(股)公司計 345,750 仟元、高旭能源計 40,000 仟元、倍利科技計 30,000 仟元及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計 1,529 仟元，藉以挹注其營運所需之資金。另預估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固定資產支出金額分別為 1,285,629 仟元及 1,314,603 仟元，其中計 656,410 仟元係屬用以調整生產設備，藉以生產高效能 p 型單晶屬 PERC 製程之電池外，其餘計 1,943,822 仟元，係屬本公司為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而規劃執行辦公室及廠務裝修工程、擴建與改善污染防治工程、增添其相關附屬設備以及生產與研究設備修繕費用與汰舊換新等支出，藉以積極優化現有生產線、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良率控制，以達到提升產品品質、生產效率及確保達到工廠環境保護之目的。其中本公司 103 年度 1 至 7 月份購置固定資產金額係依實際發生金額為依據編製，另預估 103 年度 8 月以後及 103 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為 1,676,970 仟元，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與銀行融資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2.12.31 (籌資前)	103.6.30 (籌資前)	103.12.31(註) (預估募資後)	104.12.31
財務槓桿度(倍)		(0.47)	1.10	1.14	1.21
負債比率(%)		39.93	41.07	35.77	32.91

註：係本公司依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數推估。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 102 年度獲利雖係由虧轉盈，惟營業利益仍無法支應當期利息費用，致財務槓桿度呈現負數。103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獲利同步增加，致財務槓桿度為 1.10 倍，本次募資後因 103 年 7 月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0 仟元，考量相關利息費用及本次籌資計畫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後，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籌資後之財務槓桿度微幅增加為 1.14 倍及 1.21 倍。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為 39.93% 及 41.07%，103 年第二季較 102 年底負債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使本公司支應因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需求增加，而本公司多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所致。經評估若本公司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亦將增加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預估募資後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負債比率可分別降至 35.77% 及 32.91%，相較於 103 年第二季募資前之負債比率 41.07%，明顯改善，預計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 (3)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A.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實際)	2 月份(實際)	3 月份(實際)	4 月份(實際)	5 月份(實際)	6 月份(實際)	7 月份(實際)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501,857	5,170,567	4,746,481	5,413,049	4,041,713	3,885,157	6,148,065	7,095,882	6,337,039	6,141,292	5,844,924	5,447,993	5,501,857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	1,961,147	1,839,220	1,999,057	2,299,036	1,825,473	2,732,200	2,560,264	2,010,293	2,049,681	2,024,196	2,224,576	2,247,900	25,773,044
受限制資產轉現金(註)	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其他收現	0	128,265	0	55,018	0	44,882	0	0	205,000	205,000	0	0	638,164
<b>合計 2</b>	<b>2,261,147</b>	<b>1,967,484</b>	<b>1,999,057</b>	<b>2,354,054</b>	<b>1,825,473</b>	<b>2,777,082</b>	<b>2,560,264</b>	<b>2,010,293</b>	<b>2,254,681</b>	<b>2,229,196</b>	<b>2,224,576</b>	<b>2,247,900</b>	<b>26,711,208</b>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714,524	1,527,079	2,102,841	2,125,456	1,713,615	1,471,498	1,838,206	1,965,615	2,075,392	2,179,034	2,209,606	2,156,126	23,078,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67	173,283	228,879	133,851	36,752	193,264	61,266	59,399	35,942	10,003	92,509	164,514	1,285,629
薪資其它付現	360,598	321,848	347,408	337,565	342,244	275,389	364,655	320,454	330,808	328,232	312,440	323,607	3,965,248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347,279	18,000	0	52,000	0	0	0	0	0	417,279
利息支出	11,236	9,487	10,681	11,273	10,672	8,531	17,222	8,393	8,286	8,349	6,951	7,019	118,100
其他支付	0	0	117,519	0	0	0	0	0	0	0	0	0	117,519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76,821	0	0	0	0	76,821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236,003	0	0	0	0	236,003
受限制資產增加(註)	0	0	0	0	0	0	515,101	0	0	0	0	0	515,101
<b>合計 3</b>	<b>2,182,325</b>	<b>2,031,698</b>	<b>2,807,327</b>	<b>2,955,424</b>	<b>2,121,284</b>	<b>1,948,681</b>	<b>2,848,449</b>	<b>2,666,685</b>	<b>2,450,428</b>	<b>2,525,618</b>	<b>2,621,507</b>	<b>2,651,265</b>	<b>29,810,692</b>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682,325	6,531,698	7,307,327	7,455,424	6,621,284	6,448,681	7,348,449	7,166,685	6,950,428	7,025,618	7,121,507	7,151,265	34,310,69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080,679	606,353	(561,790)	311,679	(754,099)	213,557	1,359,880	1,939,491	1,641,292	1,344,871	947,993	544,628	(2,097,626)
融資淨額													
員工執行認股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47	6,94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3,586,800	0	0	0	0	0	3,586,80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2,500	1,722,500
銀行借款	(410,112)	(359,872)	1,474,839	(769,966)	139,255	1,434,508	(2,350,798)	(102,453)	0	53	0	(791,640)	(1,736,186)
<b>合計 7</b>	<b>(410,112)</b>	<b>(359,872)</b>	<b>1,474,839</b>	<b>(769,966)</b>	<b>139,255</b>	<b>1,434,508</b>	<b>1,236,002</b>	<b>(102,453)</b>	<b>0</b>	<b>53</b>	<b>0</b>	<b>937,807</b>	<b>3,580,061</b>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170,567	4,746,481	5,413,049	4,041,713	3,885,157	6,148,065	7,095,882	6,337,039	6,141,292	5,844,924	5,447,993	5,982,434	5,982,434

註：年初因銀行借款屆期致原作為抵押擔保之受限制資產轉現金；7 月份則因向銀行借款致受限制資產增加。

## B.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982,434	5,155,065	4,452,146	3,709,721	3,469,198	3,502,645	3,296,248	3,468,079	3,030,257	2,998,823	3,243,744	3,230,760	5,982,434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	2,284,697	2,234,157	2,223,839	2,298,199	2,302,946	2,330,542	2,411,217	2,458,840	2,413,851	2,474,522	2,465,587	2,420,448	28,318,844
其他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	2,284,697	2,234,157	2,223,839	2,298,199	2,302,946	2,330,542	2,411,217	2,458,840	2,413,851	2,474,522	2,465,587	2,420,448	28,318,84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110,658	2,074,147	2,068,104	2,100,257	2,087,335	2,098,971	2,072,851	2,052,312	2,018,490	2,089,106	2,055,194	2,014,032	24,841,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36	129,162	203,021	88,068	130,973	86,328	114,207	134,414	72,089	85,018	67,525	105,363	1,314,603
薪資其它付現	344,849	322,396	345,489	345,864	346,132	346,509	346,748	348,791	349,116	349,442	349,769	350,183	4,145,287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支出	6,125	5,370	4,650	4,532	5,059	5,131	5,580	5,584	5,591	6,034	6,084	6,601	66,34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97,391	0	0	0	0	97,391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258,171	0	0	0	0	258,171
合計 3	2,560,067	2,531,076	2,621,263	2,538,721	2,569,499	2,536,939	2,539,386	2,896,662	2,445,286	2,529,600	2,478,571	2,476,179	30,723,2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060,067	7,031,076	7,121,263	7,038,721	7,069,499	7,036,939	7,039,386	7,396,662	6,945,286	7,029,600	6,978,571	6,976,179	35,223,25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207,065	358,146	(445,279)	(1,030,802)	(1,297,355)	(1,203,752)	(1,331,921)	(1,469,743)	(1,501,177)	(1,556,256)	(1,269,240)	(1,324,971)	(921,971)
融資淨額													
員工執行認股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	(552,000)	(406,000)	(345,000)	0	300,000	0	300,000	0	0	300,000	0	300,000	(103,000)
合計 7	(552,000)	(406,000)	(345,000)	0	300,000	0	300,000	0	0	300,000	0	300,000	(103,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155,065	4,452,146	3,709,721	3,469,198	3,502,645	3,296,248	3,468,079	3,030,257	2,998,823	3,243,744	3,230,760	3,475,029	3,475,029

(4)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註2)		103年第四季 擬償還金額(註2)		104年第一季 擬償還金額(註2)		減少利息支出(註2)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聯貸(主辦行：合庫)	1.9562%	2010/11/5~2015/11/5	中期營運週轉	美金	3,536	美金	3,536	-	-	美金	10.76	美金	69.17	美金	69.17
				約當新台幣	106,080	約當新台幣	106,080	-	-	約當新台幣	323	約當新台幣	2,075	約當新台幣	2,075
土銀	1.510%	2014/8/9~2014/9/9	營運週轉	美金	2,000	-	-	美金	2,000	美金	-	美金	27.26	美金	30.20
				約當新台幣	60,000	-	-	約當新台幣	60,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818	約當新台幣	906
合庫	1.4703%	2014/7/22~2014/10/22	營運週轉	美金	13,400	-	-	美金	13,400	美金	-	美金	187.72	美金	197.02
				約當新台幣	402,000	-	-	約當新台幣	402,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5,631	約當新台幣	5,911
聯貸(主辦行：合庫)	1.5863%	2010/11/5~2015/11/5	中期營運週轉	新台幣	141,000	新台幣	141,000	-	-	新台幣	343	新台幣	2,237	新台幣	2,237
聯貸(主辦行：合庫)	1.5863%	2010/11/5~2015/11/5	中期營運週轉	新台幣	52,230	新台幣	52,230	-	-	新台幣	127	新台幣	829	新台幣	828
聯貸(主辦行：合庫)	1.5337%	2010/11/5~2015/11/5	中期營運週轉	新台幣	354,830	新台幣	354,830	-	-	新台幣	835	新台幣	5,442	新台幣	5,442
聯貸(主辦行：中信)	2.5021%	1999/8/14~2016/8/14	中期營運週轉	新台幣	256,000	-	-	新台幣	256,000	新台幣	-	新台幣	5,616	新台幣	6,405
台銀	1.600%	2014/5/23~2014/8/23	營運週轉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	美金	8.44	美金	80	美金	80.00
				約當新台幣	150,000	約當新台幣	150,000	-	-	約當新台幣	253	約當新台幣	2,400	約當新台幣	2,400
星展	1.480%	2014/5/21~2014/8/21	營運週轉	美金	3,000	-	-	美金	3,000	美金	-	美金	38.6	美金	44.40
				約當新台幣	90,000	-	-	約當新台幣	90,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1,158	約當新台幣	1,332
星展	1.480%	2014/6/23~2014/9/19	營運週轉	美金	7,000	-	-	美金	7,000	美金	-	美金	82.59	美金	103.60
				約當新台幣	210,000	-	-	約當新台幣	210,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2,478	約當新台幣	3,108
星展	1.480%	2014/6/26~2014/9/24	營運週轉	美金	3,000	-	-	美金	3,000	美金	-	美金	34.78	美金	44.40
				約當新台幣	90,000	-	-	約當新台幣	90,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1,043	約當新台幣	1,332
星展	1.500%	2014/7/18~2014/9/16	營運週轉	美金	5,000	-	-	美金	5,000	美金	-	美金	72.29	美金	75.00
				約當新台幣	150,000	-	-	約當新台幣	150,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2,169	約當新台幣	2,250
星展	1.480%	2014/6/13~2014/9/11	營運週轉	美金	1,500	-	-	美金	1,500	美金	-	美金	18.19	美金	22.20
				約當新台幣	45,000	-	-	約當新台幣	45,000	約當新台幣	-	約當新台幣	546	約當新台幣	666
安泰	1.564%	2014/5/27~2014/8/18	營運週轉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	美金	9.34	美金	78.2	美金	78.20
				約當新台幣	150,000	約當新台幣	150,000	-	-	約當新台幣	281	約當新台幣	2,345	約當新台幣	2,346
合計				新台幣	2,257,140	新台幣	954,140	新台幣	1,303,000	新台幣	2,162	新台幣	34,787	新台幣	37,238

註1：預計於103年10月募集完成後陸續於103年第四季及104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係依每筆借款之預計還款日期個別計算可節省之利息費用，故103年可節省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約為2個月，104年可節省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約為9個月；上述借款其契約期間均可到期續借。註2：美金對台幣匯率以30：1估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金及 L/C 購料貸款使用，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之最低資金需求，以支應日常各項費用與購料開支，而舉借之銀行借款；而另一方面因本公司隨著 103 年全球太陽能產業整體需求持續成長，營運規模擴大，以致產生營運資金需求，自有資金業已不足以支應，故舉借債務以支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為 2,257,14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主係用於日常營運週轉及 L/C 購料而產生之長短期借款，以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 19,277,796 仟元，較 101 年度營業收入 12,271,736 仟元增加 7,006,060 仟元，成長比率為 57.09%；另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報表營業收入 13,717,211 仟元，較 102 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報表營業收入 6,614,757 仟元，增加 7,102,454 仟元，成長高達 107.37%，呈現大幅成長，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9,156,831	14,237,031	18,300,3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642,807	15,606,909	14,908,978
無形資產		—	—	—	—	557,739	536,440
其他資產		—	—	—	2,299,435	3,910,322	3,102,330
資產總額		—	—	—	21,099,073	34,312,001	36,848,0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6,774,873	9,542,298	9,437,084
	分配後	—	—	—	6,774,873	9,778,301	(註2)
非流動負債		—	—	—	3,268,622	5,558,962	7,043,2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0,043,495	15,101,260	16,480,351
	分配後	—	—	—	10,043,495	15,337,26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0,882,230	18,857,017	19,783,677
股本		—	—	—	4,606,774	7,770,292	7,913,535
資本公積		—	—	—	10,535,813	10,697,569	11,111,4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4,199,553)	475,664	850,955
	分配後	—	—	—	(4,199,553)	239,661	(註2)
其他權益		—	—	—	(60,804)	(86,508)	(92,28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173,348	353,724	584,0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1,055,578	19,210,741	20,367,702
	分配後	—	—	—	11,055,578	18,974,738	(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8,673,617	11,210,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262,097	12,845,477
無形資產			—	—	—	—	540,065
其他資產			—	—	—	2,545,213	6,792,865
資產總額			—	—	—	20,480,927	31,389,1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6,419,043	7,941,112
	分配後		—	—	—	6,419,043	8,177,115
非流動負債			—	—	—	3,179,654	4,591,0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9,598,697	12,532,125
	分配後		—	—	—	9,598,697	12,768,1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0,943,034	18,943,525
股本			—	—	—	4,606,774	7,770,292
資本公積			—	—	—	10,535,813	10,697,5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4,199,553)	475,664
	分配後		—	—	—	(4,199,553)	239,661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60,804)	(86,5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0,882,230	18,857,017
	分配後		—	—	—	10,882,230	18,621,0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註1)
流動資產		6,222,267	11,298,144	8,444,113	9,156,831	—
基金及投資		—	—	289,940	802,677	—
固定資產		3,817,906	7,484,282	11,113,907	9,651,480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657,438	1,933,928	2,282,544	1,459,331	—
資產總額		11,697,611	20,716,354	22,130,504	21,070,31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41,070	5,727,341	5,306,950	6,814,321	—
	分配後	2,741,070	7,159,779	5,306,950	6,814,321	—
長期負債		3,258,904	904,000	2,259,883	3,174,465	—
其他負債		45	45	474	3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00,019	6,631,386	7,567,307	9,988,821	—
	分配後	6,000,019	8,063,824	7,567,307	9,988,821	—
股本(註2)		2,119,698	2,971,830	4,289,048	4,606,774	—
資本公積		4,017,660	8,343,689	12,023,580	10,535,81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4,735)	2,738,495	(1,761,191)	(4,173,633)	—
	分配後	(454,735)	1,145,855	(1,761,191)	(4,173,63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24,23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1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36,152)	—
少數股權		14,969	30,954	11,760	173,348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97,592	14,084,968	14,563,197	11,081,498	—
	分配後	5,697,592	12,652,530	14,563,197	11,081,498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99年度配發股票股利160,202仟元。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註1)
流動資產		6,118,562	11,168,535	8,345,024	8,673,617	—
基金及投資		99,825	183,665	385,714	1,096,370	—
固定資產		3,808,545	7,317,591	10,949,627	9,270,770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655,698	1,926,637	2,263,816	1,411,416	—
資產總額		11,682,630	20,596,428	21,944,181	20,452,17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41,058	5,638,369	5,186,470	6,457,164	—
	分配後	2,741,058	7,070,807	5,186,470	6,457,164	—
長期負債		3,258,904	904,000	2,205,800	3,086,824	—
其他負債		45	45	474	3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00,007	6,542,414	7,392,744	9,544,023	—
	分配後	6,000,007	7,974,852	7,392,744	9,544,023	—
股本(註2)		2,119,698	2,971,830	4,289,048	4,606,774	—
資本公積		4,017,660	8,343,689	12,023,580	10,535,81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4,735)	2,738,495	(1,761,191)	(4,173,633)	—
	分配後	(454,735)	1,145,855	(1,761,191)	(4,173,63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24,23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1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36,152)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82,623	14,054,014	14,551,437	10,908,150	—
	分配後	5,682,623	12,621,576	14,551,437	10,908,15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註2：99年度配發股票股利160,202仟元。

5.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12,241,013	20,084,253	20,550,718	
營業毛利(損)	—	—	—	(3,249,699)	1,709,865	1,686,680	
營業損益	—	—	—	(4,204,907)	314,357	563,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36,955)	185,062	35,316	
稅前淨利	—	—	—	(4,241,862)	499,419	599,2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4,201,288)	515,445	616,6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4,201,288)	515,445	616,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4,652)	5,724	9,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25,940)	521,169	626,0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4,182,010)	502,480	611,2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9,278)	12,965	5,3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	—	—	(4,206,662)	508,204	612,1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19,278)	12,965	13,881	
每股盈餘	—	—	—	(9.71)	0.86	0.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6.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12,271,736	19,277,796
營業毛利(損)		—	—	—	(3,263,991)	1,122,319
營業損益		—	—	—	(4,146,731)	51,0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75,853)	445,258
稅前淨利		—	—	—	(4,222,584)	496,2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4,182,010)	502,4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4,182,010)	502,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4,652)	5,7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06,662)	508,2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9.71)	0.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7.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營業收入		10,301,103	20,140,097	20,588,097	12,241,013	—
營業毛利(損)		27,927	3,734,813	(2,117,086)	(3,232,110)	—
營業損益		(268,150)	2,899,627	(2,755,388)	(4,051,18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8,836	299,842	114,694	55,36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7,313	258,476	220,756	237,73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36,627)	2,940,993	(2,861,450)	(4,233,559)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39,414)	2,725,376	(2,913,433)	(4,192,985)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139,414)	2,725,376	(2,913,433)	(4,192,985)	—
每股盈餘		(5.99)	10.99	(7.76)	(9.6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營業收入		10,301,103	20,146,194	20,576,838	12,271,736	—
營業毛利		27,927	3,771,777	(2,053,955)	(3,246,831)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	194	(290)	33	—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27,927	3,771,971	(2,054,245)	(3,246,798)	—
營業損益		(267,780)	2,985,237	(2,639,175)	(3,992,44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8,672	309,110	112,117	53,20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7,488	340,235	318,626	274,96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36,596)	2,954,112	(2,845,684)	(4,214,207)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39,383)	2,738,495	(2,897,667)	(4,173,633)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139,383)	2,738,495	(2,897,667)	(4,173,633)	—
每股盈餘		(5.99)	10.99	(7.76)	(9.6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註：係因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截至 9月30日財務 資料(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47.60	44.01	44.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48.55	158.71	183.8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35.16	149.20	193.92	
	速動比率	-	-	-	123.00	130.49	165.1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3.64	4.4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6.04	5.89	5.48	
	平均收現日數	-	-	-	60	62	67	
	存貨週轉率(次)	-	-	-	12.66	13.37	11.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6.94	11.36	12.49	
	平均銷貨日數	-	-	-	29	27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18	1.59	1.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57	0.72	0.7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9.13)	2.43	2.86	
	權益報酬率(%)	-	-	-	(32.82)	3.41	4.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92.08)	6.43	10.10	
	純益率(%)	-	-	-	(34.32)	2.57	3.00	
	每股盈餘(元)	-	-	-	(9.71)	0.86	0.7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註 3)	13.2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5.72	20.40	3.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註 3)	4.02	(註 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0.24	12.64	6.48	
	財務槓桿度	-	-	-	0.98	2.51	1.4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增加：  
102 年度由虧轉盈，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太陽能產業景氣復甦，產能利用率提升致備料增加，因此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減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102 年度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整體出貨量較 101 年度成長，且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使得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致使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等財務指標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由虧轉盈所致。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財務指標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由虧轉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  
102 年度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整體出貨量較 101 年度成長，且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致產生營業利益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每股盈餘除外)係以年化表示。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46.87	39.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51.82	182.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35.12	141.17
	速動比率	-	-	-	123.57	124.62
	利息保障倍數	-	-	-	-	4.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6.19	6.16
	平均收現日數	-	-	-	59	59
	存貨週轉率(次)	-	-	-	13.34	16.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7.90	12.46
	平均銷貨日數	-	-	-	27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21	1.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58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9.42)	2.45
	權益報酬率(%)	-	-	-	(32.91)	3.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91.66)	6.39
	純益率(%)	-	-	-	(34.08)	2.61
	每股盈餘(元)	-	-	-	(9.71)	0.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註1)	9.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7.69	22.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註1)	2.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0.27	63.92
	財務槓桿度	-	-	-	0.98	(0.4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102年度公司營運為獲利及因辦理現金增資，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增加：

102年度由虧轉盈，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存貨週轉率增加：

主係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太陽能產業景氣復甦，產能利用率提升，因此存貨週轉率較101年度增加。

4.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主係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太陽能產業景氣復甦，產能利用率提升致備料增加，因此應付款項週轉率較101年度減少。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102 年度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以及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整體出貨量較上年度成長，且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使得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致使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6.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等財務指標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由虧轉盈所致。

7.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財務指標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由虧轉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8.營運槓桿度增加：

102 年度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整體出貨量較 101 年度成長，且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致產生營業利益所致。

9.財務槓桿度減少：

102 年度公司營運由虧轉盈，但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後借款增加，利息費用亦相對增加，致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為負數，財務槓桿度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29	32.01	34.19	47.41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4.59	200.27	151.37	147.71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7.00	197.27	159.11	134.38	-	
	速動比率		183.96	157.56	135.37	122.28	-	
	利息保障倍數		-	12.58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80	12.87	10.33	6.04	-	
	平均收現日數		18	28	35	60	-	
	存貨週轉率(次)		6.11	11.23	13.38	12.65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51	17.08	18.87	16.92	-	
	平均銷貨日數		60	33	27	29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0	2.69	1.85	1.2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7	0.93	0.5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9)	18.12	(13.46)	(19.12)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4)	27.55	(20.34)	(32.70)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65)	97.57	(64.24)	(87.94)	-
		稅前純益		(44.19)	98.96	(66.72)	(91.90)	-
	純益率(%)		(11.06)	13.53	(14.15)	(34.25)	-	
每股盈餘(元)		(5.99)	10.99	(7.76)	(9.6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78	44.75	(註 2)	(註 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13.28	6.78	5.6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94	15.46	(註 2)	(註 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2)	1.73	0.10	0.25	-	
	財務槓桿度		0.52	1.10	0.99	0.98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3。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36	31.76	33.69	46.67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4.78	204.41	153.04	150.96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3.22	198.08	160.90	134.33	-	
	速動比率	180.20	158.42	137.05	122.84	-	
	利息保障倍數	-	12.65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80	12.87	10.34	6.19	-	
	平均收現日數	18	28	35	59	-	
	存貨週轉率(次)	6.11	11.35	13.61	13.32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51	17.37	19.21	17.88	-	
	平均銷貨日數	60	32	27	27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0	2.75	1.88	1.3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8	0.94	0.6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0)	18.27	(13.49)	(19.40)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6)	27.75	(20.26)	(32.79)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63)	100.45	(61.53)	(86.66)	-
		稅前純益	(44.19)	99.40	(66.35)	(91.48)	-
	純益率(%)	(11.06)	13.59	(14.08)	(34.01)	-	
每股盈餘(元)	(5.99)	10.99	(7.76)	(9.6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81	46.66	(註2)	(註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14.13	7.87	7.4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97	15.90	(註2)	(註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2)	1.68	0.11	0.27	-	
	財務槓桿度	0.52	1.09	0.99	0.98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078,295	11.89	2,406,383	11.41	1,671,912	69.48	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太陽能產業景氣復甦營收增加所致。
存貨	1,520,630	4.43	499,577	2.37	1,021,053	204.38	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太陽能產業景氣復甦，產能利用率提升致備料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593,722	4.64	52,156	0.25	1,541,566	2,955.68	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750	0.65	776,529	3.68	(553,779)	(71.31)	主係因 101 年 12 月進行第一階段收購旺能光電(股)公司 15% 股權，於 102 年 5 月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06,909	45.49	9,642,807	45.70	5,964,102	61.85	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無形資產	557,739	1.63	—	—	557,739	100.00	主係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品牌價值所致。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1,652,582	4.82	—	—	1,652,582	100.00	係因簽訂購售電合約產生之融資租賃。
預付款項—非流動	1,804,767	5.26	1,357,083	6.43	447,684	32.99	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66,092	6.90	836,698	3.97	1,529,394	182.79	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太陽能產業景氣復甦，產能利用率提升致備料增加所致。
應付設備款	988,011	2.88	495,921	2.35	492,090	99.23	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產線設備新增所致。
其他應付費用	1,524,785	4.44	1,144,908	5.43	379,877	33.18	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757,933	5.12	1,301,042	6.17	456,891	35.12	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應付公司債	549,004	1.60	—	—	549,004	100.00	主係 102 年度 10 月份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會計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長期借款	4,708,754	13.72	3,174,465	15.05	1,534,289	48.33	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股本	7,770,292	22.65	4,606,774	21.83	3,163,518	68.67	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辦理現增及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普通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475,664	1.39	(4,199,553)	(19.90)	4,675,217	111.33	主係 102 年度由虧轉盈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20,084,253	100.00	12,241,013	100.00	7,843,240	64.07	主係 102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及 102 年度 5 月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後，整體出貨量較去年度成長，且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使得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銷貨成本	18,374,388	91.49	15,490,712	126.55	2,883,676	18.62	主係 102 年度銷貨數量增加，致銷貨成本相對較 101 年度增加。
銷貨毛利(損)	1,709,865	8.51	(3,249,699)	(26.55)	4,959,564	152.62	主係 102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第二季起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使得營業產生毛利。
營業費用	1,255,997	6.25	809,789	6.62	446,208	55.10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營業費用相對提高。
營業淨益(損)	314,357	1.57	(4,204,907)	(34.35)	4,519,264	107.48	主係 102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第二季起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使得營業產生淨益。
稅前淨利(損)	499,419	2.49	(4,241,862)	(34.65)	4,741,281	111.77	主係 102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第二季起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使得稅前產生淨利。
稅後淨利(損)	515,445	2.57	(4,201,288)	(34.32)	4,716,733	112.27	主係 102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第二季起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使得本期營業產生淨利。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21,169	2.59	(4,225,940)	(34.52)	4,747,109	112.33	主係 102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第二季起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使得本期營業產生淨利。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10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237,031	9,156,831	5,080,200	5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06,909	9,642,807	5,964,102	61.85
無形資產		557,739	—	557,739	100.00
其他資產		3,910,322	2,299,435	1,610,887	70.06
資產總額		34,312,001	21,099,073	13,212,928	62.62
流動負債		9,542,298	6,774,873	2,767,425	40.85
非流動負債		5,558,962	3,268,622	2,290,340	70.07
負債總額		15,101,260	10,043,495	5,057,765	50.36
股本		7,770,292	4,606,774	3,163,518	68.67
資本公積		10,697,569	10,535,813	161,756	1.54
未分配盈餘		475,664	(4,199,553)	4,675,217	111.33
其他權益		(86,508)	(60,804)	(25,704)	(42.27)
非控制權益		353,724	173,348	180,376	104.05
股東權益總額		19,210,741	11,055,578	8,155,163	73.77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 1.流動資產：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 3.無形資產：主係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品牌價值所致。
- 4.其他資產：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 5.資產總額：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 6.流動負債：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 7.非流動負債：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 8.負債總額：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 9.股本：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685,075 仟元、辦理現增 1,300,000 仟元及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普通股 151,357 仟元所致。
- 10.未分配盈餘：主係 102 年度由虧轉盈所致。
- 11.股東權益總額：主係 102 年度營運由虧轉盈及股本增加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二)財務績效

###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20,084,253	12,241,013	7,843,240	64.07
銷貨成本	18,374,388	15,490,712	2,883,676	18.62
銷貨毛利(損)	1,709,865	(3,249,699)	4,959,564	152.62
營業費用	1,255,997	809,789	446,208	5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9,511)	(145,419)	(5,908)	(4.06)
營業淨益(損)	314,357	(4,204,907)	4,519,264	107.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062	(36,955)	222,017	600.78
稅前淨利(損)	499,419	(4,241,862)	4,741,281	111.77
所得稅利益	16,026	40,574	(24,548)	(60.50)
稅後淨利(損)	515,445	(4,201,288)	4,716,733	112.2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 1.銷貨收入淨額、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損)：主係 102 年度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整體出貨量較 101 年度成長，營收及銷貨成本均較 101 年度增加，且因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使得 102 年度為銷貨毛利。
- 2.營業費用：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 15% 股權所產生之處分利益所致。
- 4.營業淨益(損)、稅前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主係 102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逐步復甦，第二季起產品平均價格緩步上升，致使 102 年度營運結果產生稅後淨利。

- 2.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公開 103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註)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2	5,819,523	1,262,226	(709,137)	6,372,612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 102 年度為營業淨利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註：包含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3.未來一年度(10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372,612	840,623	(4,281,116)	2,932,119	—	銀行借款及 現金增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營業收現流入約 840,623 仟元。  
(2)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應。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102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目前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2年12月31日；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永旺能源(股)公司	1,132,653	937,424	45,543	轉投資公司之各電廠已陸續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模組代工業務除爭取高毛利訂單外，亦積極降低成本。	-	-
高旭能源(股)公司	50,000	40,470	788	-	-	-
新曜投資(股)公司	115,000	95,816	2,584	-	-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USD120,000	USD117,946	USD7,011	主係因合併日當時認列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	-
永唐有限公司	230,000	254,430	26,542	各電廠已陸續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	-	視能源局標案得標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永梁有限公司	15,000	16,017	1,170	各電廠已陸續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	-	視能源局標案得標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永漢有限公司	1,000	998	(2)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視能源局標案得標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永周有限公司	1,000	997	(3)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視能源局標案得標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471,214	500,634	USD1,078	認列轉投資收益。	-	視轉投資公司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永旺會社	121,340	100,655	(15,074)	轉投資公司尚處創業建廠的階段致為認列轉投資損失。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轉投資公司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GES Global Co.,Ltd.	-	(233)	(231)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橋本會社	32,954	25,414	(5,392)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	-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USD15,479	USD16,187	USD1,023	認列轉投資公司處分太陽能案場之收益。	-	視轉投資公司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USD15,140	USD16,093	USD1,277	出售太陽能案場計劃之收益。	-	視轉投資公司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USD122	-	(USD106)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USD8,400	USD7,921	(USD479)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USD1,000	USD767	(USD233)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GES MEGAONE, LLC	-	(USD60)	(USD48)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太陽能案場建置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GES MEGATWO, LLC	-	(USD11)	(USD10)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太陽能案場建置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GES ASSET, INC.	-	(USD8)	(USD7)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永九會社	JPY249,330	JPY201,588	(JPY47,742)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永福會社	JPY27,454	JPY27,290	(JPY2,710)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太陽能案場建置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7 頁。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其原因、會計師審查報告，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8 頁。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9 頁。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4236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42361 號申報生效函規定應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請將所提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 (二)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伍、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請詳附件七。

- (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4236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42361 號申報生效，本公司業已依該申報生效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將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另就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自 100 年第二季以來，太陽能產業持續受到全球產能供過於求、大陸廠商低價競爭以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的影響，經營環境相當艱辛，本公司為確保公

司之長遠發展，並建構具高度競爭力之供應鏈，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對台達電旗下之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100%合併；合併後新日光之太陽能電池產能將近 2GW，成為台灣最大、全球第二大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商。未來將持續結合新日光及旺能之電池、模組加上新日光集團企業永旺能源與台達電之系統業務，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茲就本公司 102 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預計損益之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第三季 預計數	102 年第三季 實際數	達成率 (%)	102 年第四季 預計數	102 年第四季 實際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5,919,061	6,386,387	107.90%	6,312,597	7,029,617	111.36%
營業成本	5,371,349	5,470,874	101.85%	5,757,318	6,397,628	111.12%
營業毛利	547,712	903,081	164.88%	555,279	644,421	116.05%
營業費用	352,535	400,703	113.66%	377,809	316,108	83.67%
營業利益	195,177	502,378	257.40%	177,470	328,282	184.98%
營業外收支	(38,414)	(46,033)	119.83%	(33,413)	(22,152)	66.30%
稅前淨利	156,763	456,345	291.11%	144,057	306,130	212.51%
本期淨利	156,763	464,671	296.42%	144,057	315,202	218.80%
本期淨利歸屬 母公司業主	156,763	464,898	296.56%	144,057	299,732	208.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2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為 6,386,387 仟元，達成率為 107.90%，102 年第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5,470,874 仟元及 903,081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01.85% 及 164.88%，主係因 102 年第二季以來太陽能產業逐漸復甦，在平均單位售價較預期增加且成本控管得宜之因素下，致使 102 年第三季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164.88%。另 102 年第三季營業費用為 400,703 仟元達成率為 113.66%，主係本公司員工認購 102 年度現金增資案，本公司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化金額所致。總上所述，本公司 102 年第三季營業利益較原預計數 195,177 仟元增加為 502,378 仟元，達成率為 257.40%。此外，本公司 102 年第三季營業外收支為 (46,033) 仟元，與預計數相較，其達成率為 119.83%，主係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差異。基於上述說明，102 年第三季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分別為 456,345 仟元、464,671 仟元及 464,898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291.11%、296.42% 及 296.56%，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2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為 7,029,617 仟元，達成率為 111.36%，主係因 102 年第二季以來太陽能產業逐漸復甦，且平均單位售價較預期增加所致，另 102 年第四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6,397,628 仟元及 644,421 仟元，主係因主要原料 Wafer 價格於 102 年第四季上升，致使 102 年第四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達成率分別為 111.12% 及 116.05%，與營收達成率相當，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另 102 年第四季營業費用為 316,108 仟元達成率為 83.67%，主係 102 年第四季呆帳損失迴轉所致。總上所述，本公司 102 年第四季營業利益較原預計數 177,470 仟元增加為 328,282 仟元，達成率為 184.98%。此外，本公司 102 年第四季營業外收支為 (22,152) 仟元，與預計數相較，其達成率為 66.30%，主係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差異。基於上述說明，102 年第四季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淨利

歸屬母公司業主分別為 306,130 仟元、315,202 仟元及 299,732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212.51%、218.80%及 208.06%，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第一季 預計數	103 年第一季 實際數	達成率 (%)	103 年第二季 預計數	103 年第二季 實際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7,032,652	7,277,299	103.48%	7,160,108	7,386,905	103.17%
營業成本	6,394,270	6,486,312	101.44%	6,444,169	6,717,868	104.25%
營業毛利	638,382	790,987	123.90%	715,939	669,037	93.45%
營業費用	410,783	422,097	102.75%	419,606	388,290	92.54%
營業利益	227,599	368,890	162.08%	296,333	313,446	105.77%
營業外收支	(35,640)	14,661	-	(32,076)	65,269	-
稅前淨利	191,959	383,551	199.81%	264,257	378,715	143.31%
本期淨利	191,959	384,390	200.25%	264,257	385,106	145.73%
本期淨利歸屬 母公司業主	191,959	407,245	212.15%	264,257	386,701	146.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分別為 7,277,299 仟元及 6,486,312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03.48%及 101.44%，與預期相當，另 10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為 790,987 仟元，主係因 102 年第二季以來太陽能產業逐漸復甦，平均單位售價較預期增加，再加上積極開發新客戶及 102 年 5 月合併旺能後，生產規模擴大，經濟效益逐漸顯現，致 10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123.90%，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另 10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為 422,097 仟元達成率為 102.75%，與預期相當。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為 368,890 仟元較原預計數 227,599 仟元增加 141,291 仟元，達成率為 162.08%。此外，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為 14,661 仟元，與預計數相較，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主係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差異。基於上述說明，103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分別為 383,551 仟元、384,390 仟元及 407,245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99.81%、200.25%及 212.15%，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3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分別為 7,386,905 仟元及 6,717,868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03.17%及 104.25%，與預期相當，另 103 年第二季營業毛利為 669,037 仟元，主係因 102 年第二季以來太陽能產業逐漸復甦，平均單位售價較預期增加，再加上積極開發新客戶及 102 年 5 月合併旺能後，生產規模擴大，經濟效益逐漸顯現，致 103 年第二季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93.45%，達成情形較預計略低，主係 103 年 6 月受美國市場需求減少，市場價格反轉下跌所致。另 103 年第二季營業費用為 388,290 仟元，達成率為 92.54%，主係本公司積極控管費用，擲節開支，致推銷與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為 313,446 仟元較原預計數 296,333 仟元增加 17,113 仟元，達成率為 105.77%。此外，本公司 103 年第二季營業外收支為 65,269 仟元，較預計數增加 97,345 仟元，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主係本期其他收入增加 Conergy AG 之採購合約違約保證金收入計 86,400 仟元所致。基於上述說明，103 年第二季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分別為 378,715 仟元、385,106 仟元及 386,701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43.31%、145.73%及 146.34%，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坤禧	11/11	0	100.00%	-
獨立董事	許嘉棟	7/8	1	87.50%	103.5.1 辭任
獨立董事	簡學仁	10/11	0	90.91	-
獨立董事	林憲銘	10/11	0	90.91	-
董事	洪傳獻	10/11	1	90.91	-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5/8	2	62.50%	102.5.31 新任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7/8	0	87.50%	102.5.31 新任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7/8	1	87.50%	102.5.31 新任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雅意	7/8	1	87.50%	102.5.31 代表人新任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3/3	0	100.00%	102.5.31 代表人解任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2/3	0	66.67%	102.5.31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102年3月14日董事會討論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許嘉棟獨立董事、林憲銘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102年3月14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新任執行長與總經理之薪酬，經董事長林坤禧及董事洪傳獻(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102年4月19日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經許嘉棟獨立董事、林憲銘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102年08月07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第二次發行民國10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公司102年11月06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針對經理人獲配股數說明，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公司102年11月06日董事會討論調整本公司「經理人年度營運績效獎金運作準則」，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公司103年03月18日董事會討論民國103年經理人薪資調整說明，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本公司103年07月24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配發計畫」，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本公司103年07月24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102年度員工分紅發放說明，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本公司103年07月24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103年度營運績效獎金，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1)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許嘉棟	6/7	1	85.71%	103.5.1 辭任(註 2)
獨立董事	簡學仁	8/9	0	88.89%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憲銘	8/9	1	8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並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們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亦酌量獨立董事們意見。

2.獨立董事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註 1：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註 2：依「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所作決議」第三十項決議，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常務董(監)事及經理人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故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許嘉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p> <p>(三) 已制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原設有 3 席獨立董事，許嘉棟先生於 103 年 5 月 1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後，目前獨立董事為 2 席。</p> <p>(二)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黃樹傑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時，已評估其獨立性，與公司非為關係人。</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利害關係人事宜。</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p> <p>(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說會相關資料亦於網站上揭露。</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於 97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及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p> <p>(二)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在研擬制定中。</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二)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為員工安排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p> <p>(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四)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p> <p>(五) 本公司董事 102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757 1469 965"> <thead> <tr> <th data-bbox="153 757 320 813">董事姓名</th> <th data-bbox="320 757 770 813">主辦單位</th> <th data-bbox="770 757 1302 813">課程名稱</th> <th data-bbox="1302 757 1469 813">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3 813 320 869">林憲銘</td> <td data-bbox="320 813 770 869">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 data-bbox="770 813 1302 869">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 data-bbox="1302 813 1469 869">3.0</td> </tr> <tr> <td data-bbox="153 869 320 965">劉亮甫</td> <td data-bbox="320 869 770 96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 data-bbox="770 869 1302 965">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td> <td data-bbox="1302 869 1469 965">3.0</td> </tr> </tbody> </table> <p>(六) 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與必要之管理規章辦法皆需經董事會決議。</p> <p>(七)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p> <p>(八)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憲銘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劉亮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0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憲銘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劉亮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0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公司執行內部治理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須改善之事。</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許嘉棟(註4)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	✓	✓	✓	✓	✓	✓	1	-
其他	陳哲雄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依「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所作決議」第三十項決議，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常務董(監)事及經理人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故自103年5月1日起許嘉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原計3人，103年5月1日許嘉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後於103年7月24日召開董事會聘請陳哲雄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因而本公司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仍維持為3人。

②第二屆委員任期：102年5月31日至105年5月30日，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註)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憲銘	5/5	0	100.00%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許嘉棟(註2)	3/4	1	75.00%	103.5.1 辭任
委員	簡學仁	5/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註2：依「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所作決議」第三十項決議，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常務董(監)事及經理人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故自103年5月1日起許嘉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預計於七月底前完成補選一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正規劃研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制度。。</p> <p>(二)本公司已於經營管理階層下設”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由公司各相關部門如人資部、工安環保室等支援合作，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三)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正研擬訓練與人員晉升、績效考核結合，並設有公司獎懲委員會，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於98年10月同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三套系統驗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p> <p>(三)本公司由專責單位環境安全衛生部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除了既設之環安衛單位外，並成立全公司環安衛管理委員會，以研擬及決議全公司整體性之環安衛策略及議案</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四)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99年10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產品碳足跡示範體系輔導計畫」開始推動產品碳足跡盤查，並於100年3月17日完成查證。今年亦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專案，期能善盡企業社會之責使氣候變遷速度降低。</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邀請廠醫定期駐診，建立數位學習平台(e-learning)，並透過多樣化的線上或教室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心靈健康上，本公司設置『幸福加油站』，聘請內部專職諮商師，提供專業心理諮詢、工作生活調適、睡眠諮詢...等相關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心靈補給講座。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三)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機制，每季舉辦員工溝通會議、座談會等，員工也可以單獨透過廠區內實體信箱及電子E-mail信箱與管理階層直接溝通，另設有員工溝通專線。另建置內部E-portal資訊化平台，定期將重大資訊於作線上公告，同時以E-mail方式發佈給全體員工。</p> <p>(四)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五) 本公司為落實產品碳足跡自願減量之精神，99年聯合10家供應商共同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的「產品碳足跡示範體系輔導計畫」，以共同執行產品碳足跡盤查工作。</p> <p>(六) 本公司響應政府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就業啟航計畫、推動多次喜憨兒進廠義賣、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慈善團體活動，如：響應園區公會志工委員會「Me to We」行動計劃，參與『愛在828』祖父母節二手衣捐贈活動，『珍愛生命、讓愛傳日』協助日本311賑災，亦舉辦『東單愛、不簡單』募集二手書、贈送文具；同時進行兒童圖書館公益募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置“工安環保園地--永續環境”之專區，未來將持續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正規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p>	
六、	<p>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因此，於97年10月份獲得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安衛楷模」獎牌一幅，另於97年度二廠新建工程時，推動工地空氣污染防治事宜，獲得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頒發「環保工地優選獎」。台南廠於99年度榮獲環保優良工地獎第一名，101年期間也加入大台南「安衛家族」，發揮推動工安領頭羊之角色，藉此將安全衛生在地紮根工作推到職場每一個角落。今年度配合新竹市環保局淨灘活動，由資深副總帶領同仁進行海邊淨灘活動，實際落實環境保護行動。</p> <p>（二）本公司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除落實人員教育訓練，機台設備及環境自動檢查外，為預防意外發生時能正確、迅速且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針對搶救組人員每月進行PPE穿戴教育訓練，全體員工進行滅火器使用訓練以及災害擴大時的疏散演練。</p> <p>（三）本公司積極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以企業包場方式，免費讓員工及眷屬欣賞電影「看見台灣」，及舉辦健康講座「低碳、生活、健康」，以低碳飲食，健康蔬食共同愛護地球，藉由實際行動展現新日光對環境保護的努力，不僅生產綠能產品，更將愛護台灣、保護環境的種子深植於同仁與眷屬心中。</p> <p>（四）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因此，獲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100年度創造就業貢獻獎」，並獲得內政部「幸福企業優勝獎」、台北市政府「星級認證-幸福企業獎」及Yes123票選「第一屆魅力企業獎」，同時亦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多元就業方案，如「青年旗艦」、「就業啟航」等，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專屬員工福利網站，簽訂特約廠商，舉辦節慶、員工旅遊、家庭日等活動，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五）本公司提供視障按摩人員就業機會，同時積極參與社區慈善公益活動，如：伊甸園、喜憨兒愛心義賣、國際賑災募款、二手衣捐贈、兒童圖書募款募集捐贈等公益活動。</p>	
七、	<p>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工安環保部門為了使公司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作業更有系統化的管理，於98年10月同步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證書，為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三套系統驗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99年10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產品碳足跡示範體系輔導計畫」開始推動產品碳足跡盤查，並於100年3月17日完成查證。今年亦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專案，期能善盡企業社會之責使氣候變遷速度降低。</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提升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資訊，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之承諾。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誠信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p> <p>(二) 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所有員工進用後，必須簽署聘雇合約書、保密同意書等文件，也透過新人在職訓練，講解並要求其依照公司訂定公告的「工作規則」履行工作職務內容及個人行為。</p> <p>(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除明訂供應商、採購及驗收管理程序及辦法，並設置獎懲委員會及獎懲呈報表等措施，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要求公司同仁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p> <p>(二) 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建立健全且有效率的董事會組織，並依循「董事會議事規則」監督運作情形，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員工薪酬政策等經營績效管理制度。</p> <p>(三) 為善盡監督責任，公司內部已成立完善制度，並設立各式組織與管</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道，例如：薪酬委員會、內控制度、稽核制度、文件管制系統等。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且運行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已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設置獨立法務、稽核部門及獎懲委員會等組織，透過內部管理程序、獎懲呈報制度等措施，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及更新相關之經營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收集及揭露，所有相關之資料皆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章正在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洪傳獻	94年10月1日	102年1月1日	升任本公司執行長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簽章

執行長：洪傳獻 簽章

總經理：沈維鈞 簽章

##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或本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寶生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6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65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 陸、重要決議

- 一、公司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1 頁至第 155 頁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壹、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貳、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7號2樓206會議室  
參、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八人，實際出席董事七人  
肆、主席：林董事長坤禧先生 記錄：許嘉成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坤禧、獨立董事林憲銘、獨立董事簡學仁、董事劉亮甫、董事黃雅意、董事洪傳獻、董事李學禮

請假董事：董事張明忠

列席人員：會計師黃樹傑、會計師林政治、財務長許嘉成、財務處處長魏靖文、法務處處長邱詩茜、稽核鄭宜寧、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直接投資部資深經理高慕儀

伍、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引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四：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元，發行價格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31元，預計募集金額為20.15億元。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視市場狀況依「自律規則」規定調整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6,5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6,5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其餘80%，計52,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三(P.9)。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 六、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七、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时效，前揭資本市場籌資計畫有關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實際發行狀況，將於本案發行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八、本案業經民國103年7月24日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工程四館國際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共計 582,795,24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55,138,87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787,083,792 股之 74.04%，已符合公司法規定，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林坤禧董事長

記錄：魏靖文

列席：簡學仁獨立董事、洪傳獻董事、沈維鈞總經理、許嘉成財務長、  
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  
會計師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贊成 514,730,3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183,23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32%；反對 339,964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 19,615,671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略)。

六、散會：上午 9:50 分。

備註：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如有股東發言者，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del>玖拾伍</del> 億元整，分為 <del>玖億伍仟萬</del>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調整公司額定資本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del>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del>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del>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del>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第十七次修訂日期。



##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0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02,479,324		
減：首次採用TIFRS 對101.12.31之保留盈餘調整數(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25,919,455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至本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895,599		
提撥項目		475,664,2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47,566,4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18,927,63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409,170,210	
分配項目：(註三)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	236,002,5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3,167,664	
<p>附註：</p> <p>配發 102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7,000,000 元。</p> <p>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現金)69,820,983 元。</p>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坤 禧

# 附件一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日光公司)目前(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913,535 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791,354 仟股。該公司業經 10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563,535 仟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5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5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損)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損)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	(7.76)	—	—	—	—
101 年	(9.71)	—	—	—	—
102 年	0.86	0.299(註 2)	—	—	—
103 年第三季	0.78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

(二) 該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3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83,677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791,354 仟股
10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5.00(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00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 年及 103 年第三季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8,444,113	-	-
基金及投資		289,940	-	-
固定資產		11,113,907	-	-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2,282,544	-	-
資產總額		22,130,504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06,950	-	-
	分配後	5,306,950	-	-
長期負債		2,259,883	-	-
其他負債		474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67,307	-	-
	分配後	7,567,307	-	-
股本		4,289,048	-	-
資本公積		12,023,58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1,191)	-	-
	分配後	(1,761,191)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益)		-	-	-
少數股權		11,760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63,197	-	-
	分配後	14,563,197	-	-

資料來源：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	9,156,831	14,237,031	18,300,3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42,807	15,606,909	14,908,978
無形資產		—	—	557,739	536,440
其他資產		—	2,299,435	3,910,322	3,102,330
資產總額		—	21,099,073	34,312,001	36,848,0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6,774,873	9,542,298	9,437,084
	分配後	—	6,774,873	9,778,301	(註)
非流動負債		—	3,268,622	5,558,962	7,043,2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0,043,495	15,101,260	16,480,351
	分配後	—	10,043,495	15,337,263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0,882,230	18,857,017	19,783,677
股本		—	4,606,774	7,770,292	7,913,535
資本公積		—	10,535,813	10,697,569	11,111,4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4,199,553)	475,664	850,955
	分配後	—	(4,199,553)	239,661	(註)
其他權益		—	(60,804)	(86,508)	(92,28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173,348	353,724	584,0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1,055,578	19,210,741	20,367,702
	分配後	—	11,055,578	18,974,738	(註)

資料來源：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0,588,097	-	-
營 業 毛 利 ( 損 )		(2,117,086)	-	-
營 業 損 益		(2,755,388)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收 益		114,694	-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20,756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861,450)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913,433)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2,913,433)	-	-
每 股 盈 餘 ( 元 )		(7.76)	-	-

資料來源：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營 業 收 入	—	12,241,013	20,084,253	20,550,718
營 業 毛 利 ( 損 )	—	(3,249,699)	1,709,865	1,686,680
營 業 損 益	—	(4,204,907)	314,357	563,94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36,955)	185,062	35,316
稅 前 淨 利	—	(4,241,862)	499,419	599,26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4,201,288)	515,445	616,65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	(4,201,288)	515,445	616,65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	(24,652)	5,724	9,36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4,225,940)	521,169	626,01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4,182,010)	502,480	611,27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19,278)	12,965	5,37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4,206,662)	508,204	612,13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19,278)	12,965	13,881
每 股 盈 餘	—	(9.71)	0.86	0.78

資料來源：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5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5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新日光能源科技以 103 年 10 月 3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33.75 元、34.23 元及 34.02 元，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33.75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新日光能源科技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新日光能源科技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6.5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坤禧

(本用印頁僅限於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〇三) 五七八〇〇一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3		四~二五
(五)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49		二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50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60~6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60~6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67		三十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1~53		三一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53~59		三二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坤 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5,819,523	28	\$ 5,488,679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942,427	14	\$ 729,949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406,383	11	1,576,032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六)	139	-	1,017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54,731	-	92,837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6,698	4	969,664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499,577	2	897,387	4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六)	22,819	-	-	-
126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八)	324,461	2	362,706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	-	40,574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七)	8,728	-	10,215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及二十)	2,927	-	3,96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3,428	-	16,257	-	2224	應付設備款	495,921	2	1,427,151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56,831	43	8,444,113	38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八)	10,858	-	122,729	1
	投 資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301,042	6	1,009,017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3,558	-	-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五及二六)	1,201,490	6	1,002,880	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二及十一)	22,59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14,321	32	5,306,950	2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十)	776,529	4	-	-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	-	289,940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174,465	15	2,259,883	10
14XX	投資合計	802,677	4	289,940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七)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5	-	474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9,988,821	47	7,567,307	34
1501	土 地	440,596	2	440,596	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六、二十、二一及二二)				
1521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13	2,737,205	1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年460,677仟股,一〇〇年428,905仟股	4,606,774	22	4,289,048	20
1531	機器設備	10,431,530	49	10,104,255	46		資本公積				
1531	研發設備	11,803	-	11,223	-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8,814,277	42	10,360,260	47
1561	辦公設備	14,231	-	8,749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63,320	8	1,663,320	7
1631	租賃改良	2,632	-	13,720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40,360	-	-	-
1681	其他設備	173,254	1	154,725	1	32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856	-	-	-
		13,814,971	65	13,470,473	61		保留盈餘				
15X9	累計折舊	( 4,717,444 )	( 22 )	( 2,993,471 )	( 1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3,849	1
1599	累計減損	( 79,683 )	-	-	-	3350	累積虧損	( 4,173,633 )	( 20 )	( 2,035,040 )	( 9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3,636	3	636,905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651,480	46	11,113,907	5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15 )	-	-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4,237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26,223	-	30,682	-	346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36,152 )	-	-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84,698	1	89,398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908,150	52	14,551,437	66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八)	1,348,410	6	2,162,464	10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73,348	1	11,76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59,331	7	2,282,544	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081,498	53	14,563,197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070,319	100	\$ 22,130,5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070,319	100	\$ 22,130,5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362,324		\$ 20,728,28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1,311</u>		<u>140,189</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六及二八）	12,241,013	100	20,588,09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二三及二六）	<u>15,473,123</u>	<u>126</u>	<u>22,705,183</u>	<u>110</u>
5910 銷貨毛損	( <u>3,232,110</u> )	( <u>26</u> )	( <u>2,117,086</u> )	( <u>10</u>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98,321	3	204,692	1
6200 管理費用	360,733	3	320,7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0,021</u>	<u>1</u>	<u>112,83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9,075</u>	<u>7</u>	<u>638,302</u>	<u>3</u>
6900 營業損失	( <u>4,051,185</u> )	( <u>33</u> )	( <u>2,755,388</u> )	( <u>13</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8,177	-	20,963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6,825	-	48,759	-
7210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十一）	1,775	-	-	-
7130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附註二）	1,29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764	-
7480 其他收入	<u>27,298</u>	<u>1</u>	<u>44,20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5,365</u>	<u>1</u>	<u>114,69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	79,683	1	\$	-	-		
7510		76,122	1	35,804		-		
7530		67,026	-	-		-		
7640		1,612	-	183,461		1		
7880		<u>13,296</u>	<u>-</u>	<u>1,491</u>		<u>-</u>		
7500		<u>237,739</u>	<u>2</u>	<u>220,756</u>		<u>1</u>		
7900	(	4,233,559)	( 34)	(	2,861,450)	( 14)		
8110		<u>40,574</u>	<u>-</u>	( <u>51,983</u> )		<u>-</u>		
9600	(\$	<u>4,192,985</u> )	( <u>34</u> )	(\$	<u>2,913,433</u> )	( <u>14</u> )		
	歸屬予：							
9601	(\$	4,173,633)	( 34)	(\$	2,897,667)	( 14)		
9602	(	<u>19,352</u> )	<u>-</u>	(	<u>15,766</u> )	<u>-</u>		
	(\$	<u>4,192,985</u> )	( <u>34</u> )	(\$	<u>2,913,433</u> )	( <u>14</u>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損 (附註二四)							
9750	(\$	<u>9.78</u> )	(\$	<u>9.69</u> )	(\$	<u>7.62</u> )	(\$	<u>7.76</u> )
9850	(\$	<u>9.78</u> )	(\$	<u>9.69</u> )	(\$	<u>7.62</u> )	(\$	<u>7.76</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股 本 股數(仟股)	金 額	( 附 註 二 十 及 二 一 )		( 附 註 二 十 )		( 附 註 二 十 及 二 一 )							
			資 本 公 積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員 工 未	未 實 現 損 失			
一〇〇年初餘額	297,183	\$ 2,971,830	\$ 7,633,003	\$ 709,312	\$ 1,374	\$ -	\$ -	\$ 2,738,495	\$ -	\$ -	\$ -	\$14,054,014	\$ 30,954	\$14,084,968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	100,000	1,000,000	2,723,867	-	-	-	-	-	-	-	-	3,723,867	-	3,72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613	6,128	3,390	-	-	-	-	-	-	-	-	9,518	-	9,5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89	150,888	-	954,008	-	-	-	-	-	-	-	1,104,896	-	1,104,89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3,849	( 273,849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61 元	-	-	-	-	-	-	-	( 1,441,817 )	-	-	-	( 1,441,817 )	-	( 1,441,817 )
股票股利—每股 0.51 元	16,020	160,202	-	-	-	-	-	( 160,202 )	-	-	-	-	-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1,374 )	-	-	-	-	-	-	( 1,374 )	( 3,428 )	( 4,802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 2,897,667 )	-	-	-	( 2,897,667 )	( 15,766 )	( 2,913,433 )
一〇〇年底餘額	428,905	4,289,048	10,360,260	1,663,320	-	-	273,849	( 2,035,040 )	-	-	-	14,551,437	11,760	14,563,19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	2,880	28,800	-	-	-	17,856	-	-	-	-	( 36,152 )	10,504	-	10,504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470	284,701	212,102	-	-	-	-	-	-	-	-	496,803	-	496,803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761,191 )	-	-	-	( 273,849 )	2,035,040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422	4,225	3,106	-	-	-	-	-	-	-	-	7,331	-	7,33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40,360	-	-	-	-	-	-	40,360	180,940	221,300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 4,173,633 )	-	-	-	( 4,173,633 )	( 19,352 )	( 4,192,985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15 )	-	-	( 415 )	-	( 41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24,237 )	-	( 24,237 )	-	( 24,237 )
一〇一年底餘額	460,677	\$ 4,606,774	\$ 8,814,277	\$ 1,663,320	\$ 40,360	\$ 17,856	\$ -	( \$ 4,173,633 )	( \$ 415 )	( \$ 24,237 )	( \$ 36,152 )	\$10,908,150	\$ 173,348	\$11,081,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	(\$ 4,173,633)	(\$ 2,897,667)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 19,352)	( 15,766)
折 舊	1,890,604	1,401,670
攤 銷	59,208	65,974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 878)	93,175
提列呆帳損失	63,075	1,966
(迴轉)提列存貨損失	( 184,297)	395,070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0,504	-
處分投資利益	-	( 76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5,736	-
減損損失	79,683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7,600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	( 13,062)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93,426)	806,285
其他應收款	38,106	10,928
存 貨	582,107	366,829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852,299	( 83,232)
其他流動資產	( 27,171)	( 9,4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2,966)	( 466,77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819	-
應付所得稅	( 40,574)	( 185,81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1,042)	( 415,752)
預收款項	( 111,871)	( 164,3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8,610	490,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22,459)</u>	<u>( 613,01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49)	( 1,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558)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2,5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226	( 289,940)
購置固定資產	( 1,506,599)	( 4,482,8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73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487	10,0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59	1,265
遞延費用增加	( 54,508)	( 80,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93,559)</u>	<u>( 4,841,0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212,478	\$ 459,823
長期借款增加	1,206,607	1,686,9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439)	429
現金增資	-	3,72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31	9,5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441,787)
少數股權變動數	<u>221,300</u>	<u>( 4,80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7,277</u>	<u>4,433,948</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1,259	( 1,020,156)
匯率影響數	( 415)	-
年初現金餘額	<u>5,488,679</u>	<u>6,508,835</u>
年底現金餘額	<u>\$ 5,819,523</u>	<u>\$ 5,488,6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1,638</u>	<u>\$ 44,612</u>
支付所得稅	<u>\$ -</u>	<u>\$ 237,801</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17,052	\$ -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	( 496,803)	-
支付現金	<u>\$ 20,249</u>	<u>\$ -</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75,369	\$ 5,038,89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u>931,230</u>	<u>( 556,049)</u>
支付現金	<u>\$ 1,506,599</u>	<u>\$ 4,482,84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及投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301,042</u>	<u>\$ 1,009,01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u>\$ 283,714</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u>	<u>\$ 1,104,8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新日光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新日光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公司)(原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籌設並於七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變更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61.44%及86.96%，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池製造及批發。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皆為100%，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皆為100%，其主要經營一般投資業。

永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底永旺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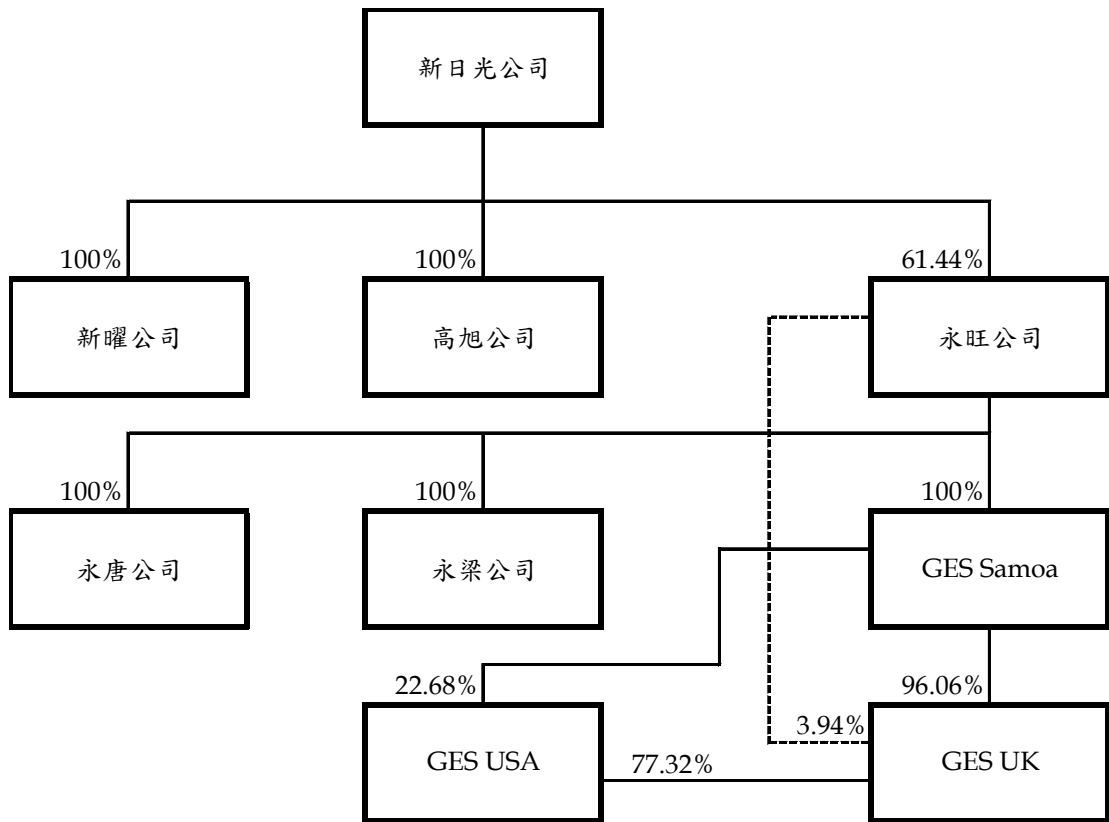
永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底永旺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

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並消除已發行股份 10,000 仟股以彌補虧損，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比率約為 33.33%，並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新日光公司等比率減少持有股數 8,736 仟股；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9,000 仟元取得 9,900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86.96% 減少為 65.17%；另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五月四日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3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8,788 仟元取得 6,586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5.17% 減少為 61.39%。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40,360 仟元。

永旺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出資設立投資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GES Samoa）其主要經營投資業務，截至一〇一年底永旺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GES Samoa 於一〇一年十月出資設立投資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以下簡稱 GES UK）其主要經營投資業務，截至一〇一年底持股比例為 96.06%（另 3.94% 由永旺公司持有），另於一〇一年九月出資設立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以下簡稱 GES USA），截至一〇一年底 GES Samoa 持有 22.68%；GES UK 持有 77.32%。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新日光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812 人及 1,939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新日光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包括新日光公司、永旺公司、高旭公司、新曜公司、永唐公司、永梁公司、GES Samoa、GES UK 及 GES USA 之帳目；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新日光公司、永旺公司、高旭公司及新曜公司



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消除。

新日光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屬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損失、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

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若金融商品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七)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按應收款項金額預期不可收回比率提列。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以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八)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 (九)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自一〇〇年四月起平時改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十二)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沖抵貨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十四)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土地使用權係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三十年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五)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 (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十七)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十九)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應於給與日衡量給與日員工取得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薪資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未賺得酬勞」。

#### (二十)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4,055,898	\$ 3,499,009
定期存款	1,769,134	1,994,215
支票存款	2,888	5,319
庫存現金	331	351
	<u>5,828,251</u>	<u>5,498,894</u>
質押定期存款	( <u>8,728</u> )	( <u>10,215</u> )
	<u>\$ 5,819,523</u>	<u>\$ 5,488,679</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139	\$ -
遠期外匯合約	-	1,017
	<u>\$ 139</u>	<u>\$ 1,017</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與一〇一度從事利率交換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選擇權交易及換匯換利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底，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一〇一年底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901% (浮動)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ell USD/Buy NTD	101.01.06 USD 6,000/NTD 180,780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配合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間提前交割。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612 仟元及 167,484 仟元，其中可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年度產生之淨損失為 87,148 仟元。

####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66,986	\$ 1,589,457
備抵呆帳	( 60,603 )	( 13,425 )
	<u>\$ 2,406,383</u>	<u>\$ 1,576,032</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出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仟元)	本年度已收現金金額 (仟元)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額 度 (仟元)
<u>一〇一年度</u>					
彰化銀行	USD 1,276	USD 968	\$ -	-	USD 1,3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 份有限公司	USD 1,276	USD 1,276	-	-	EUR 1,500
	USD 600	USD 560	-	-	USD 1,040
<u>一〇〇年度</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649	USD 649	-	-	USD 2,0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 份有限公司	USD 5,693	USD 5,693	-	-	USD 5,000
	EUR 824	EUR 824	-	-	USD 5,000
	USD 525	USD 260	-	-	EUR 1,500

上述應收帳款合約，其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348 仟元及美金 265 仟元。

七、存 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184,791	\$528,803
在 製 品	77,172	71,292
原 物 料	<u>237,614</u>	<u>297,292</u>
	<u>\$499,577</u>	<u>\$897,38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33,600 仟元及 616,161 仟元。

一〇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5,473,123 仟元，其中包括迴轉存貨損失 182,561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736 仟元、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469,854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24,612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存貨所致。

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2,705,183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326,715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8,822 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94,154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916 仟元。

八、預付款項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 依合約支付數（請參閱附註二八）	\$ 1,642,113	\$ 2,504,433
— 未簽訂合約數	<u>134</u>	<u>473</u>
	1,642,247	2,504,906
減：帳列非流動部分	<u>( 1,348,410)</u>	<u>( 2,162,464)</u>
預付貨款—流動	293,837	342,442
其他預付款	<u>30,624</u>	<u>20,264</u>
	<u>\$ 324,461</u>	<u>\$ 362,706</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持 股	比 例 %
	<u>帳面金額</u>	<u>比例 %</u>
Renewable Energies Co., Ltd. (Renewable)	<u>\$ 3,558</u>	50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為 0 元。

GES Samoa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透過 GES UK 連同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 Renewable，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截至一〇一年底 GES UK 持股比例為 50%，因本公司佔有 Renewable 董事席次五席中之兩席，且財務、業務非為本公司所能主導，故本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僅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非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

十、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旺 能公司）	\$520,399	
鑫科公司	<u>256,130</u>	
	<u>\$776,529</u>	

上開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 221,13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鑫科公司	<u>\$ -</u>	<u>\$289,940</u>

高旭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以現金 40,040 仟元購買鑫科公司之股票共計 1,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41%；鑫科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宣告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1,000 仟元，其中 741 仟元係屬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自投資成本減除，另 260 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

新曜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107,100仟元取得3,000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4.24%；鑫科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宣告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3,000仟元，其中2,351仟元係屬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自投資成本減除，另649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142,800仟元取得4,000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5.66%；鑫科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宣告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4,000仟元，其中3,134仟元係屬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自投資成本減除，另866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投資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普通股，投資金額為22,590仟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二、固定資產

項 目	一〇〇一年				年 度
	一 年 初 餘 額	〇 本 年 度 增 加	一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科 目 間 移 轉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	-	3,720	2,740,925
機器設備	10,104,255	36,901	( 216,942)	507,316	10,431,530
研發設備	11,223	-	-	580	11,803
辦公設備	8,749	315	( 370)	5,537	14,231
租賃改良	13,720	-	( 11,088)	-	2,632
其他設備	154,725	2,300	( 5,740)	21,969	173,25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6,905	535,853	-	( 539,122)	633,636
	<u>14,107,378</u>	<u>\$ 575,369</u>	<u>( \$ 234,140)</u>	<u>\$ -</u>	<u>14,448,607</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科 目 間 移 轉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93,131	\$ 131,152	\$ -	\$ -	\$ 324,283
機器設備	2,736,973	1,717,261	( 157,338 )	-	4,296,896
研發設備	2,102	2,324	-	-	4,426
辦公設備	5,085	2,858	( 370 )	-	7,573
租賃改良	4,548	1,254	( 5,196 )	-	606
其他設備	51,632	35,755	( 3,727 )	-	83,660
	<u>2,993,471</u>	<u>\$ 1,890,604</u>	<u>( \$ 166,631 )</u>	<u>\$ -</u>	<u>4,717,444</u>
累計減損	-	\$ 136,204	\$ -	( \$ 56,521 )	79,683
	<u>\$ 11,113,907</u>				<u>\$ 9,651,480</u>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科 目 間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336,475	2,215	1,398,515	-	2,737,205
機器設備	6,743,144	36,115	3,324,996	-	10,104,255
研發設備	1,760	4,581	4,882	-	11,223
辦公設備	8,749	-	-	-	8,749
租賃改良	12,958	762	-	-	13,720
其他設備	114,367	14,570	25,788	-	154,72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8,034	4,980,652	( 4,761,781 )	-	636,905
	<u>9,076,083</u>	<u>\$ 5,038,895</u>	<u>( \$ 7,600 )</u>		<u>14,107,3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5,886	\$ 87,245	\$ -	-	193,131
機器設備	1,452,353	1,284,620	-	-	2,736,973
研發設備	1,290	812	-	-	2,102
辦公設備	3,184	1,901	-	-	5,085
租賃改良	2,932	1,616	-	-	4,548
其他設備	26,156	25,476	-	-	51,632
	<u>1,591,801</u>	<u>\$ 1,401,670</u>	<u>\$ -</u>		<u>2,993,471</u>
	<u>\$ 7,484,282</u>				<u>\$ 11,113,907</u>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新日光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因遷廠計畫評估部分固定資產需進行拆除及報廢，因而提列減損損失 56,521 仟元，因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報廢，故予以轉列固定資產處分損失；新日光公司晶圓廠在建工程尚未完工，部分已購入未使用之鋼構材料依市價評估產生減損損失金額 32,699 仟元；另新日光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46,984 仟元。

十三、遞延費用－淨額

	一	○	一	年	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土地使用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88,310	\$ 26,191	\$ -	\$ 116,192	\$ 230,693
本年度增加	<u>7,980</u>	<u>-</u>	<u>23,309</u>	<u>23,219</u>	<u>54,508</u>
年底餘額	<u>96,290</u>	<u>26,191</u>	<u>23,309</u>	<u>139,411</u>	<u>285,201</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2,747	15,452	-	83,096	141,295
本年度增加	<u>24,205</u>	<u>4,599</u>	<u>-</u>	<u>30,404</u>	<u>59,208</u>
年底餘額	<u>66,952</u>	<u>20,051</u>	<u>-</u>	<u>113,500</u>	<u>200,503</u>
年底淨額	<u>\$ 29,338</u>	<u>\$ 6,140</u>	<u>\$ 23,309</u>	<u>\$ 25,911</u>	<u>\$ 84,698</u>

	一	○	○	年	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45,065	\$ 14,069	\$ 91,203	\$ 150,337	
本年度增加	<u>43,245</u>	<u>12,122</u>	<u>24,989</u>	<u>80,356</u>	
年底餘額	<u>88,310</u>	<u>26,191</u>	<u>116,192</u>	<u>230,693</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1,947	12,045	41,329	75,321	
本年度增加	<u>20,800</u>	<u>3,407</u>	<u>41,767</u>	<u>65,974</u>	
年底餘額	<u>42,747</u>	<u>15,452</u>	<u>83,096</u>	<u>141,295</u>	
年底淨額	<u>\$ 45,563</u>	<u>\$ 10,739</u>	<u>\$ 33,096</u>	<u>\$ 89,398</u>	

十四、短期借款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一○一年 0.96%~2.26%；一○○年 0.95%~2.18%	<u>\$ 2,942,427</u>	<u>\$ 729,949</u>

十五、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損失	\$ 661,064	\$ 448,979
薪 資	77,106	79,754
勞 務 費	72,931	18,778
產品保證服務費	65,368	52,166
獎 金	21,687	119,628
其 他	<u>303,334</u>	<u>283,575</u>
	<u>\$ 1,201,490</u>	<u>\$ 1,002,880</u>

	獎 金	薪 資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119,628	\$ 79,754
加：本年度估列	187,140	999,027
減：本年度支付	( 285,081)	( 1,001,67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1,687</u>	<u>\$ 77,106</u>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 143,562	\$ 69,120
加：本年度估列	139,909	941,910
減：本年度支付	( 163,843)	( 931,27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19,628</u>	<u>\$ 79,754</u>

#### 十六、應付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並陸續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新日光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新日光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新日光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
-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於一〇〇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1,989 仟元，相關金額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項下。

十七、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遞減額度，其中前六期每期遞減10%，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之部分須立即清償，其餘40%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1.4037%~1.6253%；一〇〇年1.5905%	\$ 2,244,448	\$ 1,250,000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攤還，年利率：一〇一年1.5663%；一〇〇年1.5379%	2,128,976	1,050,000
第一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一〇一年六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八期攤還；年利率：2.08%	54,083	64,900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一〇一年十二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攤還；年利率：3.782%	48,000	-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利率：一〇〇年1.4326%	-	904,000
	<u>4,475,507</u>	<u>3,268,900</u>
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301,042</u> )	( <u>1,009,017</u> )
	<u>\$ 3,174,465</u>	<u>\$ 2,259,883</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新日光公司因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第一銀行聯貸案規定，且未能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完成改善，依約已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仍未完成改善之補償費，另已依約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並於一〇一年七月將借款餘額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因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之利息保障倍數皆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前者事項已向銀行團申請豁免補償費，新日光公司持續改善財務比率中。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884 仟元及 52,972 仟元。

## 十九、所得稅

(一) 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年度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9,160)	\$ -
國    外	<u>-</u>	<u>-</u>
	( 9,16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 86,263)
虧損扣抵	8,820	-
所得稅抵減	340	45,68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投資抵減	( 8,378)	( 65,489)
— 虧損扣抵	686,077	310,798
— 暫時性差異	44,962	119,401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 722,661)	( 364,7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0,574</u>	<u>( 11,408)</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0,574</u>	<u>(\$ 51,98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82,507	\$ 107,375
投資抵減	<u>23,267</u>	<u>8,038</u>
	105,774	115,413
備抵評價金額	( <u>105,774</u> )	( <u>115,413</u> )
	<u>\$ -</u>	<u>\$ -</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1,013,010	\$ 326,933
暫時性差異	222,052	152,222
投資抵減	<u>136,797</u>	<u>160,404</u>
	1,371,859	639,559
備抵評價金額	( <u>1,371,859</u> )	( <u>639,559</u> )
	<u>\$ -</u>	<u>\$ -</u>

(三) 新日光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6,159</u>	<u>\$256,159</u>

新日光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四)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35	\$ -	一〇八
		13,926	5,141	一〇九
		317,536	317,536	一一〇
		<u>690,333</u>	<u>690,333</u>	一一一
		<u>\$1,021,830</u>	<u>\$1,013,010</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9,003	\$ 9,003	一〇二
		<u>137,137</u>	<u>136,797</u>	一〇三
		<u>\$ 146,140</u>	<u>\$ 145,800</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u>\$ 14,090</u>	<u>\$ 14,090</u>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u>\$ 174</u>	<u>\$ 174</u>	一〇二

(五)新日光公司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9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六)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之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之行政救濟案件，預計核定結果將不致於對新日光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另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新日光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 元 )</u>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 -
現金股利	1,441,817	4.61
股票股利	<u>160,202</u>	0.51
	<u>\$ 1,875,868</u>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度</u>	<u>員 工 紅 利</u>	<u>董 事 酬 勞</u>
現金紅利	\$370,342	\$ 40,000	
股票紅利	<u>-</u>	<u>-</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370,342	4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70,342</u>	<u>49,379</u>	
	<u>\$ -</u>	<u>(\$ 9,379)</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九十九年底累積盈餘餘額	\$ 862,627
一〇〇年度純損	(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1,761,191</u>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u>\$ -</u>

新日光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以不超過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及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決議，以公開方式辦理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計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以每一股旺能公司普通股之收購對價為新日光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703 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公開收購旺能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最高收購數量為 40,498 仟股，最低收購數量為 35,099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期間截止日止，共收購 40,498 仟股，其持股比例為 15.00%。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公開收購旺能公司分為兩階段收購，第一階段收購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階段合併基準日暫定為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日光公司臨時股東會於一〇二年二月六日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公司案，合併對價暫定為每 1 股旺能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 0.735 股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票，為因應本合併案，新日光公司擬增資發行新股 168,67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686,758 仟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u>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u>
<u>一〇一年度</u>	
年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4,237 )
年底餘額	( \$ 24,237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〇一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如下：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兌換差額
<u>一〇一年度</u>	
年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415 )
年底餘額	( \$ 415 )

### 二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6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6,500 仟股，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10 元或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決議已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2,43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243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一〇一年九月三日為給與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2 元，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0,504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一〇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u>股數 ( 仟股 )</u>
年初餘額	-
本年度給予	2,949
本年度註銷	( <u>69</u> )
年底餘額	<u>2,880</u>

## 二二、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 ( 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 及 3,000 仟單位 ( 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 ( 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與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一〇一年度</u>						
年初餘額	963	\$18.07	137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 385)	18.07	( 37)	10.00	-	-
本年度註銷	( 7)	18.07	-	-	-	-
年底餘額	<u>57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u>一〇〇年度</u>						
年初餘額	1,471	\$19.00	630	\$10.00	212	\$10.00
本年度行使	( 383)	18.85	( 193)	10.00	( 37)	10.00
本年度註銷	( 125)	19.00	( 300)	10.00	-	-
年底餘額	<u>963</u>	18.07	<u>137</u>	10.00	<u>175</u>	10.00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u>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u>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股)	流通在外之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 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 10	175	3.00	\$ 10.00	175	\$ 10.00
10	100	3.58	10.00	100	10.00
16.84	<u>571</u>	0.99	16.84	<u>571</u>	16.84
	<u>846</u>			<u>846</u>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年~1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33.63%
	股利率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股)	<u>\$1.89~9.43</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純損	報表認列之合併純損 擬制合併純損	(\$ 2,897,667) (\$ 2,900,26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基本每股 純損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損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	(\$ 7.76) (\$ 7.77)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稀釋每股 純損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損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	(\$ 7.76) (\$ 7.77)

新日光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擬制之酬勞成本於一〇〇年底屆滿既得期間。

### 二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14,022	\$ 249,738	\$ 1,063,760	\$ 745,145	\$ 239,159	\$ 984,304
勞健保費用	78,969	18,011	96,980	73,703	17,851	91,554
退休金	42,337	11,547	53,884	41,694	11,278	52,972
其他用人費用	50,742	24,438	75,180	54,401	25,514	79,915
	<u>\$ 986,070</u>	<u>\$ 303,734</u>	<u>\$ 1,289,804</u>	<u>\$ 914,943</u>	<u>\$ 293,802</u>	<u>\$ 1,208,745</u>
折舊費用	<u>\$ 1,835,403</u>	<u>\$ 55,201</u>	<u>\$ 1,890,604</u>	<u>\$ 1,359,008</u>	<u>\$ 42,662</u>	<u>\$ 1,401,670</u>
攤銷費用	<u>\$ 33,119</u>	<u>\$ 26,089</u>	<u>\$ 59,208</u>	<u>\$ 51,214</u>	<u>\$ 14,760</u>	<u>\$ 65,974</u>

### 二四、合併每股純損

計算合併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純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度					
合併總純損	(\$ 4,233,559)	(\$ 4,192,985)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年度純損	(\$ 4,214,207)	(\$ 4,173,633)	430,762	(\$ 9.78)	(\$ 9.69)
一〇〇年度					
合併總純損	(\$ 2,861,450)	(\$ 2,913,433)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年度純損	(\$ 2,845,684)	(\$ 2,897,667)	373,441	(\$ 7.62)	(\$ 7.76)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二二）係屬潛在普通股，新日光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權憑證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損。

##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資 產</b>				
現金	\$ 5,819,523	\$ 5,819,523	\$ 5,488,679	\$ 5,488,67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06,383	2,406,383	1,576,032	1,576,032
其他應收款	54,731	54,731	92,837	92,837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8,728	10,215	10,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529	776,52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9,940	-
<b>負 債</b>				
短期借款	2,942,427	2,942,427	729,949	729,9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9	139	1,017	1,0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6,698	836,698	969,664	969,664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819	22,819	-	-
應付設備款	495,921	495,921	1,427,151	1,427,1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475,507	4,475,507	3,268,900	3,268,900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至到期日所收付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選擇權合約主要係透過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外匯選擇權到期日之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 金	\$ 5,819,523	\$ 5,488,67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2,406,383	1,576,032
其他應收款	-	-	54,731	92,837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10,215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55,399	-	221,130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2,942,427	729,9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39	1,0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836,698	969,664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22,819	-
應付設備款	-	-	495,921	1,427,1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	-	4,475,507	3,268,900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878 仟元及(93,175)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768,899	\$ 1,993,980
金融負債	( 2,882,427)	( 465,077)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4,056,133	3,499,244
金融負債	( 4,535,646)	( 3,534,789)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8,167 仟元及 19,799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75,174 仟元及 33,964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係屬利率確定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所持有以外幣計價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具有活絡市場，但部分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二六、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新日光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新日光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Megaone Inc. (GES Megaone)	該公司總經理與永旺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註二）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Megatwo Inc. (GES Megatwo)	該公司總經理與永旺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註二）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Asset Inc. (GES Asset)	該公司總經理與永旺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註二）

註一：新日光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底起始為鑫科公司之法人董事，故僅列示一〇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損益及一〇一年底之餘額。

註二：GES Megaone 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起始為永旺公司之關係人，另 GES Megatwo 及 GES Asset 於一〇一年六月起始為永旺公司之關係人。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金	額 %	金	額 %
<u>全年度</u>				
銷貨				
GES Megaone	\$ 9,733	-	\$ -	-
鑫科公司	<u>524</u>	<u>-</u>	<u>-</u>	<u>-</u>
	<u>\$ 10,257</u>	<u>-</u>	<u>\$ -</u>	<u>-</u>
進貨				
鑫科公司	<u>\$ 21,631</u>	<u>-</u>	<u>\$ -</u>	<u>-</u>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u>\$ 3,938</u>	<u>1</u>	<u>\$ 5,485</u>	<u>2</u>
<u>年底餘額</u>				
暫付款				
GES Megatwo	\$ 18,959	44	\$ -	-
GES Megaone	11,208	26	-	-
GES Asset	<u>33</u>	<u>-</u>	<u>-</u>	<u>-</u>
	<u>\$ 30,200</u>	<u>70</u>	<u>\$ -</u>	<u>-</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鑫科公司	<u>\$ 22,819</u>	<u>100</u>	<u>\$ -</u>	<u>-</u>
預收貨款				
GES Megaone	<u>\$ 798</u>	<u>7</u>	<u>\$ -</u>	<u>-</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u>\$ 1,381</u>	<u>-</u>	<u>\$ 1,118</u>	<u>-</u>
存入保證金				
網星公司	<u>\$ 2</u>	<u>5</u>	<u>\$ 2</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GES Megaone之銷貨，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暫付款，係代墊設立登記費用及專案款。

(三) 對關係人之增資：無。

(四)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	\$ 63,610	\$ 40,238
獎金	8,354	5,886
車馬費	<u>850</u>	<u>990</u>
	<u>\$ 72,814</u>	<u>\$ 47,114</u>

##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產品服務保固之擔保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3,640,427	\$ 5,313,437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10,215
	<u>\$ 3,649,155</u>	<u>\$ 5,323,652</u>

##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 (一)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75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7,673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合約載明若任一方違反合約所載事項，另一方有權要求終止及要求償付一定金額之賠償款。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每年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惟新日光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供應商 I 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來函主張其權利，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向供應商 I 提出新進貨計畫案，目前雙方已於一〇二年一月簽訂一協議，其約定原約修改之處，若違反協議，則援用原約，惟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

3.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4,84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91,442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與供需狀況每月調整。近期市場傳聞供應商 G 恐有財務困難，惟供應商 G 目前仍持續正常營運，對新日光公司亦維持正常供料，但為確保供料之穩定，新日光公司已分散供料來源，並將持續密切注意該供應商之營運狀況，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4.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比例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7,24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20,192 仟元）。

5.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及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供應商 V 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新日光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
6.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
7.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48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2,214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一〇一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一〇二年第一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一〇一年第四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一〇一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
8.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9.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60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0,592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 (二) 長期銷售合約：

新日光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四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永唐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數項購售電合約，合約均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間）起屆滿二十年之日終止，永唐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用範圍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永梁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起屆滿二十年之日終止，永梁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用範圍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三) 重大工程合約：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目前尚未全數竣工，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相關工程款項新台幣 311,400 仟元。雙方業已合意終止該工程施作以及採購訂單之執行。

(四) 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一〇一年五月十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3,192 仟元及美金 8,438 仟元。

(六) 新日光公司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額度為 366,252 仟元。

(七) 新日光公司湖口廠廠房係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為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該廠房於一〇一年第四季進行遷廠計畫並於一〇一年九月發函提前終止租約，但因部分點交作業尚未完成，而尚未正式解約；另新日光公司竹科廠土地及永旺公司湖口廠房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一一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7,147 仟元及 6,79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		\$	23,945
一〇三年			24,149
一〇四年			24,149
一〇五年			24,359
一〇六年			24,359
一〇七年及以後			<u>169,180</u>
			<u>\$290,141</u>

##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6,453	29.14	\$ 60,555	30.29
歐 元	13,191	38.40	6,560	39.17
日 圓	2,504	0.3365	2,982	0.3902
人 民 幣	622	4.6581	619	4.805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u>				
<u>資</u>				
美 金	122	29.14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1,180	29.14	55,617	30.29
歐 元	15,380	38.40	17,460	39.17
日 圓	11,196	0.3365	11,461	0.39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34	30.29

## 三十、附註揭露資訊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附表八。

### 三一、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0,996,887	\$ 75,468	\$ 18,791,926	\$ 33,219
其他部門	1,244,126	544,293	1,796,171	330,65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2,241,013</u>	<u>\$ 619,761</u>	<u>\$ 20,588,097</u>	<u>\$ 363,878</u>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太陽能電池部門	(\$ 3,023,393)		(\$ 2,046,977)	
其他部門	( 208,750)		( 69,819)	
應報導部門毛損合計	( 3,232,143)		( 2,116,796)	
消除部門間已(未)實現毛利	33		( 290)	
	( 3,232,110)		( 2,117,086)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 819,075)		( 638,3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365		114,6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37,739)		( 220,756)	
合併稅前損失	<u>(\$ 4,233,559)</u>		<u>(\$ 2,861,450)</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太陽能電池	\$ 10,996,887	\$ 18,791,926
其他	<u>1,244,126</u>	<u>1,796,171</u>
	<u>\$ 12,241,013</u>	<u>\$ 20,588,097</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	\$	\$	\$
中國大陸	\$ 3,277,260	\$ 4,936,247	-	-
日本	3,217,585	2,463,057	-	-
台灣	1,978,565	2,587,825	9,641,112	11,113,907
德國	2,080,298	3,892,768	-	-
美國	851,404	2,461,913	10,368	-
其他國家	<u>835,901</u>	<u>4,246,287</u>	<u>-</u>	<u>-</u>
	<u>\$ 12,241,013</u>	<u>\$ 20,588,097</u>	<u>\$ 9,651,480</u>	<u>\$ 11,113,9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預付長期投資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丙 公 司	\$ 1,491,776	12	\$ 217,194	1
乙 公 司	1,393,628	11	1,960,031	9

三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 計 部	已 完 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 計 部	已 完 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 計 部	已 完 成
4. 完成 IFRSs 計畫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 計 部	已 完 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 計 部	已 完 成
6. 建置資訊系統	會 計 部 及 資 訊 部 門	已 完 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 計 部 及 內 部 稽 核 單 位	已 完 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 計 部	已 完 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 計 部	已 完 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及內部稽核單位	已完成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8,679	\$ -	\$ 5,488,679	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76,032	-	1,576,0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92,837	-	92,837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897,387	-	897,387	存 貨
預付款項—流動	362,706	-	362,706	預付款項—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0,215	-	10,215	質押定期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16,257	-	16,257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444,113	-	8,444,1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940	-	289,9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1,113,907	( 7,230 )	11,106,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0,682	-	30,68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89,398	-	89,3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非流動	2,162,464	7,230	2,169,694	預付款項—非流動 (4)
其他資產合計	2,282,544	7,230	2,289,774	
資產總計	\$ 22,130,504	\$ -	\$ 22,130,504	
短期借款	\$ 729,949	\$ -	\$ 729,949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7	-	1,0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9,664	-	969,664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40,574	-	40,5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969	-	3,96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1,427,151	-	1,427,15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預收貨款	122,729	-	122,729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9,017	-	1,009,01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02,880	( 52,166 )	968,3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
流動負債合計	5,306,950	( 52,166 )	5,272,401	
長期借款	2,259,883	-	2,259,883	長期銀行借款
存入保證金	474	-	474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2,260,357	52,166	2,312,523	負債準備 (3)
負債合計	7,567,307	-	7,584,924	負債合計
股本	4,289,048	-	4,289,048	股本
資本公積	12,023,580	-	12,023,58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	273,849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 2,035,040 )	-	( 2,052,583 )	累積虧損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551,437	-	14,533,894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1,760	-	11,686	非控制權益 (2)
股東權益合計	14,563,197	( 17,617 )	14,545,58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130,504	\$ -	\$ 22,130,504	負債及權益合計

##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	目	金	額	表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報	導	準	則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現金	\$ 5,819,523	\$ -	\$ -	\$ 5,819,523	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06,383	-	-	2,406,3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54,731	-	-	54,731	其他應收款											
存貨	499,577	-	-	499,577	存貨											
預付款項—流動	324,461	-	-	324,461	預付款項—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	-	8,728	質押定期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43,428	-	-	43,42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9,156,831	-	-	9,156,8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8	-	-	3,5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預付長期投資款	22,590	-	-	22,590	預付長期投資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529	-	-	776,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合計	802,677	-	-	802,677												
固定資產—淨額	9,651,480	( 308,385 )	-	9,343,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6,223	-	-	26,22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84,698	( 23,309 )	-	61,3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預付款項—非流動	1,348,410	308,385	-	1,656,795	預付款項—非流動	(4)										
	-	23,309	-	23,309	預付租賃款	(6)										
其他資產合計	1,459,331	308,385	-	1,767,716												
資產總計	\$ 21,070,319	\$ -	\$ -	\$ 21,070,319												
短期借款	\$ 2,942,427	\$ -	\$ -	\$ 2,942,427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9	-	-	1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6,698	-	-	836,6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819	-	-	22,819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927	-	-	2,92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495,921	-	-	495,92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預收貨款	10,858	-	-	10,858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1,042	-	-	1,301,04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01,490	( 65,368 )	25,920	1,162,0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										
流動負債合計	6,814,321	( 65,368 )	25,920	6,774,873												
長期借款	3,174,465	-	-	3,174,465	長期銀行借款											
存入保證金	35	-	-	35	存入保證金											
	-	65,368	-	65,368	負債準備	(3)										
其他負債合計	3,174,500	65,368	-	3,239,868												
負債合計	9,988,821	-	25,920	10,014,741	負債合計											
股本	4,606,774	-	-	4,606,774	股本											
資本公積	10,535,813	-	-	10,535,813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 4,173,633 )	-	( 25,920 )	( 4,199,553 )	累積虧損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15 )	-	-	( 415 )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4,237 )	-	-	( 24,237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 36,152 )	-	-	( 36,152 )	員工未賺得酬勞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908,150	-	( 25,920 )	10,882,23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73,348	-	-	173,348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1,081,498	-	( 25,920 )	11,055,578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070,319	\$ -	\$ -	\$ 21,070,319	負債及權益合計											

##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	目	金	額	表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報	導	準	則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銷貨收入淨額	\$ 12,241,013	\$ -	\$ -	\$ 12,241,013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15,473,123	-	4,387	15,477,510	銷貨成本	(2)、(7)										
銷貨毛損	( 3,232,110 )	-	( 4,387 )	( 3,236,497 )	銷貨毛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8,321	-	427	298,748	行銷費用	(2)、(7)										
管理費用	360,733	-	1,364	362,097	管理費用	(2)、(7)										
研究發展費用	160,021	-	2,125	162,146	研究發展費用	(2)、(7)										
合計	819,075	-	3,916	822,991	合計											
營業損失	( 4,051,185 )	-	( 8,303 )	( 4,059,488 )	營業損失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18,177	\$ -	\$ -	\$ 18,177		
兌換淨益	6,825	-	-	6,825		
股利收入	1,775	-	-	1,775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1,290	-	-	1,290		
其他收入	27,298	-	-	27,298		
合計	55,365	-	-	55,3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6,122	-	-	76,122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67,026	-	-	67,026		
減損損失	79,683	-	-	79,68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612	-	-	1,612		
其他損失	13,296	-	-	13,296		
合計	237,739	-	-	237,739		
稅前損失	( 4,233,559 )	-	( 8,303 )	( 4,241,862 )		
所得稅利益	40,574	-	-	40,574		
合併總純損	( \$ 4,192,985 )	\$ -	( \$ 8,303 )	( \$ 4,201,288 )		
淨損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 4,173,633 )	\$ -	( \$ 8,521 )	( \$ 4,182,154 )		(2)、(5)
少數股權	( 19,352 )	-	218	( 19,134 )		(2)、(5)
	( \$ 4,192,985 )	\$ -	( \$ 8,303 )	( 4,201,288 )		
				( 41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201,703 )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4.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5,920 仟元及 17,617 仟元。

(3) 售後服務準備之重分類

售後服務準備科目依性質重分類至負債準備科目。

(4)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08,385 仟元及 7,230 仟元。

(5) 非以租賃之法律形式移轉（取得）資產使用權

本公司有非以租賃之法律形式移轉（取得）資產使用權之情形，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非以租賃之法律形式移轉（取得）資產使用權交易並無明確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規定，不論交易之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應於該安排開始日依據所有事實及情況評估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某項（或若干）資產之使用，且該安排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則此安排應為（或包含）租賃，屬於租賃部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處理。

(6)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一淨額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為 23,309 仟元。

(7)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估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調整增加製造費用 4,387 仟元、銷售費用 427 仟元、管理費用 1,364 仟元及研發費用 2,125 仟元。

5.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估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造成保留盈餘減少 17,543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減少，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2) 認定成本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之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 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一)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0,000	\$100,000	2.07%~2.262%	2	\$ -	營運週轉	\$ -	-	\$ -	\$179,823 (註二、三、 四及五)	\$ 179,823	註二
永旺公司	永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0,000	30,000	2.07%~2.262%	2	-	營運週轉	-	-	-	179,823 (註二、三、 四及五)	179,823	註二
永旺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0,000	5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44,956 (註二、三、 四及五)	89,911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永旺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 75% 以上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註六：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唐公司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註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梁有限公司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

註八：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ES USA 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註二及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註二及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2,181,630	\$ 386,252	\$ 366,252	\$ -	3.09	\$ 5,454,075
1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子公司	513,478	50,100	50,100	-	9.76	1,026,956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

註三：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四：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旺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199,734 元。

註五：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唐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48,000 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97	\$ 276,207	61.44	\$ 276,207	註一
	新曜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0	105,332	100.00	105,332	註一
	高旭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5,482	100.00	45,482	註一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26,360	5.66	126,360	註三
	旺能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98	520,399	15.00	520,399	註二
高旭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5,000	1.41	35,000	註二
新曜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4,770	4.24	94,770	註三
永旺公司	股票							
	永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7,887	100.00	157,887	註一
	永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47	100.00	14,847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05,878	100.00	105,878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永旺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47	3.94	3,447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Samoa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 728	22.68	USD 728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86	96.06	USD 2,886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 2,888	77.32	USD 2,888	註一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USD 122	50.00	USD 122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註二：係按一〇一年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註五：上述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未包含預付長期投資款部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對	易象	關係	期初		入賣		出 / 減			資期		末	
						股數 / 單位 (仟)	金額	股數 / 單位 (仟)	金額	股數 / 單位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 單位 (仟)	金額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26,087	\$ 78,395	16,646	\$ 199,525	8,736	\$ -	\$ -	\$ -	33,997 (註一)	\$ 276,207 (註二)	
	旺能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	-	40,498	517,052 (註三)	-	-	-	-	40,498	520,399 (註三)	
永旺公司	股票 永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	160,000	-	-	-	-	-	157,887 (註四)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1,000	114,330	-	-	-	-	1,000	105,878 (註五)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10,000	USD 880	-	-	-	-	10,000	USD 728 (註六)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	USD 3,000	-	-	-	-	-	USD 2,886 (註七)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10,000	USD 3,000	-	-	-	-	10,000	USD 2,888 (註八)	

註一：永旺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減資比率約為 33.33%，新日光公司等比率減少持有股數 8,736 仟股。

註二：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658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415)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40,360 仟元。

註三：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以發行新股及支付部分現金取得旺能公司 15% 股權，期末帳面價值含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347 仟元。

註四：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13 仟元。

註五：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780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672)仟元。

註六：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152 仟元。

註七：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114 仟元。

註八：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112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新日光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永旺公司）	101.2、101.3、101.4、101.5及101.7	\$ 199,525	\$ 199,525	註一	子公司	—	—	—	\$ -	註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旺能公司）	101.12	517,052	517,052	註二	被投資公司	—	—	—	-	註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永唐公司）	101.3、101.9及101.12	160,000	160,000	—	子公司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1.9及101.12	114,330	114,330	—	子公司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101.9	USD 880	USD 880	—	子公司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101.12	USD 3,000	USD 3,000	—	子公司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101.12	USD 3,000	USD 3,000	—	子公司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註一：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197,788 仟元取得 16,486 仟股；另買回永旺公司離職員工股票 1,737 仟元取得 160 仟股。

註二：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以發行新股及支付部分現金取得旺能公司 15% 股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530,586	6%	貨到付款	\$ -	-	\$ 39,601	5%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460,450	\$ 260,926	33,997	61.44	\$ 276,207	(\$ 59,927)	(\$ 41,658)	註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105,332	476	476	註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5,482	97	97	註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0,000	-	-	100.00	157,887	( 2,113)	( 2,113)	註
	永梁有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00	-	-	100.00	14,847	( 153)	( 153)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4,330	-	1,000	100.00	105,878	( 7,780)	( 7,780)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588	-	-	3.94	3,447	(USD 119)	( 137)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80	-	10,000	22.68	USD 728	(USD 264)	(USD 152)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USD 3,000	-	-	96.06	USD 2,886	(USD 119)	(USD 114)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000	-	10,000	77.32	USD 2,888	(USD 264)	(USD 112)	註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日本北海道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2	-	2	50.00	USD 112	-	-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一〇一年度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銷貨收入	\$ 75,468	註二	1%
			1	進貨	38	註二	-
			1	製造費用	530,586	註二	4%
			1	研發費用	13,669	註二	-
			1	應收帳款	25,333	註二	-
			1	應付帳款	39,601	註二	-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847	註二	-
1	永旺公司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110	註二	-
			1	租金收入	110	註二	-
		新曜公司	3	銷貨收入	230,470	註二	2%
			3	利息收入	681	註二	-
		永唐公司	3	租金收入	5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00,000	註二	-
		永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176	註二	-
			3	利息收入	10	註二	-
			3	租金收入	5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0,010	註二	-
1	永旺公司	GES Samoa	3	暫付款	3	註二	-
1	永旺公司	GES USA	3	銷貨收入	15,877	註二	-
			3	應收帳款	15,877	註二	-
		GES UK	3	暫付款	3,896	註二	-
			3	暫付款	198	註二	-
0	一〇〇年度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銷貨收入	50,105	註二	-
			1	製造費用	313,773	註二	2%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	註二	-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120	註二	-
			1	租金收入	30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 附件三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34~3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87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88~90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0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1~98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98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9、107~112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9、113~114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99、115		三八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99、116~118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100~101		三九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1~106		四十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坤 禧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九及三三)	\$ 6,372,612	18	\$ 5,819,523	28	\$ 5,488,679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三及三五)	\$ 2,732,789	8	\$ 2,942,427	14	\$ 729,94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22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700	-	139	-	1,0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4,078,295	12	2,406,383	11	1,576,032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三)	2,366,092	7	836,698	4	969,66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三及三四)	264,427	1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及三四)	8,785	-	22,819	-	-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十一、十四、三三及三五)	56,335	-	-	-	-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三)	79,095	-	2,927	-	3,96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61,957	-	50,854	-	89,689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三及三四)	988,011	3	495,921	2	1,427,151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24,420	-	3,877	-	3,148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四、二十、三三及三四)	1,524,785	5	1,144,908	6	953,618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520,630	4	499,577	2	897,38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10,201	-	-	-	40,57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十六、十七、三四及三六)	264,611	1	324,461	2	362,706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四)	61,916	-	10,858	-	122,7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三、三四及三五)	1,593,722	5	52,156	-	26,47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三三及三五)	1,757,933	5	1,301,042	6	1,009,017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37,031	41	9,156,831	43	8,444,113	3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991	-	17,134	-	14,713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42,298	28	6,774,873	32	5,272,401	2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三)	222,750	1	776,529	4	-	-	2530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24,448	-	-	-	289,940	1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三三及三五)	549,004	2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3,558	-	-	-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三及三五)	4,708,754	14	3,174,465	15	2,259,88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四及三五)	15,606,909	46	9,642,807	46	11,113,907	50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9,098	-	65,368	1	52,16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五及二九)	557,739	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140,988	-	28,754	-	23,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49,936	-	28,754	-	23,61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及三四)	1,118	-	35	-	474	-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一、十四、三三及三五)	1,652,582	5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58,962	16	3,268,622	16	2,336,134	10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六)	1,804,767	5	1,357,083	7	2,162,464	10	2XXX	負債總計	15,101,260	44	10,043,495	48	7,608,535	3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一及三四)	63,365	-	26,223	-	30,68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二八、二九及三十)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三三)	-	-	22,590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7,770,292	23	4,606,774	22	4,289,048	2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31,027	-	23,309	-	-	-	3200	資本公積	10,697,569	31	10,535,813	50	12,023,580	5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1,447	-	61,389	-	89,398	1	3310	保留盈餘	-	-	-	-	273,8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74,970	59	11,942,242	57	13,710,002	6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資 產 總 計	\$34,312,001	100	\$21,099,073	100	\$22,154,115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75,664	1	( 4,199,553)	( 20)	( 2,052,583)	( 9)
								3400	其他權益	( 86,508)	-	( 60,804)	(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857,017	55	10,882,230	51	14,533,894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353,724	1	173,348	1	11,686	-
								3XXX	權益總計	19,210,741	56	11,055,578	52	14,545,580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34,312,001	100	\$21,099,073	100	\$22,154,1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二九、三四及三六）	\$ 20,084,253	100	\$ 12,241,01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二、 二五、三四及三六）	( 18,374,388)	( 91)	( 15,490,712)	( 127)
5900	營業毛利（損）	1,709,865	9	( 3,249,699)	(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 342,464)	( 2)	( 285,546)	( 3)
6200	管理費用	( 506,014)	( 2)	( 362,097)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7,519)	( 2)	( 162,146)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55,997)	( 6)	( 809,789)	(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五、 七、十四及二五）	( 139,511)	( 1)	( 145,419)	( 1)
6900	營業淨益（損）	314,357	2	( 4,204,907)	(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附註 四及二九）	266,584	2	-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 二五）	37,869	-	6,82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五）	19,229	-	18,17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 失）（附註四及七）	8,354	-	( 1,61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7,200	-	1,77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 及三四）	41,912	-	27,2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189,174)	( 1)	(\$ 76,12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三)	( 1,582)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十三)	( 5,330)	-	( 13,296)	-
7000	合 計	<u>185,062</u>	<u>1</u>	<u>( 36,955)</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499,419	3	( 4,241,862)	( 3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 六)	<u>16,026</u>	<u>-</u>	<u>40,57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515,445</u>	<u>3</u>	<u>( 4,201,288)</u>	<u>( 35)</u>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附註 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51	-	( 41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損失	( 36,727)	-	( 24,237)	-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u>5,724</u>	<u>-</u>	<u>( 24,65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1,169</u>	<u>3</u>	<u>(\$ 4,225,940)</u>	<u>( 35)</u>
	本年度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2,480	3	(\$ 4,182,010)	( 3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965</u>	<u>-</u>	<u>( 19,278)</u>	<u>-</u>
8600		<u>\$ 515,445</u>	<u>3</u>	<u>(\$ 4,201,288)</u>	<u>( 34)</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8,204	3	(\$ 4,206,662)	(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965</u>	<u>-</u>	<u>( 19,278)</u>	<u>-</u>
8700		<u>\$ 521,169</u>	<u>3</u>	<u>(\$ 4,225,940)</u>	<u>( 35)</u>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86</u>		<u>(\$ 9.71)</u>	
9810	稀 釋	<u>\$ 0.85</u>		<u>(\$ 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公 積 金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換 轉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換 轉 權 溢 價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累 積 虧 損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28,905	\$ 4,289,048	\$ 10,360,260	\$ 1,663,320	\$ -	\$ -	\$ -	\$ 273,849	(\$ 2,052,583)	\$ -	\$ -	\$ -	\$ 14,533,894	\$ 11,686	\$ 14,545,580	
F1	資 本 公 積 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1,761,191 )	-	-	-	-	( 273,849 )	2,035,040	-	-	-	-	-	-	
K1	發 行 新 股 換 股 增 資	28,470	284,701	212,102	-	-	-	-	-	-	-	-	-	496,803	-	496,803	
N1	發 行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2,949	29,485	-	-	-	-	18,281	-	-	-	-	( 47,766 )	-	-	-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酬 勞 成 本	-	-	-	-	-	-	-	-	-	-	-	-	10,504	10,504	10,504	
T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註 銷	( 69 )	( 685 )	-	-	-	-	( 425 )	-	-	-	-	1,110	-	-	-	
N1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422	4,225	3,106	-	-	-	-	-	-	-	-	-	-	7,331	7,331	
M5	未 按 持 股 比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	-	-	40,360	-	-	-	-	-	-	-	40,360	180,940	221,300
D1	101 年 度 淨 損	-	-	-	-	-	-	-	-	( 4,182,010 )	-	-	-	( 4,182,010 )	( 19,278 )	( 4,201,288 )	
D3	10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415 )	( 24,237 )	-	( 24,652 )	-	( 24,652 )	
D5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4,182,010 )	( 415 )	( 24,237 )	-	( 4,206,662 )	( 19,278 )	( 4,225,940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0,677	4,606,774	8,814,277	1,663,320	-	40,360	-	17,856	( 4,199,553 )	( 415 )	( 24,237 )	( 36,152 )	10,882,230	173,348	11,055,578	
N1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460	4,600	3,146	-	-	-	-	-	-	-	-	-	7,746	-	7,746	
E1	合 併 發 行 新 股	168,508	1,685,075	2,138,922	-	-	-	2,438	28,332	-	-	-	( 32,150 )	3,822,617	-	3,822,617	
E1	現 金 增 資	130,000	1,300,000	1,807,000	-	-	-	-	-	-	-	-	-	3,107,000	-	3,107,000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重 分 類	-	-	1,663,320	( 1,663,320 )	-	-	-	-	-	-	-	-	-	-	-	
C5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	-	-	41,427	-	-	-	-	-	-	-	41,427	-	41,427	
F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4,173,633 )	-	-	-	-	-	4,173,633	-	-	-	-	-	-	
T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註 銷	( 1,282 )	( 12,819 )	-	-	-	-	( 16,458 )	-	-	-	-	29,277	-	-	-	
N1	發 行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3,531	35,305	-	-	-	-	-	45,720	-	-	-	( 81,025 )	-	-	-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15,135	151,357	-	278,146	( 17,925 )	-	-	-	-	-	-	-	411,578	-	411,578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酬 勞 成 本	-	-	-	-	-	-	-	-	-	-	-	-	52,470	52,470	52,470	
N1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64,417	-	-	-	584	-	-	-	-	-	65,001	-	65,001	
M5	未 按 持 股 比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	-	-	( 40,360 )	-	-	( 896 )	-	-	-	( 41,256 )	167,411	126,155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502,480	-	-	-	502,480	12,965	515,445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42,451	( 36,727 )	-	5,724	-	5,724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502,480	42,451	( 36,727 )	-	508,204	12,965	521,16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77,029	\$ 7,770,292	\$ 10,317,449	\$ 278,146	\$ 23,502	\$ -	\$ 3,022	\$ 75,450	\$ -	\$ 475,664	\$ 42,036	( \$ 60,964 )	( \$ 67,580 )	\$ 18,857,017	\$ 353,724	\$ 19,210,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99,419	(\$ 4,241,8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2,639	1,890,604
A20200	攤銷費用	62,89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9	( 878)
A21100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266,584)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 11,388)	63,07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89,805)	( 182,5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582	-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044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530	79,683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91,982	467,6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1	65,736
A23500	金融資產損失	88,950	-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2,470	10,50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5,001	-
A21200	利息收入	( 60,034)	( 18,177)
A21300	股利收入	( 7,200)	( 1,775)
A20900	財務成本	189,174	76,1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29,550	6,7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8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45,318)	( 822,3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86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24	38,063
A31200	存 貨	( 261,438)	580,371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429,191	375,9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7,393)	( 27,17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6,682	( 164,0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191)	\$ 22,507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76,168	( 1,042)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 626,318)	178,830
A32210	預收款項	35,413	( 111,8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716)	2,421
A32200	負債準備	21,291	13,2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36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2,226</u>	<u>( 1,700,2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95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24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8)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55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22,5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1,230)	( 1,510,0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1,754	-
B065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 368,359)	-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2,008)	1,459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7,31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023	18,2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00	1,7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131)	( 9,9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69	14,4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7,260)	( 54,10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57,627</u>	<u>58,8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56,905)</u>	<u>( 1,517,8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81,051	5,278,6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22,106)	( 3,100,41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98,8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7,639	2,728,1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54,684)	( 1,528,6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4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C04600	現金增資	\$ 3,107,000	\$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46	7,3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75,519)	( 72,031)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26,155</u>	<u>221,3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6,120</u>	<u>3,533,8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8,352</u> )	<u>15,11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53,089	330,8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19,523</u>	<u>5,488,6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72,612</u>	<u>\$ 5,819,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 100 年 7 月起新日光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新日光公司為存續公司。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及三九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發布／修訂準則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十。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十），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暨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列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日光公司及由新日光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消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銷售	72.61%	61.44%	86.96%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	-	註二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	-	註二
永旺公司	永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永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註一
	永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註一
	永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一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S Samo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註一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 簡稱永旺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	-	註一
	橋本ソーラ-發電所株式會 社(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一
GES Samoa	GES Global Co. Limited (GES BVI)	投資公司	-	-	-	註三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	3.94%	-	註一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96.06%	-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	22.68%	-	註一
GES UK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77.32%	-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GES US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一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一
	GES MEGAONE, LLC (MEGA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GES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永旺會社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一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一
GES BVI	GES ASSET, INC. (GES ASSET)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二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	-	註二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	-	註二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二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旺能光電(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二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二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二

註一：永唐公司及永梁公司係於 101 年 3 月新設立、永漢公司及永周公司係於 102 年 2 月新設立、GES Samoa 係於 101 年 9 月新設立、GES UK 係於 101 年 12 月新設立、GES USA 係於 101 年 9 月新設立、永福會社係於 102 年 1 月新設立、ET ENERGY 係於 102 年 3 月投資、TIPPING POINT 係於 102 年 5 月投資及永旺會社及永九會社係於 102 年 7 月新設立、橋本會社係於 102 年 11 月投資。

註二：DelSolar Singapore、DelSolar Cayman、Delsolar India、DelSolar US、DelSolar HK、旺能光電(吳江)公司、DelSolar Development、DSS-USF PHX LLC 及

DSS-RAL LLC 係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GES BVI、GES ASSET、MEGAONE 及 MEGATWO 係本公司依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本合併財務報告對其他非控制權益股東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列於非控制權益及非控制權益損益項下。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七)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

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

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

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達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合併後勞務之酬勞成本。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 50,530 仟元及 79,683 仟元；預付款項減損損失分別為 191,982 仟元及 467,676 仟元；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88,950 仟元及 0 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新日光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未來 3 年度合併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544,302
103 年度	586,140
104 年度	371,989
105 年度	155,779

#### (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七) 應收租賃款

管理階層於評估相關應收租賃款及收入認列金額時，應估計該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相關假設係包含預期運轉率、經濟期限及可回收殘值金額等，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一。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5,270,233	\$4,055,898	\$3,499,009
支票存款	29,021	2,888	5,319
庫存現金	641	331	351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39,119	-	-
銀行定期存款	1,033,598	1,760,406	1,984,000
	<u>\$6,372,612</u>	<u>\$5,819,523</u>	<u>\$5,488,6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2.88%	0%~0.94%	0%~0.94%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一)	\$ 22	\$ -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可轉換公司債(三)	-	-	-
	<u>\$ 22</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一)	\$ 700	\$ 139	\$ -
遠期外匯合約(二)	-	-	1,017
	<u>\$ 700</u>	<u>\$ 139</u>	<u>\$ 1,017</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17,200	102.01.30~107.01.30	1.170%	0.896% (浮動)
NTD 67,100	102.08.02~107.08.02	1.440%	0.896% (浮動)
NTD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897% (浮動)
NTD 35,670	102.09.24~107.09.24	1.350%	0.897% (浮動)
NTD 25,700	102.05.28~107.05.28	1.150%	0.899% (浮動)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901% (浮動)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1.01.06	USD 6,000/ NTD 180,780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購買 Conergy AG 所發行、利率 7% 之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288 仟歐元。轉換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直至轉換為止，Conergy AG 每季將依 7%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於交割日前以 1.05 歐元轉換

為 Conergy AG 普通股。惟 Conergy AG 於 102 年 7 月 5 日因財務困難公開啟動破產程序，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2 年度對所持有之 Conergy AG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認列 88,950 仟元之損失。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 222,750	\$ 256,130	\$ -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旺能公司）（附註二九）	-	520,399	-
	<u>\$ 222,750</u>	<u>\$ 776,529</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金額 193,55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22,590	\$ -	\$ -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	-
TG ENERGY SOLUTIONS LCC	599	-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鑫科公司	-	-	289,940
	<u>\$ 24,448</u>	<u>\$ -</u>	<u>\$ 289,94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4,448</u>	<u>\$ -</u>	<u>\$ 289,94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高旭公司於 100 年 9 月以現金 40,040 仟元購買鑫科公司之股票共計 1,000 仟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1.41%。

新曜公司於 100 年 10 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07,100 仟元取得 3,000 仟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4.24%。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10 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42,800 仟元取得 4,000 仟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5.66%。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 101 年 11 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GES USA 於 102 年 11 月投資 TG ENERGY SOLUTIONS LCC 普通股，投資金額為美金 20 仟元（新台幣約 599 仟元）取得 20 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85,623	\$2,466,986	\$1,589,4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427	-	-
減：備抵呆帳	( <u>7,328</u> )	( <u>60,603</u> )	( <u>13,425</u> )
	<u>\$4,342,722</u>	<u>\$2,406,383</u>	<u>\$1,576,032</u>
<u>其他應收款</u>			
應退營業稅	\$ 59,764	\$ 36,831	\$ 79,856
出售應收帳款	-	10,128	8,039
其他	<u>2,193</u>	<u>3,895</u>	<u>1,794</u>
	<u>\$ 61,957</u>	<u>\$ 50,854</u>	<u>\$ 89,689</u>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7 至 365 天及信用狀 30 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

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93,224 仟元、423,741 仟元及 275,432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261,319	\$ 489,734	\$ 315,229
61 至 90 天	23,826	42,489	16,040
91 至 120 天	-	46,309	34,513
120 天以上	<u>133,075</u>	<u>45,087</u>	<u>143,123</u>
合計	<u>\$ 418,220</u>	<u>\$ 623,619</u>	<u>\$ 508,9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0,603	\$ 13,425
本年度(迴轉)提列	( 11,388)	63,075
本年度沖銷	( 62,292)	( 15,897)
合併影響數	20,380	-
匯率影響數	<u>25</u>	<u>-</u>
年底餘額	<u>\$ 7,328</u>	<u>\$ 60,603</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7,328 仟元、60,603 仟元及 13,425 仟元。

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 仟 元 )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 仟 元 )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 仟 元 )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 )	額 度 ( 仟 元 )
<u>101 年 度</u>					
彰化銀行	USD 1,276	USD 968	\$ -	-	USD 1,300
香港商優比速融 資股份有限公 司	USD 1,276 USD 600	USD 1,276 USD 560	-	-	EUR 1,500 USD 1,040
<u>102 年 度</u>					
彰化銀行	USD 2,367	USD 2,367	\$ -	-	USD 1,000
美國紐約梅隆銀 行台北分行	USD 6,780	USD 6,780	-	-	USD 6,78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之讓售合約均已到期。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 月 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0 元、美金 348 仟元及 265 仟元。

## (二)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 61,957	\$ 50,854	\$ 89,689
備抵呆帳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61,957</u>	<u>\$ 50,854</u>	<u>\$ 89,689</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未有應提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1,957	\$ 50,854	\$ 89,689
已逾期但未減損	<u>-</u>	<u>-</u>	<u>-</u>
合 計	<u>\$ 61,957</u>	<u>\$ 50,854</u>	<u>\$ 89,689</u>

十一、應收租賃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185,568	\$ -	\$ -
1~5年	731,184	-	-
超過5年	<u>2,233,614</u>	<u>-</u>	<u>-</u>
	3,150,366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441,449</u>	<u>-</u>	<u>-</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708,917</u>	<u>\$ -</u>	<u>\$ -</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三六），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台電公司及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等，平均租賃期間 20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平均約為 6.918%。

本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二、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製成品	\$ 533,787	\$ 184,791	\$ 528,803
在製品	454,228	77,172	71,292
原物料	<u>532,615</u>	<u>237,614</u>	<u>297,292</u>
	<u>\$1,520,630</u>	<u>\$ 499,577</u>	<u>\$ 897,387</u>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94,834 仟元、433,600 仟元及 616,161 仟元。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374,388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16,54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6,584 仟元、存貨報廢

損失 32,302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805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及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5,490,712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469,85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4,612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736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561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Renewable Energies Co., Ltd.			
（Renewable）	\$ <u>          -</u>	\$ <u>  3,558</u>	\$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Renewable	50%	50%	-

GES Samoa 於 101 年 12 月透過 GES UK 連同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 Renewable，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GES UK 持股比例為 50%，因本公司佔有 Renewable 董事席次五席中之兩席，且財務、業務非為本公司所能主導，故本公司不具控制能力。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依對於 Renewable 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04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 資 產	\$ <u>  4,768</u>	\$ <u>  6,730</u>	\$ <u>          -</u>
總 負 債	\$ <u>          -</u>	\$ <u>          -</u>	\$ <u>          -</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 <u>          -</u>	\$ <u>          -</u>	
本年度淨損	\$ <u>  3,024</u>	\$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440,596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3,812,516	2,416,642	2,544,074
機器設備	9,290,238	6,087,650	7,367,282
研發設備	10,277	7,377	9,121
辦公設備	55,006	6,658	3,664
出租資產	147,494	-	-
租賃改良	286,716	2,026	9,172
其他設備	209,522	89,594	103,09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1,354,544</u>	<u>592,264</u>	<u>636,905</u>
	<u>\$ 15,606,909</u>	<u>\$ 9,642,807</u>	<u>\$ 11,113,907</u>

項 目	101 年度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	-	3,720		2,740,925
機器設備	10,104,255	36,901	( 216,942 )	507,316		10,431,530
研發設備	11,223	-	-	580		11,803
辦公設備	8,749	315	( 370 )	5,537		14,231
租賃改良	13,720	-	( 11,088 )	-		2,632
其他設備	154,725	2,300	( 5,740 )	21,969		173,25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636,905</u>	<u>527,180</u>	<u>-</u>	<u>( 539,122 )</u>		<u>624,963</u>
	<u>14,107,378</u>	<u>\$ 566,696</u>	<u>( \$ 234,140 )</u>	<u>\$ -</u>		<u>14,439,93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3,131	\$ 131,152	\$ -	\$ -		324,283
機器設備	2,736,973	1,717,261	( 157,338 )	-		4,296,896
研發設備	2,102	2,324	-	-		4,426
辦公設備	5,085	2,858	( 370 )	-		7,573
租賃改良	4,548	1,254	( 5,196 )	-		606
其他設備	<u>51,632</u>	<u>35,755</u>	<u>( 3,727 )</u>	<u>-</u>		<u>83,660</u>
	<u>2,993,471</u>	<u>\$ 1,890,604</u>	<u>( \$ 166,631 )</u>	<u>\$ -</u>		<u>4,717,44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 96,954	\$ -	( \$ 49,970 )		46,984
租賃改良	-	5,031	-	( 5,031 )		-
其他設備	-	1,520	-	( 1,520 )		-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u>	<u>32,699</u>	<u>-</u>	<u>-</u>		<u>32,699</u>
	<u>-</u>	<u>\$ 136,204</u>	<u>\$ -</u>	<u>( \$ 56,521 )</u>		<u>79,683</u>
累計減損	<u>\$ 11,113,907</u>					<u>\$ 9,642,807</u>

項 目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1,571,025	-	-	15,016	-	4,326,966
機器設備	10,431,530	3,903,893	452,010	-	327,951	21,928	15,137,312
研發設備	11,803	4,608	-	-	1,549	-	17,960
辦公設備	14,231	61,268	1,051	( 95 )	( 3,393 )	45	73,107
出租資產	-	164,634	-	-	-	168	164,802
租賃改良	2,632	300,049	1,543	-	-	3,960	308,184
其他設備	173,254	159,105	7,514	( 12 )	9,204	700	349,76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624,963	153,373	2,924,322	( 1,699,563 )	( 350,327 )	( 12,797 )	1,387,243
	<u>14,439,934</u>	<u>\$ 6,317,955</u>	<u>\$ 3,386,440</u>	<u>( \$ 1,699,670 )</u>	<u>\$ -</u>	<u>\$ 14,004</u>	<u>22,205,93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4,283	\$ -	\$ 190,167	\$ -	\$ -	\$ -	514,450
機器設備	4,296,896	-	1,437,001	-	-	15,663	5,749,560
研發設備	4,426	-	3,257	-	-	-	7,683
辦公設備	7,573	-	12,676	( 68 )	( 2,181 )	101	18,101
出租資產	-	-	17,127	-	-	181	17,308
租賃改良	606	-	18,453	-	-	2,409	21,468
其他設備	83,660	-	53,958	( 8 )	2,181	452	140,243
	<u>4,717,444</u>	<u>\$ -</u>	<u>\$ 1,732,639</u>	<u>( \$ 76 )</u>	<u>\$ 2,181</u>	<u>( \$ 18,806 )</u>	<u>6,468,81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6,984	\$ -	\$ 50,530	\$ -	\$ -	\$ -	97,51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2,699	-	-	-	-	-	32,699
	<u>79,683</u>	<u>\$ -</u>	<u>\$ 50,530</u>	<u>\$ -</u>	<u>\$ -</u>	<u>\$ -</u>	<u>130,213</u>
	<u>\$ 9,642,807</u>						<u>\$ 15,606,909</u>

新日光公司 101 年度因遷廠計畫評估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需進行拆除及報廢，因而提列減損損失 56,521 仟元，因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報廢，故予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新日光公司晶圓廠在建工程尚未完工，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底將部分已購入未使用之鋼構材料依市價評估產生減損損失金額 32,699 仟元；另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底分別評估部分機器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分別認列損失 50,530 仟元及 46,984 仟元。

本公司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出售成本係參考活絡市場資訊，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註)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年
出租資產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6 年

註：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請參閱附註五。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有關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本年度減少包含本年度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1,708,917 仟元。

#### 十五、無形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商譽(附註二九)	\$ 512,440	\$ -	\$ -
品牌價值	<u>45,299</u>	<u>-</u>	<u>-</u>
	<u>\$ 557,739</u>	<u>\$ -</u>	<u>\$ -</u>
			<u>品 牌 價 值</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
企業合併取得			108,800
匯率影響數			<u>30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09,102</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攤銷費用			( 62,891)
匯率影響數			<u>( 91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803)</u>
			<u>\$ 45,29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10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年折現率 6.3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 3,415	\$ 5,872	\$ -
非 流 動	<u>31,027</u>	<u>23,309</u>	<u>-</u>
	<u>\$ 34,442</u>	<u>\$ 29,181</u>	<u>\$ -</u>

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30 年攤銷。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為 31,027 仟元。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七、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953,751	\$ 1,642,247	\$ 2,504,906
預付設備款	69,000	8,673	-
其 他	<u>46,627</u>	<u>30,624</u>	<u>20,264</u>
	<u>\$ 2,069,378</u>	<u>\$ 1,681,544</u>	<u>\$ 2,525,170</u>
其他資產			
進項稅額	\$ 1,166,070	\$ 10,501	\$ -
受限制存款	368,359	-	-
暫 付 款	16,660	30,336	10,861
質押定期存款	10,625	8,728	10,215
其 他	<u>93,455</u>	<u>63,980</u>	<u>94,794</u>
	<u>\$ 1,655,169</u>	<u>\$ 113,545</u>	<u>\$ 115,870</u>
預付款項			
流 動	\$ 264,611	\$ 324,461	\$ 362,706
非 流 動	<u>1,804,767</u>	<u>1,357,083</u>	<u>2,162,464</u>
	<u>\$ 2,069,378</u>	<u>\$ 1,681,544</u>	<u>\$ 2,525,170</u>
其他資產			
流 動	\$ 1,593,722	\$ 52,156	\$ 26,472
非 流 動	<u>61,447</u>	<u>61,389</u>	<u>89,398</u>
	<u>\$ 1,655,169</u>	<u>\$ 113,545</u>	<u>\$ 115,870</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五及三六。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週轉金借款－利率：102 年 0.9670%~2.9459%； 101 年 0.9600%~2.2600%	<u>\$2,732,789</u>	<u>\$2,942,427</u>	<u>\$ 729,949</u>

(二)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 半年為一期，分 7 期 遞減額度，其中前 6 期每期遞減 10%，授 信額度超過遞減後 可動用額度之部分 須立即清償，其餘 40% 到期一次償 還，年利率：102 年 1.5926%~1.8288% ；101 年 1.4037%~ 1.6253%	\$ 1,755,308	\$ 2,244,448	\$ 1,250,000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 半年為一期，分 7 期 攤還，年利率：102 年 1.5442%；101 年 1.5663%	1,413,112	2,128,976	1,050,000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自 101 年 2 月起，每半 年為一期，分 10 期 攤還，前 3 期共攤還 50%，第 4 至 6 期共 攤還 10%，第 7 期起 共攤還 40%，年利 率：2.5232%	1,094,667	-	-
於 105 年 8 月到期一次 攤還，年利率： 2.6800%	1,000,000	-	-
國泰世華銀行中長期擔保 借款			
自 102 年 11 月起，每 季為一期，分 52 期 攤還，首次還款金額 不低於美金 6,500 仟 元，年利率：3.5376%	733,775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第一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0 年 9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15 期攤還；年利率：2.08%	\$ 39,661	\$ 54,083	\$ 64,900
自 102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年利率：102 年 3.42%	29,206	-	-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1 年 12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年利率：102 年 3.793%；101 年 3.782%	239,060	48,000	-
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年利率：102 年 3.793%	23,901	-	-
兆豐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年利率：102 年 3.5%	29,870	-	-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 99 年 1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13 期攤還，年利率：101 年 1.4295%~1.4432%	-	-	904,000
其他借款			
自 102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120 期攤還	49,338	-	-
自 102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37,307	-	-
自 102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30 期攤還	21,482	-	-
	<u>6,466,687</u>	<u>4,475,507</u>	<u>3,268,90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757,933</u> )	( <u>1,301,042</u> )	( <u>1,009,017</u> )
長期借款	<u>\$ 4,708,754</u>	<u>\$ 3,174,465</u>	<u>\$ 2,259,883</u>

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於 112 年 8 月前到期，有效年利率為 6.97%。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除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及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外，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新日光公司因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第一銀行聯貸案規定，且未能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改善，依約已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仍未完成改善之補償費，另已依約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並於 101 年 7 月將借款餘額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因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至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未能符合，業已於 101 年度申請豁免補償費並取得銀行團同意。101 年度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規定，已依約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豁免手續費。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永旺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2.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一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永旺公司各項合併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國泰世華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每季之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2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ET ENERGY 債務償付比例違反合約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依合約僅需增加備償戶餘額。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49,004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549,004</u>	<u>\$ -</u>	<u>\$ -</u>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 28.3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分別為 323,541 仟元及 225,463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 <u>41,427</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u>411,578</u> )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549,004</u>

## 二十、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499,845	\$ 661,064	\$ 448,979
應付獎金	201,950	21,687	119,628
應付薪資	158,318	77,106	79,754
勞務費	83,911	72,931	18,778
其他	<u>580,761</u>	<u>312,120</u>	<u>286,479</u>
	<u>\$ 1,524,785</u>	<u>\$1,144,908</u>	<u>\$ 953,618</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9,021	\$ 7,512	\$ 4,198
暫收款	2,483	1,631	1,606
其他	<u>487</u>	<u>7,991</u>	<u>8,909</u>
	<u>\$ 11,991</u>	<u>\$ 17,134</u>	<u>\$ 14,713</u>

## 二一、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u>\$ 159,098</u>	<u>\$ 65,368</u>	<u>\$ 52,166</u>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5,368	\$ 52,166
企業合併取得		72,439	-
本年度新增		21,737	13,202
本年度使用		( <u>446</u> )	-
年底餘額		<u>\$159,098</u>	<u>\$ 65,36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三、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777,029</u>	<u>460,677</u>	<u>428,905</u>
已發行股本	\$ 7,770,292	\$ 4,606,774	\$ 4,289,048
發行溢價	<u>10,317,449</u>	<u>8,814,277</u>	<u>10,360,260</u>
	<u>\$18,087,741</u>	<u>\$13,421,051</u>	<u>\$14,649,3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股)	股	本	發行溢價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8,905	\$ 4,289,048		\$ 10,360,260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	28,470	284,701		212,102
虧損撥補	-	-		( 1,761,19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2	4,225		3,1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949	29,485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69)	( 685)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0,677</u>	<u>\$ 4,606,774</u>		<u>\$ 8,814,277</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0,677	\$ 4,606,774		\$ 8,814,2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0	4,600		3,146
合併發行新股	168,508	1,685,075		2,138,922
現金增資	130,000	1,300,000		1,807,000
公司債轉換溢價重分類	-	-		1,663,320
虧損撥補	-	-		( 4,173,6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35	151,35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1,282)	( 12,819)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31	35,30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4,4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77,029</u>	<u>\$ 7,770,292</u>		<u>\$ 10,317,449</u>

新日光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及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3 月 14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決議以每一股旺能公司普通股之收購對價為新日光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703 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公開收購旺能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最高收購數量為 40,498 仟股，最低收購數量為 35,099 仟股，截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收購期間截止日止，共收購 40,498 仟股，其持股比例為 15.00%。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決議，公開收購旺能公司分為兩階段收購，第一階段收購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二階段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02 年 5 月 31 日。

新日光公司臨時股東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公司案，合併對價為每 1 股旺能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 0.735 股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票，為因應本合併案，新日光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68,67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686,758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5 月 31 日，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決議，因旺能公司註銷部分 101 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轉換股數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68,676 仟股調整為 168,508 仟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不超過 1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募得資金新台幣 3,107,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新日光公司業已完成上述新股發行；另以公開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皆以新台幣 500,000 仟元為上限，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為上限；及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31 仟股，發行總額為 35,305 仟元，上述決議皆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發行，應付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九及二八。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15,000 仟元；及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美金 150,000 仟元為上

限；及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 100 年 7 月 20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0,317,449	\$ 8,814,277	\$10,360,260
公司債轉換溢價	278,146	1,663,320	1,663,320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3,502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金額之差額	-	40,360	-
員工認股權	3,022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5,450	17,856	-
	<u>\$10,697,569</u>	<u>\$10,535,813</u>	<u>\$12,023,580</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權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之 差 額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60,260	\$ 1,663,320	\$ -	\$ -	\$ -	\$ -
虧損撥補	( 1,761,191 )	-	-	-	-	-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	212,102	-	-	-	-	18,2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	-	-	( 425 )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3,106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 之差額	-	-	-	40,360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14,277</u>	<u>\$ 1,663,320</u>	<u>\$ -</u>	<u>\$ 40,360</u>	<u>\$ -</u>	<u>\$ 17,856</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14,277	\$ 1,663,320	\$ -	\$ 40,360	\$ -	\$ 17,856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3,146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 之差額	-	-	-	( 40,360 )	-	-
合併發行新股	2,138,922	-	-	-	2,438	28,332
現金增資	1,807,000	-	-	-	-	-
公司債轉換溢價重分類	1,663,320	( 1,663,320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部分	-	-	41,427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78,146	( 17,925 )	-	-	-
資本公積虧損撥補	( 4,173,633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	-	-	( 16,458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45,7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417	-	-	-	584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317,449</u>	<u>\$ 278,146</u>	<u>\$ 23,502</u>	<u>\$ -</u>	<u>\$ 3,022</u>	<u>\$ 75,45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年初餘額	\$ -	(\$ 4,199,553)	\$ 273,849	(\$ 2,052,583)
虧損撥補	-	4,173,633	( 273,849)	2,035,04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	( 896)	-	-
本年度淨利(損)	-	502,480	-	( 4,182,010)
年底餘額	<u>\$ -</u>	<u>\$ 475,664</u>	<u>\$ -</u>	<u>(\$ 4,199,553)</u>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821 仟元及 7,000 仟元；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新日光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



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新日光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新日光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1 年度	100 年度	
年初累積盈餘餘額	\$ -	\$ 862,627	
當年度純損	( 4,173,633)	(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4,173,633</u>	<u>1,761,191</u>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u>\$ -</u>	<u>\$ -</u>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新日光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新日光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新日光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7,566	
特別盈餘公積	18,928	
股東現金紅利	<u>236,003</u>	\$ 0.3
	<u>\$ 302,497</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 103 年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新日光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新日光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415)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2,451</u>	( <u>415</u> )
年底餘額	<u>\$ 42,036</u>	( <u>\$ 415</u> )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24,237)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229,857	( 24,2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u>266,584</u> )	<u>-</u>
年底餘額	<u>(\$ 60,964)</u>	<u>(\$ 24,23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新日光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 102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八。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36,152)	\$ -
合併發行新股	( 32,150)	-
本年度註銷	29,277	1,110
本年度發行	( 81,025)	( 47,766)
本年度酬勞成本	<u>52,470</u>	<u>10,504</u>
年底餘額	<u>(\$ 67,580)</u>	<u>(\$ 36,152)</u>

### (六) 非控制權益

	<u>合 計</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9,278)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80,940</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3,348</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3,3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2,965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67,41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53,724</u>

### 二四、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9,094,737	\$ 11,639,656
加工收入	682,469	534,796
其他收入	<u>307,047</u>	<u>66,561</u>
	<u>\$ 20,084,253</u>	<u>\$ 12,241,013</u>

##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金融資產損失	\$ 88,95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530	79,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1	65,736
	<u>\$139,511</u>	<u>\$145,419</u>

###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114	\$ 18,16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85	-
應退稅款加計利息	299	-
押金設算利息	31	17
	<u>\$ 19,229</u>	<u>\$ 18,177</u>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 22,967	\$ 11,980
政府補助款收入	3,330	-
其他	15,615	15,318
	<u>\$ 41,912</u>	<u>\$ 27,298</u>

###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83,846	\$ 74,48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179	-
其他利息費用	2,149	1,640
	<u>\$189,174</u>	<u>\$ 76,122</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2,639	\$ 1,890,604
無形資產	62,891	-
合計	<u>\$ 1,795,530</u>	<u>\$ 1,890,60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5,699	\$ 1,835,403
營業費用	<u>96,940</u>	<u>55,201</u>
	<u>\$ 1,732,639</u>	<u>\$ 1,890,6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2,891</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65,393	\$ 53,88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17,471	10,504
其他員工福利	<u>1,855,200</u>	<u>1,233,7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38,064</u>	<u>\$ 1,298,1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9,662	\$ 990,457
營業費用	<u>558,402</u>	<u>307,650</u>
	<u>\$ 2,038,064</u>	<u>\$ 1,298,107</u>

(六) 外幣兌換 (損) 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48,592	\$214,82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310,723)</u>	<u>( 207,995)</u>
淨 (損) 益	<u>\$ 37,869</u>	<u>\$ 6,825</u>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當年度產生者	\$229,857	(\$ 24,237)
重分類調整		
一處 分	<u>( 266,584)</u>	<u>-</u>
	<u>(\$ 36,727)</u>	<u>(\$ 24,23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 42,451</u>	<u>(\$ 415)</u>

##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0)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366</u>	<u>40,5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6,026</u>	<u>\$ 40,57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499,419</u>	<u>(\$ 4,241,862)</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84,901)	\$ 721,117
基本稅額應納差異	( 51)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906)	( 3,012)
免稅所得	51,863	14,98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 23,983)	2,08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0,638	( 735,1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366</u>	<u>40,5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6,026</u>	<u>\$ 40,574</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645	\$ 3,877	\$ 3,148
預付所得稅	5,990	-	-
合併取得	<u>2,785</u>	<u>-</u>	<u>-</u>
	<u>\$ 24,420</u>	<u>\$ 3,877</u>	<u>\$ 3,148</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201</u>	<u>\$ -</u>	<u>\$ 40,574</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9,935	\$ 4,727	\$ 14,662
存貨跌價損失	13,324	( 2,079)	11,245
其 他	352	2,495	2,847
	<u>\$ 23,611</u>	<u>\$ 5,143</u>	<u>\$ 28,7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	\$ 17,086	\$ 17,0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611	( 12,378)	11,233
其 他	-	435	435
	<u>\$ 23,611</u>	<u>\$ 5,143</u>	<u>\$ 28,754</u>

####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14,662	\$ 12,660	\$ 27,322
存貨跌價損失	11,245	( 868)	10,377
其 他	2,847	9,390	12,237
	<u>\$ 28,754</u>	<u>\$ 21,182</u>	<u>\$ 49,9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7,086	(\$ 2,893)	\$ 14,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33	( 9,716)	1,517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			
益	-	31,882	31,8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重估增值	-	93,296	93,296
其 他	435	( 335)	100
	<u>\$ 28,754</u>	<u>\$ 112,234</u>	<u>\$ 140,988</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945,006	\$ -	\$ -
106 年度到期	3,294,724	-	-
107 年度到期	249,959	-	-
109 年度到期	-	37,324	30,241
110 年度到期	-	1,867,482	1,839,029
111 年度到期	-	4,058,188	-
121 年度到期	4,656	4,656	-
122 年度到期	132,194	-	-
	<u>\$ 5,626,539</u>	<u>\$ 5,967,650</u>	<u>\$ 1,869,270</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136,017	\$ 145,020	\$ 149,516
研究發展支出	-	14,090	18,480
人才培訓	-	174	446
	<u>\$ 136,017</u>	<u>\$ 159,284</u>	<u>\$ 168,44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28,084</u>	<u>\$ 1,791,524</u>	<u>\$ 1,527,041</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129,426</u>	103 年度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 年 4 月 10 日至 102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 3,185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75,664</u>	<u>(\$4,199,553)</u>	<u>(\$2,052,5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1,559</u>	<u>\$ 256,159</u>	<u>\$ 256,159</u>

新日光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預計); 新日光公司 101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新日光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新日光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光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純益 (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 (損)	<u>\$ 0.86</u>	<u>(\$ 9.71)</u>
稀釋每股純益 (損)	<u>\$ 0.85</u>	<u>(\$ 9.71)</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502,480	(\$ 4,182,0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63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	<u>\$ 505,119</u>	<u>(\$ 4,182,0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1,468	430,7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315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419	-
員工分紅	1,585	-
員工認股權	<u>32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1,115</u>	<u>430,762</u>

若新日光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00 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2 年 9 月 27 日為給與日。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8.80
行使價格（元／股）	\$ 23.90
預期波動率	44.24%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7%

預期波動率係以新日光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新日光公司 102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4,423 仟元。

#### 員工認股權計畫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及 9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4 年認股權計畫」）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5 年認股權計畫」）；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畫」），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與 96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96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 年認股權計畫		95 年認股權計畫		94 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b>101 年度</b>						
年初餘額	963	\$18.07	137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 385)	18.07	( 37)	10.00	-	-
本年度註銷	( 7)	18.07	-	-	-	-
年底餘額	<u>57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57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b>102 年度</b>						
年初餘額	571	\$16.84	100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 460)	16.84	-	-	-	-
本年度註銷	( 111)	16.84	-	-	-	-
年底餘額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10.00	2.00	\$ 10.00	3.00	\$ 10.00	4.00
10.00	2.58	10.00	3.58	10.00	4.58
16.84	-	16.84	0.99	18.07	1.99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6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6 年，96 年第三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原發行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依換股 比例調整流通		年底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合併日流 通在外之 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流 通在外之 數量 (仟單位)		
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1,500	78	57	-	\$ 38.50
96 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4,000	832	611	595	108.44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360	53.06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215	57.55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201	68.44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603	83.9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96 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57	\$ 38.50	611	\$ 108.44	366	\$ 53.60
本年度註銷	-	38.50	( 16)	108.44	( 6)	53.6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57)	38.50	-	108.44	-	53.60
年底餘額	<u>-</u>	-	<u>595</u>	108.44	<u>360</u>	53.60
年底可執行	<u>-</u>	-	<u>595</u>	108.44	<u>270</u>	53.60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218	\$ 57.55	209	\$ 68.44	794	\$ 83.95
本年度註銷	( 3)	57.55	( 8)	68.44	( 191)	83.95
年底餘額	<u>215</u>	57.55	<u>201</u>	68.44	<u>603</u>	83.95
年底可執行	<u>161</u>	57.55	<u>101</u>	68.44	<u>301</u>	83.9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108.44	0.88
53.60	2.62
57.55	2.82
68.44	3.31
83.95	3.80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新日光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衡量之規定，新日光公司須重新計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78 仟元。

新日光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96 年第二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6 年第三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8 年第四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 (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 (元)	38.50	108.44	53.06
預期波動率	39.7%	49.6%	48.4%
存續期間	0.29 年	1.47 年	3.20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	1.0%	0.9%

認 股 權 計 畫	98 年第五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9 年第六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9 年第七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 (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 (元)	57.55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8.9%	49.7%	49.7%
存續期間	3.41 年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0.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2,43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243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1 年 9 月 3 日為給與日及 101 年 10 月 15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2 元。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5,5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55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2 年 8 月 14 日為給與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35,305 仟元，計 3,531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2.95 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470 仟元及 10,504 仟元。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u>股數 ( 仟股 )</u>
年初餘額	2,880
本年度增加 ( 註 )	5,347
本年度註銷	<u>( 1,282 )</u>
年底餘額	<u>6,945</u>

註：本年度增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包含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其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依合併換股比例換算新日光公司應發行之股數 1,816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5.6 元，合計 46,494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 二九、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旺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2年5月31日	100	<u>\$ 4,606,253</u>

本公司收購旺能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係分階段取得旺能公司，請詳附註二三。

### (二) 移轉對價

	新日光公司
發行權益工具（附註二三）	
合併發行新股	\$ 3,805,835
員工認股權	2,4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4,344</u>
合    計	<u>\$ 3,822,617</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旺 能 公 司
流動資產	\$ 4,481,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7,955
無形資產	108,800
其他資產	307,543
流動負債	( 5,511,288)
長期負債	( 1,426,667)
其他負債	( 184,119)
	<u>\$ 4,093,813</u>

基於課稅目的，旺能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收購旺能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 921,878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942,258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20,380 仟元。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金 額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3,822,617
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783,63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93,81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512,440</u>

收購旺能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旺能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入)

	102年6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年度現金支付之對價	\$ -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 <u>1,301,754</u> )
	( <u>\$1,301,754</u> )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年6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	<u>\$5,589,705</u>
本年度淨利	
—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	<u>\$ 280,541</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2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22,478,904仟元及143,241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旺能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永旺公司董事會於101年2月3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101年3月20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99,000仟元取得9,900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

對其持股比例由 86.96%減少為 65.17%；另永旺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5 月 4 日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3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5 月 30 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8,788 仟元取得 6,586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5.17%減少為 61.39%。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及買回離職員工認購股份，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39%增加為 61.44%。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共計 40,360 仟元。

永旺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25,000 仟股至 40,000 仟股之額度內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得資金 375,000 仟元至 6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預計為 80,334 仟股至 95,334 仟股，合計 803,335 仟元至 953,335 仟元，為配合潛在投資人之投資意願及考量永旺公司資金籌措時機，後於 102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將該次增資案訂於 102 年 4 月底前完成。上述現金增資案，永旺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為 853,335 仟元，並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341,144 仟元取得 22,743 仟股；另永旺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2 月 6 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328,464 仟元取得 21,898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及買回離職員工認購股份，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6.69%增加為 72.61%。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減少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共計 41,256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永 旺	公 司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收取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126,155	\$221,3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 <u>167,411</u> )	( <u>180,940</u> )
權益交易差額	( <u>\$ 41,256</u> )	\$ <u>40,36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0,360 )	\$ 40,360
未分配盈餘	( <u>896</u> )	<u>-</u>
	( <u>\$ 41,256</u> )	\$ <u>40,360</u>

###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新日光公司湖口廠廠房係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為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該廠房於101年第4季進行遷廠計畫並於101年9月發函提前終止租約，但因部分點交作業尚未完成，至102年4月始正式合意於101年12月31日解約；另新日光公司竹科廠土地與竹南廠土地、模組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115年12月與117年12月、103年6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17,147仟元與5,544仟元及4,699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旺能光電（吳江）公司廠房與宿舍及永旺公司湖口廠房，係分別向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為103年12月及108年12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36,428仟元及6,798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唐公司及永梁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農場、畜牧場及公司行號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20年，於123年8月前陸續到期，目前每年租金約為4,834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344 仟元、3,540 仟元及 3,540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39,226	\$ 23,945	\$ 35,34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65,549	121,375	158,155
超過 5 年	<u>338,941</u>	<u>144,821</u>	<u>169,036</u>
	<u>\$ 543,716</u>	<u>\$ 290,141</u>	<u>\$ 362,53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73,885</u>	<u>\$ 34,770</u>

###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1,708,917	\$ 1,711,817	\$ -	\$ -	\$ -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公司債	549,004	549,373	-	-	-	-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29,200	\$ 193,550	\$ -	\$ 222,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22	\$ -	\$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700	\$ -	\$ 700

###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555,399	\$ 221,130	\$ -	\$ 776,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139	\$ -	\$ 139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17	\$ -	\$ 1,017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 101 年 11 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衡量。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至到期日所收付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2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159,877	8,274,881	7,115,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47,198	799,119	289,94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00	139	1,01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742,768	9,820,993	7,158,2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預付投資款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



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

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益(損)	\$ 57,081	\$ 5,687	\$ 2,117	(\$ 146)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及日圓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83,107	\$ 1,768,899	\$ 1,993,980
金融負債	( 2,808,218)	( 2,882,427)	( 465,0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338,827	4,056,133	3,499,244
金融負債	( 6,940,262)	( 4,535,646)	( 3,534,78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 69,403 仟元及 45,35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11,138 仟元及 38,826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24%、35%及19%。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41,307	\$ 1,001,357	\$ 862,310	\$ 638,318
浮動利率負債	6,951,259	6,954,766	6,474,279	4,798,286
固定利率負債	2,261,797	787,614	-	-
	<u>\$ 11,254,363</u>	<u>\$ 8,743,737</u>	<u>\$ 7,336,589</u>	<u>\$ 5,436,60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61,417	\$ 636,054	\$ 979,104	\$ 26,484
浮動利率負債	4,541,388	4,547,270	4,564,559	3,223,883
固定利率負債	<u>2,885,651</u>	<u>2,581,152</u>	<u>613,364</u>	<u>-</u>
	<u>\$ 8,188,456</u>	<u>\$ 7,764,476</u>	<u>\$ 6,157,027</u>	<u>\$ 3,250,367</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17,435	\$ 838,329	\$ 1,000,620	\$ 2,981
浮動利率負債	3,539,267	3,362,487	3,167,957	2,294,240
固定利率負債	<u>464,749</u>	<u>465,437</u>	<u>251,251</u>	<u>-</u>
	<u>\$ 5,321,451</u>	<u>\$ 4,666,253</u>	<u>\$ 4,419,828</u>	<u>\$ 2,297,221</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	\$ -	\$ -	\$ -	\$ 7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	\$ -	\$ -	\$ -	\$ 139

101 年 1 月 1 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 <u>1,017</u>	\$ <u>-</u>	\$ <u>-</u>	\$ <u>-</u>

(3) 融資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 已動用金額	\$ 9,212,146	\$ 5,107,348	\$ 3,268,900
— 未動用金額	<u>158,502</u>	<u>257,552</u>	<u>3,350,000</u>
	<u>\$ 9,370,648</u>	<u>\$ 5,364,900</u>	<u>\$ 6,618,900</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雙方同意下 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4,766,707	\$ 3,785,442	\$ 3,890,483
— 未動用金額	<u>7,474,083</u>	<u>4,318,157</u>	<u>7,907,900</u>
	<u>\$ 12,240,790</u>	<u>\$ 8,103,599</u>	<u>\$ 11,798,383</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149,880	\$ -	\$ -
— 未動用金額	<u>120</u>	<u>-</u>	<u>-</u>
	<u>\$ 150,000</u>	<u>\$ -</u>	<u>\$ -</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 已動用金額	\$ 101,670	\$ -	\$ -
— 未動用金額	<u>18,130</u>	<u>-</u>	<u>-</u>
	<u>\$ 119,800</u>	<u>\$ -</u>	<u>\$ -</u>

### 三四、關係人交易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940	\$ 10,25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2	-
其他關係人（註）	<u>2,028,654</u>	<u>-</u>
	<u>\$ 2,029,636</u>	<u>\$ 10,257</u>

	其	他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61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7</u>		<u>-</u>
	<u>\$</u>	<u>78</u>	<u>\$</u>	<u>-</u>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87,968</u>	<u>\$ 21,631</u>

	其	他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3,596	\$	3,93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02		-
其他關係人（註）		<u>5,330</u>		<u>-</u>
	<u>\$</u>	<u>9,728</u>	<u>\$</u>	<u>3,938</u>

	租	金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u>\$</u>	<u>24,447</u>	<u>\$</u>	<u>-</u>

	水	電	費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u>\$</u>	<u>71,219</u>	<u>\$</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	<u>\$ 264,427</u>	<u>\$ -</u>	<u>\$ -</u>
	暫 付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30,200</u>	<u>\$ -</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付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 8,723	\$ 22,819	\$ -
其他關係人(註)	<u>62</u>	<u>-</u>	<u>-</u>
	<u>\$ 8,785</u>	<u>\$ 22,819</u>	<u>\$ -</u>
	預 收 貨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798	\$ -
其他關係人(註)	<u>12</u>	<u>-</u>	<u>-</u>
	<u>\$ 12</u>	<u>\$ 798</u>	<u>\$ -</u>
	應 付 設 備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2,681</u>	<u>\$ -</u>	<u>\$ -</u>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 503	\$ 1,381	\$ 1,11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98	-	-
其他關係人(註)	<u>58,114</u>	<u>-</u>	<u>-</u>
	<u>\$ 59,115</u>	<u>\$ 1,381</u>	<u>\$ 1,118</u>



	存 入	保	證	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u>\$ 2</u>	<u>\$ 2</u>	<u>\$ 2</u>	

註：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成員。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四) 其他交易

	取 得 之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0,486</u>	<u>\$ -</u>

####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406	\$ 56,671
股份基礎給付	19,767	2,681
退職後福利	<u>1,156</u>	<u>1,172</u>
	<u>\$103,329</u>	<u>\$ 60,5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10,625	\$ 8,728	\$ 10,215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68,35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4,373	3,640,427	5,313,437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u>617,545</u>	<u>-</u>	<u>-</u>
	<u>\$ 6,530,902</u>	<u>\$3,649,155</u>	<u>\$5,323,652</u>

###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供應商 J 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要求新日光公司依 95 年 12 月簽訂之長期供料合約之約定補足訂單差額，函文中述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供應商 J 之主張回覆，將逕予沒收該合約累計至 100 年度之預付款項計美金 557 仟元，新日光公司已針對供應商 J 來函之主張回覆，102 年 8 月雙方達成協議，依每月議定進貨量扣抵是項預付貨款。

新日光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2,97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20,234 仟元）及新台幣 127,658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 (2)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6 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供應商 I 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向供應商 I 提出新進貨計畫案，目前雙方已於 102 年 1 月簽訂一協議，其約定原約修改之處，若違反協議，則援用原約，惟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2 年第 1 季已與供應商恢復進貨。
- (3)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79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1,269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供應商 G 在海外上市之母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宣佈進行債務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海外債務重組從法律關係上不會直接影響其正常運行，且與債權人的債權債務關係均不受影響，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於 102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4)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日後將視協議結果，做必要之調整。
- (5)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3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5,035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6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102 年 6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6) 新日光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59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99,088 仟元）。

- (7)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5 月、8 月及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購料款項美金 1,670 仟元(折合台幣約 53,321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8)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6 月及 7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7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 100 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供應商 V 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新日光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合約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終止。
- (9)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合約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終止。
- (10)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5,867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

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

(11)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99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698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12)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N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BN 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參考市價調整。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交付美金 1,500 仟元之商業本票，到期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作為此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則在本票金額範圍內，供應商 BN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2. 長期銷售合約：

新日光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 95 年至 105 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

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永唐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數項購售電合約，合約均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永唐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永梁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永梁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TIPPING POINT 已與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TIPPING POINT 依合約將所產生電能躉售予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

ET ENERGY 已與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IPL)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15 年之日終止，ET ENERGY 依合約將所產生電能躉售予 IPL。

3. 重大工程合約：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4 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目前尚未全數竣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相關工程款項新台幣 311,400 仟元。雙方業已合意終止該工程施作以及採購訂單之執行。

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5,766 仟元及美金 24,553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新日光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 新日光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爭議事件，新日光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對造返還新日光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新日光公司勝訴，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新日光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及自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本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3.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新日光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4. 新日光公司與大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日本文化精工株式會社及 Noritake Co., Ltd.間之履約爭議事件，新日光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0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訴請仲裁，並訴請對造返還新日光公司日幣 854,000 仟元。目前仲裁庭諭示雙方協商和解，雙方亦朝和解方向進行討論。

### 三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5,511	29.95	\$ 96,453	29.14	\$ 60,555	30.29
美元	15,872	6.0560	-	-	-	-
歐元	9,187	41.04	13,191	38.40	6,560	39.17
歐元	630	8.3327	-	-	-	-
日圓	492,554	0.2837	2,504	0.3365	2,982	0.3902
日圓	25,405	0.0576	-	-	-	-
人民幣	7,207	4.9236	622	4.6581	619	4.80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2	29.97	-	-	-	-
歐元	600	37.65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2,406	29.95	92,550	29.14	55,617	30.29
美元	10,860	6.0560	-	-	-	-
歐元	8,933	41.04	15,380	38.40	17,460	39.17
歐元	222	8.3327	-	-	-	-
日圓	315,931	0.2837	11,196	0.3365	11,461	0.3902
日圓	52,800	0.0576	-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	-	-	34	30.29

###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 三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6,758,637	\$ 1,867,571	\$ 10,996,887	\$ 75,468
其他部門	<u>3,325,616</u>	<u>1,369,280</u>	<u>1,244,126</u>	<u>544,293</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0,084,253</u>	<u>\$ 3,236,851</u>	<u>\$ 12,241,013</u>	<u>\$ 619,761</u>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409,474		(\$ 3,027,780)	
其他部門	<u>300,693</u>		<u>( 221,952)</u>	
應報導部門毛損合計	1,710,167		( 3,249,732)	
消除部門間(未)已實現毛利	<u>( 302)</u>		<u>33</u>	
	1,709,865		( 3,249,699)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 1,255,997)		( 809,789)	
其他收益及費損	( 139,511)		( 145,4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85,062</u>		<u>( 36,955)</u>	
稅前淨利(損)	<u>\$ 499,419</u>		<u>(\$ 4,241,862)</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太陽能電池	\$ 16,758,637	\$ 10,996,887
其他	3,325,616	1,244,126
	<u>\$ 20,084,253</u>	<u>\$ 12,241,013</u>

###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國大陸	\$ 5,689,762	\$ 3,277,260	\$ 2,138,926	\$ -	\$ -
日本	6,082,765	3,217,585	182,359	-	-
台灣	4,665,482	1,978,565	13,096,307	9,632,439	11,113,907
德國	1,350,962	2,080,298	-	-	-
美國	1,264,341	851,404	189,317	10,368	-
其他國家	<u>1,030,941</u>	<u>835,901</u>	<u>-</u>	<u>-</u>	<u>-</u>
	<u>\$ 20,084,253</u>	<u>\$ 12,241,013</u>	<u>\$ 15,606,909</u>	<u>\$ 9,642,807</u>	<u>\$ 11,113,9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品牌及其他資產。

###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H 公司	\$ 2,942,697	15	NA (註)	-
AE 公司	2,022,787	10	NA (註)	-
AS 公司	NA (註)	-	1,491,776	12
BJ 公司	NA (註)	-	1,393,628	11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本收入總額之 10%。

## 四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金額	說明
項目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現金	\$ 5,488,679	\$ -	\$ -	\$ 5,488,679	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76,032	-	-	1,576,0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3,148	-	3,148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應收款	92,837	( 3,148 )	-	89,68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897,387	-	-	897,387	存貨
預付款項－流動	362,706	-	-	362,706	預付款項－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0,215	( 10,215 )	-	-	－
其他流動資產	16,257	10,215	-	26,47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444,113	-	-	8,444,113	流動資產總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940	-	-	289,9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1,113,907	-	-	11,113,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	-	23,611	23,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30,682	-	-	30,68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89,398	-	-	89,3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非流動	2,162,464	-	-	2,162,464	預付款項－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2,282,544	-	23,611	2,306,155	
資產總計	\$ 22,130,504	\$ -	\$ 23,611	\$ 22,154,115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729,949	\$ -	\$ -	\$ 729,949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7	-	-	1,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9,664	-	-	969,664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40,574	-	-	40,5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969	-	-	3,96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1,427,151	-	-	1,427,151	應付設備款
預收貨款	122,729	-	-	122,729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9,017	-	-	1,009,01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02,880	( 52,166 )	17,617	968,3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
流動負債合計	5,306,950	( 52,166 )	17,617	5,272,401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借款	2,259,883	-	-	2,259,883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474	-	-	474	存入保證金
－	-	52,166	-	52,166	負債準備－非流動 (3)
－	-	-	23,611	23,6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2,260,357	52,166	23,611	2,336,134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7,567,307	-	17,617	7,584,924	負債總計
股本	4,289,048	-	-	4,289,048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2,023,580	-	-	12,023,58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	-	273,849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 2,035,040 )	-	( 17,543 )	( 2,052,583 )	累積虧損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551,437	-	( 17,543 )	14,533,894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	74	74	非控制權益 (2)
少數股權	11,760	-	( 74 )	11,686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4,563,197	-	( 17,617 )	14,545,58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130,504	\$ -	\$ 23,611	\$ 22,154,1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	\$ -	(\$ 145,419)	\$ -	(\$ 145,419)	其他收益及費損	(6)	
營業損失	(4,051,185)	(145,419)	(8,303)	(4,204,907)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8,177	-	-	18,177	利息收入		
兌換淨益	6,825	-	-	6,825	外幣兌換淨益		
股利收入	1,775	-	-	1,775	股利收入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1,290	(1,290)	-	-	其他收入	(6)	
其他收入	27,298	-	-	27,298	其他收入		
合 計	55,365	(1,290)	-	54,0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6,122	-	-	76,122	財務成本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67,026	(67,026)	-	-	—	(6)	
減損損失	79,683	(79,683)	-	-	—	(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612	-	-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其他損失	13,296	-	-	13,2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237,739	(146,709)	-	91,030			
稅前損失	(4,233,559)	-	(8,303)	(4,241,862)	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40,574	-	-	40,574	所得稅利益		
合併總純損	(\$ 4,192,985)	\$ -	(\$ 8,303)	(\$ 4,201,288)	淨損		
淨損歸屬於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4,173,633)	\$ -	(\$ 8,377)	(\$ 4,182,010)	母公司業主	(2)	
少數股權	(19,352)	-	74	(19,278)	非控制權益	(2)	
	(\$ 4,192,985)	\$ -	(\$ 8,303)	(\$ 4,201,288)			
				(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3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4,225,940)	綜合損失總額		

####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7,617 仟元及 25,920 仟元。

### (3) 售後服務準備之重分類

售後服務準備科目依性質重分類至負債準備科目。

### (4)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淨額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 23,309 仟元。

(6)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 101 年度估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分別調整增加製造費用 4,387 仟元、增加推銷費用 427 仟元、管理費用 1,364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2,125 仟元。另本公司 101 年度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分別將銷售費用項下之保固費用 13,202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成本項下；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9,683 仟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65,736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FR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8,220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775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利息支付數為 72,031 仟元則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一)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因	提 列 備 抵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1.972%~2.26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501,285 (註二、三、四及五)	\$ 501,285	註二
永旺公司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000	80,000	-	1.972%~2.262%	2	-	營運週轉	-	-	-	125,321 (註二、三、四及五)	250,642	註二
永旺公司	GES Jap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25,321 (註二、三、四及五)	250,642	註二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0	30,000	-	1.972%~2.262%	2	-	營運週轉	-	-	-	501,285 (註二、三、四及五)	501,285	註二
永旺公司	ET Ener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0	3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25,321 (註二、三、四及五)	250,642	註二
GES USA	ET Ener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529	130,529	77,956	1.972%~2.029%	2	-	營運週轉	-	-	-	470,403 (註二、三、四及五)	470,403	註二
GES USA	Tipping Poin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96	24,096	24,096	1.972%~2.029%	2	-	營運週轉	-	-	-	470,403 (註二、三、四及五)	470,403	註二
永梁公司	永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	5,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6,288 (註二、三、四及五)	6,288	註二
永九會社	永旺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30	3,065	-	1.972%~2.262%	2	-	營運週轉	-	-	-	22,876 (註二、三、四及五)	22,876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 75%以上之國內子公司間，及永旺公司與前述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三及註四之限制。

註六：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一及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一及註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3,771,403	\$ 400,000	\$ 400,000	\$ 371,477	\$ -	2.12	\$ 9,428,509	是	—	—
1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子公司	1,253,212	900,000	900,000	508,548	-	71.82	2,506,424	是	—	—
1	永旺公司	ET Energy	子公司	1,253,212	735,000	735,000	735,000	-	58.65	2,506,424	是	—	—
1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子公司	1,253,212	30,000	30,000	25,700	-	2.39	2,506,424	是	—	—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新日光公司	股票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110,600	5.66	\$ 110,600	註二
	鑫科公司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高旭公司	股票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590	26.09	22,590	註一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新曜公司	股票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9,200	1.41	29,200	註二
	鑫科公司							
GES USA	股票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2,950	4.24	82,950	註二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9	10.00	599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102年12月31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對	易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減		資		期	末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33,997	\$ 276,207	44,811	\$ 672,203	-	\$ -	\$ -	\$ -	78,808 (註一)	\$ 937,424 (註二)			
永旺公司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3,900	105,878	12,050	356,884	-	-	-	-	15,950	500,634 (註三)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3,000	USD 2,886	12,458	USD12,479	-	-	-	-	15,458	USD16,187 (註四)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3,000	USD 2,888	12,080	USD12,140	-	-	-	-	15,080	USD16,093 (註五)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股票 ET ENERGY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	USD 8,400	-	-	-	-	-	USD 7,921 (註六)			
	股票 Tipping Point Energy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	USD 1,000	-	-	-	-	-	USD 767 (註七)			

註一：永旺公司於 102 年 2 月 5 日及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實收資本額 300,000 仟元及 232,000 仟元，新日光公司取得股數 22,743 仟股及 21,898 仟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及 9 月買回永旺公司離職員工股票 170 仟股。

註二：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1,786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152)仟元、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364)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41,256)仟元。

註三：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2,090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6,314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532)仟元。

註四：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SD985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28)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USD(135)仟元。

註五：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SD1,182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USD(117)仟元。

註六：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479 仟元。

註七：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233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492,029	3%	貨到付款	\$ -	-	(\$ 11,576)	1%	-
	旺能光電(吳江)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773,787	19%	月結 70 天	-	-	( 425,524)	20%	-
永旺公司	Delta Electronic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22,787	10%	月結 70 天	-	-	253,255	7%	-
	ET ENERGY	子公司	銷貨	301,467	19%	貨到付款	-	-	-	-	-
	永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4,325	12%	月結 30 天	-	-	117,361	15%	-
	永九會社	子公司	銷貨	168,784	11%	月結 60 天	-	-	171,762	23%	-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日光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 253,255	5.57 次	\$ -	-	\$ 116,147	\$ -
旺能光電(吳江)公司	新日光公司	間接持有子公司	425,524	3.39 次	-	-	425,524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1,132,653	\$ 460,450	78,808	72.61	\$ 937,424	\$ 45,543	\$ 31,786	註一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95,816	2,584	2,584	註一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0,470	788	788	註一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3,492,035	註二	125,350	100.00	3,688,809	124,565	189,324	註一及三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公司	-	註二	310	100.00	( 41,707)	( 1,781)	( 1,781)	註一及三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0,000	160,000	-	100.00	254,430	26,542	26,542	註一
	永梁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00	15,000	-	100.00	16,017	1,170	1,170	註一
	永漢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	-	100.00	998	( 2)	( 2)	註一
	永周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	-	100.00	997	( 3)	( 3)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471,214	114,330	15,950	100.00	500,634	USD 1,078	32,090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永旺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投資公司	121,340	-	10	100.00	100,655	( 15,074)	( 15,074)	註一
	GES Global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	-	-	( 233)	( 231)	( 231)	註一及四
	橋本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32,954	-	2	100.00	25,414	( 5,392)	( 5,392)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USD 15,479	USD 3,000	15,458	100.00	USD 16,187	USD 1,023	USD 985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USD 15,140	USD 3,000	15,080	100.00	USD 16,093	USD 1,277	USD 1,183	註一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日本北海道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2	USD 122	2	50.00	USD -	(USD 106)	(USD 53)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ET ENERG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400	USD -	-	100.00	USD 7,921	(USD 479)	(USD 479)	註一
	Tipping Point Energy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000	-	-	100.00	USD 767	(USD 233)	(USD 233)	註一
	GES MEGAONE,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	-	(USD 60)	(USD 48)	(USD 48)	註一及四
	GES MEGATWO,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	-	(USD 11)	(USD 10)	(USD 10)	註一及四
GES Global Co., Ltd.	GES ASSET, INC.	美國加州	投資公司	USD -	-	-	-	(USD 8)	(USD 7)	(USD 7)	註一及四
永旺會社	永九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JPY 249,330	-	12.5	100.00	JPY 201,588	(JPY 47,742)	(JPY 47,742)	註一
	永福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JPY 27,454	-	0.35	100.00	JPY 27,290	(JPY 2,710)	(JPY 164)	註一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US Holding (Delaware) Corp.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USD 5,800	註二	-	100.00	USD 5,650	(USD 123)	(USD 123)	註一及三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Ltd.	香 港	投資公司	USD 120,100	註二	120,100	100.00	USD 118,015	USD 7,005	USD 7,005	註一及三
	旺能光電(吳江)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註二	-	100.00	USD 117,946	USD 7,011	USD 7,011	註一及三
DelSolar US Holding (Delaware) Corp.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850	註二	-	100.00	USD 5,359	(USD 97)	(USD 97)	註一及三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SS-USF PHX LLC	美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70	註二	-	100.00	USD 1,901	(USD 40)	(USD 40)	註一及三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SS-RAL LLC	美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55	註二	-	100.00	USD 3,648	(USD 60)	(USD 60)	註一及三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印 度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00	註二	1,435	100.00	(USD 1,388)	(USD 60)	(USD 60)	註一及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而取得。

註三：因合併而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淨利係揭露其自102年5月31日(合併日)至12月31日之淨利；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則為各該公司自102年5月31日(合併日)至12月31日之淨利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註四：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一及註二)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	\$ -	USD 120,000	100%	USD 7,011	USD 117,946	\$ -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1,314,210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合併而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自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一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102 年度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銷貨收入	\$ 28,471	註二	-		
			1	進 貨	9	註二	-		
			1	製造費用	492,029	註二	2%		
			1	研發費用	450	註二	-		
			1	利息收入	123	註二	-		
			1	其他收入	6,352	註二	-		
			1	應付帳款	11,576	註二	-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4	註二	-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旺能光電(吳江)公司	1	股利收入	280	註二	-	
				1	銷貨收入	3,013	註二	-	
				1	出售固定資產	46,198	註二	-	
		1		購入固定資產	12,989	註二	-		
		1	DSS-RAL LLC	DelSolar India.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1	進 貨	2,773,787	註二	14%
					1	應付帳款	425,524	註二	1%
					1	其他應收款	51,006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45,809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156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361	註二	-
1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4,325	註二
		3	利息收入	1,363		註二	-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3	應收帳款	117,361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01,227		註二	-		
		永梁公司	3	利息收入	261	註二	-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旺會社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付費用	2,842	註二	-		
			3	銷貨收入	168,784	註二	1%		
			3	利息費用	35	註二	-		
			3	應收帳款	171,762	註二	1%		
			3	暫 付 款	4,737	註二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永旺公司	橋本會社	3	銷貨收入	\$ 73,501	註二	-
			3	應收帳款	74,170	註二	-
			3	暫付款	40,062	註二	-
		永福公司	3	利息收入	40	註二	-
		GES USA	3	利息收入	933	註二	-
		Tipping Point Energy	3	銷貨收入	66	註二	-
		GES ASSET, INC.	3	暫付款	33	註二	-
		GES MEGAONE, LLC	3	暫付款	11,172	註二	-
			3	預收款項	791	註二	-
1	GES USA	GES MEGATWO, LLC	3	暫付款	18,915	註二	-
		GES MEGAONE, LLC	3	其他應收款	8,414	註二	-
		GES MEGATWO, LLC	3	其他應收款	17,561	註二	-
		GES ASSET, INC.	3	其他應收款	210	註二	-
		Tipping Point Energy	3	利息收入	320	註二	-
			3	應收利息	32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1,610	註二	-
		ET ENERGY	3	利息收入	974	註二	-
			3	應收利息	33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09,996	註二	1%
1	永唐公司	永梁公司	3	利息費用	7	註二	-
1	永福會社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1,325	註二	-
		橋本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330	註二	-
1	永旺會社	橋本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3,186	註二	-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3,728	註二	-
1	永九會社	橋本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42	註二	-
0	101年度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銷貨收入	75,468	註二	1%
			1	進貨	38	註二	-
			1	製造費用	530,586	註二	4%
			1	研發費用	13,669	註二	-
			1	應收帳款	25,333	註二	-
			1	應付帳款	39,601	註二	-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847	註二	-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110	註二	-
		新曜公司	1	租金收入	11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一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1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30,470	註二	2%
			3	利息收入	681	註二	-
			3	租金收入	52	註二	-
		永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000	註二	-
			3	銷貨收入	40,176	註二	-
			3	利息收入	10	註二	-
		GES Samoa	3	租金收入	5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0,010	註二	-
			3	暫付款	3	註二	-
		GES USA	3	銷貨收入	15,877	註二	-
			3	應收帳款	15,877	註二	-
			3	暫付款	3,896	註二	-
GES UK	3	暫付款	198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 附件四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第 3 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70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0~74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80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1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2、84~90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2、91~92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81~82、93		四十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94~97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82~83		四一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前述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04,441 仟元及 2,870,63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0%及 8.4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24,032 仟元及 824,98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2.89%及 4.4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99,640 仟元、(26,689)仟元、7,921 仟元及(47,746)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88.91%、6.72%、1.27%及 50.00%。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139 仟元及 2,382 仟元；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新台幣 3,709 仟元及 0 元，及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030 仟元、268 仟元、27,036 仟元及 1,244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附註揭露事項，其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須做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2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2 年 9 月 30 日 (重編後並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2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2 年 9 月 30 日 (重編後並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三十、三一及三五)	\$ 7,463,992	20	\$ 6,372,612	18	\$ 5,311,168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五及三七)	\$ 3,309,228	9	\$ 2,732,789	8	\$ 6,270,90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五)	26	-	22	-	3,96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五)	146	-	700	-	88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三五)	5,215,927	14	4,078,295	12	4,338,588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五)	1,600,952	5	2,366,092	7	2,580,27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三五及三六)	432,802	1	264,427	1	1,232,48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及三六)	89,258	-	8,785	-	13,275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十五、三五及三七)	57,374	-	56,335	-	45,786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四)	98,081	-	79,095	-	7,33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十五及三五)	375,078	1	61,957	-	85,399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六、三五及三六)	698,584	2	988,011	3	457,82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三五及三六)	224,622	1	-	-	-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二一、二四、三五及三六)	1,313,980	4	1,524,785	5	1,556,240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9,477	-	24,420	-	13,76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10,201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329,945	7	1,520,630	4	1,680,794	5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六)	45,596	-	61,916	-	50,39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十八、三六及三八)	386,745	1	264,611	1	612,374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九、三五及三七)	2,245,673	6	1,757,933	5	1,643,141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3,892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5,586	-	11,991	-	22,7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三五、三六及三七)	1,760,425	5	1,593,722	5	1,581,155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37,084	26	9,542,298	28	12,603,069	3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300,305	50	14,237,031	41	14,905,485	4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三五及三七)	3,576,730	10	549,004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五)	195,040	1	222,750	1	180,96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五及三七)	2,894,662	8	4,708,754	14	4,769,619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66,958	-	24,448	-	23,849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二及三六)	207,241	-	159,098	-	151,7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54,139	-	-	-	2,38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1,247	-	140,988	-	140,5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十五、十六、三六及三七)	14,908,978	41	15,606,909	46	15,324,302	4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六)	1,170	-	1,118	-	1,09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536,440	1	557,739	2	584,638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四)	3,709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9,618	-	49,936	-	42,06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58,508	1	-	-	-	-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十五、三五及三七)	978,132	3	1,652,582	5	669,908	2	2670	預收公司債款項	-	-	-	-	998,830	3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十六、十八及三八)	1,606,326	4	1,804,767	5	1,940,929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43,267	19	5,558,962	16	6,061,830	1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及三五)	113,982	-	63,365	-	86,335	-		負債總計	16,480,351	45	15,101,260	44	18,664,899	5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七)	22,453	-	31,027	-	29,67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二九及三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5,682	-	61,447	-	56,016	-	3110	普通股股本	7,913,535	22	7,770,292	23	6,316,831	1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547,748	50	20,074,970	59	18,941,050	56	3200	資本公積	11,111,474	30	10,697,569	31	8,609,045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66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28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4,461	2	475,664	1	176,828	1
								3400	其他權益	(92,287)	-	(86,508)	-	(218,488)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783,677	54	18,857,017	55	14,884,216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二)	584,025	1	353,724	1	297,420	1
								3XXX	權益總計	20,367,702	55	19,210,741	56	15,181,636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848,053	100	\$ 34,312,001	100	\$ 33,846,53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848,053	100	\$ 34,312,001	100	\$ 33,846,5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五、三十、三六及三八）	\$ 5,886,514	100	\$ 6,384,118	100	\$ 20,550,718	100	\$ 13,050,8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六、三六及三八）	<u>5,832,101</u>	<u>99</u>	<u>5,468,605</u>	<u>86</u>	<u>19,036,281</u>	<u>93</u>	<u>11,972,977</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54,413	1	915,513	14	1,514,437	7	1,077,876	8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一）	<u>172,243</u>	<u>3</u>	<u>( 12,432 )</u>	<u>-</u>	<u>172,243</u>	<u>1</u>	<u>( 12,432 )</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226,656</u>	<u>4</u>	<u>903,081</u>	<u>14</u>	<u>1,686,680</u>	<u>8</u>	<u>1,065,44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27,630	2	102,619	2	400,449	2	322,585	2
6200	管理費用	149,776	3	163,167	2	456,312	2	354,35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1,657</u>	<u>2</u>	<u>134,917</u>	<u>2</u>	<u>342,689</u>	<u>2</u>	<u>262,95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9,063</u>	<u>7</u>	<u>400,703</u>	<u>6</u>	<u>1,199,450</u>	<u>6</u>	<u>939,889</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七、十三、十五及二六）	<u>44,015</u>	<u>1</u>	<u>-</u>	<u>-</u>	<u>76,714</u>	<u>1</u>	<u>( 139,480 )</u>	<u>( 1 )</u>
6900	營業淨（損）益	<u>( 118,392 )</u>	<u>( 2 )</u>	<u>502,378</u>	<u>8</u>	<u>563,944</u>	<u>3</u>	<u>( 13,925 )</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六）	43,977	1	8,879	-	145,251	1	23,136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六）	16,671	-	( 4,543 )	-	70,414	-	28,68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3,806	-	2,664	-	12,457	-	12,89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附註七）	( 1,338 )	-	7,489	-	( 2,017 )	-	5,562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附註三十及三一）	( 2,401 )	-	-	-	26,181	-	266,584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27,030 )	( 1 )	( 268 )	-	( 27,036 )	-	( 1,244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 69,364 )	( 1 )	( 66,612 )	( 1 )	( 176,284 )	( 1 )	( 136,163 )	( 1 )
7130	股利收入	-	-	7,200	-	-	-	7,2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935 )	-	( 842 )	-	( 13,650 )	-	562	-
7000	合 計	<u>( 44,614 )</u>	<u>( 1 )</u>	<u>( 46,033 )</u>	<u>( 1 )</u>	<u>35,316</u>	<u>-</u>	<u>207,214</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 163,006 )	( 3 )	456,345	7	599,260	3	193,289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u>10,164</u>	<u>-</u>	<u>8,326</u>	<u>-</u>	<u>17,394</u>	<u>-</u>	<u>6,954</u>	<u>-</u>
8200	本期淨（損）利	<u>( 152,842 )</u>	<u>( 3 )</u>	<u>464,671</u>	<u>7</u>	<u>616,654</u>	<u>3</u>	<u>200,243</u>	<u>2</u>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附註二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067	2	( 33,960 )	( 1 )	37,073	-	( 26,249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14,970 )	-	( 33,770 )	-	( 27,710 )	-	( 78,517 )	( 1 )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u>100,097</u>	<u>2</u>	<u>( 67,730 )</u>	<u>( 1 )</u>	<u>9,363</u>	<u>-</u>	<u>( 104,766 )</u>	<u>( 1 )</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 52,745 )</u>	<u>( 1 )</u>	<u>\$ 396,941</u>	<u>6</u>	<u>\$ 626,017</u>	<u>3</u>	<u>\$ 95,477</u>	<u>1</u>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182,667 )	( 3 )	\$ 464,898	7	\$ 611,279	3	\$ 202,74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825</u>	<u>-</u>	<u>( 227 )</u>	<u>-</u>	<u>5,375</u>	<u>-</u>	<u>( 2,505 )</u>	<u>-</u>
8600		<u>( \$ 152,842 )</u>	<u>( 3 )</u>	<u>\$ 464,671</u>	<u>7</u>	<u>\$ 616,654</u>	<u>3</u>	<u>\$ 200,243</u>	<u>2</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076)	( 2)	\$ 397,168	6	\$ 612,136	3	\$ 97,98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331</u>	<u>1</u>	<u>( 227)</u>	<u>-</u>	<u>13,881</u>	<u>-</u>	<u>( 2,505)</u>	<u>-</u>
8700		<u>(\$ 52,745)</u>	<u>( 1)</u>	<u>\$ 396,941</u>	<u>6</u>	<u>\$ 626,017</u>	<u>3</u>	<u>\$ 95,477</u>	<u>1</u>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23)</u>		<u>\$ 0.74</u>		<u>\$ 0.78</u>		<u>\$ 0.38</u>	
9810	稀 釋	<u>(\$ 0.23)</u>		<u>\$ 0.74</u>		<u>\$ 0.76</u>		<u>\$ 0.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11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備 出 售	員 工 未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權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異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 累 積 虧 損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60,677	\$ 4,606,774	\$ 8,814,277	\$ 1,663,320	\$ -	\$ 40,360	\$ -	\$ 17,856	\$ -	\$ -	(\$ 4,199,553)	(\$ 415)	(\$ 24,237)	(\$ 36,152)	\$ 10,882,230	\$ 173,348	\$ 11,055,578
N1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120	1,200	821	-	-	-	-	-	-	-	-	-	-	-	2,021	-	2,021
E1	合 併 發 行 新 股	168,508	1,685,075	2,138,922	-	-	-	2,438	28,332	-	-	-	-	( 32,150)	-	3,822,617	-	3,822,617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重 分 類	-	-	1,663,320	( 1,663,320)	-	-	-	-	-	-	-	-	-	-	-	-	-
F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4,173,633)	-	-	-	-	-	-	-	4,173,633	-	-	-	-	-	-
T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註 銷	( 1,152)	( 11,523)	-	-	-	-	( 15,062)	-	-	-	-	-	-	26,585	-	-	-
N1	發 行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3,531	35,305	-	-	-	-	-	45,720	-	-	-	-	( 81,025)	-	-	-	-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酬 勞 成 本	-	-	-	-	-	-	-	-	-	-	-	-	-	33,672	33,672	-	33,672
N1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64,417	-	-	-	584	-	-	-	-	-	-	-	65,001	-	65,001
M5	未 按 持 股 比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	-	-	( 19,307)	-	-	-	-	-	-	-	-	( 19,307)	126,577	107,270
D1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	-	-	-	-	202,748	-	-	-	202,748	( 2,505)	200,243
D3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26,249)	( 78,517)	-	( 104,766)	-	( 104,766)	
D5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202,748	( 26,249)	( 78,517)	-	97,982	( 2,505)	95,477	
Z1	102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631,684	\$ 6,316,831	\$ 8,508,124	\$ -	\$ -	\$ 21,053	\$ 3,022	\$ 76,846	\$ -	\$ -	\$ 176,828	(\$ 26,664)	(\$ 102,754)	(\$ 89,070)	\$ 14,884,216	\$ 297,420	\$ 15,181,636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77,029	\$ 7,770,292	\$ 10,317,449	\$ 278,146	\$ 23,502	\$ -	\$ 3,022	\$ 75,450	\$ -	\$ -	\$ 475,664	\$ 42,036	(\$ 60,964)	(\$ 67,580)	\$ 18,857,017	\$ 353,724	\$ 19,210,741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	-	-	-	-	-	-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47,566	-	( 47,566)	-	-	-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18,928	( 18,928)	-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236,003)	-	-	-	( 236,003)	-	( 236,003)
C5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	-	-	147,536	-	-	-	-	-	-	-	-	-	147,536	-	147,536
T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註 銷	( 115)	( 1,147)	-	-	-	-	( 1,536)	-	-	-	-	-	-	2,683	-	-	-
N1	發 行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2,000	20,000	-	-	-	-	-	39,400	-	-	-	-	( 59,400)	-	-	-	-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12,439	124,390	-	229,700	( 14,611)	-	-	-	-	-	-	-	-	-	339,479	-	339,479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酬 勞 成 本	-	-	-	-	-	-	-	-	-	-	15	-	-	50,081	50,096	-	50,096
M5	未 按 持 股 比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	-	-	13,416	-	-	-	-	-	-	-	-	13,416	228,755	242,171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	-	-	-	-	( 12,335)	( 12,335)
D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	-	-	-	-	611,279	-	-	-	611,279	5,375	616,654
D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28,567	( 27,710)	-	857	8,506	9,363	
D5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611,279	28,567	( 27,710)	-	612,136	13,881	626,017	
Z1	103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791,353	\$ 7,913,535	\$ 10,317,449	\$ 507,846	\$ 156,427	\$ 13,416	\$ 3,022	\$ 113,314	\$ 47,566	\$ 18,928	\$ 784,461	\$ 70,603	(\$ 88,674)	(\$ 74,216)	\$ 19,783,677	\$ 584,025	\$ 20,367,7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99,260	\$ 193,28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4,232	1,266,797
A20200	攤銷費用	45,327	35,5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 558 )	( 3,22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6,181 )	( 266,584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67	91,66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3,181	( 213,50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036	1,24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8,950
A23900	關聯企業(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172,243 )	12,43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189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918	50,530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 32,699 )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3,933 )	-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0,096	33,6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5,001
A21200	利息收入	( 99,963 )	( 33,985 )
A20900	財務成本	176,284	136,16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1,959	( 10,43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97,159 )	( 1,628,06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3,867 )	( 747,49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46,006 )	( 10,372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0,243 )	-
A31200	存 貨	( 922,501 )	( 410,332 )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 19,987 )	143,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3,326 )	( 126,168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85,224 )	695,476
A3214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2,937	( 6,644 )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8,986	4,405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 186,235 )	( 783,342 )
A32210	遞延收入	258,508	-
A32210	預收款項	( 16,261 )	23,8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595	2,084
A32200	負債準備	48,135	13,9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292 )	( 5,18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85,768 )	( 1,386,7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88,95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500)	( 1,25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0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6,714)	( 1,454,45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 11,995)	1,301,75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4,856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10,000	-
B06500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133,110	( 333,561)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200,332)	( 105,390)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65,066	3,7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0,009	34,3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6,113)	( 66,4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24	12,2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657)	( 40,22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40,222</u>	<u>56,0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77,729)</u>	<u>( 682,0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29,238	15,513,0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483,581)	( 13,992,61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496,10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24,686	744,0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55,873)	( 1,742,1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6,00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2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59,959)	( 125,12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42,171	107,270
C09900	預收公司債款項	-	998,8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56,832</u>	<u>1,505,3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955)</u>	<u>55,13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91,380	( 508,3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72,612</u>	<u>5,819,52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63,992</u>	<u>\$ 5,311,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 100 年 7 月起新日光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新日光公司為存續公司。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及四一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1 月 4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

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104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

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本公司經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

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

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合併基礎

######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銷售	69.20%	72.61%	66.69%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銷售	60.00%	-	-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永旺公司	永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永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註二
		永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S Samoa)		投資公司	-	100.00%	100.00%	註六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 簡稱永旺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以下 簡稱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8.57%	註五	
GES Samoa	橋本ソーラ-發電所株式會 社(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	註二	
	GES Global Co. Limited (GES BVI)	投資公司	-	-	-	註三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	2.77%	註六	
	GES UK	投資公司	-	100.00%	97.23%	註五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	-	5.84%	註五	
	GES UK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94.16%	註五
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71.43%	註五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GES PH)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99%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GES US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MEGAONE, LLC (MEGA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四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GES MEGATHREE, LLC (MEGA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GES MEGAFOUR, LLC (MEGA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Indy Airport Solar project II, LLC (Indy I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Bulldog Energy Airport LLC (Indy IIB)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SEC Newco, LLC (SEC Newc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永旺會社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註二
	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註五
GES BVI	GES ASSET, INC. (GES ASSET)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DelSolar US Holdings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旺能(吳江)公司	新源亨(蘇州)貿易有限公司(新源亨公司)	貿易公司	-	-	-	註三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註一：DelSolar Singapore、DelSolar Cayman、Delsolar India、DelSolar US、DelSolar HK、旺能(吳江)公司、DelSolar Development、DSS-USF PHX LLC 及 DSS-RAL LLC 係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103 年第 2 季因永旺公司對橋本會社喪失控制力，另於 103 年第 3 季，對永九會社及永唐公司喪失控制力，故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不再列為合併個體。

註三：GES BVI、GES ASSET、MEGATWO、MEGATHREE、MEGAFOUR、ASSET ONE、ASSET TWO、Indy IIA、Indy IIB、SEC Newco 及新源亨公司係本公司依 SIC 12 「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註四：MEGAONE 102 年底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實際投資持股。

註五：本公司 102 年底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將永旺公司對 GES UK 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持股 100%孫公司 GES Samoa；將 GES Samoa 對 GES USA 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持股 100%孫公司 GES UK；並將 GES UK 對永福會社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持股 100%子公司永旺會社。上述組織架構調整並未產生任何損益。

註六：本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103 年第 3 季完成 GES Samoa 清算程序，且將 GES Samoa 對 GES UK 持股作股款退回按帳面價值全數轉讓予永旺公司。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旺能（吳江）公司外，其餘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未經會計師核閱。

###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活期存款	\$ 5,898,329	\$ 5,270,233	\$ 4,270,226
支票存款	65,849	29,021	7,948
庫存現金	859	641	2,174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14,153	39,119	-
銀行定期存款	<u>1,484,802</u>	<u>1,033,598</u>	<u>1,030,820</u>
	<u>\$ 7,463,992</u>	<u>\$ 6,372,612</u>	<u>\$ 5,311,168</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一)	\$ 26	\$ 22	\$ 48
遠期外匯合約(二)	-	-	3,91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可轉換公司債(三)	-	-	-
	<u>\$ 26</u>	<u>\$ 22</u>	<u>\$ 3,96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二)	\$ 146	\$ -	\$ 376
利率交換合約(一)	-	700	506
	<u>\$ 146</u>	<u>\$ 700</u>	<u>\$ 88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3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25,700	102.05.28~107.05.28	1.150%	0.877% (浮動)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 約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17,200	102.01.30~107.01.30	1.170%	0.896% (浮動)
NTD 67,100	102.08.02~107.08.02	1.440%	0.896% (浮動)
NTD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897% (浮動)
NTD 35,670	102.09.24~107.09.24	1.350%	0.897% (浮動)
NTD 25,700	102.05.28~107.05.28	1.150%	0.899% (浮動)

102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17,200	102.01.30~107.01.30	1.170%	0.896% (浮動)
NTD 25,700	102.05.28~107.05.28	1.150%	0.899% (浮動)
NTD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896% (浮動)
NTD 67,100	102.08.02~107.08.02	1.440%	0.896% (浮動)
NTD 35,670	102.09.24~107.09.24	1.350%	0.896% (浮動)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3年9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3.11.11	USD 2,000/ NTD 60,826
	Sell USD/Buy NTD	103.11.13	USD 3,000/ NTD 91,230
<u>102年9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2.10.16	USD 4,000/ NTD 118,604
	Sell USD/Buy NTD	102.10.28	USD 3,000/ NTD 88,701
	Sell USD/Buy NTD	102.10.11	USD 4,000/ NTD 118,304
	Sell USD/Buy NTD	102.10.22	USD 4,000/ NTD 118,564
	Sell USD/Buy NTD	102.10.15	USD 4,000/ NTD 118,578
	Sell USD/Buy EUR	102.10.18	USD 2,000/ EUR 1,482
	Sell USD/Buy RMB	102.10.18	USD 4,000/ RMB 24,574
	Sell USD/Buy RMB	102.10.28	USD 4,000/ RMB 24,549
	Sell USD/Buy RMB	102.11.08	USD 4,000/ RMB 24,528
	Sell USD/Buy RMB	102.11.20	USD 4,000/ RMB 24,54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EUR/Sell USD	102.10.22	EUR 2,995/ USD 4,000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購買 Conergy AG 所發行、利率 7% 之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288 仟歐元。轉換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直至轉換為止，Conergy AG 每季將依 7%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於交割日前以 1.05 歐元轉換為 Conergy AG 普通股。惟 Conergy AG 於 102 年 7 月 5 日因財務困難公開啟動破產程序，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所持有之 Conergy AG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認列 88,950 仟元之損失。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鑫科公司）	\$ 195,040	\$ 222,750	\$ 180,960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70,240 仟元、193,550 仟元及 157,01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嘉科技）	\$ 42,500	\$ -	\$ -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22,590	22,590	22,5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 1,259	\$ 1,259	\$ 1,259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u>609</u>	<u>599</u>	<u>-</u>
	<u>\$ 66,958</u>	<u>\$ 24,448</u>	<u>\$ 23,849</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6,958</u>	<u>\$ 24,448</u>	<u>\$ 23,849</u>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223,159	\$ 4,085,623	\$ 4,449,3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802	264,427	1,232,487
減：備抵呆帳	( <u>7,232</u> )	( <u>7,328</u> )	( <u>110,783</u> )
	<u>\$ 5,648,729</u>	<u>\$ 4,342,722</u>	<u>\$ 5,571,07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	\$ 328,698	\$ -	\$ -
應退營業稅	42,016	59,764	69,240
出售應收帳款	-	-	15,402
其他	<u>228,986</u>	<u>2,193</u>	<u>757</u>
	<u>\$ 599,700</u>	<u>\$ 61,957</u>	<u>\$ 85,39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87,563 仟元、193,224 仟元及 357,964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60天以下	\$ 1,016,943	\$ 261,319	\$ 681,268
61至90天	212,846	23,826	-
91至120天	43,956	-	-
120天以上	252,914	133,075	288,101
合計	<u>\$ 1,526,659</u>	<u>\$ 418,220</u>	<u>\$ 969,3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603	\$ -	\$ 60,60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1,668	-	91,668
減：本期沖銷	( 61,765)	-	( 61,765)
合併影響數	20,380	-	20,380
匯率影響數	( 103)	-	( 103)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110,783</u>	<u>\$ -</u>	<u>\$ 110,783</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28	\$ -	\$ 7,32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67	-	267
減：本期沖銷	( 394)	-	( 394)
外幣換算差額	31	-	31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7,232</u>	<u>\$ -</u>	<u>\$ 7,232</u>

截至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7,232仟元、7,328仟元及110,783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 金額(仟元)	本期已收現 金額(仟元)	截至期末已預 支金額(仟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彰化銀行	USD 2,367	USD 1,848	\$ -	-	USD 1,000
美國紐約梅隆銀 行台北分行	USD 6,780	USD 6,780	-	-	USD 6,78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讓售應收帳款。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美金 519 仟元。

## (二) 其他應收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 599,700	\$ 61,957	\$ 85,399
備抵呆帳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599,700</u>	<u>\$ 61,957</u>	<u>\$ 85,399</u>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未有應提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98,884	\$ 61,957	\$ 85,399
已逾期但未減損	816	-	-
合計	<u>\$ 599,700</u>	<u>\$ 61,957</u>	<u>\$ 85,399</u>

##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165,078	\$ 185,568	\$ 119,064
1~5 年	487,075	731,184	357,555
超過 5 年	<u>930,448</u>	<u>2,233,614</u>	<u>963,878</u>
	1,582,601	3,150,366	1,440,497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547,095</u>	<u>1,441,449</u>	<u>724,803</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035,506</u>	<u>\$ 1,708,917</u>	<u>\$ 715,694</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三八），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台電公司及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等，平均租賃期間 20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區間為 4.800%~6.918%。

本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 十二、存 貨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製成品	\$ 1,245,711	\$ 533,787	\$ 810,137
在製品	265,255	454,228	309,201
原物料	818,979	532,615	561,456
	<u>\$ 2,329,945</u>	<u>\$ 1,520,630</u>	<u>\$ 1,680,794</u>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408,877 仟元、294,834 仟元及 271,433 仟元。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5,832,101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23,86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4,145 仟元及提列存貨損失 65,270 仟元。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5,468,605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30,05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7,955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2,521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269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及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9,036,281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85,36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42,396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4,638 仟元及提列存貨損失 113,181 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1,972,977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90,906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3,26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3,426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3,507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及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9月30日
機器設備	\$ 23,562
待驗設備	<u>10,330</u>
	<u>\$ 33,892</u>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3年6月11日通過處分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予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項處分計畫於103年9月24日（處分日）完成，並於該日將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亦無減損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3個月內以一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進行資產交換，並預計於103年底完成處分程序。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29,918仟元。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永九會社（附註三一）	\$ 38,954	\$ -	\$ -
橋本會社（附註三一）	15,185	-	-
Renewable Energies Co., Ltd. (Renewable)	-	-	2,382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 <u>3,709</u> )	-	-
	50,430	-	2,382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3,709</u>	-	-
	<u>\$ 54,139</u>	<u>\$ -</u>	<u>\$ 2,38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Renewable	50%	50%	50%
橋本會社	45%	-	-
永九會社	45%	-	-
NCH	40%	-	-

GES Samoa 於 101 年 12 月透過 GES UK 連同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 Renewable，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GES UK 持股比例為 50%，因本公司佔有 Renewable 董事席次五席中之兩席，且財務、業務非為本公司所能主導，故本公司不具控制亦不具聯合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第 4 季，依對於 Renewable 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04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440,596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3,637,850	3,812,516	3,855,593
機器設備	8,945,116	9,290,238	8,988,723
研發設備	38,682	10,277	11,224
辦公設備	40,417	55,006	60,031
租賃改良	270,516	286,716	288,317
其他設備	308,516	357,016	370,36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1,227,285</u>	<u>1,354,544</u>	<u>1,309,452</u>
	<u>\$14,908,978</u>	<u>\$15,606,909</u>	<u>\$15,324,302</u>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1,571,025	-	-	-	-	4,311,950	
機器設備	10,431,530	3,903,893	137,624	-	4,098	( 44,389)	14,432,756	
研發設備	11,803	4,608	-	-	1,549	-	17,960	
辦公設備	14,231	61,268	443	-	202	( 303)	75,841	
租賃改良	2,632	300,049	288	-	-	( 6,518)	296,451	
其他設備	173,254	323,739	5,869	-	1,823	( 2,482)	502,20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624,963	153,373	1,294,809	( 719,476)	( 7,672)	( 3,846)	1,342,151	
	<u>14,439,934</u>	<u>\$ 6,317,955</u>	<u>\$ 1,439,033</u>	<u>( \$ 719,476)</u>	<u>\$ -</u>	<u>( \$ 57,538)</u>	<u>21,419,90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4,283	\$ -	\$ 132,074	\$ -	\$ -	\$ -	456,357	
機器設備	4,296,896	-	1,064,835	-	-	( 15,212)	5,346,519	
研發設備	4,426	-	2,310	-	-	-	6,736	
辦公設備	7,573	-	8,404	-	-	( 167)	15,810	
租賃改良	606	-	10,289	-	-	( 2,761)	8,134	
其他設備	83,660	-	48,885	-	-	( 708)	131,837	
	<u>4,717,444</u>	<u>\$ -</u>	<u>\$ 1,266,797</u>	<u>\$ -</u>	<u>\$ -</u>	<u>( \$ 18,848)</u>	<u>5,965,393</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46,984	\$ -	\$ 50,530	\$ -	\$ -	\$ -	\$ 97,51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2,699	-	-	-	-	-	32,699
		<u>79,683</u>	<u>\$ -</u>	<u>\$ 50,530</u>	<u>\$ -</u>	<u>\$ -</u>	<u>\$ -</u>	<u>130,213</u>
		<u>\$ 9,642,807</u>						<u>\$ 15,324,302</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6,966	14	-	-	-	-	4,326,980
	機器設備	15,137,312	457,845	-	322,124	24,396	-	15,941,677
	研發設備	17,960	2,346	-	31,834	-	-	52,140
	辦公設備	73,107	47	-	241	149	-	73,544
	租賃改良	308,184	3,494	-	3,494	3,661	-	318,833
	其他設備	514,567	10,602	-	2,495	3,766	-	531,430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1,387,243</u>	<u>1,581,360</u>	<u>( 993,535 )</u>	<u>( 758,583 )</u>	<u>10,800</u>	<u>-</u>	<u>1,227,285</u>
		<u>22,205,935</u>	<u>\$ 2,055,708</u>	<u>( \$ 993,535 )</u>	<u>( \$ 398,395 )</u>	<u>\$ 42,772</u>	<u>-</u>	<u>22,912,48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14,450	\$ 174,680	\$ -	\$ -	\$ -	\$ -	689,130
	機器設備	5,749,560	1,210,186	-	( 74,160 )	13,461	-	6,899,047
	研發設備	7,683	5,775	-	-	-	-	13,458
	辦公設備	18,101	14,882	-	-	144	-	33,127
	租賃改良	21,468	24,710	-	-	2,139	-	48,317
	其他設備	<u>157,551</u>	<u>63,999</u>	<u>-</u>	<u>-</u>	<u>1,364</u>	<u>-</u>	<u>222,914</u>
		<u>6,468,813</u>	<u>\$ 1,494,232</u>	<u>\$ -</u>	<u>( \$ 74,160 )</u>	<u>\$ 17,108</u>	<u>-</u>	<u>7,905,99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97,514	\$ 27,259	\$ -	( \$ 27,259 )	\$ -	\$ -	97,51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32,699</u>	<u>2,659</u>	<u>( 32,699 )</u>	<u>( 2,659 )</u>	<u>-</u>	<u>-</u>	<u>-</u>
		<u>130,213</u>	<u>\$ 29,918</u>	<u>( \$ 32,699 )</u>	<u>( \$ 29,918 )</u>	<u>\$ -</u>	<u>-</u>	<u>97,514</u>
		<u>\$ 15,606,909</u>						<u>\$ 14,908,978</u>

新日光公司於103年6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相關處分價款為新台幣410,000仟元，新日光公司將該未完工程金額336,067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32,699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103年第3季擬以一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進行資產交換，相關處分對價預計為新台幣33,892仟元，本公司將該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33,892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認列減損損失29,918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新日光公司於102年3月底評估部分機器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50,530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註)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6 年

註：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減少數係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597,235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396,300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減少數係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719,476 仟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94,451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0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18,189 仟元、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562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30 仟元及未完工程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6,067 仟元。

#### 十六、無形資產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商譽 (附註三十)	\$ 513,332	\$ 512,440	\$ 512,440
品牌價值	<u>23,108</u>	<u>45,299</u>	<u>72,198</u>
	<u>\$ 536,440</u>	<u>\$ 557,739</u>	<u>\$ 584,638</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品牌價值</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109,102	\$ -
企業合併取得	23,108	108,800
匯率影響數	<u>274</u>	<u>( 503)</u>
期末餘額	<u>132,484</u>	<u>108,297</u>
<u>累積攤銷</u>		
期初餘額	( 63,803)	-
攤銷費用	( 45,327)	( 35,567)
匯率影響數	<u>( 246)</u>	<u>( 532)</u>
期末餘額	<u>( 109,376)</u>	<u>( 36,099)</u>
期末淨額	<u>\$ 23,108</u>	<u>\$ 72,19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合併取得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於收購日（102 年 5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317,955 仟元、9,513 仟元及 111,268 仟元，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102年9月30日
商譽調整	<u>\$510,03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503,601)</u>
預付設備款	<u>(\$ 99,469)</u>
應付設備款	<u>(\$ 39,1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3,932)</u>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 動	\$ 3,467	\$ 3,415	\$ 1,376
非 流 動	<u>22,453</u>	<u>31,027</u>	<u>29,670</u>
	<u>\$ 25,920</u>	<u>\$ 34,442</u>	<u>\$ 31,046</u>



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主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30 年攤銷。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土地使用權為 22,640 仟元。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 十八、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933,949	\$ 1,953,751	\$ 2,413,027
預付設備款	6,852	69,000	82,804
其他	52,270	46,627	57,472
	<u>\$ 1,993,071</u>	<u>\$ 2,069,378</u>	<u>\$ 2,553,303</u>
其他資產			
進項稅額	\$ 1,223,004	\$ 1,166,070	\$ 1,035,487
質押定期存款	210,967	10,625	114,118
受限制存款	209,422	368,359	333,561
暫付款	85,957	16,660	65,770
其他	66,757	93,455	88,235
	<u>\$ 1,796,107</u>	<u>\$ 1,655,169</u>	<u>\$ 1,637,171</u>
預付款項			
流動	\$ 386,745	\$ 264,611	\$ 612,374
非流動	1,606,326	1,804,767	1,940,929
	<u>\$ 1,993,071</u>	<u>\$ 2,069,378</u>	<u>\$ 2,553,303</u>
其他資產			
流動	\$ 1,760,425	\$ 1,593,722	\$ 1,581,155
非流動	35,682	61,447	56,016
	<u>\$ 1,796,107</u>	<u>\$ 1,655,169</u>	<u>\$ 1,637,171</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八。

#### 十九、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103 年 0.8200%~3.4316%； 102年 0.9670%~ 2.9459%	<u>\$ 3,309,228</u>	<u>\$ 2,732,789</u>	<u>\$ 6,270,908</u>

(二) 長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銀行借款</u>			
<u>合作金庫聯貸案</u>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遞減額度，其中前 6 期每期遞減 10%，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之部分須立即清償，其餘 40% 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103 年 1.5789%~1.5863%；102 年 1.5926%~1.8288%	\$ 1,504,108	\$ 1,755,308	\$ 1,994,313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攤還，年利率：103 年 1.5337%；102 年 1.5442%	1,058,283	1,413,112	1,767,941
<u>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u>			
於 105 年 8 月到期一次攤還，年利率：103 年 2.6811%；102 年 2.68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自 101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10 期攤還，前 3 期共攤還 50%，第 4 至 6 期共攤還 10%，第 7 期起共攤還 40%，年利率：103 年 2.5021%；102 年 2.5232%	924,000	1,094,667	1,194,667
<u>國泰世華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u>			
自 102 年 11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52 期攤還，首次還款金額不低於美金 6,500 仟元，年利率：103 年 3.52715%；102 年 3.5376%	533,508	733,775	-
<u>第一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u>			
自 100 年 9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15 期攤還；年利率：2.08%	28,844	39,661	43,2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自 102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年利率：3.42%	\$ -	\$ 29,206	\$ -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			
年 利 率：103 年 3.751%；102 年 3.793%	21,588	23,901	24,672
自 101 年 12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			
年 利 率：3.782%	-	239,060	247,162
兆豐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			
年 利 率：3.5%	-	29,870	20,296
其他借款			
自 103 年 1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33,042	-	-
自 103 年 9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12 期攤還	20,000	-	-
自 102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16,962	37,307	44,966
自 102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120 期攤還	-	49,338	49,701
自 102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30 期攤還	-	21,482	25,775
	<u>5,140,335</u>	<u>6,466,687</u>	<u>6,412,76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 2,245,673 )</u>	<u>( 1,757,933 )</u>	<u>( 1,643,141 )</u>
長期借款	<u>\$ 2,894,662</u>	<u>\$ 4,708,754</u>	<u>\$ 4,769,619</u>

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 9 月 30 日止，前述借款於 112 年 8 月前陸續到期，有效年利率為 6.32%~6.97%。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除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及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外，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合作金庫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新日光公司皆符合前述規定。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支付豁免手續費，並經銀行團同意豁免。

新日光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各項財務比率皆符合前述規定。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永旺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2.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一倍；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永旺公司除本金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即不視為違反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每季之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25%；

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ET ENERGY 債務償付比例違反合約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依合約僅需增加備償戶餘額。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永旺公司除本金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即不視為違反合約。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 (三) 特別股負債

####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永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於國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為 470,000 仟元，不得轉換普通股，股息年利率 5% 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遇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則應累積於以後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金額以不超過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為限。本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特別股發行期滿 3 年，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一次全數贖回，若屆時公司未能收回，未收回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364,071	\$ -	\$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212,659</u>	<u>549,004</u>	<u>-</u>
	3,576,730	549,004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u>
	<u>\$ 3,576,730</u>	<u>\$ 549,004</u>	<u>\$ -</u>

###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自 103 年 7 月 1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38.74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 <u>147,536</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5,504</u>
103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364,071</u>

## 二一、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318,157	\$ 499,845	\$ 510,081
應付薪資	179,385	158,318	149,973
應付獎金	160,295	201,950	233,277
勞務費	102,418	83,911	185,568
其他	<u>553,725</u>	<u>580,761</u>	<u>477,341</u>
	<u>\$ 1,313,980</u>	<u>\$ 1,524,785</u>	<u>\$ 1,556,24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258,508	\$ -	\$ -
代收款	12,632	9,021	8,342
暫收款	2,836	2,483	1,960
其他	20,118	487	12,489
	<u>\$ 294,094</u>	<u>\$ 11,991</u>	<u>\$ 22,791</u>
流動	\$ 35,586	\$ 11,991	\$ 22,791
非流動	258,508	-	-
	<u>\$ 294,094</u>	<u>\$ 11,991</u>	<u>\$ 22,791</u>

## 二二、負債準備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非流動			
保固準備	<u>\$ 207,241</u>	<u>\$ 159,098</u>	<u>\$ 151,758</u>

	<u>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159,098	\$ 65,368
企業合併取得	-	72,439
本期新增	48,910	13,951
本期使用	( 775)	-
匯率影響數	8	-
期末餘額	<u>\$207,241</u>	<u>\$151,758</u>

##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四、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791,353</u>	<u>777,029</u>	<u>631,684</u>
已發行股本	\$ 7,913,535	\$ 7,770,292	\$ 6,316,831
發行溢價	<u>10,317,449</u>	<u>10,317,449</u>	<u>8,508,124</u>
	<u>\$ 18,230,984</u>	<u>\$ 18,087,741</u>	<u>\$ 14,824,9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15,000 仟元；及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美金 150,000 仟元為上限及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於新加坡掛牌發行，共計美金 120,000 仟元。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決議，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預計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 100 年 7 月 20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 103 年 3 月轉換完畢。

###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0,317,449	\$10,317,449	\$ 8,508,12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278,146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3,416	-	21,05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56,427	23,502	-
員工認股權	3,022	3,022	3,0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13,314</u>	<u>75,450</u>	<u>76,846</u>
	<u>\$11,111,474</u>	<u>\$10,697,569</u>	<u>\$ 8,609,04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3,700 仟元及 11,160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63 仟元及 595 仟元。新日光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虧損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 虧損撥補案		每股股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純損	\$ -	(\$ 4,173,633)	
法定盈餘公積	47,566	-	
特別盈餘公積	18,928	-	
現金紅利	236,003	-	\$ 0.3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4,173,633	
	<u>\$ 302,497</u>	<u>\$ -</u>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9,821	\$ -
董事酬勞	7,000	-

新日光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並無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新日光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五、營業收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5,703,899	\$ 5,931,607	\$ 19,913,845	\$ 11,977,091
加工收入	107,970	320,979	448,943	880,215
其他收入	74,645	131,532	187,930	193,547
	<u>\$ 5,886,514</u>	<u>\$ 6,384,118</u>	<u>\$ 20,550,718</u>	<u>\$ 13,050,853</u>

### 二六、綜合損益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 利益	\$ 73,933	\$ -	\$ 73,93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 轉利益	-	-	32,699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融資產損失	\$ -	\$ -	\$ -	(\$ 88,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 29,918)	-	( 29,918)	( 50,530)
	<u>\$ 44,015</u>	<u>\$ -</u>	<u>\$ 76,714</u>	<u>(\$ 139,480)</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795	\$ 2,654	\$ 12,426	\$ 12,084
押金設算利息	11	10	31	2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	-	785
	<u>\$ 3,806</u>	<u>\$ 2,664</u>	<u>\$ 12,457</u>	<u>\$ 12,890</u>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 42,663	\$ 3,125	\$ 130,356	\$ 9,902
政府補助款收入	-	-	11,078	-
勞工退休金退還	-	1,611	-	1,611
其他	1,314	4,143	3,817	11,623
	<u>\$ 43,977</u>	<u>\$ 8,879</u>	<u>\$ 145,251</u>	<u>\$ 23,136</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2,415	\$ 66,269	\$ 156,019	\$ 134,59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6,264	-	18,637	-
其他利息費用	685	343	1,628	1,573
	<u>\$ 69,364</u>	<u>\$ 66,612</u>	<u>\$ 176,284</u>	<u>\$ 136,16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7,573	\$ 465,383	\$ 1,494,232	\$ 1,266,797
無形資產	( 43)	26,655	45,327	35,567
合計	<u>\$ 507,530</u>	<u>\$ 492,038</u>	<u>\$ 1,539,559</u>	<u>\$ 1,302,3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4,562	\$ 432,669	\$ 1,401,407	\$ 1,188,545
營業費用	23,011	32,714	92,825	78,252
	<u>\$ 507,573</u>	<u>\$ 465,383</u>	<u>\$ 1,494,232</u>	<u>\$ 1,266,7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3)</u>	<u>\$ 26,655</u>	<u>\$ 45,327</u>	<u>\$ 35,56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23,943	\$ 17,902	\$ 69,145	\$ 44,479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				
交割	16,651	82,650	50,096	98,673
其他員工福利	<u>627,992</u>	<u>514,766</u>	<u>1,943,243</u>	<u>1,266,0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8,586</u>	<u>\$ 615,318</u>	<u>\$ 2,062,484</u>	<u>\$ 1,409,2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9,716	\$ 440,596	\$ 1,549,281	\$ 1,027,680
營業費用	<u>158,870</u>	<u>174,722</u>	<u>513,203</u>	<u>381,550</u>
	<u>\$ 668,586</u>	<u>\$ 615,318</u>	<u>\$ 2,062,484</u>	<u>\$ 1,409,230</u>

(六) 外幣兌換益(損)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6,203	\$ 50,206	\$ 321,585	\$ 212,7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89,532)</u>	<u>( 54,749)</u>	<u>( 251,171)</u>	<u>( 184,081)</u>
淨益(損)	<u>\$ 16,671</u>	<u>(\$ 4,543)</u>	<u>\$ 70,414</u>	<u>\$ 28,687</u>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當年度產生者	(\$ 14,970)	(\$ 33,770)	(\$ 27,710)	\$ 188,067
重分類調整				
一處	-	-	-	( 266,584)
分	<u>(\$ 14,970)</u>	<u>(\$ 33,770)</u>	<u>(\$ 27,710)</u>	<u>(\$ 78,51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 115,067</u>	<u>(\$ 33,960)</u>	<u>\$ 37,073</u>	<u>(\$ 26,249)</u>

## 二七、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347	(\$ 2,463)	(\$ 2,591)	\$ -
核定補繳稅額	-	( 170)	-	( 4,0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	10,959	458	10,95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824</u>	<u>-</u>	<u>19,52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	<u>\$ 10,164</u>	<u>\$ 8,326</u>	<u>\$ 17,394</u>	<u>\$ 6,954</u>

###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784,461</u>	<u>\$ 475,664</u>	<u>\$ 176,8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96,755</u>	<u>\$ 251,559</u>	<u>\$ 260,839</u>

新日光公司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新日光公司 101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  
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光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  
徵機關核定。

## 二八、每股純（損）益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純（損）益	<u>(\$ 0.23)</u>	<u>\$ 0.74</u>	<u>\$ 0.78</u>	<u>\$ 0.38</u>
稀釋每股純（損）益	<u>(\$ 0.23)</u>	<u>\$ 0.74</u>	<u>\$ 0.76</u>	<u>\$ 0.38</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182,667)	\$ 464,898	\$ 611,279	\$ 202,7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15,469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	<u>(\$ 182,667)</u>	<u>\$ 464,898</u>	<u>\$ 626,748</u>	<u>\$ 202,74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4,866	624,574	781,616	532,9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36,043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844	4,656	2,494
員工分紅	-	169	2,419	169
員工認股權	-	12	198	29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4,866</u>	<u>627,599</u>	<u>824,932</u>	<u>535,908</u>

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新日光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及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及 130,000 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 日及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及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分別以 103 年 10 月 6 日及 102 年 9 月 27 日為給與日。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03 年第一次</u>	<u>102 年第一次</u>
給與日股價（元／股）	\$ 32.90	\$ 28.80
行使價格（元／股）	\$ 29.00	\$ 23.90
預期波動率	42.99%	44.24%
預期存續期間	49 日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87%	0.87%

預期波動率係以新日光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新日光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4,423 仟元。

永旺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102 年 2 月 5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666 仟股及 30,0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分別以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102 年 2 月 5 日為給與日。並以 103 年 4 月 28 日及 102 年 3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永旺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 年第一次	102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10.80	\$ 10.57
行使價格 (元/股)	\$ 15.00	\$ 15.00
預期波動率	31.84%	50.54%
預期存續期間	0.11 年	0.0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50%	0.67%

永旺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永旺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一)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9 6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9 5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9 4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單 位 ( 仟 單 位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單 位 ( 仟 單 位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單 位 ( 仟 單 位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571	\$ 16.84	100	\$ 10.00	175	\$ 10.00
本期行使	( 120 )	16.84	-	-	-	-
期末餘額	<u>45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期末可執行	<u>45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	\$ -	100	\$ 10.00	175	\$ 10.00
本期行使	-	-	-	-	-	-
期末餘額	-	-	<u>100</u>	10.00	<u>175</u>	10.00
期末可執行	-	-	<u>100</u>	10.00	<u>175</u>	10.0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 年 )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 年 )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 年 )
\$ 10.00	1.25	\$ 10.00	2.00	\$ 10.00	2.25
10.00	1.83	10.00	2.58	10.00	2.83
-	-	16.84	-	16.84	0.24

(二)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6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6 年，96 年第三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96 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2年6月1日</u>						
<u>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57	\$ 38.50	611	\$108.44	366	\$ 53.06
本期註銷	( 57 )	38.50	-	-	-	-
期末餘額	-	-	611	108.44	366	53.06
期末可執行	-	-	611	108.44	275	53.06
<u>103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	\$ -	595	\$108.44	360	\$ 53.06
本期註銷	-	-	( 28 )	108.44	( 15 )	53.06
期末餘額	-	-	567	108.44	345	53.06
期末可執行	-	-	567	108.44	345	53.06
<u>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u>						
<u>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u>						
<u>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u>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2年6月1日</u>						
<u>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218	\$ 57.55	208	\$ 68.44	794	\$ 83.95
本期註銷	-	-	( 5 )	68.44	( 191 )	83.95
期末餘額	218	57.55	203	68.44	603	83.95
期末可執行	163	57.55	101	68.44	301	83.95
<u>103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215	\$ 57.55	201	\$ 68.44	603	\$ 83.95
本期註銷	( 13 )	57.55	( 77 )	68.44	( 61 )	83.95
期末餘額	202	57.55	124	68.44	542	83.95
期末可執行	152	57.55	93	68.44	271	83.95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108.44	0.13	\$108.44	0.88	\$108.44	1.14
53.06	1.87	53.06	2.62	53.06	2.87
57.55	2.07	57.55	2.82	57.55	3.07
68.44	2.56	68.44	3.31	68.44	3.56
83.95	3.05	83.95	3.80	83.95	4.05

新日光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新日光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衡量之規定，新日光公司須重新計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新日光公司於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78仟元。

新日光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股權計畫	96年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年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年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38.50	108.44	53.06
預期波動率	39.7%	49.6%	48.4%
存續期間	0.29年	1.47年	3.20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	1.0%	0.9%

認股權計畫	98年第五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年第六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57.55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8.9%	49.7%	49.7%
存續期間	3.41年	3.89年	3.64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0.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第 2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5,5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55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2 年 8 月 14 日為給與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35,305 仟元，計 3,531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2.95 元。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4,000 仟股，分次發行。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03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3 年 9 月 5 日為給與日及 103 年 9 月 1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計 2,000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9.70 元。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 仟 股 )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6,945	2,880
本期增加(註)	2,000	5,347
本期註銷	( 115 )	( 1,152 )
期末餘額	<u>8,830</u>	<u>7,075</u>

註：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增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其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依合併換股比例換算新日光公司應發行之股數 1,816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5.6 元，合計 46,494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三十、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旺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2年5月31日	100	\$ 4,606,253
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3年6月1日	60	<u>18,000</u>
				<u>\$ 4,624,253</u>

本公司收購旺能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收購倍利公司係為使公司經營多角化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係於 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5 月分階段取得旺能公司。

## (二) 移轉對價

	倍 利 公 司	旺 能 公 司
現 金	\$ 18,000	\$ -
發行權益工具		
合併發行新股	-	3,805,835
員工認股權	-	2,4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4,344
合 計	<u>\$ 18,000</u>	<u>\$ 3,822,617</u>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倍 利 公 司	旺 能 公 司
流動資產	\$ 6,905	\$ 4,481,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17,955
無形資產	23,108	108,800
其他資產	-	307,543
流動負債	( 905)	( 5,511,288)
長期負債	-	( 1,426,667)
其他負債	-	( 184,119)
	<u>\$ 29,108</u>	<u>\$ 4,093,813</u>

基於課稅目的，倍利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已完成。

本公司業已於衡量期間認列對收購旺能公司原始會計處理暫定金額之必要調整，以反映所取得之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相關調整資訊請詳附註十六。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 921,878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942,258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20,380 仟元。

## (四) 非控制權益

倍利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2,000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進行估計。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倍 利 公 司	旺 能 公 司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18,000	\$ 3,822,617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783,636
加：非控制權益	12,000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108)	( 4,093,81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892</u>	<u>\$ 512,440</u>

收購倍利公司及旺能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與倍利公司及旺能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倍 利 公 司	旺 能 公 司
本期現金支付之對價	\$ 18,000	\$ -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 6,005)	( 1,301,754)
	<u>\$ 11,995</u>	<u>(\$ 1,301,754)</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6月2日 至9月30日	102年6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3,004,533
—倍利公司	<u>5,673</u>	<u>-</u>
	<u>\$ 5,673</u>	<u>\$ 3,004,533</u>
本期淨（損）利		
—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151,088
—倍利公司	( 1,127)	<u>-</u>
	<u>(\$ 1,127)</u>	<u>\$ 151,088</u>

倘對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15,449,287仟元及458,444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

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倘對倍利公司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20,550,718仟元及616,654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旺能公司及倍利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 三一、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現金增資及喪失對該公司董事會之主導權，致分別於103年第2季對橋本會社及103年第3季對永九會社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103年9月30日簽訂處分永唐公司之協議，永唐公司係負責本公司部分之太陽能相關業務。本公司於103年9月30日完成此項處分，並對永唐公司喪失控制。

#### (一) 收取之對價

	<u>永 唐 公 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302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	<u>328,698</u>
總收取對價	<u>\$445,000</u>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永唐公司	永九會社	橋本會社
流動資產			
現金	\$ 11,204	\$ 27,258	\$ 12,984
應收帳款	20,260	64,169	-
應收租賃款	34,380	-	-
其他應收款	261,532	19,879	-
其他	40,878	209	27,360
非流動資產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1,290,64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53	190,458	177,882
其他	30,141	4,404	4,383
流動負債			
應付設備款	( 215,595)	-	-
其他應付費用	( 3,302)	( 22,377)	( 206,945)
應付帳款	-	( 232,533)	-
其他	( 64,882)	( 59)	-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038,329)	-	-
處分之淨資產	<u>\$ 459,183</u>	<u>\$ 51,408</u>	<u>\$ 15,664</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收取之對價	\$445,000	\$445,000
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63,190	□ 83,101
處分之淨資產	( 510,591)	( 526,255)
非控制權益	-	24,335
處分(損失)利益	<u>(\$ 2,401)</u>	<u>\$ 26,181</u>

另處分永唐公司及永九會社帳列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因處分子公司而喪失控制力轉列為已實現利益計 181,993 仟元。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116,302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446)
	<u>\$ 64,856</u>

###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345,750 仟元取得 23,050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72.61% 減少為 69.20%。另永旺公司之子公司橋本會社於 103 年 2 月進行增資，永旺公司並未參與橋本會社現金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橋本會社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永旺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為 45%。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13,416 仟元。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3 月 8 日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341,144 仟元取得 22,743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44% 增加為 66.60%。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減少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19,307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永	旺	公	司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收取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242,171		\$107,27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 <u>228,755</u> )		( <u>126,577</u> )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3,416</u>		<u>(\$ 19,307)</u>	

###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1 年 內	\$ 61,042	\$ 83,254	\$ 47,18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90,179	195,949	145,766
超過 5 年	<u>382,205</u>	<u>414,940</u>	<u>302,632</u>
	<u>\$ 633,426</u>	<u>\$ 694,143</u>	<u>\$ 495,582</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 29,641	\$ 21,268	\$ 85,197	\$ 42,411

####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1,035,506	\$ 1,030,336	\$ 1,708,917	\$ 1,711,817	\$ 715,694	\$ 701,86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576,730	3,572,296	549,004	549,373	-	-
—預收公司債款項	-	-	-	-	998,830	998,830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9月30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4,800	\$ 170,240	\$ -	\$ 195,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26	\$ -	\$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6	\$ -	\$ 146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9,200	\$ 193,550	\$ -	\$ 222,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22	\$ -	\$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700	\$ -	\$ 700

102年9月30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3,950	\$ 157,010	\$ -	\$ 180,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17	\$ -	\$ 3,917
利率交換合約	\$ -	\$ 48	\$ -	\$ 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506	\$ -	\$ 506
遠期外匯合約	\$ -	\$ 376	\$ -	\$ 376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衡量。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至到期日所收付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及 106 年 7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6	\$ 22	\$ 3,96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204,776	11,159,877	11,432,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61,998	247,198	204,80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146	\$ 700	\$ 88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5,075,224	13,742,768	16,397,915
預收公司債款項	-	-	998,83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7月1日	102年7月1日	103年1月1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益(損)	(\$ 37,307)	(\$ 1,577)	\$ 50,384	\$ 62,794	

	日 圓 之 影 響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益(損)	(\$ 1,151)	\$ 531	\$ 6,346	\$ 3,206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09,687	\$ 1,383,107	\$ 1,144,703
金融負債	( 5,982,959)	( 2,808,218)	( 5,162,0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07,986	5,338,827	4,604,022
金融負債	( 6,043,334)	( 6,940,262)	( 7,521,63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85仟元及(21,882)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存款增加且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9,752 仟元及 9,04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 48%、24% 及 37%。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3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69,176	\$ 982,533	\$ 650,614	\$ 3,623,338
浮動利率負債	206,283	1,225,772	1,801,859	2,944,454
固定利率負債	844,873	1,428,592	140,275	-
	<u>\$ 2,420,332</u>	<u>\$ 3,636,897</u>	<u>\$ 2,592,748</u>	<u>\$ 6,567,792</u>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41,307	\$ 1,001,357	\$ 862,310	\$ 638,318
浮動利率負債	18,463	571,515	1,765,525	4,798,286
固定利率負債	1,475,980	787,614	-	-
	<u>\$ 3,535,750</u>	<u>\$ 2,360,486</u>	<u>\$ 2,627,835</u>	<u>\$ 5,436,604</u>

102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80,824	\$ 1,176,561	\$ 378,168	\$ 78,694
浮動利率負債	63,014	878,055	1,939,857	4,859,590
固定利率負債	<u>1,176,223</u>	<u>3,570,919</u>	<u>436,900</u>	<u>-</u>
	<u>\$ 3,320,061</u>	<u>\$ 5,625,535</u>	<u>\$ 2,754,925</u>	<u>\$ 4,938,284</u>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6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	\$ -	\$ -	\$ -	\$ 700

102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376	\$ -	\$ -	\$ -
利率交換	\$ -	\$ -	\$ -	\$ 506

### (3) 融資額度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已動用金額	\$ 9,288,434	\$ 5,717,698	\$ 5,704,334
－未動用金額	<u>43,600</u>	<u>158,502</u>	<u>25,266</u>
	<u>\$ 9,332,034</u>	<u>\$ 5,876,200</u>	<u>\$ 5,729,600</u>
無擔保長期借款額度 （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3,494,448	\$ 3,494,448	\$ 3,494,448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3,494,448</u>	<u>\$ 3,494,448</u>	<u>\$ 3,494,448</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雙方同意下 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360,545	\$ 373,096	\$ 376,220
－未動用金額	<u>32,455</u>	<u>19,904</u>	<u>16,780</u>
	<u>\$ 393,000</u>	<u>\$ 393,000</u>	<u>\$ 393,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不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589,848	\$ 1,000,000	\$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589,848</u>	<u>\$ 1,000,000</u>	<u>\$ -</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3,290,282	\$ 3,886,925	\$ 7,354,087
－未動用金額	<u>8,270,165</u>	<u>7,504,753</u>	<u>3,514,614</u>
	<u>\$ 11,560,447</u>	<u>\$ 11,391,678</u>	<u>\$ 10,868,701</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已動用金額	\$ -	\$ 101,670	\$ -
－未動用金額	<u>304,476</u>	<u>18,130</u>	<u>-</u>
	<u>\$ 304,476</u>	<u>\$ 119,800</u>	<u>\$ -</u>

### 三六、關係人交易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註一)	\$ 129,041	\$ -	\$ 129,041	\$ -
實質關係人(註二)	59	73,713	507	74,16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4	42	267	42
其他關係人(註三)	<u>85,340</u>	<u>1,154,833</u>	<u>750,739</u>	<u>1,564,311</u>
	<u>\$ 214,464</u>	<u>\$ 1,228,588</u>	<u>\$ 880,554</u>	<u>\$ 1,638,522</u>

	其	他	收	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註二)	\$ 5	\$ -	\$ 15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6	5	16
	<u>\$ 5</u>	<u>\$ 16</u>	<u>\$ 20</u>	<u>\$ 16</u>

	進		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註二)	\$ 237	\$ 10,303	\$ 3,298	\$ 75,6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5	-	238	-
關聯企業(註一)	(185)	-	27,111	-
	<u>\$ 107</u>	<u>\$ 10,303</u>	<u>\$ 30,647</u>	<u>\$ 75,690</u>

	其	他	費	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09	\$ -	\$ 1,287	\$ -
實質關係人(註二)	-	423	-	2,240
其他關係人(註三)	<u>1,026</u>	<u>80</u>	<u>3,389</u>	<u>92</u>
	<u>\$ 1,535</u>	<u>\$ 503</u>	<u>\$ 4,676</u>	<u>\$ 2,332</u>

	租	金	支	出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註三)	<u>\$ 11,039</u>	<u>\$ 10,919</u>	<u>\$ 33,280</u>	<u>\$ 14,338</u>

	水	電	費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註三)	<u>\$ 31,643</u>	<u>\$ 23,191</u>	<u>\$ 93,09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註一)	\$ 338,157	\$ -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5	-		45
實質關係人(註二)	-	-		73,477
其他關係人(註三)	<u>94,620</u>	<u>264,427</u>		<u>1,158,965</u>
	<u>\$ 432,802</u>	<u>\$ 264,427</u>		<u>\$ 1,232,487</u>
	其	他	應	收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註一)	\$ 224,036	\$ -		\$ -
其他關係人(註三)	<u>586</u>	<u>-</u>		<u>-</u>
	<u>\$ 224,622</u>	<u>\$ -</u>		<u>\$ -</u>
	預	付	款	項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u>		<u>\$ 3,631</u>
	暫	付	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註二)	<u>\$ -</u>	<u>\$ -</u>		<u>\$ 15,523</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付	帳	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註一)	\$ 88,900	\$ -		\$ -
實質關係人(註二)	239	8,723		13,21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6	-		-
其他關係人(註三)	<u>63</u>	<u>62</u>		<u>62</u>
	<u>\$ 89,258</u>	<u>\$ 8,785</u>		<u>\$ 13,275</u>
	預	收	貨	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註三)	<u>\$ 12</u>	<u>\$ 12</u>		<u>\$ 78</u>
	應	付	設	備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17,554</u>	<u>\$ 52,681</u>		<u>\$ -</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210	\$ 498	\$ -
實質關係人(註二)	-	503	230
其他關係人(註三)	60,267	58,114	60,288
	<u>\$ 63,477</u>	<u>\$ 59,115</u>	<u>\$ 60,518</u>

	存入保證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註二)	<u>\$ -</u>	<u>\$ 2</u>	<u>\$ 2</u>

註一：103年4月1日及8月1日起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分別成為關聯企業，僅列示其103年4月1日及8月1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未結清餘額。

註二：103年7月1日起對網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實質關係，不再列示其103年之營業交易與未結清餘額。

註三：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四) 其他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94,737</u>	<u>\$ -</u>

####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790	\$ 17,933	\$ 68,034	\$ 51,821
股份基礎給付	4,145	12,654	13,938	17,468
退職後福利	297	297	891	885
	<u>\$ 9,232</u>	<u>\$ 30,884</u>	<u>\$ 82,863</u>	<u>\$ 70,1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210,967	\$ 10,625	\$ 114,118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09,422	368,359	333,561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34,650	617,545	310,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726,099</u>	<u>5,534,373</u>	<u>5,720,780</u>
	<u>\$ 8,181,138</u>	<u>\$ 6,530,902</u>	<u>\$ 6,479,255</u>

###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供應商 J 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要求新日光公司依 95 年 12 月簽訂之長期供料合約之約定補足訂單差額，函文中述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供應商 J 之主張回覆，將逕予沒收該合約累計至 100 年度之預付款項計美金 557 仟元，新日光公司已針對供應商 J 來函之主張回覆，102 年 8 月雙方達成協議，依每月議定進貨量扣抵是項預付貨款，該協議已於 103 年 6 月執行完畢。



新日光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2,11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92,011 仟元）及新台幣 127,658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 (2)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6 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供應商 I 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向供應商 I 提出新進貨計畫案，目前雙方已於 102 年 1 月簽訂一協議，其約定原約修改之處，若違反協議，則援用原約，惟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2 年第 1 季已與供應商恢復進貨。該合約已於 103 年 6 月執行完畢並終止。
- (3)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32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04,139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供應商 G 在海外上市之母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宣佈進行債務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海外債務重組從法律關係上不會直接影響其正常運行，且與債權人的債權債務關係均不受影響，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於 102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4)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日後將視協議結果，做必要之調整。
- (5)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2,04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6,360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6) 新日光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2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87,678 仟元）。
- (7)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購料款項美金 1,670 仟元（折合台幣約 53,321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8)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5,867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

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

- (9)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28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41,662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 (10)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N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BN 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參考市價調整。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交付美金 1,500 仟元之商業本票，到期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作為此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則在本票金額範圍內，供應商 BN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103 年第 1 季新日光公司已履行合約進貨量，供應商 BN 於 103 年 4 月將上述履約保證退還。

## 2. 長期銷售合約：

新日光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 95 年至 105 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永唐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數項購售電合約，合約均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永唐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本公司已於 103 年第 3 季將永唐公司出售。

永梁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永梁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TIPPING POINT 已與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TIPPING POINT 依合約將所產生電能躉售予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

ET ENERGY 已與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IPL) 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15 年之日終止，ET ENERGY 依合約將所產生電能躉售予 IPL。

3.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1,665 仟元及美金 6,309 仟元。

##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之履約爭議事件，前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美商 SilRay Inc 美金 1,269 仟元及自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該判決不服，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5 月 7 日廢棄原判決，將本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案號：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9 號）；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再審。本案所涉之賠償相關金額本公司已估列入帳。

2. 新日光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爭議事件，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7 月 7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對造返還新日光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新日光公司勝訴，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新日光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及自 99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本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3.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新日光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4,727	30.44	\$175,511	29.95	\$208,471	29.67
美元	3,956	6.1447	15,872	6.0560	25,890	6.1416
歐元	5,824	38.59	9,187	41.04	4,939	39.92
歐元	18	7.7908	630	8.3327	5,056	8.2633
日圓	713,726	0.2779	492,554	0.2837	168,445	0.3018
日圓	3,434	0.0561	25,405	0.0576	148,019	0.0625
人民幣	7,301	4.9551	7,207	4.9236	4,967	4.8310
英鎊	4,038	49.49	-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2	30.13	62	29.97	42	29.91
歐元	600	37.65	600	37.65	600	37.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3,762	30.44	140,877	29.95	182,787	29.67
美元	10,288	6.1447	10,860	6.0560	7,716	6.1416
美元	1,529	61.56	1,529	61.89	1,529	62.63
歐元	2,245	38.59	8,933	41.04	76	39.92
歐元	270	7.7908	222	8.3327	210	8.2633
日圓	187,969	0.2779	315,931	0.2837	43,237	0.3018
日圓	72,520	0.0561	52,800	0.0576	60,800	0.0625
人民幣	3	4.9551	-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	-	-	60	29.67
美元	-	-	-	-	433	6.1416

###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

四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5,185,970	\$ 428,336	\$ 5,232,429	\$ 950,831
其他部門	700,544	366,262	1,151,689	522,76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5,886,514</u>	<u>\$ 794,598</u>	<u>\$ 6,384,118</u>	<u>\$ 1,473,593</u>

	部 門		收 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7,975,128	\$ 1,460,028	\$ 10,984,873	\$ 1,298,212
其他部門	2,575,590	1,342,100	2,065,980	848,84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0,550,718</u>	<u>\$ 2,802,128</u>	<u>\$ 13,050,853</u>	<u>\$ 2,147,058</u>



	部		門		損		益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95,680	\$ 813,890	\$ 1,501,100	\$ 944,081				
其他部門	(42,858)	101,634	16,374	133,495				
應報導部門毛損合計	52,822	915,524	1,517,474	1,077,576				
消除部門間已(未)實現毛利	173,834	(12,443)	169,206	(12,132)				
	226,656	903,081	1,686,680	1,065,444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389,063)	(400,703)	(1,199,450)	(939,889)				
其他收益及費損	44,015	-	76,714	(139,4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614)	(46,033)	35,316	207,214				
稅前淨利(損)	(\$ 163,006)	\$ 456,345	\$ 599,260	\$ 193,289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一)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因	提 列 備 抵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0,000	\$ -	\$ -	2.23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749,315 (註二、三、四及五)	\$ 749,315	註二及七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000	105,000	103,929	2.233%	2	-	營運週轉	-	-	-	187,329 (註二、三、四及五)	374,658	註二
	永旺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58,110	2.233%	2	-	營運週轉	-	-	-	187,329 (註二、三、四及五)	374,658	註二
	永梁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32,000	2.233%	2	-	營運週轉	-	-	-	749,315 (註二、三、四及五)	749,315	註二
永九會社	永旺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5	-	-	-	2	-	營運週轉	-	-	-	34,628 (註二、三、四及五)	34,628	註二及八
GES USA	TIPPING POIN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96	24,096	6,777	2.233%	2	-	營運週轉	-	-	-	444,974 (註二、三、四及五)	444,974	註二
	ET ENER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529	-	-	2.233%	2	-	營運週轉	-	-	-	444,974 (註二、三、四及五)	444,974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 75% 以上之國內子公司間，及永旺公司與前述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三及註四之限制。

註六：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

註七：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3 季末已喪失控制力且不具重大影響力。

註八：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3 季起因喪失控制力但仍具重大影響力，故為關聯企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一及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一及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1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3,956,735	\$ 400,000	\$ 400,000	\$ 359,181	\$ -	2.02	\$ 9,891,839	是	-	-
		永唐公司	子公司	1,873,288	1,250,000	-	-	-	-	3,746,577	是	-	-
		MEGAONE	子公司	1,873,288	67,500	67,500	-	-	3.60	3,746,577	是	-	-
		MEGATHREE	子公司	1,873,288	67,500	67,500	-	-	3.60	3,746,577	是	-	-
		GES USA	子公司	1,873,288	681,432	681,432	156,432	-	36.38	3,746,577	是	-	-
		ET ENERGY	子公司	1,873,288	735,000	-	-	-	-	3,746,577	是	-	-
		橋本會社	關聯企 業(註 三)	1,873,288	81,000	81,000	-	-	4.32	3,746,577	否	-	-
		永梁公司	子公司	1,873,288	130,000	130,000	21,581	-	6.94	3,746,577	是	-	-
MEGA FOUR	子公司	1,873,288	17,890	17,890	-	-	0.96	3,746,577	是	-	-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2 季起因喪失控制力但仍具重大影響力，故為關聯企業。

註四：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3 季末已喪失控制力且不具重大影響力。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新日光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97,280	5.44	\$ 97,280	註二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590	26.09	22,590	註一
高旭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4,800	1.36	24,800	註二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9	28.07	1,259	註一
新曜公司	股票							
	致嘉科技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42,500	17.36	42,500	註一
GES USA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72,960	4.08	72,960	註二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9	10.00	609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對	易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減		資		期	末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78,808	\$ 937,424	23,050	\$ 345,750	-	\$ -	\$ -	\$ -	101,858 (註一)	\$ 1,305,646 (註二)			
永旺公司	股票 永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54,430	-	200,000	-	445,000	459,183	( 14,183) (註三)	-	-			

註一：永旺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實收資本額 386,666 仟元，新日光公司取得股數 23,050 仟股。

註二：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027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4,832 仟元、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2,803)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 13,416 仟元。

註三：另包含處分永唐公司帳列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因處分子公司而喪失控制力轉列為已實現利益 119,359 仟元，合計 105,176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日光公司	未完工程	103.06.11	\$ 410,000	\$ 410,000	聯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依合約規定	—	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 銷貨金額	佔總進 / 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185,844	1.23%	月結 7 天	\$ -	-	(\$ 16,393)	1.23%	-
			銷貨	179,955	0.94%	發票日起 30~90 天	-	-	128,673	2.98%	-
	旺能(吳江)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94,241	13.88%	月結 7 天	-	-	( 33,377)	2.51%	-
			銷貨	319,253	1.66%	月結 30 天	-	-	7,335	0.17%	-
	Delta Electronic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30,192	3.80%	月結 60 天	-	-	67,737	1.57%	-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128,673	3.73 次	\$ -	-	\$ 29,728	\$ -
永旺公司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註)	235,599	0.40 次	-	-	-	-
	橋本會社	關聯企業(註)	102,558	0.40 次	-	-	-	-

註：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2 季起因喪失控制力但仍具重大影響力，故為關聯企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 仟 )	比 率 (%)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1,478,403	\$ 1,132,653	101,858	69.20	\$ 1,305,646	\$ 12,853	\$ 7,027	註一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83,372	( 128)	( 128)	註一
永旺公司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50,000	9,000	100.00	75,425	( 133)	( 133)	註一
	倍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0,000	-	600	60.00	29,324	( 1,127)	( 676)	註一
永旺公司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3,967,870	3,966,341	125,400	100.00	3,656,525	( 58,608)	( 58,608)	註一
	DelSolar Singapor	新加坡	投資公司	-	-	310	100.00	( 42,693)	( 115)	( 115)	註一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30,000	-	-	-	19,690	19,690	註一
	永梁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9,000	15,000	-	100.00	58,462	( 1,257)	( 1,257)	註一
永旺公司	永漢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	100.00	868	( 130)	( 130)	註一
	永周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00	1,000	-	100.00	10,072	( 1,925)	( 1,925)	註一
永旺公司	GES Samoa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471,214	-	-	-	(USD 1,553)	(USD 1,553)	註一
	永旺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投資公司	186,504	121,340	31	100.00	121,366	(\$ 44,453)	(\$ 40,399)	註一
永旺公司	GES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	-	-	( 215)	( 18)	22	註一及三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563,475	-	19,998	100.00	566,566	( 42,983)	( 5,102)	註一
永旺公司	橋本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32,954	32,954	2	45.00	15,185	( 29,057)	( 12,358)	註一及四
	GES Samoa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USD -	USD 15,479	-	-	USD -	(USD 1,718)	(USD 1,549)	註一
永旺公司	GES UK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USD 15,640	USD 15,140	15,580	100.00	USD 14,620	(USD 1,586)	(USD 1,586)	註一
	Renewable	日本北海道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2	USD 122	2	50.00	USD -	USD -	USD -	註一
永旺公司	GES PH	菲律賓馬尼拉	投資公司	PHP 8,622,000	PHP -	8,622,000	99.99	USD 197	(USD 3)	(USD 3)	註一
	NCH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143,386	GBP -	143,386	40.00	USD 198	(USD 88)	(USD 35)	註一
永旺公司	ET ENERG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400	USD 8,400	-	100.00	USD 7,396	(USD 169)	(USD 169)	註一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000	USD 1,000	-	100.00	USD 736	(USD 1)	(USD 1)	註一
永旺公司	MEGA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950	USD -	-	100.00	USD 822	(USD 68)	(USD 68)	註一
	MEGA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USD 387)	(USD 377)	(USD 377)	註一及三
永旺公司	MEGATHRE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USD 90)	(USD 90)	(USD 90)	註一及三
	ASSET 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USD 5)	(USD 5)	(USD 5)	註一及三
永旺公司	ASSET 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USD 1)	(USD 1)	(USD 1)	註一及三
	Indy IIA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USD 70)	(USD 70)	(USD 70)	註一及三
永旺公司	Indy IIB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三
	SEC Newco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USD 81)	(USD 81)	(USD 81)	註一及三
永旺公司	MEGAFOU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USD 28)	(USD 28)	(USD 28)	註一及三
	GES ASSET.	美國加州	投資公司	USD -	USD -	-	-	(USD 7)	USD -	USD -	註一及三
永旺會社	永九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JPY 249,330	JPY 249,330	12.5	45.00	JPY 140,174	(JPY 101,679)	(JPY 101,679)	註一及五
	永福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JPY 27,454	JPY 27,454	0.35	100.00	JPY 25,860	(JPY 1,430)	(JPY 1,430)	註一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US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USD 5,800	USD 5,800	-	100.00	USD 5,544	(USD 106)	(USD 106)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120,100	USD 120,100	120,100	100.00	USD 115,129	(USD 1,740)	(USD 1,740)	註一
DelSolar HK	旺能(吳江)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00.00	USD 115,063	(USD 1,737)	(USD 1,737)	註二
旺能(吳江)公司	新源亨公司	中國江蘇省	貿易公司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三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850	USD 4,850	-	100.00	USD 5,256	(USD 103)	(USD 103)	註一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70	USD 1,370	-	100.00	USD 1,836	(USD 65)	(USD 65)	註一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RAL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55	USD 2,555	-	100.00	USD 3,591	(USD 57)	(USD 57)	註一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印度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00	USD 300	1,435	100.00	(USD 1,392)	USD 2	USD 2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

註四：橋本會社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喪失控制力，本期損益係揭露其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損；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則依該公司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損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註五：永九會社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喪失控制力，本期損益係揭露其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損；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則依該公司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損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	\$ -	USD 120,000	100%	(USD 1,737)	USD 115,063	\$ -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USD 120,000	USD 120,000	\$11,870,206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銷貨收入	\$ 179,955	註二	1%		
			1	進貨	2,070	註二	-		
			1	加工費	185,844	註二	1%		
			1	應收帳款	128,673	註二	-		
			1	應付帳款	16,393	註二	-		
			1	預付貨款	90,030	註二	-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45	註二	-	
				新曜公司	1	租金收入	45	註二	-
					1	出售固定資產	20,347	註二	-
				旺能(吳江)公司	1	購入固定資產	31,463	註二	-
			1		退回固定資產	865	註二	-	
			1	進貨	2,094,241	註二	10%		
			1	應付帳款	33,377	註二	-		
			1	預付貨款	173,250	註二	-		
		1	暫估設備款	31,552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5,972	註二	-			
		1	應收帳款	7,335	註二	-			
		DelSolar India	1	銷貨收入	319,253	註二	2%		
			1	其他應收款	46,553	註二	-		
			1	存出保證金	103	註二	-		
			1	什項收入	5	註二	-		
		1	DSS-RAL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3	其他應收款	8,633	註二	-
					3	銷貨收入	39,577	註二	-
		1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3	租金收入	52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1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2,000	註二	-
3	應收利息				172	註二	-		
3	應收帳款				7,767	註二	-		
3	利息收入				172	註二	-		
3	銷貨收入				57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9	註二	-		
		永周公司	3	銷貨收入	577	註二	-		
		永福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永旺公司	永福公司	3	銷貨收入	\$ 5,680	註二	-
			3	應收帳款	5,763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54,468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2,784	註二	-
			3	利息收入	440	註二	-
			3	應收利息	412	註二	-
		GES USA	3	其他應收款	105,004	註二	-
			3	利息收入	819	註二	-
			3	應收利息	717	註二	-
		GES ASSET MEGAONE	3	其他應收款	33	註二	-
			3	暫付款	10,957	註二	-
			3	預收款項	804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96	註二	-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19,222	註二	-
		GES PH	3	其他應收款	88	註二	-
		旺能(吳江)公司	3	進貨	51,023	註二	-
1	GES USA	ET ENERGY	3	其他應收款	16,854	註二	-
			3	利息收入	1,000	註二	-
		TIPPING POINT	3	其他應收款	14,783	註二	-
			3	應收利息	74	註二	-
			3	利息收入	153	註二	-
		MEGAONE	3	其他應收款	10,080	註二	-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56,260	註二	-
		MEGATHREE	3	其他應收款	80,951	註二	-
		ASSET ONE	3	其他應收款	145	註二	-
		ASSET TWO	3	其他應收款	24	註二	-
		GES ASSET	3	其他應收款	211	註二	-
			3	其他損失	60	註二	-
1	TIPPING POINT	ET ENERGY	3	其他應收款	175	註二	-
1	永旺會社	永福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54	註二	-
0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銷貨收入	12,921	註二	-
			1	進貨	9	註二	-
			1	製造費用	359,059	註二	3%
			1	研發費用	410	註二	-
			1	利息收入	123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其他收入	\$ 6,352	註二	-			
			1	預付貨款	29,960	註二	-			
			1	應付帳款	18,075	註二	-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	註二	-			
			1	租金收入	45	註二	-			
			1	租金收入	45	註二	-			
			1	股利收入	280	註二	-			
			1	銷貨收入	2,583	註二	-			
			1	購入固定資產	12,989	註二	-			
			1	進貨	1,857,113	註二	14%			
			1	應收帳款	2,563	註二	-			
			1	應付帳款	739,334	註二	2%			
			1	其他應收款	3,804	註二	-			
			1	應付設備款	12,942	註二	-			
			1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1,573	註二	1%
						3	利息收入	906	註二	-
						3	租金收入	52	註二	-
3	應收帳款	63,068				註二	-			
3	應收利息	906				註二	-			
3	其他負債—其他	103,11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00,000				註二	-			
3	預收款項	17				註二	-			
3	利息收入	261				註二	-			
3	租金收入	53				註二	-			
永梁公司	3	預收款項			17	註二	-			
	3	其他負債—其他			9,714	註二	-			
	永旺會社	3			其他應付費用	3,024	註二	-		
		3			利息費用	23	註二	-		
	永九會社	3			應付利息	23	註二	-		
		3			其他利息費用	3,018	註二	-		
	GES USA	3			利息收入	680	註二	-		
3		應收利息			688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55,816	註二	-			
TIPPING POINT GES ASSET MEGAONE	3	銷貨收入			66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86	註二	-			
	3	暫付款			10,681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永旺公司	MEGAONE	3	預收款項	\$ 783	註二	-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18,738	註二	-
		ET ENERGY	3	銷貨收入	269,905	註二	2%
1	GES USA	MEGAONE	3	其他應收款	529	註二	-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16,157	註二	-
		GES ASSET	3	其他應收款	127	註二	-
		TIPPING POINT	3	利息收入	187	註二	-
			3	應收利息	18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1,317	註二	-
		ET ENERGY	3	利息收入	476	註二	-
			3	應收利息	475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66,860	註二	-
1	永唐公司	永梁公司	3	利息費用	7	註二	-
1	永福公司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1,064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 附件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〇三) 五七八〇〇一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益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40		四~二五
(五)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46		二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46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8		三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5,545,877	27	\$ 5,439,989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712,427	13	\$ 679,949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298,237	11	1,569,075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六)	-	-	1,017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及二六)	25,333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6,549	4	956,138	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51,553	1	92,813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六)	62,420	-	41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435,851	2	881,626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	-	40,574	-
126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八)	306,038	2	355,286	2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及二十)	2,927	-	3,969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七)	8,728	-	4,235	-	2224	應付設備款	492,892	3	1,425,232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	2,000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八)	9,993	-	111,9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73,617</u>	<u>43</u>	<u>8,345,024</u>	<u>38</u>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286,600	6	998,200	5
	投 資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五及二六)	<u>1,173,356</u>	<u>6</u>	<u>969,033</u>	<u>4</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427,021	2	242,9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57,164</u>	<u>32</u>	<u>5,186,470</u>	<u>24</u>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二及十一)	22,590	-	-	-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十)	646,759	3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u>3,086,824</u>	<u>15</u>	<u>2,205,800</u>	<u>10</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	-	<u>142,800</u>	<u>1</u>		其他負債				
14XX	投資合計	<u>1,096,370</u>	<u>5</u>	<u>385,714</u>	<u>2</u>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u>35</u>	<u>-</u>	<u>474</u>	<u>-</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七)					2XXX	負債合計	<u>9,544,023</u>	<u>47</u>	<u>7,392,744</u>	<u>34</u>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九、十六、二十、二一及二二)				
1501	土 地	440,596	2	440,596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年460,677仟股,一〇〇年428,905仟股	4,606,774	22	4,289,048	19
1521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13	2,737,205	13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0,218,819	50	9,928,975	45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814,277	43	10,360,260	47
1531	研發設備	7,722	-	7,142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63,320	8	1,663,320	8
1561	辦公設備	12,871	-	7,704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40,360	-	-	-
1631	租賃改良	-	-	11,088	-	32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856	-	-	-
1681	其他設備	<u>164,618</u>	<u>1</u>	<u>146,639</u>	<u>1</u>		保留盈餘				
15X1		13,585,551	66	13,279,349	6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3,849	1
15X9	累計折舊	( 4,655,429 )	( 23 )	( 2,964,827 )	( 14 )	3350	累積虧損	( 4,173,633 )	( 20 )	( 2,035,040 )	( 9 )
1599	累計減損	( 79,683 )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20,331</u>	<u>2</u>	<u>635,105</u>	<u>3</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15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270,770</u>	<u>45</u>	<u>10,949,627</u>	<u>50</u>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4,237 )	-	-	-
	其他資產					346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36,152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484	-	28,93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0,908,150</u>	<u>53</u>	<u>14,551,437</u>	<u>66</u>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48,522	-	72,41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452,173</u>	<u>100</u>	<u>\$ 21,944,181</u>	<u>100</u>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八)	<u>1,348,410</u>	<u>7</u>	<u>2,162,464</u>	<u>1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11,416</u>	<u>7</u>	<u>2,263,816</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452,173</u>	<u>100</u>	<u>\$ 21,944,1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393,047		\$	20,716,90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1,311</u>			<u>140,065</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六及二八）		12,271,736	100		20,576,83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二三及二六）		<u>15,518,567</u>	<u>126</u>		<u>22,630,793</u>	<u>110</u>
5910 銷貨毛損	(	3,246,831)	( 26)	(	2,053,955)	( 1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u>33</u>	<u>-</u>	(	<u>290</u> )	<u>-</u>
已實現銷貨毛損	(	<u>3,246,798</u> )	( <u>26</u> )	(	<u>2,054,245</u> )	( <u>10</u>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71,494	2		198,937	1
6200 管理費用		318,323	3		287,08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5,829</u>	<u>1</u>		<u>98,906</u>	<u>1</u>
6000 合計		<u>745,646</u>	<u>6</u>		<u>584,930</u>	<u>3</u>
6900 營業損失	(	<u>3,992,444</u> )	( <u>32</u> )	(	<u>2,639,175</u> )	( <u>13</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7,879	-		20,878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6,127	-		46,123	1
7130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附註二）		1,29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十一)	\$ 866	-	\$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764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u>27,039</u>	-	<u>44,352</u>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3,201</u>	-	<u>112,117</u>	<u>1</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79,683	1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五)	73,484	1	34,496	-	-
7530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附註二)	67,026	-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九)	41,085	-	100,669	1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十六及二五)	1,473	-	183,461	1	1
7880	其他損失	<u>12,213</u>	-	<u>-</u>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74,964</u>	<u>2</u>	<u>318,626</u>	<u>2</u>	-
7900	稅前損失	( 4,214,207)	( 34)	( 2,845,684)	( 14)	-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40,574</u>	-	( <u>51,983</u> )	-	-
9600	純 損	( <u>\$ 4,173,633</u> )	( <u>34</u> )	( <u>\$ 2,897,667</u> )	( <u>14</u> )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損(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 <u>\$ 9.78</u> )	( <u>\$ 9.69</u> )	( <u>\$ 7.62</u> )	( <u>\$ 7.76</u> )	
9850	稀釋每股純損	( <u>\$ 9.78</u> )	( <u>\$ 9.69</u> )	( <u>\$ 7.62</u> )	( <u>\$ 7.76</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九、二十及二一)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九、二十及二一)			股東權益合計	
			股票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員工未 獲得酬勞
一〇〇年初餘額	297,183	\$ 2,971,830	\$ 7,633,003	\$ 709,312	\$ 1,374	\$ -	\$ -	\$ 2,738,495	\$ -	\$ -	\$ -	\$ 14,054,014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	100,000	1,000,000	2,723,867	-	-	-	-	-	-	-	-	3,72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613	6,128	3,390	-	-	-	-	-	-	-	-	9,5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89	150,888	-	954,008	-	-	-	-	-	-	-	1,104,89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3,849	( 273,849)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61 元	-	-	-	-	-	-	-	( 1,441,817)	-	-	-	( 1,441,817)
股票股利—每股 0.51 元	16,020	160,202	-	-	-	-	-	( 160,202)	-	-	-	-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 1,374)	-	-	-	-	-	-	( 1,374)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	-	-	( 2,897,667)	-	-	-	( 2,897,667)
一〇〇年底餘額	428,905	4,289,048	10,360,260	1,663,320	-	-	273,849	( 2,035,040)	-	-	-	14,551,43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	2,880	28,800	-	-	-	17,856	-	-	-	-	( 36,152)	10,504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470	284,701	212,102	-	-	-	-	-	-	-	-	496,803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761,191)	-	-	-	( 273,849)	2,035,04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422	4,225	3,106	-	-	-	-	-	-	-	-	7,331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40,360	-	-	-	-	-	-	40,360
一〇一年度純損	-	-	-	-	-	-	-	( 4,173,633)	-	-	-	( 4,173,633)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15)	-	-	( 41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24,237)	-	( 24,237)
一〇一年年底餘額	<u>460,677</u>	<u>\$ 4,606,774</u>	<u>\$ 8,814,277</u>	<u>\$ 1,663,320</u>	<u>\$ 40,360</u>	<u>\$ 17,856</u>	<u>\$ -</u>	<u>(\$ 4,173,633)</u>	<u>(\$ 415)</u>	<u>(\$ 24,237)</u>	<u>(\$ 36,152)</u>	<u>\$ 10,908,1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4,173,633)	(\$ 2,897,667)
折舊	1,857,233	1,379,764
攤銷	43,917	60,816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 33)	29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 1,017)	93,175
提列呆帳損失	63,075	1,966
(迴轉)提列存貨損失	( 185,644)	379,154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0,504	-
處分投資利益	-	( 7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41,085	100,66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5,736	-
減損損失	79,683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7,600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	( 13,0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92,237)	813,242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5,333)	-
其他應收款	41,260	6,818
存貨	631,419	363,707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863,302	( 78,9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9,589)	( 443,661)
應付關係人款項	62,007	405
應付所得稅	( 40,574)	( 185,81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1,042)	( 415,752)
預收款項	( 101,952)	( 175,1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4,356	485,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97,477)	( 517,6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49)	( 1,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99,525)	( 161,292)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2,5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34	( 142,8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257,908)	(\$ 4,443,9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73	-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4,493)	16,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454	1,269
遞延費用增加	( 20,025)	( 63,7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05,429)	( 4,793,7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32,478	411,392
長期借款增加	1,169,424	1,62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439)	429
現金增資	-	3,72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31	9,5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441,7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8,794	4,325,419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5,888	( 986,030)
年初現金餘額	5,439,989	6,426,019
年底現金餘額	5,545,877	5,439,9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9,279	\$ 43,298
支付所得稅	\$ -	\$ 237,801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7,052	\$ -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	( 496,803)	-
支付現金	\$ 20,249	\$ -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25,568	\$ 5,019,4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932,340	( 575,427)
支付現金	\$ 1,257,908	\$ 4,443,9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86,600	\$ 998,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9,666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1,104,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91 人及 1,75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屬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損失、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若金融商品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六)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按應收款項金額預期不可收回比率提列。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以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七)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自一〇〇年四月起平時改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消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沖抵貨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十三)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四)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 (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十六)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八)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應於給與日衡量給與日員工取得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薪資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未賺得酬勞」。

#### (十九)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



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二一)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項目經重分類（應付票據及帳款重分類至應付關係人款項 413 仟元），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此項重分類，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3,782,322	\$ 3,453,804
定期存款	1,769,134	1,988,235
支票存款	2,888	1,874
庫存現金	<u>261</u>	<u>311</u>
	5,554,605	5,444,224
質押定期存款	( <u>8,728</u> )	( <u>4,235</u> )
	<u>\$ 5,545,877</u>	<u>\$ 5,439,98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17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選擇權交易及換匯換利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底，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Sell USD / Buy NTD	101.01.06	USD 6,000 / NTD 180,780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配合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間提前交割。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473 仟元及 167,484 仟元，其中可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年度產生之淨損失為 87,148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333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2,358,840	1,582,500
備抵呆帳	( 60,603 )	( 13,425 )
	<u>2,298,237</u>	<u>1,569,075</u>
	<u>\$ 2,323,570</u>	<u>\$ 1,569,075</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出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仟元)	本年度已收現金金額 (仟元)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 (仟元)
<u>一〇一年度</u>					
彰化銀行	USD 1,276	USD 968	\$ -	-	USD 1,3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76	USD 1,276	-	-	EUR 1,500
	USD 600	USD 560	-	-	USD 1,040
<u>一〇〇年度</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649	USD 649	-	-	USD 2,0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5,693	USD 5,693	-	-	USD 5,000
	EUR 824	EUR 824	-	-	USD 5,000
	USD 525	USD 260	-	-	EUR 1,500

上述應收帳款合約，其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348 仟元及美金 265 仟元。

## 七、存 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60,112	\$525,523
在製品	74,417	69,926
原物料	<u>201,322</u>	<u>286,177</u>
	<u>\$435,851</u>	<u>\$881,62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13,107 仟元及 598,751 仟元。

一〇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5,518,567 仟元，其中包括迴轉存貨損失 185,644 仟元、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450,629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24,180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存貨所致。

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2,630,793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77,480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8,616 仟元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79,154 仟元。

八、預付款項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依合約支付數（請參閱附註二八）	\$ 1,642,113	\$ 2,504,433
—未簽訂合約數	<u>134</u>	<u>-</u>
	1,642,247	2,504,433
減：帳列非流動部分	( <u>1,348,410</u> )	( <u>2,162,464</u> )
預付貨款—流動	293,837	341,969
其他預付款	<u>12,201</u>	<u>13,317</u>
	<u>\$ 306,038</u>	<u>\$ 355,286</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股		持 股	
	帳 面 金 額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比 例 %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旺公司）（原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76,207	61.44	\$ 78,395	86.96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曜公司）	105,332	100.00	114,835	100.00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旭公司）	<u>45,482</u>	100.00	<u>49,684</u>	100.00
	<u>\$427,021</u>		<u>\$242,914</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永旺公司	(\$ 41,658)	(\$100,294)
新曜公司	476	( 165)
高旭公司	<u>97</u>	<u>( 210)</u>
	<u>(\$ 41,085)</u>	<u>(\$100,669)</u>

下列被投資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本公司依據持股比例認列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度
新曜公司	(\$ 9,979)
高旭公司	( <u>4,299</u> )
	<u>(\$ 14,278)</u>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變更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並消除已發行股份 10,000 仟股以彌補虧損，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比率約為 33.33%，並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等比率減少持有股數 8,736 仟股；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9,000 仟元取得 9,900 仟股，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86.96% 減少為 65.17%；另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五月四日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3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8,788 仟元取得 6,586 仟股，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5.17% 減少為 61.39%。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40,360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透過轉投資公司高旭公司投資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金額為 40,040 仟元取得 1,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41%。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以 115,000 仟元新成立子公司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曜公司），並透過新曜公司投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金額為 107,100 仟元取得 3,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4.24%。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旺能公司)	\$520,399
鑫科公司	<u>126,360</u>
	<u>\$646,759</u>

上開鑫科公司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鑫科公司	\$ -	<u>\$142,800</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142,800仟元取得4,000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5.66%；鑫科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宣告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4,000仟元，其中3,134仟元係屬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自投資成本減除，另866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投資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普通股，投資金額為22,590仟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二、固定資產

項 目	一 〇 一 〇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	-	2,740,925
機器設備	9,928,975	1,270	( 216,942 )	10,218,819
研發設備	7,142	-	-	7,722
辦公設備	7,704	-	( 370 )	12,871
租賃改良	11,088	-	( 11,088 )	-
其他設備	146,639	1,750	( 5,740 )	164,61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5,105	322,548	-	420,331
	<u>13,914,454</u>	<u>\$ 325,568</u>	<u>( \$ 234,140 )</u>	<u>\$ 14,005,88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3,131	\$ 131,152	\$ -	324,283
機器設備	2,712,321	1,687,514	( 157,338 )	4,242,497
研發設備	1,553	1,303	-	2,856
辦公設備	4,652	2,577	( 370 )	6,859
租賃改良	4,193	1,003	( 5,196 )	-
其他設備	48,977	33,684	( 3,727 )	78,934
	<u>2,964,827</u>	<u>\$ 1,857,233</u>	<u>( \$ 166,631 )</u>	<u>\$ 4,655,429</u>
累計減損	-	\$ 136,204	\$ -	79,683
	<u>\$ 10,949,627</u>		<u>( \$ 56,521 )</u>	<u>\$ 9,270,770</u>

項 目	一 〇 一 〇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科 目 間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336,475	2,215	1,398,515	2,737,205
機器設備	6,671,081	24,319	3,233,575	9,928,975
研發設備	1,516	744	4,882	7,142
辦公設備	7,704	-	-	7,704
租賃改良	11,088	-	-	11,088
其他設備	107,581	13,270	25,788	146,63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6,613	4,978,852	( 4,670,360 )	635,105
	<u>8,902,654</u>	<u>\$ 5,019,400</u>	<u>( \$ 7,600 )</u>	<u>13,914,45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5,886	\$ 87,245	\$ -	193,131
機器設備	1,446,671	1,265,650	-	2,712,321
研發設備	1,290	263	-	1,553
辦公設備	3,012	1,640	-	4,652
租賃改良	2,816	1,377	-	4,193
其他設備	25,388	23,589	-	48,977
	<u>1,585,063</u>	<u>\$ 1,379,764</u>	<u>\$ -</u>	<u>2,964,827</u>
	<u>\$ 7,317,591</u>			<u>\$ 10,949,627</u>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因遷廠計畫評估部分固定資產需進行拆除及報廢，因而提列減損損失 56,521 仟元，因已於一〇一〇年十二月完成報廢，故予以轉列固定資產處分損失；本公司晶圓廠在建工程尚未完工，部

分已購入未使用之鋼構材料依市價評估產生減損損失金額 32,699 仟元；另本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46,984 仟元。

十三、遞延費用－淨額

	一	○	一	年	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82,849	\$ 26,191	\$ 98,382		\$ 207,422
本年度增加	<u>6,000</u>	<u>-</u>	<u>14,025</u>		<u>20,025</u>
年底餘額	<u>88,849</u>	<u>26,191</u>	<u>112,407</u>		<u>227,447</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41,097	15,452	78,459		135,008
本年度增加	<u>22,336</u>	<u>4,599</u>	<u>16,982</u>		<u>43,917</u>
年底餘額	<u>63,433</u>	<u>20,051</u>	<u>95,441</u>		<u>178,925</u>
年底淨額	<u>\$ 25,416</u>	<u>\$ 6,140</u>	<u>\$ 16,966</u>		<u>\$ 48,522</u>

	一	○	○	年	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2,624	\$ 14,069	\$ 86,964		\$ 143,657
本年度增加	<u>40,225</u>	<u>12,122</u>	<u>11,418</u>		<u>63,765</u>
年底餘額	<u>82,849</u>	<u>26,191</u>	<u>98,382</u>		<u>207,422</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1,492	12,045	40,655		74,192
本年度增加	<u>19,605</u>	<u>3,407</u>	<u>37,804</u>		<u>60,816</u>
年底餘額	<u>41,097</u>	<u>15,452</u>	<u>78,459</u>		<u>135,008</u>
年底淨額	<u>\$ 41,752</u>	<u>\$ 10,739</u>	<u>\$ 19,923</u>		<u>\$ 72,414</u>

十四、短期借款

	一	○	一	年	一	○	○	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一○一年 0.96%~1.78%；一○○年 0.95%~2.18%								
					<u>\$ 2,712,427</u>		<u>\$ 679,949</u>	



## 十五、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損失	\$ 661,064	\$ 448,979
勞務費	72,274	18,658
薪資	68,658	74,018
產品保證服務費	64,041	51,646
獎金	7,533	100,078
其他	299,786	275,654
	<u>\$ 1,173,356</u>	<u>\$ 969,033</u>

	獎 金	薪 資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100,078	\$ 74,018
加：本年度估列	167,234	888,894
減：本年度支付	( 259,779)	( 894,25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7,533</u>	<u>\$ 68,658</u>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131,280	\$ 61,260
加：本年度估列	119,624	860,807
減：本年度支付	( 150,826)	( 848,04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78</u>	<u>\$ 74,018</u>

##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並陸續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本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
-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於一〇〇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1,989 仟元，相關金額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項下。

#### 十七、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遞減額度，其中前六期每期遞減 10%，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之部分須立即清償，其餘 40% 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 1.4037%~1.6253%；一〇〇年 1.5905%	\$ 2,244,448	\$ 1,250,000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攤還，年利率：一〇一年 1.5663%；一〇〇年 1.5379%	2,128,976	1,050,000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利率：1.4326%	-	904,000
	4,373,424	3,204,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86,600)	( 998,200)
	<u>\$ 3,086,824</u>	<u>\$ 2,205,8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本公司因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第一銀行聯貸案規定，且未能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完成改善，依約已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仍未完成改善之補償費，另已依約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並於一〇一年七月將借款餘額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本公司因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之利息保障倍數皆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前者事項已向銀行團申請豁免補償費，本公司持續改善財務比率中。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008 仟元及 48,739 仟元。

##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716,415)	(\$483,76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5,002)	94,527
暫時性差異	<u>31,525</u>	<u>93,117</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u>\$689,892</u> )	( <u>\$296,122</u> )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 86,263)
所得稅抵減	-	45,68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 投資抵減	( 8,038)	( 65,431)
— 虧損扣抵	694,729	296,122
— 暫時性差異	27,516	116,833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 714,207)	( 347,5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0,574</u>	( <u>11,408</u> )
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40,574</u>	( <u>\$ 51,983</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 79,245	\$ 104,684
投資抵減	<u>23,267</u>	<u>8,038</u>
	102,512	112,722
備抵評價	( <u>102,512</u> )	( <u>112,722</u> )
	<u>\$ -</u>	<u>\$ -</u>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990,851	\$ 296,122
暫時性差異	205,177	152,222
投資抵減	<u>129,426</u>	<u>152,693</u>
	1,325,454	601,037
備抵評價	( <u>1,325,454</u> )	( <u>601,037</u> )
	<u>\$ -</u>	<u>\$ -</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6,159</u>	<u>\$256,159</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皆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

(五)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300,959	\$300,959	一一〇
		<u>689,892</u>	<u>689,892</u>	一一一
		<u>\$990,851</u>	<u>\$990,851</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 9,003	\$ 9,003	一〇二
		<u>129,426</u>	<u>129,426</u>	一〇三
		<u>\$138,429</u>	<u>\$138,429</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u>\$ 14,090</u>	<u>\$ 14,090</u>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投資抵減	<u>\$ 174</u>	<u>\$ 174</u>	一〇二

(六) 本公司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9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之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之行政救濟案件，預計核定結果將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本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 -
現金股利	1,441,817	4.61
股票股利	<u>160,202</u>	0.51
	<u>\$1,875,868</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九 年 度 董 事 酬 勞
現金紅利	\$370,342	\$ 40,000
股票紅利	<u>-</u>	<u>-</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370,342	4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70,342</u>	<u>49,379</u>
	<u>\$ -</u>	<u>(\$ 9,379)</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九十九年底累積盈餘餘額	\$ 862,627
一〇〇年度純損	(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1,761,191</u>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u>\$ -</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及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決議，以公開方式辦理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計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以每一股旺能公司普通股之收購對價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703 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公開收購旺能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最高收購數量為 40,498 仟股，最低收購數量為 35,099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期間截止日止，共收購 40,498 仟股，其持股比例為 15.00%。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公開收購旺能公司分為兩階段收購，第一階段收購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階段合併基準日暫定為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於一〇二年二月六日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公司案，合併對價暫定為每 1 股旺能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 0.735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為因應本合併案，本公司擬增資發行新股 168,67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686,758 仟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一〇一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流動	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合 計
一〇一年度				
年初餘額	\$ -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 <u>14,278</u> )	( <u>9,959</u> )	( <u>24,237</u> )	( <u>48,474</u> )
年底餘額	( <u>\$ 14,278</u> )	( <u>\$ 9,959</u> )	( <u>\$ 24,237</u> )	( <u>\$ 48,474</u>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〇一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如下：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兌換差額
<u>一〇一年度</u>	
年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415 )
年底餘額	( \$ 415 )

### 二一、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6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6,500 仟股，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10 元或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決議已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2,43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243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一〇一年九月三日為給與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為發行日，實際給予數量 2,949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2 元，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0,504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一〇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u>股數 ( 仟股 )</u>
年初餘額	-
本年度給予	2,949
本年度註銷	( <u>69</u> )
年底餘額	<u>2,880</u>

## 二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 ( 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 及 3,000 仟單位 ( 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 ( 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與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一〇一年度</u>						
年初餘額	963	\$18.07	137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 385)	18.07	( 37)	10.00	-	-
本年度註銷	( 7)	18.07	-	-	-	-
年底餘額	<u>57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u>一〇〇年度</u>						
年初餘額	1,471	\$19.00	630	\$10.00	212	\$10.00
本年度行使	( 383)	18.85	( 193)	10.00	( 37)	10.00
本年度註銷	( 125)	19.00	( 300)	10.00	-	-
年底餘額	<u>963</u>	18.07	<u>137</u>	10.00	<u>175</u>	10.00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股)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 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 10	175	3.00	\$ 10.00	175	\$ 10.00
10	100	3.58	10.00	100	10.00
16.84	<u>571</u>	0.99	16.84	<u>571</u>	16.84
	<u>846</u>			<u>846</u>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假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u>一〇〇年度</u>
		無風險利率
預期存續期間		6年~1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33.63%
股利率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股)	<u>\$1.89~9.43</u>
純損	報表認列之純損	( <u>\$2,897,667</u> )
	擬制純損	( <u>\$2,900,261</u> )
基本每股純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	( <u>\$ 7.76</u> )
	擬制每股純損	( <u>\$ 7.77</u> )
稀釋每股純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	( <u>\$ 7.76</u> )
	擬制每股純損	( <u>\$ 7.77</u> )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擬制之酬勞成本於一〇〇年底屆滿既得期間。

### 二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銷貨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48,112	\$ 217,328	\$ 965,440	\$ 672,792	\$ 214,597	\$ 887,389
勞健保費用	72,199	15,324	87,523	67,923	16,124	84,047
退休金	39,113	9,895	49,008	38,610	10,129	48,739
其他用人費用	45,190	23,044	68,234	48,760	23,552	72,312
	<u>\$ 904,614</u>	<u>\$ 265,591</u>	<u>\$1,170,205</u>	<u>\$ 828,085</u>	<u>\$ 264,402</u>	<u>\$1,092,487</u>
折舊費用	<u>\$1,805,276</u>	<u>\$ 51,957</u>	<u>\$1,857,233</u>	<u>\$1,339,507</u>	<u>\$ 40,257</u>	<u>\$1,379,764</u>
攤銷費用	<u>\$ 31,530</u>	<u>\$ 12,387</u>	<u>\$ 43,917</u>	<u>\$ 49,724</u>	<u>\$ 11,092</u>	<u>\$ 60,816</u>

### 二四、每股純損

計算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純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純損	( <u>\$4,214,207</u> )	( <u>\$4,173,633</u> )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損	( <u>\$4,214,207</u> )	( <u>\$4,173,633</u> )	<u>430,762</u>	( <u>\$ 9.78</u> )	( <u>\$ 9.69</u> )
一〇〇年度					
純損	( <u>\$2,845,684</u> )	( <u>\$2,897,667</u> )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損	( <u>\$2,845,684</u> )	( <u>\$2,897,667</u> )	<u>373,441</u>	( <u>\$ 7.62</u> )	( <u>\$ 7.76</u> )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二二）係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權憑證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5,545,877	\$ 5,545,877	\$ 5,439,989	\$ 5,439,9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98,237	2,298,237	1,569,075	1,569,075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333	25,333	-	-
其他應收款	51,553	51,553	92,813	92,813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8,728	4,235	4,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759	646,75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2,800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712,427	2,712,427	679,949	679,9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017	1,0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6,549	716,549	956,138	956,138
應付關係人款項	62,420	62,420	413	413
應付設備款	492,892	492,892	1,425,232	1,425,2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373,424	4,373,424	3,204,000	3,204,000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

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選擇權合約主要係透過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外匯選擇權到期日之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 金	\$ 5,545,877	\$ 5,439,98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2,298,237	1,569,075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25,333	-
其他應收款	-	-	51,553	92,813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4,2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399	-	126,360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2,712,427	679,9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1,0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716,549	956,138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62,420	413
應付設備款	-	-	492,892	1,425,2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4,373,424	3,204,000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017 仟元及(93,175)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768,899	\$ 1,988,000
金融負債	( 2,712,427)	( 435,077)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3,782,557	3,454,039
金融負債	( 4,373,424)	( 3,449,889)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7,878 仟元及 19,714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71,844 仟元及 32,656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本公司所持有以外幣計價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具有活絡市場，但部分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二六、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旺公司）	子公司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旭公司）	子公司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曜公司）	子公司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註）

註：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底起始為鑫科公司之法人董事，故僅列示一〇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損益及一〇一年底之餘額。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金額 %	金額 %
全年度		
銷貨		
永旺公司	\$ 75,468      1	\$ 50,105      -
鑫科公司	524      -	-      -
	<u>\$ 75,992</u> <u>1</u>	<u>\$ 50,105</u> <u>-</u>
進貨		
鑫科公司	\$ 21,631      -	\$ -      -
永旺公司	38      -	-      -
	<u>\$ 21,669</u> <u>-</u>	<u>\$ -</u> <u>-</u>
製造費用		
永旺公司	<u>\$530,586</u> <u>16</u>	<u>\$313,773</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	3,938		1	\$	5,485		2
研發費用								
永旺公司	\$	13,669		9	\$	-		-
其他收入								
高旭公司	\$	110		-	\$	120		-
新曜公司		110		-		30		-
	\$	220		-	\$	150		-
年底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旺公司	\$	25,333		100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永旺公司	\$	39,601		63	\$	413		100
鑫科公司		22,819		37		-		-
	\$	62,420		100	\$	413		1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永旺公司	\$	13,847		1	\$	-		-
網星公司		1,381		-		1,118		-
	\$	15,228		1	\$	1,118		-
存入保證金								
網星公司	\$	2		5	\$	2		-
其他應收款								
永旺公司	\$	1		-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對關係人之增資：

請參閱附註九及十一。

(四)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薪    資	\$ 44,124	\$ 26,136
獎    金	6,158	4,109
車馬費	850	990
	\$ 51,132	\$ 31,235

##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3,556,402	\$ 5,211,002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4,235
	<u>\$ 3,565,130</u>	<u>\$ 5,215,237</u>

## 二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 (一) 長期採購合同：

1.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75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7,673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合約載明若任何一方違反合約所載事項，另一方有權要求終止及要求償付一定金額之賠償款。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洽談採購單價

與數量。惟本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供應商 I 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來函主張其權利，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向供應商 I 提出新進貨計畫案，目前雙方已於一〇二年一月簽訂一協議，其約定原約修改之處，若違反協議，則援用原約，惟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

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4,84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91,442 仟元）。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本公司另於一〇〇〇年一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與供需狀況每月調整。近期市場傳聞供應商 G 恐有財務困難，惟供應商 G 目前仍持續正常營運，對本公司亦維持正常供料，但為確保供料之穩定，本公司已分散供料來源，並將持續密切注意該供應商之營運狀況，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比例之

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7,24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20,192 仟元）。

5.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及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供應商 V 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
6.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
7.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48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2,214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一〇一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本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一〇二年第一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一〇一年第四季宣布重整，本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一〇一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
8.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

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9.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60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0,592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二) 長期銷售合約：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四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三) 重大工程合約：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目前尚未全數竣工，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相關工程款項新台幣 311,400 仟元。雙方業已合意終止該工程施作以及採購訂單之執行。

- (四)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一〇一年五月十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五)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3,192 仟元及美金 7,769 仟元。

(六) 本公司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額度為 366,252 仟元。

(七) 本公司湖口廠廠房係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為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該廠房於一〇一年第四季進行遷廠計畫並於一〇一年九月發函提前終止租約，但因部分點交作業尚未完成，而尚未正式解約；另本公司竹科廠土地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於一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7,14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	\$ 17,147
一〇三年	17,147
一〇四年	17,147
一〇五年	17,147
一〇六年	17,147
一〇七年及以後	<u>154,323</u>
	<u>\$240,058</u>

##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1,327	29.14	\$ 59,962	30.29
歐 元	13,191	38.40	6,560	39.17
日 圓	2,504	0.3365	2,982	0.3902
人 民 幣	622	4.6581	619	4.80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9,812	29.14	55,471	30.29
歐 元	15,380	38.40	17,460	39.17
日 圓	11,196	0.3365	10,978	0.39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34	30.29

### 三十、附註揭露資訊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五。

永唐有限公司（永唐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從事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永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截至一〇一一年底止，永唐公司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901%（浮動）

永唐公司一〇〇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永唐公司於一〇一一年度，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所產生之損失為 139 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不在此贅述。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 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一)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0,000	\$100,000	2.07%~2.26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79,823 (註二、三、 四及五)	\$ 179,823	註二
永旺公司	永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0,000	30,000	2.07%~2.262%	2	-	營運週轉	-	-	-	179,823 (註二、三、 四及五)	179,823	註二
永旺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0,000	5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44,956 (註二、三、 四及五)	89,911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永旺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 75% 以上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註六：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唐公司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註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梁有限公司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

註八：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ES USA 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註二及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註二及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2,181,630	\$ 386,252	\$ 366,252	\$ -	3.09	\$ 5,454,075
1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子公司	513,478	50,100	50,100	-	9.76	1,026,956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

註三：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四：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旺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199,734 元。

註五：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唐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48,000 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97	\$ 276,207	61.44	\$ 276,207	註一
	新曜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0	105,332	100.00	105,332	註一
	高旭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5,482	100.00	45,482	註一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26,360	5.66	126,360	註三
	旺能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98	520,399	15.00	520,399	註二
高旭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5,000	1.41	35,000	註二
新曜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4,770	4.24	94,770	註三
永旺公司	股票							
	永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7,887	100.00	157,887	註一
	永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47	100.00	14,847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05,878	100.00	105,878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47	3.94	3,447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 728	22.68	USD 728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86	96.06	USD 2,886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 2,888	77.32	USD 2,888	註一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USD 122	50.00	USD 122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註二：係按一〇一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註五：上述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未包含預付長期投資款部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入賣		出 / 減			資期		末	
					股數 / 單位 (仟)	金額	股數 / 單位 (仟)	金額	股數 / 單位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 單位 (仟)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26,087	\$ 78,395	16,646	\$ 199,525	8,736	\$ -	\$ -	\$ -	33,997 (註一)	\$ 276,207 (註二)	
永旺公司	股票 旺能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	40,498	517,052 (註三)	-	-	-	-	40,498	520,399 (註三)	
永旺公司	股票 永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160,000	-	-	-	-	-	157,887 (註四)	
永旺公司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1,000	114,330	-	-	-	-	1,000	105,878 (註五)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10,000	USD 880	-	-	-	-	10,000	USD 728 (註六)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USD 3,000	-	-	-	-	-	USD 2,886 (註七)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10,000	USD 3,000	-	-	-	-	10,000	USD 2,888 (註八)	

註一：永旺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減資比率約為 33.33%，本公司等比率減少持有股數 8,736 仟股。

註二：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658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415)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40,360 仟元。

註三：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以發行新股及支付部分現金取得旺能公司 15% 股權，期末帳面價值含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347 仟元。

註四：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13 仟元。

註五：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780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672)仟元。

註六：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152 仟元。

註七：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114 仟元。

註八：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112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永旺公司）	101.2、101.3、101.4、101.5及101.7	\$ 199,525	\$ 199,525	註一	子公司	—	—	—	\$ -	註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旺能公司）	101.12	517,052	517,052	註二	被投資公司	—	—	—	-	註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永唐公司）	101.3、101.9及101.12	160,000	160,000	—	子公司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1.9及101.12	114,330	114,330	—	子公司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101.9	USD 880	USD 880	—	子公司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101.12	USD 3,000	USD 3,000	—	子公司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101.12	USD 3,000	USD 3,000	—	子公司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註一：本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197,788 仟元取得 16,486 仟股；另買回永旺公司離職員工股票 1,737 仟元取得 160 仟股。

註二：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以發行新股及支付部分現金取得旺能公司 15% 股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 銷貨 金額	佔總進 / 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530,586	6%	貨到付款	\$ -	—	\$ 39,601	5%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本公司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460,450	\$ 260,926	33,997	61.44	\$ 276,207	(\$ 59,927)	(\$ 41,658)	註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105,332	476	476	註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5,482	97	97	註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0,000	-	-	100.00	157,887	( 2,113)	( 2,113)	註
	永梁有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00	-	-	100.00	14,847	( 153)	( 153)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4,330	-	1,000	100.00	105,878	( 7,780)	( 7,780)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588	-	-	3.94	3,447	(USD 119)	( 137)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80	-	10,000	22.68	USD 728	(USD 264)	(USD 152)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USD 3,000	-	-	96.06	USD 2,886	(USD 119)	(USD 114)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000	-	10,000	77.32	USD 2,888	(USD 264)	(USD 112)	註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日本北海道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2	-	2	50.00	USD 112	-	-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附件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73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4~76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6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83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3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4、89~93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84、94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84、9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十五)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84~88		三七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96~113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5,501,857	18	\$ 5,545,877	27	\$ 5,439,989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 1,998,961	6	\$ 2,712,427	13	\$ 679,949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3,616,000	12	2,298,237	11	1,569,075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	-	-	-	1,01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一及三二)	262,233	1	25,33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1,688,806	5	716,549	4	956,13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一及三二)	157,375	-	47,777	-	89,67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445,823	2	62,420	-	41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8,334	-	3,776	-	3,134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	79,095	-	2,927	-	3,96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03,497	3	435,851	2	881,626	4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一及三二)	919,489	3	492,892	2	1,425,232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四)	210,698	1	306,038	2	355,286	2	2209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二)	1,275,992	4	1,128,325	6	929,05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三一及三三)	340,741	1	10,728	-	6,23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	-	-	-	40,5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10,735</u>	<u>36</u>	<u>8,673,617</u>	<u>42</u>	<u>8,345,024</u>	<u>38</u>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二)	58,851	-	9,993	-	111,945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1,465,428	5	1,286,600	6	998,200	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一)	110,600	-	646,759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667	-	6,910	-	5,38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3,849	-	-	-	142,8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41,112</u>	<u>25</u>	<u>6,419,043</u>	<u>31</u>	<u>5,151,876</u>	<u>24</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762,519	15	427,021	2	242,423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二及三三)	12,845,477	41	9,262,097	45	10,949,627	5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三)	549,004	2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540,065	2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3,797,659	12	3,086,824	15	2,205,800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47,692	-	28,754	-	23,61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54,916	1	64,041	1	51,646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四)	1,760,400	6	1,357,083	7	2,162,46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47,692	-	28,754	-	23,61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九及三一)	51,483	-	14,484	-	28,93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及三二)	35	-	35	-	474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三一)	-	-	22,590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41,707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6,322	-	48,522	1	72,4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91,013</u>	<u>15</u>	<u>3,179,654</u>	<u>16</u>	<u>2,281,531</u>	<u>10</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178,407</u>	<u>64</u>	<u>11,807,310</u>	<u>58</u>	<u>13,622,277</u>	<u>62</u>	2XXX	負債總計	<u>12,532,125</u>	<u>40</u>	<u>9,598,697</u>	<u>47</u>	<u>7,433,407</u>	<u>34</u>
									權益(附註四、二一、二六、二七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770,292	25	4,606,774	22	4,289,048	19
								3200	資本公積	10,697,569	34	10,535,813	51	12,023,580	5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3,8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75,664	1	( 4,199,553)	( 20)	( 2,052,583)	( 9)
								3400	其他權益	( 86,508)	-	( 60,804)	-	-	-
								3XXX	權益合計	<u>18,857,017</u>	<u>60</u>	<u>10,882,230</u>	<u>53</u>	<u>14,533,894</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1,389,142</u>	<u>100</u>	<u>\$20,480,927</u>	<u>100</u>	<u>\$21,967,301</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31,389,142</u>	<u>100</u>	<u>\$20,480,927</u>	<u>100</u>	<u>\$21,967,3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二及三四）	\$ 19,277,796	100	\$ 12,271,73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二三、三二及三四）	( 18,155,175)	( 94)	( 15,535,760)	( 127)
5900	營業毛利（損）	1,122,621	6	( 3,264,024)	( 27)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 302)	-	33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損）	1,122,319	6	( 3,263,991)	(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 228,085)	( 1)	( 259,538)	( 2)
6200	管理費用	( 408,961)	( 2)	( 319,792)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4,772)	( 2)	( 157,991)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31,818)	( 5)	( 737,321)	(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五、七、十三及二三）	( 139,480)	( 1)	( 145,419)	( 1)
6900	營業淨益（損）	51,021	-	( 4,146,731)	(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附註四）	266,584	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22,701	1	( 40,594)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三）	52,612	1	6,12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8,248	-	17,8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 3,600	-	\$ 866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40,464	-	27,0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	1,855	-	( 12,21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附註四及七)	( 1,292)	-	( 1,473)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159,514)	( 1)	( 73,484)	-
7000	合 計	<u>445,258</u>	<u>3</u>	<u>( 75,853)</u>	<u>-</u>
7900	稅前淨利 (損)	496,279	3	( 4,222,584)	( 34)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四)	<u>6,201</u>	<u>-</u>	<u>40,574</u>	<u>-</u>
8200	本期淨利 (損)	<u>502,480</u>	<u>3</u>	<u>( 4,182,010)</u>	<u>( 34)</u>
	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附註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43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107)	-	( 9,95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08	-	( 415)	-
8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620)	-	( 14,278)	-
8300	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合計	<u>5,724</u>	<u>-</u>	<u>( 24,65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8,204</u>	<u>3</u>	<u>(\$ 4,206,662)</u>	<u>( 34)</u>
	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86</u>		<u>(\$ 9.71)</u>	
9810	稀 釋	<u>\$ 0.85</u>		<u>(\$ 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權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限 制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累 積 虧 損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28,905	\$ 4,289,048	\$10,360,260	\$ 1,663,320	\$ -	\$ -	\$ -	\$ -	\$ 273,849	(\$ 2,052,583)	\$ -	\$ -	\$ -	\$14,533,894
F1	資 本 公 積 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1,761,191 )	-	-	-	-	-	( 273,849 )	2,035,040	-	-	-	-
K1	發 行 新 股 換 股 增 資	28,470	284,701	212,102	-	-	-	-	-	-	-	-	-	-	496,803
N1	發 行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2,949	29,485	-	-	-	-	-	18,281	-	-	-	-	( 47,766 )	-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酬 勞 成 本	-	-	-	-	-	-	-	-	-	-	-	-	10,504	10,504
T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註 銷	( 69 )	( 685 )	-	-	-	-	-	( 425 )	-	-	-	-	1,110	-
N1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422	4,225	3,106	-	-	-	-	-	-	-	-	-	-	7,331
M5	未 按 持 股 比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	-	-	40,360	-	-	-	-	-	-	-	40,360
D1	101 年 度 淨 損	-	-	-	-	-	-	-	-	-	( 4,182,010 )	-	-	-	( 4,182,010 )
D3	10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415 )	( 24,237 )	-	( 24,652 )
D5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失 總 額	-	-	-	-	-	-	-	-	-	( 4,182,010 )	( 415 )	( 24,237 )	-	( 4,206,662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0,677	4,606,774	8,814,277	1,663,320	-	40,360	-	17,856	-	( 4,199,553 )	( 415 )	( 24,237 )	( 36,152 )	10,882,230
N1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460	4,600	3,146	-	-	-	-	-	-	-	-	-	-	7,746
E1	合 併 發 行 新 股	168,508	1,685,075	2,138,922	-	-	-	2,438	28,332	-	-	-	-	( 32,150 )	3,822,617
E1	現 金 增 資	130,000	1,300,000	1,807,000	-	-	-	-	-	-	-	-	-	-	3,107,000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重 分 類	-	-	1,663,320	( 1,663,320 )	-	-	-	-	-	-	-	-	-	-
C5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	-	-	41,427	-	-	-	-	-	-	-	-	41,427
F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4,173,633 )	-	-	-	-	-	-	4,173,633	-	-	-	-
T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註 銷	( 1,282 )	( 12,819 )	-	-	-	-	-	( 16,458 )	-	-	-	-	29,277	-
N1	發 行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3,531	35,305	-	-	-	-	-	45,720	-	-	-	-	( 81,025 )	-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15,135	151,357	-	278,146	( 17,925 )	-	-	-	-	-	-	-	-	411,578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酬 勞 成 本	-	-	-	-	-	-	-	-	-	-	-	-	52,470	52,470
N1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64,417	-	-	-	584	-	-	-	-	-	-	65,001
M5	未 按 持 股 比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	-	-	( 40,360 )	-	-	-	( 896 )	-	-	-	( 41,256 )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502,480	-	-	-	502,480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42,451	( 36,727 )	-	5,724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502,480	42,451	( 36,727 )	-	508,20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77,029</u>	<u>\$ 7,770,292</u>	<u>\$10,317,449</u>	<u>\$ 278,146</u>	<u>\$ 23,502</u>	<u>\$ -</u>	<u>\$ 3,022</u>	<u>\$ 75,450</u>	<u>\$ -</u>	<u>\$ 475,664</u>	<u>\$ 42,036</u>	<u>( \$ 60,964 )</u>	<u>( \$ 67,580 )</u>	<u>\$18,857,017</u>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林 坤 禧

經 理 人：洪 傳 獻

會 計 主 管：黃 河 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96,279	(\$ 4,222,5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1,621	1,857,233
A20200	攤銷費用	38,67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0	( 1,017)
A21100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266,584)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 10,713)	63,07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81,617)	( 185,6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損失之份 額	( 222,701)	40,5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5,73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530	79,683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91,982	467,676
A23500	金融資產損失	88,950	-
A23900	未（已）實現利益	302	( 33)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2,470	10,50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5,001	-
A21200	利息收入	( 18,248)	( 17,879)
A21300	股利收入	( 3,600)	( 866)
A20900	財務成本	159,514	73,4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 689)	7,3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93,060)	( 721,9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545	( 24,9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59	41,226
A31200	存 貨	( 228,562)	631,419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509,446	386,9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770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0,787	( 269,558)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32,114)	61,144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76,168	( 1,042)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 666,686)	187,064
A32210	預收款項	27,856	( 101,9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15)	1,556
A32200	負債準備	18,938	12,3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83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2,360</u>	<u>( 1,560,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950)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24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9)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22,5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3,826)	( 1,261,3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198	1,77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983,084	-
B065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 300,000)	-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2,008)	( 4,5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237	17,91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80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600	8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15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4	14,4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050)	( 20,0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37,797</u>	<u>43,9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52,220</u> )	( <u>1,246,725</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352,563	5,132,8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699,739)	( 3,134,63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98,8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87,2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75,705)	( 1,525,0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439)
C04600	現金增資	3,107,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72,203)	( 199,52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46	7,3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u>154,598</u> )	( <u>69,279</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536,106</u> )	<u>2,898,6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8,054</u> )	<u>14,43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4,020)	105,8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45,877</u>	<u>5,439,9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01,857</u>	<u>\$ 5,545,8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 100 年 7 月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發布／修訂準則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三)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暨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 (十) 無形資產

###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

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

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達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

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合併後勞務之酬勞成本。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 50,530 仟元及 79,683 仟元；預付款項減損損失分別為 191,982 仟元及 467,676 仟元；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88,950 仟元及 0 元。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未來三年度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544,302
103 年度	586,140
104 年度	371,989
105 年度	155,779

#### (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4,438,957	\$3,782,322	\$3,453,804
支票存款	29,021	2,888	1,874
庫存現金	281	261	31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033,598</u>	<u>1,760,406</u>	<u>1,984,000</u>
	<u>\$5,501,857</u>	<u>\$5,545,877</u>	<u>\$5,439,98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2.88%	0%~0.94%	0%~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可轉換公司債			
(一)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二)	\$ _____ -	\$ _____ -	\$ <u>1,017</u>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購買 Conergy AG 所發行、利率 7% 之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288 仟歐元。轉換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直至轉換為止，Conergy AG 每季將依 7%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於交割日前以 1.05 歐元轉換為 Conergy AG 普通股。惟 Conergy AG 於 102 年 7 月 5 日因財務困難公開啟動破產程序，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2 年度對所持有之 Conergy AG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認列 88,950 仟元之損失。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1.01.06		USD	6,000/	NTD	180,780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 110,600	\$ 126,360	\$ -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旺能公司）（附註二七）	-	520,399	-
	<u>\$ 110,600</u>	<u>\$ 646,759</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22,590	\$ -	\$ -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鑫科公司	-	-	142,800
	<u>\$ 23,849</u>	<u>\$ -</u>	<u>\$ 142,80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3,849</u>	<u>\$ -</u>	<u>\$ 142,8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42,800 仟元取得 4,000 仟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5.66%。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 101 年 11 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17,584	\$2,358,840	\$1,582,5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233	25,333	-
減：備抵呆帳	( <u>1,584</u> )	( <u>60,603</u> )	( <u>13,425</u> )
	<u>\$3,878,233</u>	<u>\$2,323,570</u>	<u>\$1,569,075</u>
<u>其他應收款</u>			
應退營業稅	\$ 58,189	\$ 36,831	\$ 79,856
出售應收帳款	-	10,128	8,039
其他	<u>99,186</u>	<u>818</u>	<u>1,784</u>
	<u>\$ 157,375</u>	<u>\$ 47,777</u>	<u>\$ 89,679</u>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7 至 365 天及信用狀 30 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

額分別為 193,224 仟元、423,741 仟元及 275,432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天以下	\$ 261,148	\$ 489,734	\$ 315,229
61至90天	-	42,489	16,040
91至120天	-	46,309	34,513
120天以上	133,075	45,087	143,123
合計	<u>\$ 394,223</u>	<u>\$ 623,619</u>	<u>\$ 508,9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0,603	\$ 13,425
本年度(迴轉)提列	( 10,713)	63,075
本年度沖銷	( 62,292)	( 15,897)
合併影響數	13,986	-
年底餘額	<u>\$ 1,584</u>	<u>\$ 60,603</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1,584 仟元、60,603 仟元及 13,425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仟元)	本年度已收現金金額(仟元)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仟元)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額度(仟元)
<u>101年度</u>					
彰化銀行	USD 1,276	USD 968	\$ -	-	USD 1,3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76	USD 1,276	-	-	EUR 1,500
	USD 600	USD 560	-	-	USD 1,040
<u>102年度</u>					
彰化銀行	USD 2,367	USD 2,367	-	-	USD 1,000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	USD 6,780	USD 6,780	-	-	USD 6,78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之讓售合約均已到期。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0 元、美金 348 仟元及美金 265 仟元。

## (二)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 157,375	\$ 47,777	\$ 89,679
備抵呆帳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157,375</u>	<u>\$ 47,777</u>	<u>\$ 89,679</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未有應提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11,566	\$ 47,777	\$ 89,679
已逾期但未減損	45,809	-	-
合計	<u>\$ 157,375</u>	<u>\$ 47,777</u>	<u>\$ 89,679</u>

##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355,780	\$ 160,112	\$ 525,523
在製品	380,072	74,417	69,926
原物料	<u>367,645</u>	<u>201,322</u>	<u>286,177</u>
	<u>\$1,103,497</u>	<u>\$ 435,851</u>	<u>\$ 881,626</u>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51,360 仟元、413,107 仟元及 598,751 仟元。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155,175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02,19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9,560 仟元、存貨報廢

損失 31,396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617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及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5,535,760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450,62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4,180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644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3,688,809	\$ -	\$ -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公司)	937,424	276,207	77,904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曜公司)	95,816	105,332	114,835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旭公司)	40,470	45,482	49,684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 <u>41,707</u> )	<u>-</u>	<u>-</u>
	4,720,812	427,021	242,423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41,707</u>	<u>-</u>	<u>-</u>
	<u>\$4,762,519</u>	<u>\$ 427,021</u>	<u>\$ 242,423</u>

本公司對 DelSolar Singapore 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本公司已全額吸收超過上述子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帳面餘額為負數部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DelSolar Cayman	100.00%	-	-
永旺公司	72.61%	61.44%	86.96%
新曜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高旭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DelSolar Singapore	100.00%	-	-

DelSolar Cayman 及 DelSolar Singapore 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之 100% 持有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440,596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3,812,516	2,416,642	2,544,074
機器設備	7,385,520	5,929,338	7,216,654
研發設備	8,786	4,866	5,589
辦公設備	49,346	6,012	3,052
租賃改良	12,289	-	6,895
其他設備	172,391	85,684	97,66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964,033	378,959	635,105
	<u>\$12,845,477</u>	<u>\$ 9,262,097</u>	<u>\$10,949,627</u>

項 目	101 年度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	-	3,720	3,720	2,740,925
機器設備	9,928,975	1,270	( 216,942)	505,516	505,516	10,218,819
研發設備	7,142	-	-	580	580	7,722
辦公設備	7,704	-	( 370)	5,537	5,537	12,871
租賃改良	11,088	-	( 11,088)	-	-	-
其他設備	146,639	1,750	( 5,740)	21,969	21,969	164,61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635,105	313,875	-	( 537,322)	( 537,322)	411,658
	<u>13,914,454</u>	<u>\$ 316,895</u>	<u>( \$ 234,140)</u>	<u>\$ -</u>	<u>\$ -</u>	<u>13,997,209</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項 目	101 年度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93,131	\$ 131,152	\$ -	\$ -	\$ -	\$ 324,283	
機器設備	2,712,321	1,687,514	( 157,338)	-	-	4,242,497	
研發設備	1,553	1,303	-	-	-	2,856	
辦公設備	4,652	2,577	( 370)	-	-	6,859	
租賃改良	4,193	1,003	( 5,196)	-	-	-	
其他設備	48,977	33,684	( 3,727)	-	-	78,934	
	<u>2,964,827</u>	<u>\$ 1,857,233</u>	<u>( \$ 166,631)</u>	<u>\$ -</u>	<u>\$ -</u>	<u>4,655,429</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 96,954	\$ -	(\$ 49,970)	-	46,984	
租賃改良	-	5,031	-	( 5,031)	-	-	
其他設備	-	1,520	-	( 1,520)	-	-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32,699	-	-	-	32,699	
	<u>-</u>	<u>\$ 136,204</u>	<u>\$ -</u>	<u>( \$ 56,521)</u>	<u>\$ -</u>	<u>79,683</u>	
	<u>\$ 10,949,627</u>					<u>\$ 9,262,097</u>	

項 目	102 年度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1,571,025	-	-	15,016	4,326,966	
機器設備	10,218,819	1,960,413	446,203	-	360,056	12,985,491	
研發設備	7,722	4,608	-	-	1,549	13,879	
辦公設備	12,871	52,194	-	-	2,098	67,163	
租賃改良	-	13,417	-	-	-	13,417	
其他設備	164,618	130,550	-	-	3,328	298,49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11,658	152,703	857,994	( 43,576)	( 382,047)	996,732	
	<u>13,997,209</u>	<u>\$ 3,884,910</u>	<u>\$ 1,304,197</u>	<u>( \$ 43,576)</u>	<u>\$ -</u>	<u>19,142,74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4,283	\$ -	\$ 190,167	\$ -	\$ -	514,450	
機器設備	4,242,497	-	1,259,960	-	-	5,502,457	
研發設備	2,856	-	2,237	-	-	5,093	
辦公設備	6,859	-	10,958	-	-	17,817	
租賃改良	-	-	1,128	-	-	1,128	
其他設備	78,934	-	47,171	-	-	126,105	
	<u>4,655,429</u>	<u>\$ -</u>	<u>\$ 1,511,621</u>	<u>\$ -</u>	<u>\$ -</u>	<u>6,167,050</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6,984	\$ -	\$ 50,530	\$ -	\$ -	97,51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2,699	-	-	-	-	32,699	
	<u>79,683</u>	<u>\$ -</u>	<u>\$ 50,530</u>	<u>\$ -</u>	<u>\$ -</u>	<u>130,213</u>	
	<u>\$ 9,262,097</u>					<u>\$ 12,845,477</u>	

本公司 101 年度因遷廠計畫評估部分固定資產需進行拆除及報廢，因而提列減損損失 56,521 仟元，因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報廢，故予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本公司晶圓廠在建工程尚未完工，本公司於 101 年底將部分已購入未使用之鋼構材料依市價評估產生減損損失金額 32,699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底分別評估部分機器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分別認列損失 50,530 仟元及 46,984 仟元。

本公司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出售成本係參考活絡市場資訊，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註)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6 年

註：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請參閱附註五(五)。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有關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9,654,000 仟元之額度內，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投保。

#### 十四、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商譽 (附註二七)	\$ 512,440	\$ -	\$ -
品牌價值	<u>27,625</u>	<u>-</u>	<u>-</u>
	<u>\$ 540,065</u>	<u>\$ -</u>	<u>\$ -</u>
			<u>品 牌 價 值</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企業合併取得			<u>66,3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6,300</u>
<u>累 計 攤 銷</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攤銷費用			<u>38,67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38,675</u> )
			<u>\$ 27,62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10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年折現率 6.3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五、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1,932,806	\$1,642,247	\$2,504,433
預付設備款	24,633	8,673	-
其    他	<u>13,659</u>	<u>12,201</u>	<u>13,317</u>
	<u>\$1,971,098</u>	<u>\$1,663,121</u>	<u>\$2,517,750</u>
其他資產			
受限制存款	\$ 300,000	\$ -	\$ -
留抵稅額	30,116	2,000	2,000
質押定期存款	10,625	8,728	4,235
其    他	<u>36,322</u>	<u>48,522</u>	<u>72,414</u>
	<u>\$ 377,063</u>	<u>\$ 59,250</u>	<u>\$ 78,649</u>
預付款項			
流    動	\$ 210,698	\$ 306,038	\$ 355,286
非流動	<u>1,760,400</u>	<u>1,357,083</u>	<u>2,162,464</u>
	<u>\$1,971,098</u>	<u>\$1,663,121</u>	<u>\$2,517,750</u>
其他資產			
流    動	\$ 340,741	\$ 10,728	\$ 6,235
非流動	<u>36,322</u>	<u>48,522</u>	<u>72,414</u>
	<u>\$ 377,063</u>	<u>\$ 59,250</u>	<u>\$ 78,649</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五及三四。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週轉金借款－利率：102 年 0.9670%~1.7200%； 101 年 0.9600%~ 1.7800%	<u>\$1,998,961</u>	<u>\$2,712,427</u>	<u>\$ 679,949</u>

(二)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銀行借款</u>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 101 年 11 月起， 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遞減額度，其 中前 6 期每期遞減 10%，授信額度超 過遞減後可動用額 度之部分須立即清 償，其餘 40%到期 一次償還，年利 率：102 年 1.5926%~1.8288% ；101 年 1.4037%~ 1.6253%	\$1,755,308	\$2,244,448	\$1,250,000
自 101 年 11 月起， 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攤還，年利率： 102 年 1.5442%； 101 年 1.5663%	1,413,112	2,128,976	1,050,000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自 101 年 2 月起，每 半年為一期，分 10 期攤還，前 3 期共 攤還 50%，第 4 至 6 期共攤還 10%， 第 7 期起共攤還 40%，年 利 率： 2.5232%	1,094,667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於 105 年 8 月到期一 次攤還，年利率： 2.6800%	\$1,000,000	\$ -	\$ -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 99 年 1 月起，每 季為一期，分 13 期 攤還，年利率：101 年 1.4295%~ 1.4432%	-	-	904,000
	5,263,087	4,373,424	3,204,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 <u>1,465,428</u> )	( <u>1,286,600</u> )	( <u>998,200</u> )
	<u>\$3,797,659</u>	<u>\$3,086,824</u>	<u>\$2,205,8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除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外，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本公司因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第一銀行聯貸案規定，且未能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改善，依約已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仍未完成改善之補償費，另已依約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並於 101 年 7 月將借款餘額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本公司因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至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未能符合，業已於 101 年度申請豁免補償費並取得銀行團同意。101 年度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規定，已依約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

本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豁免手續費。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49,004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549,004</u>	<u>\$ -</u>	<u>\$ -</u>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

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 28.3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分別為 323,541 仟元及 225,463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 41,427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411,578 )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549,004</u>

#### 十八、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499,845	\$ 661,064	\$ 448,979
應付獎金	175,626	19,389	106,998
應付薪資	130,503	82,722	84,150
勞務費	82,095	72,274	18,658
其他	387,923	292,876	270,267
	<u>\$1,275,992</u>	<u>\$1,128,325</u>	<u>\$ 929,052</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6,929	\$ 6,652	\$ 3,686
其他	1,738	258	1,701
	<u>\$ 8,667</u>	<u>\$ 6,910</u>	<u>\$ 5,387</u>

#### 十九、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保固準備	<u>\$ 154,916</u>	<u>\$ 64,041</u>	<u>\$ 51,646</u>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64,041	\$ 51,646
企業合併取得	71,937	-
本年度新增	19,384	12,395
本年度使用	( 446)	-
年底餘額	<u>\$154,916</u>	<u>\$ 64,04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一、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777,029</u>	<u>460,677</u>	<u>428,905</u>
已發行股本	\$ 7,770,292	\$ 4,606,774	\$ 4,289,048
發行溢價	<u>10,317,449</u>	<u>8,814,277</u>	<u>10,360,260</u>
	<u>\$18,087,741</u>	<u>\$13,421,051</u>	<u>\$14,649,3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股)	股	本 發行溢價
101年1月1日餘額	428,905	\$ 4,289,048	\$ 10,360,260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	28,470	284,701	212,102
虧損撥補	-	-	( 1,761,19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2	4,225	3,1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949	29,485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69)	( 685)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460,677</u>	<u>\$ 4,606,774</u>	<u>\$ 8,814,277</u>
102年1月1日餘額	460,677	\$ 4,606,774	\$ 8,814,2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0	4,600	3,146
合併發行新股	168,508	1,685,075	2,138,922
現金增資	130,000	1,300,000	1,807,000
公司債轉換溢價重分類	-	-	1,663,320
虧損撥補	-	-	( 4,173,6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35	151,35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1,282)	( 12,819)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31	35,30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4,4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777,029</u>	<u>\$ 7,770,292</u>	<u>\$ 10,317,449</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1年6月19日決議，以不超過16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及以不超過16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3月14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101年11月19日決議以每一股旺能公司普通股之收購對價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0.703股及現金新台幣0.5元，公開收購旺能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最高收購數量為40,498仟股，最低收購數量為35,099仟股，截至101年12月14日收購期間截止日止，共收購40,498仟股，其持股比例為15.00%。

本公司董事會於101年12月19日決議，公開收購旺能公司分為兩階段收購，第一階段收購增資基準日為101年12月21日，第二階段合併基準日暫定為102年5月31日。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公司案，合併對價為每 1 股旺能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 0.735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為因應本合併案，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68,67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686,758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5 月 31 日，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決議，因旺能公司註銷部分 101 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轉換股數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68,676 仟股調整為 168,508 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不超過 1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募得資金新台幣 3,107,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已完成上述新股發行；另以公開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皆以新台幣 500,000 仟元為上限，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為上限；及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31 仟股，發行總額為 35,305 仟元，上述決議皆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發行，應付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七及二六。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15,000 仟元；及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美金 150,000 仟元為上限；及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 100 年 7 月 20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0,317,449	\$ 8,814,277	\$10,360,260
公司債轉換溢價	278,146	1,663,320	1,663,320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3,502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金額之差額	-	40,360	-
員工認股權	3,022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5,450	17,856	-
	<u>\$10,697,569</u>	<u>\$10,535,813</u>	<u>\$12,023,580</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權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金 額 之 差 額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60,260	\$ 1,663,320	\$ -	\$ -	\$ -	\$ -
虧損撥補	( 1,761,191)	-	-	-	-	-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	212,102	-	-	-	-	18,2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	-	-	( 425)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3,106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 額之差額	-	-	-	40,360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14,277</u>	<u>\$ 1,663,320</u>	<u>\$ -</u>	<u>\$ 40,360</u>	<u>\$ -</u>	<u>\$ 17,856</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14,277	\$ 1,663,320	\$ -	\$ 40,360	\$ -	\$ 17,856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3,146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 額之差額	-	-	-	( 40,360)	-	-
合併發行新股	2,138,922	-	-	-	2,438	28,332
現金增資	1,807,000	-	-	-	-	-
公司債轉換溢價重分類	1,663,320	( 1,663,320)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 成部分	-	-	41,427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78,146	( 17,925)	-	-	-
資本公積虧損撥補	( 4,173,633)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	-	-	( 16,45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45,7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417	-	-	-	584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17,449</u>	<u>\$ 278,146</u>	<u>\$ 23,502</u>	<u>\$ -</u>	<u>\$ 3,022</u>	<u>\$ 75,45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年初餘額	\$ -	(\$4,199,553)	\$ 273,849	(\$2,052,583)
虧損撥補	-	4,173,633	( 273,849)	2,035,04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				
投資調整	-	( 896)	-	-
本年度淨利(損)	-	502,480	-	( 4,182,010)
年底餘額	<u>\$ -</u>	<u>\$ 475,664</u>	<u>\$ -</u>	<u>(\$4,199,553)</u>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821 仟元及 7,000 仟元；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本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

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1 年度	100 年度	
年初累積盈餘餘額	\$ -	\$ 862,627	
當年度純損	( 4,173,633)	(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4,173,633</u>	<u>1,761,191</u>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u>\$ -</u>	<u>\$ -</u>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7,566	
特別盈餘公積	18,928	
股東現金紅利	<u>236,003</u>	\$ 0.3
	<u>\$302,497</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 103 年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415)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4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份額	<u>30,908</u>	( <u>415</u> )
年底餘額	<u>\$ 42,036</u>	( <u>\$ 415</u> )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24,237)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47,477	( 9,9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份額	( 17,620)	( 14,2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 266,584)</u>	<u>-</u>
年底餘額	<u>(\$ 60,964)</u>	<u>(\$ 24,237)</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 102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6,152)	\$ -
合併發行新股	( 32,150)	-
本年度註銷	29,277	1,110
本年度發行	( 81,025)	( 47,766)
本年度酬勞成本	<u>52,470</u>	<u>10,504</u>
年底餘額	<u>(\$ 67,580)</u>	<u>(\$ 36,152)</u>

## 二二、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449,104	\$ 12,202,697
加工收入	682,470	2,972
其他收入	<u>146,222</u>	<u>66,067</u>
	<u>\$ 19,277,796</u>	<u>\$ 12,271,736</u>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金融資產損失	\$ 88,95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530	79,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u>-</u>	<u>65,736</u>
	<u>\$ 139,480</u>	<u>\$ 145,419</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7,150	\$ 17,87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85	-
應退稅款加計利息	299	-
押金設算利息	<u>14</u>	<u>1</u>
	<u>\$ 18,248</u>	<u>\$ 17,879</u>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 22,967	\$ 11,980
政府補助款收入	3,330	-
其他	<u>14,167</u>	<u>15,059</u>
	<u>\$ 40,464</u>	<u>\$ 27,039</u>

(三)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154,186	\$ 71,84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179	-
其他利息費用	<u>2,149</u>	<u>1,640</u>
	<u>\$159,514</u>	<u>\$ 73,484</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1,621	\$ 1,857,233
無形資產	<u>38,675</u>	<u>-</u>
合計	<u>\$ 1,550,296</u>	<u>\$ 1,857,2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5,974	\$ 1,805,276
營業費用	<u>85,647</u>	<u>51,957</u>
	<u>\$ 1,511,621</u>	<u>\$ 1,857,2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8,675</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58,437	\$ 49,00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17,471	10,504
其他員工福利	<u>1,587,343</u>	<u>1,119,5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63,251</u>	<u>\$ 1,179,0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5,578	\$ 909,412
營業費用	<u>457,673</u>	<u>269,661</u>
	<u>\$ 1,763,251</u>	<u>\$ 1,179,073</u>

(六) 外幣兌換淨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0,243	\$ 214,1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97,631)	( 207,995)
淨 益	<u>\$ 52,612</u>	<u>\$ 6,127</u>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當年度產生者	\$229,857	(\$ 24,237)
重分類調整		
一處 分	( 266,584)	-
	<u>(\$ 36,727)</u>	<u>(\$ 24,23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 42,451</u>	<u>(\$ 41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201</u>	<u>40,5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201</u>	<u>\$ 40,57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496,279</u>	<u>(\$ 4,222,584)</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17%）	(\$ 84,367)	\$ 717,8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064)	( 3,012)
免稅所得	51,908	8,0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 722,84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52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於本年度之調整	<u>6,201</u>	<u>40,5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201</u>	<u>\$ 40,57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549	\$ 3,776	\$ 3,134
合併取得	<u>2,785</u>	<u>-</u>	<u>-</u>
	<u>\$ 18,334</u>	<u>\$ 3,776</u>	<u>\$ 3,134</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u>\$ 40,5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 9,935	\$ 4,727	\$ 14,662
存貨跌價損失	13,324	( 2,079)	11,245
其 他	<u>352</u>	<u>2,495</u>	<u>2,847</u>
	<u>\$ 23,611</u>	<u>\$ 5,143</u>	<u>\$ 28,75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	\$ 17,086	\$ 17,0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611	( 12,378)	11,233
其 他	-	435	435
	<u>\$ 23,611</u>	<u>\$ 5,143</u>	<u>\$ 28,754</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14,662	\$ 12,660	\$ 27,322
存貨跌價損失	11,245	( 868)	10,377
其 他	2,847	7,146	9,993
	<u>\$ 28,754</u>	<u>\$ 18,938</u>	<u>\$ 47,6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7,086	(\$ 2,893)	\$ 14,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33	( 9,716)	1,517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 益	-	31,882	31,882
其 他	435	( 335)	100
	<u>\$ 28,754</u>	<u>\$ 18,938</u>	<u>\$ 47,692</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945,006	\$ -	\$ -
106 年度到期	3,294,724	-	-
107 年度到期	249,959	-	-
110 年度到期	-	1,770,347	1,741,894
111 年度到期	-	4,058,188	-
	<u>\$ 5,489,689</u>	<u>\$ 5,828,535</u>	<u>\$ 1,741,894</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129,426	\$ 138,429	\$ 141,805
研究發展支出	-	14,090	18,480
人才培訓	-	174	446
	<u>\$ 129,426</u>	<u>\$ 152,693</u>	<u>\$ 160,7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05,918</u>	<u>\$ 1,673,071</u>	<u>\$ 1,511,212</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 年 4 月 10 日至 102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475,664	(\$4,199,553)	(\$2,052,58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1,559	\$ 256,159	\$ 256,159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預計)；本公司 101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純益（損）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0.86</u>	<u>(\$ 9.71)</u>
稀釋每股純益（損）	<u>\$ 0.85</u>	<u>(\$ 9.71)</u>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 502,480</u>	<u>(\$ 4,182,0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63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	<u>\$ 505,119</u>	<u>(\$ 4,182,0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1,468</u>	<u>430,76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4,315</u>	<u>-</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419</u>	<u>-</u>
員工分紅	<u>1,585</u>	<u>-</u>
員工認股權	<u>32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1,115</u>	<u>430,7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00 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2 年 9 月 27 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8.80
行使價格（元／股）	\$ 23.90
預期波動率	44.24%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7%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 102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4,423 仟元。

###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及 9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4 年認股權計畫」）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5 年認股權計畫」）；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畫」），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與 96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96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發行後，

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 年認股權計畫		95 年認股權計畫		94 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1 年度</u>						
年初餘額	963	\$18.07	137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 385)	18.07	( 37)	10.00	-	-
本年度註銷	( 7)	18.07	-	-	-	-
年底餘額	<u>57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57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571	\$16.84	100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 460)	16.84	-	-	-	-
本年度註銷	( 111)	16.84	-	-	-	-
年底餘額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10.00	2.00	\$ 10.00	3.00	\$ 10.00	4.00
10.00	2.58	10.00	3.58	10.00	4.58
16.84	-	16.84	0.99	18.07	1.99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6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6 年，96 年第三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原發行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依換股 合併日流通		年底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比例調整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96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1,500	78	57	-	\$ 38.50
96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4,000	832	611	595	108.44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360	53.06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215	57.55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201	68.44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603	83.9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96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57	\$ 38.50	611	\$ 108.44	366	\$ 53.60
本年度註銷	-	38.50	( 16)	108.44	( 6)	53.6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57)	38.50	-	108.44	-	53.60
年底餘額	<u>-</u>	-	<u>595</u>	108.44	<u>360</u>	53.60
年底可執行	<u>-</u>	-	<u>595</u>	108.44	<u>270</u>	53.60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218	\$ 57.55	209	\$ 68.44	794	\$ 83.95
本年度註銷	( 3)	57.55	( 8)	68.44	( 191)	83.95
年底餘額	<u>215</u>	57.55	<u>201</u>	68.44	<u>603</u>	83.95
年底可執行	<u>161</u>	57.55	<u>101</u>	68.44	<u>301</u>	83.9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108.44	0.88
53.60	2.62
57.55	2.82
68.44	3.31
83.95	3.80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本公司須重新計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本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78 仟元。

本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96 年第二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6 年第三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8 年第四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 (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 (元)	38.50	108.44	53.06
預期波動率	39.7%	49.6%	48.4%
存續期間	0.29 年	1.47 年	3.20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	1.0%	0.9%

認 股 權 計 畫	98 年第五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9 年第六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9 年第七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 (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 (元)	57.55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8.9%	49.7%	49.7%
存續期間	3.41 年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0.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2,43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243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1 年 9 月 3 日為給與日及 101 年 10 月 15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2 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5,5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55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2 年 8 月 14 日為給與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35,305 仟元，計 3,531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2.95 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470 仟元及 10,504 仟元。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u>股數（仟股）</u>
年初餘額	2,880
本年度增加（註）	5,347
本年度註銷	( <u>1,282</u> )
年底餘額	<u><u>6,945</u></u>

註：本年度增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包含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其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依合併換股比例換算本公司應發行之股數 1,816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5.6 元，合計 46,494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 二七、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旺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2 年 5 月 31 日	100	<u>\$4,606,253</u>

本公司收購旺能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係分階段取得旺能公司。取得旺能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 二八、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86.96% 減少至 61.44%。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61.44% 增加至 72.6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永旺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湖口廠廠房係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為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該廠房於101年第4季進行遷廠計畫並於101年9月發函提前終止租約，但因部分點交作業尚未完成，至102年4月始正式合意於101年12月31日解約；另本公司竹科廠土地與竹南廠土地、模組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115年12月與117年12月、103年6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17,147仟元與5,544仟元及4,699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520仟元、1,800仟元及1,800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27,385	\$ 17,147	\$ 28,5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0,765	68,588	68,588
超過5年	192,619	154,323	171,470
	<u>\$ 310,769</u>	<u>\$ 240,058</u>	<u>\$ 268,60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1,743</u>	<u>\$ 32,525</u>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 應付公司債	\$ 549,004	\$ 549,373	\$ -	\$ -	\$ -	\$ -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 -	\$ 110,600	\$ -	\$ 110,600

####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 520,399	\$ 126,360	\$ -	\$ 646,759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17	\$ -	\$ 1,017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 101 年 11 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衡量。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841,384	\$7,903,606	\$7,052,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34,449	669,349	142,8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	\$ 1,01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322,897	8,714,342	6,545,6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預付投資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益（損）	\$ 31,263	\$ 2,206	\$ 2,144	(\$ 146)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及日圓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43,988	\$ 1,768,899	\$ 1,988,000
金融負債	( 2,547,965)	( 2,712,427)	( 435,0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39,192	3,782,557	3,454,039
金融負債	( 5,263,087)	( 4,373,424)	( 3,449,88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2及101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52,631仟元及43,734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5,530 仟及 32,338 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26%、36%及19%。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77,593	\$ 845,326	\$ 700,399	\$ 637,531
浮動利率負債	5,269,104	5,275,122	5,231,033	3,849,763
固定利率負債	<u>2,002,128</u>	<u>683,668</u>	-	-
	<u>\$ 9,148,825</u>	<u>\$ 6,804,116</u>	<u>\$ 5,931,432</u>	<u>\$ 4,487,294</u>

#### 10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56,024	\$ 556,542	\$ 272,846	\$ 43,079
浮動利率負債	4,379,095	4,384,766	4,424,465	3,134,858
固定利率負債	<u>2,715,460</u>	<u>2,410,772</u>	<u>613,364</u>	-
	<u>\$ 7,850,579</u>	<u>\$ 7,352,080</u>	<u>\$ 5,310,675</u>	<u>\$ 3,177,937</u>

101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17,435	\$ 788,928	\$ 546,078	\$ 9,270
浮動利率負債	3,454,260	3,277,372	3,102,317	2,239,335
固定利率負債	<u>434,704</u>	<u>435,348</u>	<u>251,251</u>	<u>-</u>
	<u>\$ 5,206,399</u>	<u>\$ 4,501,648</u>	<u>\$ 3,899,646</u>	<u>\$ 2,248,605</u>

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1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1,017</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 已動用金額	\$ 8,554,448	\$ 4,994,448	\$ 3,204,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5,552</u>	<u>3,350,000</u>
	<u>\$ 8,554,448</u>	<u>\$ 5,000,000</u>	<u>\$ 6,554,000</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雙方同意下 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4,393,611	\$ 3,535,708	\$ 3,840,483
— 未動用金額	<u>7,454,179</u>	<u>4,127,891</u>	<u>7,657,900</u>
	<u>\$ 11,847,790</u>	<u>\$ 7,663,599</u>	<u>\$ 11,498,383</u>

###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31,484	\$ 75,468
實質關係人	940	52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2	-
其他關係人(註)	<u>2,028,639</u>	<u>-</u>
	<u>\$ 2,061,105</u>	<u>\$ 75,992</u>

	其 他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6,875	\$ 220
實質關係人	61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7	-
	<u>\$ 6,953</u>	<u>\$ 220</u>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2,773,796	\$ 38
實質關係人	<u>87,968</u>	<u>21,631</u>
	<u>\$ 2,861,764</u>	<u>\$ 21,669</u>

	加 工	費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492,029</u>	<u>\$530,586</u>

	其 他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3,596	\$ 3,93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02	-
子 公 司	450	13,669
其他關係人(註)	<u>4,698</u>	<u>-</u>
	<u>\$ 9,546</u>	<u>\$ 17,60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費，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	\$ 25,333	\$ -
其他關係人 (註)	<u>262,233</u>	<u>-</u>	<u>-</u>
	<u>\$ 262,233</u>	<u>\$ 25,333</u>	<u>\$ -</u>

	其 他 應 收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96,971</u>	<u>\$ 1</u>	<u>\$ -</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付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437,100	\$ 39,601	\$ 413
實質關係人	<u>8,723</u>	<u>22,819</u>	<u>-</u>
	<u>\$ 445,823</u>	<u>\$ 62,420</u>	<u>\$ 413</u>

	預 收 貨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註)	<u>\$ 12</u>	<u>\$ -</u>	<u>\$ -</u>

	應 付 設 備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7,314</u>	<u>\$ -</u>	<u>\$ -</u>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 503	\$ 1,381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26	-	-
子 公 司	84	13,847	-
其他關係人 (註)	<u>749</u>	<u>-</u>	<u>-</u>
	<u>\$ 1,762</u>	<u>\$ 15,228</u>	<u>\$ -</u>

	存 入 保 證 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u>\$ 2</u>	<u>\$ 2</u>	<u>\$ 2</u>

註：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成員。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6,880	\$ -
子公司	<u>12,989</u>	<u>-</u>
	<u>\$ 59,869</u>	<u>\$ -</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價款	未實現處分 (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 (損)益
子公司	<u>\$ 46,198</u>	<u>\$ 2,622</u>	<u>\$ -</u>	<u>\$ -</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651	\$ 51,316
股份基礎給付	19,767	2,681
退職後福利	<u>1,156</u>	<u>1,172</u>
	<u>\$ 97,574</u>	<u>\$ 55,1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10,625	\$ 8,728	\$ 4,235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00,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469,242</u>	<u>3,556,402</u>	<u>5,211,002</u>
	<u>\$5,779,867</u>	<u>\$3,565,130</u>	<u>\$5,215,237</u>

####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供應商 J 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要求本公司依 95 年 12 月簽訂之長期供料合約之約定補足訂單差額，函文中述明若本公司未依供應商 J 之主張回覆，將逕予沒收該合約累計至 100 年度之預付款項計美金 557 仟元，本公司已針對供應商 J 來函之主張回覆，102 年 8 月雙方達成協議，依每月議定進貨量扣抵是項預付貨款。

本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2,97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20,234 仟元)及新台幣 127,658 仟元。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

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供應商 I 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向供應商 I 提出新進貨計畫案，目前雙方已於 102 年 1 月簽訂一協議，其約定原約修改之處，若違反協議，則援用原約，惟本公司於 101 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2 年第 1 季已與供應商恢復進貨。

- (3) 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79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1,269 仟元）。惟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本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供應商 G 在海外上市之母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宣佈進行債務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海外債務重組從法律關係上不會直接影響其正常運行，且與債權人的債權債務關係均不受影響，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4)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日後將視協議結果，做必要之調整。

- (5) 本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3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5,035 仟元）。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102 年 6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6)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59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99,088 仟元）。
- (7)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5 月、8 月及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購料款項美金 1,670 仟元（折合台幣約 53,321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



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8)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6 月及 7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7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 100 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供應商 V 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合約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終止。
- (9)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合約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終止。
- (10) 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5,867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本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本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
- (11)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

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99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698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12)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N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BN 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參考市價調整。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交付美金 1,500 仟元之商業本票，到期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作為此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則在本票金額範圍內，供應商 BN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2. 長期銷售合約：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 95 年至 105 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3. 重大工程合約：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目前尚未全數竣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相關工程款項新台幣 311,400 仟元。雙方業已合意終止該工程施作以及採購訂單之執行。

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5,766 仟元及美金 17,592 仟元。

##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爭議事件，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對造返還本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及自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本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3. 本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本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本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

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4. 本公司與大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日本文化精工株式會社及 Noritake Co., Ltd.間之履約爭議事件，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0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訴請仲裁，並訴請對造返還本公司日幣 854,000 仟元。目前仲裁庭諭示雙方協商和解，雙方亦朝和解方向進行討論。

###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1,020	29.95	\$ 91,327	29.14	\$ 59,962	30.29
歐元	9,187	41.04	13,191	38.40	6,560	39.17
日圓	457,027	0.2837	2,504	0.3365	2,982	0.3902
人民幣	7,207	4.9236	622	4.6581	619	4.80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2	29.91	-	-	-	-
歐元	600	37.65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0,143	29.95	89,812	29.14	55,471	30.29
歐元	8,933	41.04	15,380	38.40	17,460	39.17
日圓	305,860	0.2837	11,196	0.3365	10,978	0.39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	-	-	34	30.29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三七、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	\$ 5,439,989	\$ -	\$ 5,439,9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69,075	-	1,569,07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92,813	( 3,134 )	89,679	其他應收款	
—	-	3,134	3,134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881,626	-	881,626	存貨	
預付款項—流動	355,286	-	355,286	預付款項	
質押定期存款	4,235	( 4,235 )	-	—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4,235	6,23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345,024	-	8,345,0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2,914	-	( 491 )	242,4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00	-	-	142,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合計	385,714	-	( 491 )	385,223	
固定資產—淨額	10,949,627	-	-	10,949,6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8,938	-	-	28,93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72,414	-	-	72,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非流動	2,162,464	-	-	2,162,464	預付款項—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2,263,816	-	-	2,263,816	
資產總計	\$ 21,944,181	\$ -	( \$ 491 )	\$ 21,943,690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17	\$ -	\$ 1,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短期借款	679,949	-	679,949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6,138	-	956,1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413	-	4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0,574	-	40,5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969	-	3,96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1,425,232	-	1,425,232	應付設備款
預收款項	111,945	-	111,945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8,200	-	998,2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69,033	( 51,646 )	934,43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
流動負債合計	5,186,470	( 51,646 )	5,151,876	
長期借款	2,205,800	-	2,205,800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474	-	474	存入保證金
-	-	51,646	51,646	負債準備—非流動 (3)
其他負債合計	2,206,274	51,646	2,257,920	
負債合計	7,392,744	-	7,409,796	負債合計
股本	4,289,048	-	4,289,048	股本
資本公積	12,023,580	-	12,023,58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	273,849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 2,035,040 )	-	( 2,052,583 )	累積虧損 (2)
股東權益合計	14,551,437	-	14,533,89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944,181	\$ -	\$ 21,943,690	負債及權益合計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現金	\$ 5,545,877	\$ -	\$ 5,545,8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98,237	-	2,298,2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333	-	25,3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51,553	( 3,776 )	47,777	其他應收款
-	-	3,776	3,776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435,851	-	435,851	存貨
預付款項—流動	306,038	-	306,038	預付款項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 8,728 )	-	-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8,728	10,72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673,617	-	8,673,6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7,021	-	427,0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預付長期投資款	22,590	-	22,590	預付投資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759	-	646,7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合計	1,096,370	-	1,096,370	
固定資產—淨額	9,270,770	( 8,673 )	9,262,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其他資產	-	-	-	
存出保證金	14,484	-	14,48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48,522	-	48,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非流動	1,348,410	8,673	1,357,083	預付款項—非流動 (4)
其他資產合計	1,411,416	8,673	1,420,089	
資產總計	\$ 20,452,173	\$ -	\$ 20,452,173	
短期借款	\$ 2,712,427	\$ -	\$ 2,712,427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6,549	-	716,5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62,420	-	62,4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927	-	2,92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492,892	-	492,892	應付設備款
預收款項	9,993	-	9,993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6,600	-	1,286,6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73,356	( 64,041 )	1,135,23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
流動負債合計	6,457,164	( 64,041 )	6,419,043	
長期借款	3,086,824	-	3,086,824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35	-	35	存入保證金
-	-	64,041	64,041	負債準備—非流動 (3)
其他負債合計	3,086,859	64,041	3,150,900	
負債合計	9,544,023	-	9,569,943	負債合計
股本	4,606,774	-	4,606,774	股本
資本公積	10,535,813	-	10,535,813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 4,173,633 )	-	( 4,199,553 )	累積虧損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15 )	415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4,237 )	24,237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36,152 )	( 24,652 )	( 60,804 )	其他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0,908,150	-	10,882,23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452,173	\$ -	\$ 20,452,173	負債及權益合計

###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項目
銷貨收入淨額	\$ 12,271,736	\$ -	\$ 12,271,736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 15,518,567 )	( 12,395 )	( 15,535,760 )	銷貨成本 (2)、(6)
銷貨毛損	( 3,246,831 )	( 12,395 )	( 3,264,024 )	銷貨毛損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33	-	33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已實現銷貨毛損	( 3,246,798 )	-	( 3,263,991 )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271,494 )	12,395	( 259,538 )	推銷費用 (2)、(6)
管理費用	( 318,323 )	-	( 319,792 )	管理費用 (2)、(6)
研究發展費用	( 155,829 )	-	( 157,991 )	研究發展費用 (2)、(6)
合計	( 745,646 )	12,395	( 737,321 )	合計
-	-	( 145,419 )	( 145,419 )	其他收益及費損 (6)
營業損失	( 3,992,444 )	( 145,419 )	( 4,146,731 )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7,879	-	17,879	利息收入
兌換淨益	6,127	-	6,127	外幣兌換淨益
股利收入	866	-	866	股利收入
其他收入	28,329	( 1,290 )	27,039	其他收入 (6)
合計	53,201	( 1,290 )	51,911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減損損失	( 79,683 )	79,683	-	- (6)
利息費用	( 73,484 )	-	( 73,484 )	財務成本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 1,473 )	-	( 1,47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 41,085 )	-	491	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損失)之份額
其他支出	( 79,239 )	67,026	( 12,21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6)
合計	( 274,964 )	146,709	( 127,764 )	合計
稅前損失	( 4,214,207 )		( 4,222,584 )	稅前損失
所得稅利益	40,574	-	40,574	所得稅利益
純損	( \$ 4,173,633 )	( \$ 8,377 )	( \$ 4,182,010 )	本期淨損
			( 9,9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4,27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65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206,662 )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合計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7,052 仟元及 25,920 仟元。

### 3. 售後服務準備之重分類

售後服務準備科目依性質重分類至負債準備科目。

### 4.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為 8,673 仟元。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亦配合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進行分析及調節。投資子公司之主要調節項目為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調整。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調節減少 491 仟元。

6.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 101 年度估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分別調整增加製造費用 4,798 仟元、推銷費用 439 仟元、管理費用 1,469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2,162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減少 491 仟元。另本公司 101 年度，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分別將銷售費用項下之保固費用 12,395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成本項下；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9,683 仟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65,736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7,913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866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	本年度最高背 書 保證餘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3,771,403	\$ 400,000	\$ 400,000	\$ 371,477	\$ -	2.12	\$ 9,428,509	是	—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110,600	5.66	\$ 110,600	註一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590	26.09	22,590	註二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9	28.07	1,259	註二

註一：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減資		年底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33,997	\$ 276,207	44,811	\$ 672,203	-	\$ -	\$ -	\$ -	78,808 (註一)	\$ 937,424 (註二)

註一：永旺公司於 102 年 2 月 5 日及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實收資本額 300,000 仟元及 232,000 仟元，本公司取得股數 22,743 仟股及 21,898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及 9 月買回永旺公司離職員工股票 170 仟股。

註二：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1,786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152)仟元、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364)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41,256)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 銷貨金額	佔總進 / 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永旺公司 旺能光電(吳江)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492,029	3%	貨到付款 月結 70 天	\$ -	-	(\$ 11,576)	1%	-
		子公司	進貨	2,773,787	19%				( 425,524)	20%	-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22,787	10%	月結 70 天	-	-	253,255	7%	-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 253,255	5.57 次	\$ -	-	\$ 116,147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年度年底	上期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3,492,035	註二	125,350	100.00	\$ 3,688,809	\$ 124,565	\$ 189,324	註一及三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32,653	\$ 460,450	78,808	72.61	937,424	45,543	31,786	註一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95,816	2,584	2,584	註一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0,470	788	788	註一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公司	-	註二	310	100.00	( 41,707)	( 1,781)	( 1,781)	註一及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

註三：因合併而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淨利係揭露其自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則為各該公司自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一及註二)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	\$ -	USD 120,000	100%	USD 7,011	USD 117,946	\$ -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1,314,210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合併而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自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 附件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坤 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策略長，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林坤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本公司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海英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本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亮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本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明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兼任執行長，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暨執行長： 洪 傳 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指派代表擔任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大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本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本公司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本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雅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本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本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簡學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沈維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長，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財務長：許嘉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處長，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經理人:財務處長 魏靖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經理人:會計主管 黃河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資深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資深副總經理：胡惠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資深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資深副總經理：溫志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資深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資深副總經理：王振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雇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受雇人：陳孟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雇人，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受雇人：彭炘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公司）委託，擔任新日光公司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日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公司）委託，擔任新日光公司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日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公司）委託，擔任新日光公司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日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公司）委託，擔任新日光公司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日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公司）委託，擔任新日光公司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日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蘇樂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公司）委託，擔任新日光公司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日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李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公司）委託，擔任新日光公司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日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公司）委託，擔任新日光公司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日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徐光曦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坤 禧